

文学港

2019.6

(总 247 期)

编委会主任	王晓勇	王诒敏	
编委会委员	王晓勇	王诒敏	施孝峰
	李建树	褚佩荣	
名誉主编	李建树		
主编	褚佩荣		
副主编	雷 默		
办公室主任	张 丹		
发行、活动部主任	俞永富		
编 辑	荣 荣	雷 默	朱夏楠
	赵 雨	赵 挺	

文学港

2019年第6期



文学月刊

小说

头条

004 独奏 / 王大进

中篇

017 苍穹下 / 南暮川

短篇

032 如戏 / 夏立楠

039 要钱记 / 郭焕平

048 君子好逑 / 巴 克

诗歌

首推

057 怀旧或者嚼一嚼舌头（组诗） / 李 皓

精选

061 无端欢喜（组诗） / 江南梅

065 飞（组诗） / 天 界

069 信赖冬天的所有不朽（组诗） / 叶 琛

072 列车记（组诗） / 黄海兮

075 像干枯的湖水隐而不见（组诗） / 吴警兵

078 田野上的爱情（组诗） / 白庆国

081 当雪落下来（组诗） / 微雨含烟

译诗

084 克里利诗选 / 董继平 译

散文

在场

- 088 洞穴里的写作（二题） / 唐 力
093 遍地苍茫 / 羌人六
101 百谷千工之竹器篇 / 郁伟年
109 亲爱的 M / 三 三
113 临果树帖 / 陈 纸
120 香远（七则） / 文 河
125 长汀印记 / 李正平

甬城笔记专栏

- 127 为林逋卸妆 / 柯 平

科幻叙事

- 134 朝圣地球 / 衲语禅心

评论

名家刊评

- 149 “你一直与诗相依为命” / 宗仁发

甬上作家

- 153 墙绘者，画梦者 / 袁志坚

宁波市文学期刊联盟优秀作品选

- 156 觅踪：从网文管窥昆仑文化 / 吴光亚

国内统一刊号：CN33-1025/1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3-6830

广告经营许可证：甬广许（2010）2号

出版、编辑、发行：《文学港》杂志社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43号14楼

邮编：315042

电话：0574-87321732（编辑部）

87312087（发行部）

87324921（办公室）

印刷：宁波报业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定价：12.80元

投稿邮箱

Leimo1979@sina.com（小说）

2861182167@qq.com（诗歌）

164197166@qq.com（散文）

812483947@qq.com（散文）

164197166@qq.com（期刊联盟）

【头 条】

独 奏

□王大进



王大进，1965 年生于江苏苏北，发表中短篇小说三百多万
字，另有长篇小说《这不是真的》、《地狱天堂》、《欲望之
路》、《眺望》等十余部，现在江苏省作家协会从事专业创作。

1

赵县长说他要在这晚会上来个二胡独奏，吓得县剧团老周的下巴差点要掉下来。赵县长的金丝边眼镜在灯光下闪闪发亮，一双细细的眼睛在镜片后面冷冷地打量着桌上的人。他那张清癯脸上看不出什么特别的表情来，苍白冷峻。他的话音还没落，立即就得到了周围人的高声喝彩。杨部长紧挨在县长的身边，这时用一双眼睛盯着老周，说：“周团你这下不得了啊，赵县长亲自助阵，这演出档次立即就不一样了。”

“喏，喏，喏”，老周的胖脸上立即挤出许多笑意，连连点头。老周谢顶，整个脑袋光滑明亮，就像是一颗涂了油的鸡蛋。老周是县剧团团长，舞美灯光音乐都是懂的。所以县里历年来的文艺演出都是他来执导。县里的晚会简单，对老周来说不是难事。因为是县属小剧团，日子过得相当紧巴。财政上只是象征性地划拨一些钱，连人头费都不够。因为历史上曾经有过两次辉煌的进京演出，所以县里也并不愿意它倒闭撤销，而每年向县里申请经费，就成了团长的头等大事。

老周是见识过县长的二胡水平的。有次他到团里视察，突然兴致大发，自信十足地要过一把二胡拉了起来，摇头晃脑，非常投入，直听得全场的人心肝直颤。一曲拉毕，却没人听得出他拉的

究竟是哪支曲子，似乎是一支名曲，但又似乎是另一支名曲。但县长就是县长。县长拉二胡表现的是职务之外的艺术才华。不能用艺术家的标准来衡量县长，就像不能用县长的标准来要求团里的一个跑龙套的。对县长的表演，大家还是报以一片稀稀拉拉听上去有些勉强的掌声。县长也很矜持，笑笑说许久不练，有些手生。现在县长再次提出要在晚会上演奏，他怎么敢拒绝。不管县长的水平如何，对他的友情出演进行表态是非常重要的。就算他不干这团长只要还生活在这县里，就得在县长面前表态做个驯服的老实人。县长了解老周，比老周对他的了解要多。当然，县长对每个人都是了解的，因为每个人的脸上都写有“服从”两个字。老周知道杨部长这话实际上就是在命令他了。杨部长对赵县长的了解，要比老周多得多。

杨部长个头不高，短发，显得很精干。她皮肤白皙，有一双非常有神的大眼睛，笑起来很甜，有一颗可爱的小虎牙。她和前任的县委书记关系密切，新书记却迟迟不来。所以，杨部长现在有意识地要和赵县长搞好关系，只是短短的半年时间他们就变得相当融洽。在某些小范围里，她甚至可以开他的玩笑，说他这样的细腰、腿长、窄臀的男人，床上功夫会很好。而赵县长往往对她这样的玩笑不置可否，脸上依然是一副高深莫测的表情。反过来也一样，他开杨部长或是别的漂亮女干部的玩笑也是一脸的严肃，和平时在主席台上做报告或

是传达上级文件毫无区别。他这样的道行不知道是天生的，还是后天修炼的。人们更愿意相信他是属于后天的修炼，更符合他的身份。总之，赵县长是一个严肃的人。严肃的人就算开一些黄色玩笑，也不失县长作为一个正经人的形象。

赵县长不是本地人，家在市里。他能在县里一干就是六七年，可见他的功夫深厚。没人知道他究竟会在县里干多久。一般而言，前任书记调走，他自然接任。可是前面已经调走两任书记了，他却还在原来的岗位上。这次原来的书记又调走了，却也一时没再派新的书记来，这是否意味着他有机会？当然，这是谁也说不了的事。

“老周你要好好地吧节目排一下，尽快拉一个节目单出来。”于局长严肃地说，“赵县长的节目，要最先上。”

这个提议立即就遭到了杨部长的嘲笑，笑话他这个文化局长还没有从渔业水产局长的角色中转换过来。赵县长显然并不介意于局长这种很不专业的提议，甚至因为这个粗鲁的提议还让话题多了一种趣味。在众星捧月式的拥戴里，赵县长感觉自己的艺术细胞正在全身迅速地扩散，当人们好奇地追问赵县长会以什么乐器进行表演时，他则用冷淡的语气对桌上的另一个美貌的机关女干部说：“你喝掉这一杯酒，我告诉你。”桌上立即就响起了一阵热烈的掌声。年轻美女红了脸，却很配合地款款站起来一仰脖子就喝了。赵县长直到看见她倒扣的杯子流尽了最后一滴，目光才又滑回她的脖子、胸，再离开她扩散到全桌。

“笛子！”桌中人说，“据说赵县长的笛子水平，完全是专业水准。”

“笛子好，”杨部长附和说，“我还没听过赵县长吹笛子呢。”

赵县长说：“吹个蛋，你才吹笛子呢。”

杨部长显然听懂这话的暧昧，嗔怪说，“人家好心说话，你倒是歪着理解。”

“我要拉二胡，”赵县长徐徐地说，“俗话不是么，‘乡下人拉二胡——吱咕吱（自顾自）’。”

桌上又是一阵掌声。

“《二泉映月》好听。”

“拉《江河水》。”

“《江南春》。”

赵县长把面前的一杯酒一干而尽，重重地放在桌上，轻轻地说：“《梁祝》。”

2

一切都紧锣密鼓地忙碌起来。

老周不得不暂时放下团里的工作，一心张罗起开发区成立五周年的庆祝晚会。他要做出一个非常精彩的晚会，超过以往晚会的水平。他有决心。县长把他半年前申请的剧团经费批了，他很高兴。他觉得更有责任把这台晚会搞好，晚上躺到床上就翻来覆去地想，惹得老伴一直嘀咕。

这项工作早在八个月前就计划了，而直到两个月前才真正摆到县里的议事日程上来。而最初想法只是动员全县的文化单位，以县剧团作为班底，然后再从学校、机关和一些企业里选拔一些文艺骨干，组成一台晚会。有时他还会到底下的乡镇去挑人然后就在县剧团的小剧场里指挥排练，审核每一个节目。他不停地抽烟，光头上不断地冒汗。烟雾缭绕，在他的光头上像罩着一个圆环，在小剧场西窗直射进来的金色阳光里就像一个得道升天的高僧。无数个节目都在他的审核中被枪毙，就像犯人一样纷纷倒地。两三天下来，台上“尸横遍野”。

老周简直要崩溃了。除了自己剧团已经确定的几个节目，另外遴选出来的节目几乎都不能用。他不得不再重新扶起那些看起来还有可能救活的“尸体”，和剧团里的编剧以及县文化局的专业编剧一起商量着挽救的办法。这是一个很受折磨、煎熬的过程。有些节目经过打磨，看上去越来越有希望。他们甚至感到兴奋，但最后却还是卡壳了。绞尽脑汁也想不出更好的点子，只能看着它报废。而过了二审、三审的节目同时还要紧张地排练，一刻也不能耽误。

杨部长和文化局领导除了打电话来询问情况，有时还会专程来视察。县剧团是在老街的一条巷子里，原来感觉还算是僻静，可是这些年随着越来越多的周边建筑被拆迁，剧团就显得特别破落了。县剧团的小剧场，曾经是县城里很热闹的一个所在，其热闹程度并不比前大街的朝阳电影院逊色。可如今远远看起来就像是一个垃圾站，又像是一个破败的鸡棚。要是剧团走村串户地去演出，整个剧团就只有门卫郑师傅一人守着。

郑师傅看上去真的很老了，有些佝偻，说话的声音沙沙的，但收发报纸和烧开水都还能应付。郑师傅如今是一个人，老伴去世十多年了。对门卫这样的工作，他相当满意，虽然剧团给他的那份工资，低得可怜。郑师傅看门很尽职。老周每天来剧团，总是很客气地和郑师傅打招呼。有时还会特意到门房看看。值班室狭窄的空间里，只够摆得下一张桌子和几件蒙了许多灰尘的杂物，靠窗的台子上是电水壶和几只红红绿绿的塑料外壳水瓶。

两人有时随便聊几句，说说天气，或者说说团里的事。让老周惊讶的是，郑师傅对剧团里过去的那些名角，如数家珍。那些名角，有的已经不在世多年。有的大红大紫时，老周那时还是个中学生。

“那时候家里穷，”郑师傅有时不好意思地说，“买不起票，有时就偷偷地翻墙进来看，看不到就听，躲在墙角听，也是满足的。”

有一天，老周排戏间来到传达室取报纸，郑师傅突然有话说，却又有点欲言又止的样子。老周以为郑师傅会提出辞职或是要求加工资一类的请求。这让他犯难。

“说！”

“能不能在演出那天，也让我去看看？”

老周大笑起来，“没问题，没问题，这是个多大的事呢？必须的。”

“……要正式演出的那天。”郑师傅有些忐忑的样子。

“没问题没问题，放心，”老周说，他也正有意让郑师傅见识一下自己的导演才华，“到时候不用值班，关上大门就行。”

老郑师傅脸上就现出非常满足又感激的笑容，仿佛这是他一生里很重要的大事。

老周想：有时候人就是这样容易被满足。

突然，他觉得自己有些羡慕老郑师傅。到了这一把岁数，生活简单了。满足一点往日的小爱好，就会感受到幸福。而他就不一样了，他有负担。他感觉他要被节目折磨疯了。许多节目是老套的，不容易出新。县里的领导高度重视，他不能玩砸了。

小雪那天，老周被电话召见，说县领导要亲审节目单。老周心里忐忑得很，心跳加快，“咚咚”直响。虽然这样的经历对他不止一次了，但这次却格外紧张。这次和以往完全不一样，因为赵县长要亲自参加演出。

这非同小可。

节目已经有过初排了，宣传部和文化局的主要领导都去看过，还算满意。但老周也知道这事不到最后一刻都是算不得数的，调整是随时的。每一次晚会，他都被折磨得七荤八素。这次必然比前面的更加折磨人。他有心理准备。

县政府的新大楼现在搬到了城东，紧挨着开发区，非常宏伟。大楼前的草坪就有好几十亩地，还有各式的雕塑和喷泉。老周远远地就看到政府高大的门楼边的值班室那里，有几个人正在和另一个人在纠缠搏斗。这样的事并不新鲜，隔三差五地就会出现。有时甚至是群体的，大院的门口能涌来许多人，水泄不通。每到这个时候，老周总是尽力躲避。他之所以躲避，是害怕他们当中有自己的熟人。以他的能力，根本帮不了他们。

那是个看上去有些年纪的人了，头发花白，穿着一身灰黑色的旧棉衣。他在努力地挣扎，高叫。而值班室那边的几个保安把他抬了起来，里面的内衣都卷了起来，露出扁瘪的肚皮与醒目的两排肋骨。一只草绿色的解放鞋掉到了地上，抬着他的人也全然不顾。他们要把他抬到另一侧的小屋子里去，关起来。

会议室里已经坐满了人，老周进去的时候感觉有些尴尬。哪有让领导们等他来开会的道理呢，但等他在一个空着的位置上坐下后很快

就反应过来：事实上领导们已经开过会了。他到这里来，只是接受某种指令，或者是一个判决。

于局长待老周坐定，先开了口，大意说这么长时间以来，周团长的工作非常努力。初定的排练节目也还不错，在思想性、艺术性上较以往有明显的提高。于局长是个爱打呵呵的人，语气里“这个、那个”的使用频率特别高。套话空话也被他讲得抑扬顿挫，有腔有调。回字形的会议桌上在座的每个人都听得很认真的样子，表情严肃。老周对面的正中位置坐着的是赵县长，在他两边还有人大和政协的主要领导。

老周感觉手心里在冒汗。

会议室开着空调，很温暖，但老周的心里有点凉。他预感到这事有点不妙。挨批一顿是免不了的。但他真的不知道他们为什么不满意。在他面前的桌子上，摊着一张和别的领导面前一样的粉红色节目单。

他再次盯着它们。

庆祝晚会节目单

一、民乐合奏 新春舞曲

指挥：周丰田

表演者：刘兵 于海燕 张磊 赵兰兰
于青等

演出单位：县剧团

二、舞蹈 欢天喜地

编导：周丰田

表演者：赵青 王小红 张爱玲 萧红
于青等

演出单位：县剧团

三、童声合唱 开发区的辉煌

演出单位：县第一实验小学

四、女声独唱 再展宏图

表演者：汤秀兰

演出单位：县文化馆

五、二胡独奏

表演者：赵县长

演出单位：县委县政府

六、合唱 开拓者之歌

演出单位：县总工会 妇联 体育局 民

政局

七、……

八、……

九、……

…… ……

老周对这份节目单其实是比较满意的，因为他觉得他为此付出了太多的汗水。节目单里的周丰田，就是他的大名。他差不多把整个人都投入进去了。他相信再经过一段时间的反复打磨，一定会越来越精彩的。

杨部长开始讲话，她面带微笑，先是充分肯定了老周这么长时间的努力，“整合节目还是不错的，有新意，有亮点”。但是，将要举办的这台晚会充分地展示全县的精神面貌，不仅节目要好，还要有档次。不能满足于现有的资源，眼光要放长久。要有敢为人先的精神，立争办出一流的高水平。要敢于向高大上的目标看齐。

老周的精神稍稍放松了下来。他注意到杨部长在讲话时，赵县长时不时地轻轻点头，表现出了某种赞许。老周觉得他们谈得那样高调，对他而言是不可能实现的。他既不是张艺谋，也不是央视春晚的某个导演。所有的资源也就是一个县的范围。如果让他站在央视的舞台上，他觉得自己至少不会比全国知名的那些导演差。可这种话，他是不能说的。他只能装作很认真的样子听着领导讲话。很快，在杨部长讲话结束后，全场变成了一种轻松的漫谈，各位领导七嘴八舌，仿佛一瞬间都成了艺术行家。然后他们说到了一个名字，是北京一个交响乐团的大指挥，而这个人正是本县人。

“我们可以请这个交响乐团来演嘛。”赵县长突然把身子在椅子上往后重重地一仰，然后注视着大家。他把每个人都看一遍，却并不看老周。

赵县长是定于一尊的位置。

他的提议立即得到了在座领导们的响应。

“群众也需要高雅艺术嘛，人民群众也要提高审美趣味嘛，也要去喜欢点阳春白雪，不要总是下里巴人嘛。我们不要做下里巴

人，我们要做阳春里的阳春公子、白雪公主。”赵县长说。

老周心里有点失落，又有点高兴。失落的是自己和剧团里的演员们忙了这么久，白费了。高兴的是，这事和他没什么关系了。和他的节目，就是赵县长所说的“下里巴人”。其他县领导仿佛对赵县长的这个提议非常崇拜。是的，这是多么天才的提议啊，多么别出心裁，多么阳春白雪。

这事本身就是轰动性的大新闻啊！

“这事好，这事好。”杨部长说。

大家越说越热闹。

“老周，怎么样？”赵县长这时看着他，“这事还是你联系，就请这个交响乐团来，也算是他们送高雅艺术下乡嘛，文化扶贫，不，我们不是贫困县，我们是人民群众热切需要高雅艺术，请他们来。”

3

老周还真的联系上了那位家乡的名人。

他几乎是磨破了嘴皮，劝说指挥家回家乡一趟，但对方在电话里却一直犹犹豫豫的样子。当然，首先是那个交响乐团的名头太大了，各种演出安排满满当当，根本抽不出时间来。除了在国内的各种演出，有时还要到欧洲、北美去。然后还有对演出场地的犹豫。——在县级的剧场里无法保证演出的效果。艺术家是很计较这个的。老周当然是懂得这样的道理，但他知道自己必须要邀请到对方，不管用怎样的方式，哪怕把自己说得声泪俱下。如果他不能完成这样的任务，后果是可想而知的。

指挥家应该也是有一定年纪的人了，很多年没有回来过，因为他在老家已经没有什么亲人了。据说他家原来的老宅子就在离剧团不远的小街上，自他爷爷去世后就转给了一个远房叔叔。他其实是少年就求学离家了，中间陆续回来过，直到老宅没了就再没回来过。他对家乡的印象其实已经相当淡漠了。老周只能反复

强调家乡人民是多么景仰他，希望能聆听到这位家乡出去的伟大艺术家的表演。至于经费，更是不必担忧。

“您放心，您在北京演出什么价格我们就出什么价格，来回所有费用都归我们报销。”老周很恳切地说。他知道既然县里决定要做，费用就绝对有保证。

话说到这份上，指挥家还是没有完全答应。他问了一下大概的时间安排，然后说再考虑考虑。既然“考虑”了，老周就不由得高兴起来。为了确保事成，他决定再去老街上找找指挥家的远房亲戚。有时外围工作做得好，往往能事半功倍。老周毕竟是县剧团的团长，在这方面是有一定经验的。

隔了两天，老周打听到指挥家有一个姨亲就在开发区那边，他骑车去找。当他来到蓝天小区时，突然听到路边有谁叫他。“大姨夫——大姨夫——你怎么来这呢？”他一扭头，看到小乔在冲他笑。

小乔是个警察。

小乔长得一张娃娃脸，白白净净的，爱笑。他才当上警察不过两年多。他是老周妻妹的准女婿。平时看到老周格外尊敬。老周也蛮喜欢小乔的，年轻，帅气，有上进心，将来的前途不可限量。

“你怎么在这？”老周问。

“处理一点小事，”小乔用轻松的语气说，“马上就好。”

不远处，又一个年岁较长的老警察向这边走来，看来小乔就是在等他。小乔向老周道了别，然后和同事开着摩托走了。老周在蓝天小区的物业门口问了一下，果然里面住着他要打听的人家。保安告诉他，这家女主人刚去了菜场。

老周决定等，他必须要请这家人帮他做指挥家的工作。

完成了任务的小乔和他的同事骑着摩托在回局里的路上，心里有点纠结。他们找到了那个人，但那人却并不很配合，依然在强调他的权益。个人权益是不假，他们也知道那人说的事并非不合理，但是他的条件怎么能被满足

呢？满足了就意味着县里的政策是错的，是输了。这是万万不可能的。

“刚才那人是谁？”老警察问。

小乔说：“我女朋友的姨父。”

“看着眼熟。”

“县剧团的团长，姓周。”

“怪不得，”老警察说，“看着面善。”

“听说县里要搞一台很大的晚会，请了很多明星来，到时你帮我搞几张票。”老警察说。

“我尽力啊。”小乔说。

老警察不吭声。

4

全县的人知道了，要从北京来一个著名的交响乐团，这规格和档次是历史上从来也没有过的。县城里的人尤为兴奋。虽然许多人并不知道交响乐是个什么东西，但想当然那是非常高档的，只有大城市的人才有机会欣赏。而他们能够有幸欣赏，完全是因为县里领导的大手笔，有眼光，有魄力。同时，也因为那个享誉海内外的著名指挥家，居然是本县人。

老周真的很高兴，打心底里高兴。他终于把交响乐团请来了。为此，他和杨部长还亲自去了一趟北京，见到了那位著名的指挥家。指挥家腰身挺直，长发齐肩，大半已经白了。但他的精神真好，穿着黑色的燕尾服，即使是穿着贴身的背心，上面的口袋里也插着一只雪白的手绢。他的眼睛炯炯有神，充满了艺术家的气质。指挥家见他们不请自来，也只能客气地接待了他们。见他们言词恳切，终于答应回来一趟。

真是太意外了！老周看得出来指挥家其实是充满了担忧的，对县里的演出条件表示不信任。在北京，他请老周和杨部长去看了他的乐队。他指着偌大的舞台上的人群说：“在我这个乐队里，第一小提琴手是16人，第二小提琴手是10人，中提琴10个，大提琴10个，低音提琴8个……长笛、双簧管、单簧管、短笛……近百人。”

“你们的舞台上，能容下这么多的人？”指挥家看着杨部长。

“能，能的。”杨部长很肯定地说，“我们那个大会堂是去年新建的，非常大，各方面条件都是一流的，现在县里有钱，大变样了，和您过去的印象不一样。您去看看就知道了。”

老周在心里吸了一口凉气，觉得这个女人不简单。

县城里的大小街道张灯结彩，主要的路口都拉起了横幅：热烈欢迎世界著名指挥家汪阳阳暨××交响乐团莅临我县演出。

日子越来越近了。

县里开始各种宣传，宣传开发区近几年取得的变化。县里的报纸、电视、广播，各处的宣传标语。当然主要是宣传领导勇于开拓的精神，敢为人先，争创一流，团结奋斗等等。市里的报纸上也不时会有赵县长的讲话，有时还配发照片。人们似乎容易有一个错觉，就是这些年来县里一直是赵县长在主导。自然，所有的成绩与荣耀也都属于赵县长。

雪，一场接一场。

老周还是忙，并不因为他不再进行节目排练就有所放松。他知道他必须做好所有的前期工作，确保万无一失。原来他是导演，所有的排练是他可控的，而现在他则是起到一个桥梁作用。确切地说，他自己哪里是桥梁呢？他只是一个桥梁建造师。一不小心桥梁塌了，他就得压死。所以，他不能马虎，格外小心。

让他想不到的是，交响乐团居然不收取任何演出费用，说算是一次把“高雅艺术送下乡”的尝试。赵县长指示电视台，等交响乐团来了后要全程跟踪拍摄。正式演出那天，更是要全县直播。这边忙得如此火热，而团里却是冷冷清清。原来好不容易聚集起来的人，又各自散去。更让他不安的是团里的团员一时无事可做，意见很大。他们认为他在这件事上不够努力，完全是因为他的节目不够出彩才被县里领导否决掉的。老周理解他们的意见，毕竟大家辛苦了那么久。剧团平时是演地方戏的，难得参加这种晚会演出。每个人都看重这样的机会。团里的节目不彩排了，而他却还在张

罗，难免让人觉得他是自私的，是对大家的一种背叛。

老周很无奈。

但老周的心思却没法对外人诉说。

看着郑师傅有时一个人在传达室里独自喝酒，他忍不住多少有点羡慕。人的一辈子有时也很简单，他想。

郑师傅也知道北京的那个交响乐团要来的事了，所以他再也不提观看的事了。对他而言，与其去听那个交响乐演出还不如留在值班室里喝酒。一碟花生米，半斤白酒，喝得熏熏然，那要快活得多。过去县剧团的那些名角，都只残留在他的记忆里了。

那天晚上已经十一点多了，老周在老街上的卤菜店买了一对猪耳朵、半斤海带丝，油炸花生米、鹅肝、鸭胗若干，提了一瓶“海之蓝”，特意找郑师傅对喝。郑师傅有些受宠若惊，但也真的很受用。他从没这样奢侈过。老周白天心里有些委屈，挨了宣传部长的严厉批评。老周在心里当然是不服气的，但再不服气也得服从。

两人也没什么话说，彼此敬酒也只是略略抬杯示意。郑师傅其实已经睡下了，但见到酒就又精神了。几杯酒一喝，老周感觉心里的块垒就融化了。酒真是一个好东西。酒是迷魂散，酒是忘忧解；酒是如梦令，酒是醉花阴；酒是逍遥游，酒是临江仙。

老周高兴起来了，不管县里的老百姓是不是欣赏得了交响乐，请来了就是一件大事，破天荒的大事。一场高雅的、纯粹的音乐会，就算百姓听不懂，到底也是纯粹的、高雅的。到底是来了北京的交响乐团，赵县长再也不提他的独奏了。

真是笑死人了，他想。是什么样的自信，让他要进行独奏表演呢？无非他是一县之长，有权。有权就懂艺术吗？部里的领导还拍他的马屁，说赵县长是与民同乐。或许他这样做只是为了排解自己内心的不畅快：他自认为自己在仕途上很努力了，但上面却一直迟迟不给他解决书记这个角色。

他要宣泄一下。

但现在他宣泄不成了，来演出的是北京的交响乐团，享誉世界的大乐团。如果晚会还是他当时搞的那一套，赵县长一定会上台表演的。哪怕他表演得再烂，大家还得鼓掌，这是对艺术的一种亵渎。他很担心那个效果会是一场闹剧，但现在他不必担心了。如此一想，他和剧团的牺牲就又是值得的。这是一件大好事，他想。

“喝！”他对郑师傅说，忽然觉得一瓶酒是远远不够的。

5

县里的人真的算是见识了。

一个交响乐团，居然那样庞大。各种大号小号，大提琴小提琴，鼓，黑管……乡下人就像看阅兵式上的各种新式武器一样。乐团里的男男女女，一个个都显得那样的卓尔不群，气质不凡。县里专门包了三辆大型巴士，把他们从省城的机场接到县里。他们到达县城下车时，是浩浩荡荡的。所有的乐器都运到了人民大会堂，而艺术家们则被安排进了县里最高档的准五星级宾馆。

百姓们高兴坏了。

雪下得大，纷纷扬扬，漫天飞舞。这是一个好兆头，大家想。已经是年底了，再晚就要变成迎新音乐会了。

“汪指挥，我要和你们来一个合奏。”

在那天欢迎交响乐团莅临本县的晚宴上，赵县长突然说。老周当时正在盘中挟起一只鱼圆，手上一抖，鱼圆就像一条活跃的小鱼，挣扎了一下重新跳进了水里，溅起几滴油汤。怎么又要演出了？而且还从独奏变成了合奏？

赵县长开心，连喝了好多杯白酒。他知道在全市的县级同僚里，甚至是全省，只有他才能想出这么高明的主意。别的县动不动请一些演艺明星，如今已经是烂大街了，毫无新意。对于他的任命，上面迟迟不见动静，太荒唐了。他努力过，跑到市里找过相关的领导，甚至私下里也表示过。可是，事情仿佛变得越来

越微妙。他被悬着了。

对他的这个提议，汪指挥家轻轻一笑。他相信县长大人只是开一个玩笑。艺术是一件严肃的事，不是一个玩笑。为了照顾本地群众的欣赏能力和审美趣味，他在节目的选择上做了好几次推敲。当他把这份节目单交给赵县长时，赵县长看后不语，随即递给了县里别的官员。

节目单

北京喜讯传边塞
C 小调第五交响曲
丰收
春江花月夜
幻想交响曲
洪湖水，浪打浪
沉思曲
水边的阿狄丽亚
梁祝
欢乐颂

所有在桌上的官员都传看了一遍后，节目单又重新回到了赵县长的手上。他看了一下指挥家，说了一句，“好，好！”桌上的人都露出了笑容。

“北京喜讯传边塞，我们不是边塞，也传来了喜讯。”杨部长说。

这边正在热闹地说着，外面的走廊上传来了一阵骚动，似乎有人在高声地喊叫着什么。老周抬起头，看到赵县长蹙紧了眉头，于局长赶紧出去了。过了好一会，外面的声音弱了下去，大概是什么人在闹事被劝下楼了，于局长才又回来，弯着腰凑在赵县长的耳边轻轻说了些什么。赵县长好像强压了一股怒气，攥起服务员递上的雪白的小毛巾，擦了一把脸，然后重重地摔在小碟子里，低声骂了一句：“混蛋！”

“一个上访的。”杨部长轻声对指挥家做着解释。

“一个上访户，胡闹。”赵县长索性明说了，“公安局是干什么吃的？这种人，就应该抓起来，闹了几年了，没完没了的，无理取闹

嘛。开发区那么多拆迁的，大家都接受了，就他一直闹，还闹到市里去。烦死了，一直找我。从五年前开始就找我，找到我的办公室好几次，赖着不走。还找到我的宿舍，非要我给他一个说法，我能给他什么说法？”

“基层的事，比较复杂，”杨部长对指挥家说，“有些人就像是膏药，粘上了，就撕不下来。”

“要和公安的刘局长说一下，必要时采取措施嘛，不要怕嘛。”赵县长用手指头重重地敲击着桌子，“对有些‘刺头’，不要手软！”

赵县长真的生气了，那一刻他甚至联想到自己这几年的不顺很可能和这人上访也有一些关系。他必须要摆脱这个人的纠缠。这仿佛已经成了他的一个心病了。他作为一县之长，却摆脱不掉一个村民的纠缠，这太可笑了！

晚宴结束后，老周把指挥家送进了宾馆的房间。在宴会散场下楼时，杨部长悄悄地对他说：“你做做汪指挥的工作，赵县长都提了合奏要求了，怎么能不满足呢？不过就是热闹一下嘛，又不是什么大事。”

老周坐在指挥家的房间里，却一直无法开口。房间很漂亮，豪华。这是一个总统套间，卧室和客厅是分开的，还另有一间茶室。所谓的总统套间，当然永远也不可能会有总统入住，但入住的必然是贵客。

指挥家感慨，说家乡的变化大，几乎是彻底地变了，变得面目全非。他说起童年的许多事情，说他小时候最早的音乐熏陶是来自一个老人，那老人是从大城市下放来的，也许是个“右派”什么的。老人有一把小提琴，拉得如泣如诉。他被迷上了。老人很好，很耐心地教他，训练他。

“那时候有好几个小孩子跟他学琴，还有一个是附近农村的，比我稍大一些，他学着拉二胡，”指挥家说，“老人很厉害，几乎什么都懂。他夸那个拉二胡的，说他很用心，也很有天赋。”

“那人后来怎么样了？”老周问。

“不知道……当时我还很羡慕他拉二胡，

也想改学二胡的,”指挥家笑起来,“我妈妈那时候在实验小学当老师,不同意我乱改。老人也不允许。那时小,不懂,贪玩。我记得那人好像姓董,不知道他为什么那么喜欢二胡。”

“农村人,不认识小提琴的。”老周说,“我那时也是,一直到上初中,才知道什么叫小提琴。”

“他当时拉得真好,我记得他拉过《二泉映月》,拉得真是好,把我们几个小孩都听呆了。当时那么小的年纪,能拉得那样好,可见天赋有多好了。”指挥家感慨说,“后来就不知道他怎么样了,他应该是有所成就的,可惜那时小,也没联系……”

老周又坐了一会,就离开了。他不敢影响到指挥家的休息。他到底也没能把赵县长要进行表演的事提出来。他真的说不出口。他想拖。也许赵县长是酒话呢?明天他可能就不再提了,他想。他真的有雅兴,以后有的是机会。他甚至可以来一场个人独奏音乐会。当然,如果赵县长是认真的,他这样没能完成杨部长的交待,一定会让他们不高兴的。

街上又积了雪。

老周步行回家,前些天的积雪被扫到路边,一垛垛的,像是一朵朵硕大的蘑菇。绿化带上也是一片雪白,长条形的,像披着一长长的被子。路灯下,大雪还在漫天飞舞。在朝阳路的路口,他看到了公安局的刘副局长正推着一辆自行车。他应该是从县委大院出来的。

“刘局这么晚了,才下班?”老周大声地打着招呼。

“妈的,被训话了。”刘副局长还在发抖。从办公楼乍出来,还不能适应外面的寒冷。

“训什么话?谁训你啊。”

“赵县长,”刘副局长说,“发火了!”

老周明白了。

“他妈的,陈年旧事了,开发区当时把人家的地征了,有个人当时承包了一片河堤,种了许多树,都有好多年的树龄了,全毁了。那人一直闹,我都处理过好几次了,与开发区也协调过好几次,可是没效果。”老刘有些无奈。

“赵县长发话了,再闹,就把他控制起

来。”刘局说。

“这雪越下越大了呢。”老周说。

“是的,明天一早又得清雪。”

“是。”

6

大幕缓缓拉开。

掌声响起。

舞台上坐满了乐团的音乐家们,指挥家穿着黑色的燕尾服,手里捏着一根细细的指挥棒,向台下的观众鞠躬致意。前排响起了热烈的掌声。为了演出效果,前排坐着的大多是机关各局的工作人员,还有不少是教育局组织来的老师。这样的安排,当然是出于赵县长的意思。一来是电视台录像时效果好,二来也是怕普通观众听了不感兴趣会离去。

报幕的是县电视台的女主持人,形象好。

老周虽然是导演,但其实没什么需要他忙的了。他是一个闲人。让他感到不安的是在正式印制出来的节目单上,赫然出现了赵县长的名字。二胡独奏,《春潮》。节目单制作得特别精美,据说是在省城里印的。他们是如何达成协议的?老周不知道。老周被杨部长狠狠地批评过。也许最终是杨部长说服了汪指挥家?

到底是来自北京的交响乐团,气势恢宏。老周不能坐在台下欣赏,只能在大幕的边上听着。他要随时处理一些可能或不可能出现的意外,不能有半点的差池。他的神经绷得紧紧的。他看到县里的主要领导集中坐在第二排的正中位置,而赵县长的身边则照例坐着杨部长,两人亲切地看着台上。看来赵县长对于今天晚上自己的表演,没有丝毫的压力。老周又远远地看了一下第十五排的某个位置,并没有发现老伴的姨侄女和她的准女婿小乔。人多,看得不是很清楚。也许来了,也许没来。年轻人的事,没个准。

老周没猜错,小乔来了,但小乔又走了。小乔是一心要陪女朋友欣赏这场难得一见的音乐会的,可是却半途接到领导的指示,回局里

值勤。女朋友气坏了，哭着离开了。

值勤就算了，突然来了几个同事把开发区那边的一个村民送进了他的值班室。

他是熟悉的，不止一次地打过交道。

“看好他啊，乔，”那几个同事说，“他刚才差点闯进剧场。”

“今天是倒了霉了。”小乔说。

“你们凭什么要拘留我？”坐在椅子上，双手被反缚的男人怒气冲冲。

“凭什么？你自己不清楚？”小乔觉得这人有点装傻，这就愈发显得可恨了，“你闹了也不止一次了，有什么意思？你能闹得赢？”

小乔是真的生气了。他们多次劝阻，反复做工作，可他就是不服劝。而且他居然敢惹赵县长，把赵县长烦得不行。

“那你这样……告了也有两三年了吧？有效果吗？”小乔在鼻子里哼了一声，感觉和这样的人说理真是白费力气。

“我今天是去看演出，你们为什么要抓我？这是犯法！”那人吼起来。

小乔不吱声，他觉得这人编的理由真可笑。鬼才信！

“我真的去听交响乐的。”

“你？你还能听得懂交响乐？”小乔觉得这人可恨得还有些滑稽。

“你不信你可以看看我口袋里的票。”

“你把我当三岁孩子耍呢？”小乔懒得和他说。有票就能证明他是真心去听交响乐的？就像每个进饭店里的人，并不一定都是吃饭的。

值班室里静静的，听到顶上白炽灯发出的静静的电流声。小乔有些无聊，他把双脚架在办公桌上，随即又放了下来。队长打来电话，问了问他的情况，他说一切都好。刘副局长不知道怎么还从楼上下来了一趟，亲自看了看。

“你守好啊。”刘局嘱咐说。

“刘局您放心吧。”小乔说，“您怎么来了？”

刘局咳嗽了一声，“我来办公室处理点事，马上就走。”

“好的，您放心吧。”小乔说。

炽亮的光线照在老董苍老的有些灰黑的脸

上，看得清每一道皱纹。这大冷天的，他居然穿的是一双皮鞋，铮亮的。

“你说你这是不是自找的？这大冷天的，在家里有啥不好？非要我们对你动粗。上次拘留了半个月，这回你是想在看守所过年？”

小乔真的生气了。他打了好几个电话给女朋友，但她都拒绝接听。他有些恼怒。他喝了许多水。他从椅子上站起来，去楼下的卫生间撒了一泡尿，然后从隔壁的会议室里抱来了一台电视。接上了天线和电源后，电视机响起了声音，出现了图像。

“看电视。”小乔对老董说，“今天县电视台直播。”

老董盯着电视。

小乔知道他在生气，在抵抗。抵抗吧，小乔想。他的任何抵抗都是徒劳的。他翻到了本县的电视频道，一股熟悉的旋律响了起来，《春江花月夜》。他稍稍调大了音量，使得听上去更舒服一些。屏幕上，指挥家正在深情款款地指挥着，有片刻还把镜头切换到了一个女小提琴手的脸上，一个特写。

房间里的暖气打得很足。

电视直播肯定远不如现场，但是听上去也还不错。不过在小乔看来，其实也就那么回事，无非它是出现在县城，才有一种新鲜。

让他想不到的是老董很安静，眼睛直直地盯着电视。

“装，”小乔在心里说，“真会装！”

“你觉得这水平怎么样？”他故意调侃地问。

“好！真好。”老董说，“要是现场就更好了。”

“你想得好……”

“电视会重播吗？”老董问。

在电视里一片热烈的掌声中，镜头对准了赵县长。赵县长站起来，向剧场里的所有观众在挥手。他清癯的脸上，居然挤出了许多笑意。县电视台的女主持人，非常清晰地报幕，下一个节目是赵县长表演的二胡独奏，《春潮》。

“我们赵县长也是一位表演艺术家，二胡

演奏艺术造诣深厚。在我们全县人民喜庆开发区成立五周年的日子里，赵县长决定与民同乐，为大家来一次二胡独奏。”

主持人声音里透着一种夸张的喜庆。

灯光打在赵县长的身上，看他一步步地上台。有人立即搬出了一把椅子摆在舞台的中间，灯光聚焦。在他的身后则还是交响乐团的那些音乐家们，看上去有点不知所措。指挥家不见了。大家都把目光对准了赵县长。赵县长在椅子上动了动，调整了一下坐姿。

台下又是一阵热烈的掌声。

小乔笑出了声音。

那个老董则在嘴里发出含糊的声音，好像是在咒骂着什么。小乔不理他。他的不满是正常的。小乔要好好地听听赵县长的表演。没人知道赵县长此刻在台上的心情，他知道有多少双眼睛在盯着他。当然，台下的眼睛都不重要。在这块土地上，他从政多年了。他有自得，也有不满。他就是要好好地表现一下不满的自我。他要通过这样的方式告诉一些人，尤其是将来可能知道这事的市里领导们，他其实不在乎，一切都他妈的狗屁。他是一个特立独行的县长，是一个有情怀的县长，是一个有艺术天赋的县长。他们不重用他们是不对的。

“你放开我。”那人说。

小乔看了他一眼，不理他。他不舒服是一定的，但他不能因为他不舒服就放开他。放开他，他就要惹麻烦。

电视里传来赵县长用中弓试音的声音。就像一个人在唱歌前，突然要清清嗓子。到底是业余的，专业的歌唱演员肯定是张口就来，小乔想。

一段旋律流淌了出来……镜头里，赵县长相当投入，低头全力地用心表演。《春潮》，没错，是这旋律。似乎有些不太流畅，但听上去还不错的样子。他甚至有些陶醉了，拉得也越来越自信。

“这是什么鬼？”那人嘟哝着，似乎轻声在笑。

小乔也拉过二胡，非常业余，他感觉赵县长的手指把位似乎有很大的问题。慢慢的，曲子

子似乎有些不对，拉得有点荒腔走板。滑音时滑得有点莫名其妙，而他在演奏打音时却像是有一群猪在推拱着猪圈时发出的声音。当他努力地想把圈栏重新加固时，突然有几块砖被拱倒了，导致了整个大面积的塌方。

跑调了。

越跑越严重了。

而赵县长努力地想控制住那不听使唤的音符，就像一个小孩子在对付一头不听话的野马，越想把它拉到正轨上，野马越是倔强。赵县长在那一刻，肯定在心里是不太自信了。他有些慌乱了，手指也不太听使唤了。

小乔听到那人发出了古怪的笑声，但他不去看他。

他要表现得严肃些。

电视镜头一直是对着赵县长的。赵县长几乎是使出了全身力气演奏。他的耳朵听得到自己拉出来的音符吗？也许他已经顾不上了。他所有的注意力也许都集中到了自己的手指上。他的手指在弦上开始变得僵直，僵直而慌乱。它们就像是一只长臂的螳螂在树上正和另一个对手在打架。时而静止，时而凶恶而紧张，紧张时像是毫无目标地乱挥舞一通……《春潮》的旋律不再像是涌动的潮水，而是像溃堤的洪水，到处乱闯。像小猪崽，像一群麻雀，像各种虫子，像绸缎被撕裂，像断线的风筝在飘远……

小乔的心紧起来。他不知道现场的人是什么样的反应，只看到舞台上交响乐团的那些穿着西装的音乐家们一个个都端坐着，就像一个个黑色的木桩。也许他们发出了笑声，但电视里是听不到的。继而有人在台上骚动起来，甚至有一些人起身离去。

老董在他的身后大笑了起来，笑得不可抑制。小乔也笑了起来，但他随即止住了。那个人继续大笑，笑得全身颤抖，笑得整个房间好像都在抖动了。这是一个滑稽的演奏，充满了喜剧效果。谁也不能把一首曲子拉得如此的难听。它跑调跑得如此的离奇，就像是一匹小马挣脱了缰绳，从草原上跑上了一条山上的小岔道。而这小岔道的边上，就是万丈深渊。每一

刻，每一秒，它都可以堕落到崖底。

所有的人，都在心里捏了一把冷汗。

也就在那一刻，台上突然出现了指挥家的身影，他手里的指挥棒只是轻轻地一抬，场上立即爆发出如雷的声音。它轰鸣着，从远处奔袭而来，完全压住了赵县长二胡的声音。那滚滚而来的声音，铺天盖地，势不可挡。就在这如雷的轰鸣中，那个人突然向后倒去，重重地摔在了地上。

小乔听见了，但他没有回头去看。他看到指挥家的指挥棒灵巧地在空中划着优美的曲线，时而如在空中轻掠过的燕子，时而如闪电劈下，时而流畅如小舟在湖面的微波里荡漾，时而如两位勇敢而机智的剑客在搏击……

万马奔腾，奔腾在广阔无边的草原上。蓝天白云，秋风习习。一眼望不到头的骏马，枣红色的，栗色的，黑色的，白色的……深色的马匹身上油光水亮，白色的马匹在队群里如白色的精灵，黑色的如一道道闪电。它们一匹匹格外雄健，长长的鬃马迎风飘扬……它们狂奔，在奔跑中，时间忽而被定格在某个静谧处，时而却又激越如过江之鲫，纷纷地拥挤着朝着某个源头奋勇前行。多么雄浑，多么磅礴，万马奔腾。

小乔感觉身后没了动静。

“喂——”

他叫了一声，那人并没反应。他仰面倒在地上，一动不动。小乔感觉不对劲，他站起身，走近了，看到那人的脑袋下汪了一大摊血……

他的心哆嗦了起来。

7

老周站在剧场后台的侧门之外，听着赵县长的二胡表演实在是受不了了。滑稽，可笑。他不知道这一幕是怎么发生的。他看到指挥家的脸是铁青的。可见赵县长上台，并没有征得指挥家的同意。

外面很冷，他大口地抽烟。他想郑师傅不来是对的，不如窝在值班室里喝酒快活呢。如果后面再搞文艺演出，他是不是应该找找指挥家提到的那个人？民间的高手，应该用起来。他不知道他永远都不可能找到了，这人没了，就在刚刚这一分钟前。赵县长一直想摆脱的麻烦，多年无法解决，现在赵县长用二胡把他解决了。

突然，剧场里的音乐轰鸣，如万马奔腾。漫天的大雪啊，纷纷扬扬。

这纷纷扬扬的大雪，如万马奔腾……

苍穹下

□南暮川



—

夏天的午后，幸福村被炙烤得冒着烟，所有人都躲进了房子里，有人在午睡，有人在边打牌边骂人，孩子们都去学校了，李天寒一个伙伴也没有。他骑车出来的时候，只看到卖西瓜的面包车停在村口，老板在车厢后面铺了塑料布，躺在上面睡着了。李天寒拼命地踩着自行车，老李的咒骂已经被他甩在了身后，不知是因为着急还是愤怒，他站起来用力蹬车，风吹鼓了他的衣服，汗水流过身上新添的伤口，他周身都感觉到麻酥酥的痛。

明晃晃的太阳照射着河水，反射的光芒让李天寒的眼睛很不舒服，他猜想河水已被晒得温热了。他蹲在河边，把手伸进水里洗了洗。是凉的，还挺清澈，鼻血突如其来地流了下来，殷红的血正好掉进了水里。他在河边滑稽地仰起头，胡乱擦拭着脸上的血迹。李天寒回到了树荫底下坐着，下午两点的太阳太晒人了，他背上的伤口隐隐作痛。自行车躺在旁边的草地上，四仰八叉的，李天寒看着他的车，活像一条懒狗。

他把自行车也拖到了树荫底下，手上的伤痕也非常醒目，老李今天下手太狠了，李天寒心想，打那么久他也不嫌累。李天寒管他爸爸叫老李，挺见外的，但家里人对他也挺见外。李天寒辍学已经三周了，老李才来找他麻烦，哥哥李远早就知道了，但只要李天寒不耽误他打牌，他向来不会干涉他任何事。今天李天寒躺在家里午睡，老李突然回来了，没有多话，问他是不是辍学了，李天寒点头，老李操起旁边的扫帚就打了过来，边打边说“老子学费都交了，你小兔崽子说不读就不读”。李天寒心里松了口气，老李只是在意学费而已。

李天寒说他要出去打工，老李不同意，说十八岁以前不准李天寒离开这里。李天寒的生日在十一月，也没多久了，但是他也很忧愁，这段日子又该怎么过下去呢？学校他是不会回去的，他觉得有些尴尬，高中以来他的同桌不是卫

生工具就是空调，老师让他一个人坐在角落里，说他会影响别的同学，他就是老师眼里那粒搅坏了一锅粥的老鼠屎，可 he 不想当老鼠屎。

李天寒现在十七岁，他躺在小河边听着聒噪的蝉鸣声思考着一个问题：到底要怎么生活才有意义呢？他盯着河对岸的一块石头，它是个天然的台阶，来河里洗手的人都会顺势蹲在那里，哪怕是当那么一块石头，似乎也是有意义的。这个问题还没想明白，李天寒就已经睡着了，梦里他在奔跑，时而是老师在追他，时而是老李在追他，他回答不上任何人的问题，只好不停地跑着。

二

从很小的时候开始，李天寒就回答不上别人看来很简单的问题。你妈去哪儿了？你是哪儿来的？李天寒是突然被老李带回家的，那时候他三岁。他对妈妈的记忆只有医院的味道，老李是突然出现的，他照顾了妈妈一段时间，直到有一天妈妈不再说话了，开始持续不断地沉睡。老李说她死了，然后带着李天寒回了山里。

当时老李的家在山里，那里很冷，四周是高大的树木，有点不见天日。只有家里的小狗跟李天寒最要好，只要把饭给小狗吃，小狗就对他摇尾巴。家里其他人看到李天寒都不开心，起初他不懂这是为什么，直到他长得足够大了才了解，老李有自己的老婆和孩子，李天寒是他的“私生子”，当然，这个词是他读书以后学到的书面语，以往大家都称呼他“外面的野种”。

老李跟他老婆的关系很不融洽，他们三天两头都在吵架，如果有什么一定要说的事，那也是在吵架的间隙里把事情捎带着说出来，这是他们唯一的沟通方式。李天寒管老李的老婆叫阿姨，阿姨脾气暴躁，但是李天寒并不讨厌她，虽然也常骂李天寒野种，但是不管怎么说她做饭也会叫他吃，哥哥穿剩下的衣服也会留给李天寒，他很知足，阿姨没有把他赶出家门就可以称得上善良了。

老李这个人挺有本事，他很会赚钱，十年

前就带着家里人搬到了山下的幸福村，他还是这个村里第一个买车的人。老李的车是红色的，特别显眼。提车那天老李让哥哥在村口等着，车开进来他就放鞭炮和礼花，大白天的，烟花在虚空白色天空里绽开，颜色浅淡，几乎看不出来。老李就是希望大家对他所做之事啧啧称奇，浪费钱有什么关系，他要的就是有面子。

阿姨常常坐老李的车，她就是去村口买菜也要老李捎她一段，两人在车上很少吵架，各自摇下车窗跟路过的人聊天。虽然吵了一辈子，但是李天寒发现他们很有当两口子的默契，能放下一些，再获得一些。有一次过年，老李和哥哥都喝多了，李天寒帮着阿姨收拾残局。年三十的鞭炮声还不绝于耳，阿姨架着老李的胳膊，把他扶到了床上去睡，她个子很小，扶着老李脚步踉跄，回到客厅，她的脸都涨红了，跌坐在沙发上休息。她看着李天寒，突然跟他说：“换了是你妈，她跟老李过不到现在。”

阿姨病得很突然，她坐在老李的车上商量哥哥结婚的事，对方要的彩礼很多，老李不同意，阿姨气急了，本来是骂骂咧咧的，突然又不说话了。老李跟李天寒讲：“她突然往我腰上打了一拳，我回头刚想骂她，发现她晕过去了，手往我这边伸着，死死抵着我的腰。”老李送阿姨去了医院，一开始查不出病因，只是会突然晕倒。阿姨天天嚷着要回家，不想在医院受罪，老李逼着她在医院待了一周，天天输液。阿姨说自己没病，就是被老李气的，阿姨回家以后老李不再跟她吵架，很快，哥哥就办了婚礼。阿姨的高兴日子没能过多久，给哥哥在镇上买的新房还没收房，小两口跟大家住在一起，嫂子很快表现出了要当家做主的想法，第一步当然就是全方位地打压阿姨，婆媳想吵架，那真是处处都能是战场，在战火硝烟里奋战了没多久，阿姨再次病倒了。

这次老李把她送到了北京的大医院，终于查出了病因，是脑瘤。

李天寒去看阿姨的时候，她已经病得很重了，可走进病房之前他却听到了阿姨爽朗的笑声，进去一看，阿姨穿着病号服，头上戴着一顶长长的黑色假发，老李站在床前看着阿姨的

样子温柔地笑着。看到李天寒进来了，阿姨挺不好意思，她指着老李说，是他硬要给她戴上的。老李问李天寒是不是挺好看，李天寒说是啊，很好看。阿姨说她这辈子只有生孩子之前才有过这么长的头发，后来因为怀孩子肚子大了不方便洗头，就把她长长的辫子剪了。那个时候，李天寒第一次在老李的眼神中看到了对阿姨的爱意，他突然变成了另一个人，耐心，体贴，像一个刚刚陷入爱情的年轻人，宠溺地看着自己的爱人。这个变化似乎只让旁人惊讶，他们两个反倒非常自然，仿佛他们本来就该是这样，只是生活消磨了他们的爱意。当漫长又烦恼的生活出现了一个终点，老李突然又能将纯良的爱意洗涤干净再次呵护起来，不过是因为有了截止日期而已。

嫂子的心狠，她从来不看阿姨，哥哥不敢说什么，老李去骂了他们两个一顿，阿姨想看儿子，但是又不想看媳妇的脸色，最后的日子里她一直在叹气，说自己事事都如此不如意。阿姨不想治病了，要回家，连医生也尊重了她的想法。老李在医院扎扎实实大吵了一番，但是阿姨已经没力气配合她，老李对着墙壁，对着空气大吵大闹。李天寒突然想起很多年以前，在妈妈的病床前，老李曾经痛哭流涕过。现在老李不哭了，他大概没有想到，自己那么自信满满地掌控自己的人生，但是面对突然的失去仍旧无能为力，他跟命运较劲，叫嚣，但李天寒看到了老李身上始终如一的无力。

阿姨过世之前，拉着哥哥的手放到老李手里，紧紧攥着，李天寒站在床的另一侧，阿姨拿眼睛斜睨着他，老李也注意到了她的眼神，抬起眼皮瞄了李天寒一眼。李天寒懂得阿姨的意思，她生怕没有自己盯着了，老李会对李天寒太好，阿姨对李天寒还不错的前提，是老李对他漠不关心。

阿姨过世了，老李的车经常被哥哥嫂子开出去，老李变得更加沉默了，没有了他们吵架的声音，房子里更加冷清。老李的脾气越来越差了，嫂子不时展现出对李天寒的嫌弃，哥哥跟她讨论孩子的问题，她说生了孩子也没地方住，怎么生？李天寒知道时候到了，他该早点

离开这里了。

三

老李不让李天寒走，他让李远盯着李天寒，不许他偷偷跑出去。李远劝老李，说：“孩子大了，有自己的想法，他不念书了在家待着也不能干吗，出去打打工不也挺好？”嫂子也帮腔，老李瞪了他们一眼：“这话你们该跟自己说说。”

李天寒从那天之后，就被老李带在身边了，老李这几年在镇上当包工头，他把李天寒带到了工地上，让他跟着去干活。李天寒顶着大太阳干体力活，但是他从来不喊苦，他知道这应该是老李的策略之一，想要他知难而退去念书。让他意外的是老李似乎真的没这个想法，他是认真的想把李天寒培养成一个出色的工人。老李找了最有经验的师傅带李天寒，师傅对李天寒挺满意，觉得他干活还算认真，但是老李却不这么认为，他总是在给李天寒挑刺。李天寒每天爬上爬下，他这个人不是特别怕累，而且在工地忙的这几天，他不再思考人生的意义是什么，这种机械的充实也让他快乐。

最热的时候他们每天中午有两个小时休息，那天有点收尾的事没做完，李天寒让大家先去吃饭，自己加了半个小时班，他最后一个去吃饭，他蹲在路边的树荫下抱着饭盒吃的时候老李回来了，他突然走过来踢翻了李天寒的饭盒，说大家都吃完了他还在这儿磨叽，吃个饭还要磨洋工搞特殊。李天寒看着那一地的饭粒，觉得自己仿佛是老李养的一条狗，吃口饭也完全看主人的心情。哥哥李远在家啃老五年了，什么也不干，老李也没说过他。李天寒也是个要面子的人，他已经不能控制脸上的表情了，现在自己的样子一定很滑稽吧，李天寒把脸上的饭粒擦干净，站起来走了。

他的衣服脏兮兮的，漫无目的地在镇上走着，这个镇子离北京只有一个小时距离，他真想随便上一辆去北京的车离开这里，但他没有钱，李天寒很后悔，这一周的工钱他一分都没拿

到。李天寒不知不觉走到了离高中只有两条街的地方，他想起他跟朋友许航最常去的网吧就在这里，他想碰碰运气。走进了网吧，正好碰到许航站在柜台跟网管聊天，新来的网管是年轻的女孩子，长得挺秀气。看到李天寒来了，许航给他开了一个卡座，又买了三瓶饮料，他跟李天寒一人拿了一瓶走了，网管女孩叫住他说还有一瓶，许航冲她眨了眨眼：“这是给你的。”

回到卡座许航才发现李天寒有点不一样，他盯着李天寒上下打量：“老李把你赶出来了啊？你不会变成流浪汉了吧？”

“没有，你别问了。”李天寒不想跟他说自己丢人的事，他埋头玩了一下午游戏，觉得心情好了一点，有点不记得自己刚刚经历了什么。到了六点，许航叫李天寒：“哥们儿，回家啊，放学了。”李天寒很意外许航现在这么老实了，早早就回家。许航说是因为他爸前几天腿骨折了，在家里休息，他不回家她妈一个人弄不动他爸。李天寒骑着许航的自行车载他回家，两个人本来也可以坐公交车，但是李天寒想在公交车上难免会遇到同学，自己这副样子太丢人了。到了村口，李天寒还没有要回自己家的意思，他扶着许航的单车把说：“唉，我去你家住一天行不行？”许航很警觉：“老李要是知道了会打我吧？”“打你干啥，他要打也是打我。”许航对李天寒一摆手：“走呗，帮我去给我爸当人形拐杖。”

李天寒没想到，自己去许航家真是个无比正确的决定，许航的爸爸老许在一趟长途快速公交 998 上当保安，这班车从离村子一里路的地方始发，去往北京东直门。老许骨折了几天，一直在为找不到替代他的人发愁，他又不希望换来一个长期干的，到时候他想回去可能就难了。在饭桌上许航问起他舅答没答应帮老许，老许看了老婆一眼：“他们家的人啊，都是好吃懒做，你舅也是，一点儿活儿也不想干，日子过得窝窝囊囊的，天天说自己三高，糖尿病，躺在床上跟坐月子似的。”许航他妈听了只是翻了个白眼：“求人家办事还这么多意见，自己有多大本事，走个路都能把腿折了，干个破保安还给你干出优秀感来了。”眼

看两个人就要吵起来了，许航给李天寒使了个脸色，两个人端起碗狼吞虎咽，李天寒还想吃几口，被许航揪起来回了房。

“千万别搭理他们，我爸我妈可能都到更年期了，他们吵架要是有我在场，不一会儿就开始集中火力骂我了。”许航坐下来摆弄手机，“你爸在找人带班啊？”李天寒假装不在意地问。

“是啊，那个破活儿谁愿意干啊，咱们村现在谁还看得上那一个月一千多块钱。”“咱们村挺穷的啊，为啥看不上啊？”“你不会还不知道吧？”许航很是诧异，“咱们村要拆迁了啊，现在人人都在说啊，拆迁了大家就都富了，你没发现去城里打工的人最近不少都回来了吗？”李天寒一想，这些天的确看到了些只有过年时才能看到的年轻面孔，但是他的确不知道拆迁这个事已经快定下来了，他不怎么在村子里瞎逛，哥哥嫂子也没在他面前说过，不过如果真是这样，那么他们当然不希望李天寒知道拆迁的事，难怪哥哥一直怂恿李天寒出去打工，要不是老李不同意，他大概早就走了。

李天寒第二天回家，把他偷偷存下的一点零用钱拿了出来，给老许买了酒和烟，提着礼物去找老许，拜托他介绍自己去上当保安。晚上许老把酒打开喝了，他很爽快地答应了李天寒，喝多以后他红着脸哈哈大笑，说没想到他们老李家有事也得求到他头上。老许话里话外的意思是老李一直看不上他，两人以前一起在工地，老李有脑子，懂盘算，后来发财了，现在变成包工头了。可老许因为受了伤干不了这行，回了村子，连保安这个活儿都是托了好多关系才找到的。老许越喝越开心，说没想到这个破房子还能拆迁，到时候又分房子又分钱，他下半辈子再也不用愁了。大概村里每个人都在为这件事高兴吧，但这没有给李天寒带来一点波澜，对于自己下一步要干什么，他终于有了清晰的想法。

四

李天寒开始在 998 路上班了，他穿上老许

的保安制服，他个子比老许高，但是太瘦，撑不起那件衣服。第一天去上班，司机大刘就笑他：“你小子穿这衣服像是偷来的。”李天寒有点不好意思，但是既然来干活了那就要像模像样，黑色的帽子下面他的脸显得过分幼稚，他把帽檐压低，尽力做出一种可靠又坚毅的样子。李天寒很喜欢他的工作，每天他都能去北京六次，碰上堵车，他能在车上看北京的街道看很久，他观察着路上的上班族，形形色色什么样的人都有，有时他也会听乘客们聊天，讲他们的日常生活，他知道了早班地铁很挤很吓人，往郊区住会比较便宜。知道了找房子很难，往往要跟很多人合租，在北京工作的人都有着各式各样的生存压力，但是这些话听到了李天寒的耳朵里，他都觉得让人心生向往。他迫切地渴求着自己独立生活，真正地跟自己相依为命，他看着北京无数的街道和高楼想着，这里这么大，总有那么一个小小的地方能容得下一个他，他只要躲进这硕大的城市里，他长久的孤单也就会被稀释了吧？

李天寒的计划很简单，他打算攒下钱，找一个好的时机，带着行李下了 998 就走，再也不回去了。对于李天寒在 998 上上班的事，老李没说什么，或许是因为工地上的师傅帮李天寒解释了，老李之后回家态度软了下来，但李天寒想反正他都要走了，干脆装作是还在为那件事生气，继续跟老李冷战。其实老李也没时间理他，拆迁的事基本定下来了，开始有人来村里挨家挨户做工作。一天李天寒下了班从公车站往村里走，看到一个小货车拖着建筑材料进了村，走到家门口看到老李在指挥小货车上的人卸货。晚饭老李请了工人们一起吃，老李满面红光，说他要家里翻修一遍。

李天寒不懂为什么房子要拆了他还要装修。老李得意洋洋，说他还要在门口修个旗杆挂红旗，因为拆迁的费用跟房屋面积还有装修的精细程度都有关系，这样拆迁的时候能多赚很多拆迁款。哥哥嫂子连牌都不打了，帮着老李忙前忙后地张罗。吃完饭李天寒帮着收拾，老李抽着烟突然跟他说话，语气和善：“你，明天别去上班了，回家，帮着我搞装修。”李

天寒没有停下手里的活：“不行，我不去没人替我。”老李把烟在烟灰缸里按熄，非常不屑：“真是有出息。”嫂子最近对老李态度非常热络，她端了杯茶递给老李：“爸，家里有我跟李远帮忙就够了，忙得过来，没事啊天寒，你忙自己的去吧。”

李天寒仍旧每日去上班，老许的病其实养好了，但是现在他也无心回来上班，村里所有人都在忙着偷偷装修房子，热火朝天日夜不休，这个死气沉沉的村子显露出了从未出现过的生命力，每个人都变得勤劳肯干，棋牌室关门了，它将被改造成一个一居室。李天寒不关心这一切，他只是觉得这给他营造了更好的机会，没有人会去理会他，他哪天消失了也不会有任何人发觉。他仍旧在每天开往北京的998路上当保安，一次次路过北京的街道，幻想着自己真正投身进这片海洋的时刻，像一条鱼溯游而上，找寻真正的栖身之所。

五

天气渐渐冷起来了，村子里突然又再次陷入了宁静，因为不让搞装修了。

村口装了路障，还有保安轮番值班，不许再运装修材料进村，这里的气氛变得更奇怪了，大家看上去消停了，但是私底下却是各自绞尽脑汁继续搞花样。许航在北京工作的姐姐托李天寒带点东西给家里，李天寒下了车就去了许航家里，看到女儿捎回家的东西老许特别高兴，让许航学学他姐姐，要是实在读不进去书，就早点出去工作。许航抱怨，说人家老李都不催着李天寒出去工作，老许瞪着眼说道：“谁说他不催，就是他让我把保安的事介绍给天寒的。”老许说完也没发觉有什么不对，只顾着继续数落许航。

从老许家出来，李天寒顶着寒风往家走，难道老李真的是为了之前错怪他而抱愧吗？如果真是这样，那自己这段时间对他的态度是有些过分了。李天寒走进家门，他看到老李正一个人吃饭。“你怎么一个人吃饭？”“他们俩

去镇上了，我也刚回来，把中午的剩菜炒了炒，家里没酒了啊？”老李弯下腰在箱子里翻找着，拿起来却都是空瓶子。“我去买。”李天寒转身又出了门。

李天寒想着自己打开门时看到的场景，老李一个人坐在圆桌前，客厅没有开灯，厨房透出来的光映出他的轮廓，李天寒这才再度意识到，阿姨走了以后，老李很多的时候，都是这样一个人独自枯坐着。那天吃完饭李天寒没有回房间，而是陪着老李喝酒，老李问李天寒这个工作怎么样，李天寒说很好，他顺势问老李：“是你去找许叔叔让他把这个事给我做的吧？”老李：“是啊，但是就算我不说你还不是自己去找了老李吗？你比李远还强点，知道自己去争取，你的性格跟你妈很像。”这是李天寒第一次从老李嘴里听到关于妈妈的事，他忍不住追问：“老李，我妈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小圆脸儿，眼睛很亮，她性格特别要强，什么事都喜欢自己拿主意，你妈跟我一样也是孤儿，我结了婚之后出去打工，在厂里认识了她，她，她人很好。”老李像是想说点什么，又停住了。

“那你为什么要离开她？”

“我没有离开她，是她有一天突然失踪了，再联系我就是她生病以后，那时候你都三岁了，我也想不通，为什么她一直不找我，等我去医院的时候，你妈已经不行了，她身边除了你竟然一个人也没有，我不知道她到底是怎么过来的。她叫我去，也不让我帮忙，只是把你托付给我，连她的后事也不让我插手，说她已经告诉医院该联系谁，她说她家里的人会对你不好，绝对不能让他们知道还有你，让我带着你走。”

“那我，我到底是不是……”李天寒的话被老李打断了：

“你妈给你起的这个名字，我不喜欢，我说怎么给孩子起这样的名字，你妈说你就是天寒地冻的时候出生的，有什么不对？我说这样怕你的人生会很苦，你妈说谁不苦？反正都是苦，没关系，她只要你平安就好了。”

李天寒的问题没能问出来，他也知道自己

不该再问，于是继续听着老李说话。

“我答应过你妈了，所以你十八岁以前我不能让你离开我，等你过了今年生日，你就爱去哪儿去哪儿吧，我不会拦着你。”李天寒点了点头，老李让他也倒了杯酒。“来，喝一个。”两人碰了一下杯

“你想去哪儿？”

“去北京吧。”

“你知道我是个孤儿，从小在舅舅家养大的，在他们家我也没占他们便宜，我干活干得最多，但是人家还是从心里瞧不起我，觉得我没出息。现在呢，你看到了吧，我就是最能挣钱，带着一家人从山里搬出来，现在在镇上我也买房了，没想到啊，这个破房子还要拆迁，咱们家下半辈子都不用愁了，这就是我的命数，我就是比他们都有眼光，比他们都有出息，这一点你像我，李远是个蛀虫，你不一样，记住，既然要出去闯就什么都别怕，别当个总包。”

老李说得非常激动，自己又干了一杯。

“我知道你不喜欢这里，你要出去，就要让自己有本事，一辈子都不回来，看看我，我就是自己成全了自己。”

那天晚上李天寒陪着老李一直到他喝得大醉，听他说了很多醉话。他第一次知道自己妈妈的事，李天寒对于母亲的回忆只有两个，一个是下大雪的时候，母亲把他裹进大衣里在路上走，另一个就是伴着医院里强烈的消毒水味，他靠在母亲的身边睡觉。现在 he 知道了更多的事，知道母亲是个个子娇小的东北女人，很风趣，她平时爱穿着裙子跳舞，喜欢她的人有很多。这些让母亲的形象慢慢立体起来，不再只是那个躺在病床上奄奄一息的女人，她也有过美好的岁月。

六

那一天天气预报说要下雪，是今年的初雪，李天寒在巴士上听到一拨一拨的乘客讨论着这件事，去北京上班的人在路上就开始担心

晚上下雪了不方便回来，也有满心期待着下雪的年轻人。他还听到一对年轻的情侣说今年下了初雪他们就要去故宫赏雪。去故宫赏雪，那是什么样子呢？小时候老李带他和哥哥去过故宫，朱红色的高墙，无比宽阔的宫殿，盖上一层厚厚的洁白的雪。李天寒想着那幅画面，不禁有些人入了迷。

中午开始下起了雪，吃午饭的时候李天寒端着盒饭走出了巴士，他跑出车站到街道上，这里有好几个很大的商场，中午的上班族们从写字楼里进入商场去吃饭，他们形色匆匆，但下雪让每个人脸上都出现了惊讶的神色。他们停下来抬眼看着雪花纷飞的天空，李天寒也被天空中的美景迷住了。雪花的飞舞是没有规律的，它们在空中以一种纷乱的姿态像是玩闹一般地东奔西走，大雪中的城市变得比平时热闹了很多。李天寒喜欢下雪天，他一直想自己出生的日子里一定是下着雪的，不然妈妈不会给自己取这样的名字。明天就是李天寒的十八岁生日，今天下起了今年的第一场雪，李天寒穿着一身黑色的保安制服站在雪地里，他突然激动地在商场前的空地上跑了几步，冷冽的空气让他的头脑变得格外清醒，他停顿住，摘下自己的帽子，爱惜地看着上面薄薄的一层雪。

回程的路上雪越下越大，慢慢变成了鹅毛大雪，郊区的大片空地都已经变成了雪白一片，李天寒看着那些黑色的树林，它们在雪的映射下显得更加寂静了。高速路旁一片片被抛弃的树林，矗立在渐渐暗下来的天色里，李天寒从车窗内凝视着这一切，他感受到了一种难以言喻的凄凉，他开始期待着一会儿下班赶紧回家，他要买一点卤菜回去，要是老李也在家，他想找老李一起喝一杯热酒。

巴士到站了，穿着单薄的李天寒赶紧往家赶，刚到村口，他看到摆蔬菜摊的小十字路口挤满了人，李天寒踩着雪走了过去，路灯的光站在雪地上，反射出的白光有些刺眼。围观的人看到李天寒来了，突然让开了一条路。“哎呀，天寒！”嫂子尖利的呼喊让李天寒有些呆住了。“你快来啊！”李天寒终于看到了，雪地里一大块蔓延开的血迹，温热鲜红的血将新

积的雪化开，冒着腾腾的热气。老李仰躺在雪地里，他半张着嘴，血正从他的嘴里不断涌出来。哥哥把衣服盖在老李身上，李天寒的脑子一下子空了，他冲了过去，想用手去擦老李脸上的血迹，老李喉咙里发出不清不白的嗡嗡声，李远抓住了李天寒的手，“不要动，医生说了不能动他啊，爸！爸！你坚持住啊。”李天寒：“叫……救护车呢？救护车还没来？”嫂子开始骂哥哥：“你这个电话打明白没有，救护车咋还没来？”李天寒看到老李的手指一直在抽搐，像是希望抓住什么东西，他把手伸过去握住老李的手，他的手像是冰块一般寒冷，李天寒用力攥着他的手，用两只手搓着老李的手掌。“太冷了，这里太冷了，救护车！救人啊！”李天寒不知道他怎么就吼了起来，可他实在太着急了。

救护车来了，送老李到医院的一路上李天寒都是懵的，他一直紧紧攥着老李的手，他能感觉到老李也在用力抓着他，直到推进抢救室之前，护士把李天寒扯开。坐在医院蓝色的椅子上等老李出来的时候，李天寒仿佛感受到时间倒流了，又是这样的消毒水气味，三岁的时候老李把他从医院带出来之前，他就是在这样的气味里生活的，只是那个时候他还不知道，这种气味意味着危险。

老李死了，李天寒和哥哥带出医院的，是他的遗体。

七

老李死于胃癌引发的大出血，但是这件事并不是偶然。

李天寒在葬礼上听到村里的人议论纷纷，才知道了这件事的前因后果。李远听说村里其他人家在偷偷装太阳能的热水器，说这样的节能电器也能在拆迁时多赔一点钱，他找了一个商家来帮他安装，但是装完了以后人家要的安装费让他不满意，他不肯给，两人吵了起来，对方骂他没钱还装大款，装不起就别装，哥哥面子上过不去，只好把钱给他。这话正好被回

家的老李听到，他被儿子窝囊的样子气得够呛，跟装修的人大吵起来，说他狗眼看人低，也不看看老李在幸福村是什么地位，张开狗嘴就开始瞎放屁，说有钱也不让他赚，让他把装好的太阳能收回去，钱退回来，不然就不让他出村子。因为下着雪，人家懒得跟他纠缠，开着小三轮就要走。老李不依不饶，不许他走，但哥哥都觉得算了不要把事闹大，不然被村口的保安们知道就麻烦了，老李骂哥哥没出息，被他气死了，自己追到了村口，边追边骂，但人家并没有停下来，一溜烟开出了村口，老李却突然停住了，哥哥追着他过来，就看到他躺在雪地上开始吐血。

村里的人都说老李的性格太刚强了，一点亏都不能吃，一把年纪了还是处处要强，才会有这样的结果。要是他那天不跟人吵架，不去追车，也就不会那样凄凉地死在雪地里，但是李天寒知道胃病不是一天两天了，只是他每次捂着胃痛得抽搐的时候除了阿姨没人说过要他去医院看看，老李自己也不愿意去检查，阿姨每次说他都会吼“你是不是盼着我死？”讳疾忌医，病人很多都是如此。老李的死亡被村里人渲染成了一个传奇事件，他们夸大了那天的冲突场面，反复描绘着老李是如何追车，又是如何突然吐血倒地。整个葬礼李天寒都跪在老李的棺材旁边烧纸钱。他头也不抬，一张接一张地烧着，来的亲戚朋友都去安慰哥哥嫂子，也没人愿意来理李天寒，他落得清静。

那些从不跟老李走动的亲戚们出现在了葬礼上，他们的开场白是“看开点，节哀，人走了就走了，这都是没办法的事”，之后眉梢眼角开始露出些喜气，向哥哥询问起了关于拆迁的一系列问题，“拆多少钱？送房吗？送哪里的房啊？”渐渐地气氛就变得和乐融融，葬礼一下变成了喜事，老李这些年跟亲戚们的关系都比较紧张，来找他的都是为了借钱，老李也不太客气，他不会去做什么以德报怨的事，怨就是怨，一辈子他都没有原谅。

葬礼的事没有很顺利结束，之前阿姨过世的时候，老李就把她的墓地买在了镇上的公墓，说以后大家都会搬到镇上去，不能让阿姨

孤单。可是嫂子嫌公墓太贵，提了一句要把老李葬在村里，哥哥本来不太同意，接着嫂子把他拉到房里说了些什么，然后他就接受了，出来跟说就葬在村里吧，我爸在这儿住了十几年了，也很有感情。大家都点头称是。李天寒跟哥哥提了一句：“可是阿姨在镇上啊。”哥哥翻了个白眼：“那买墓地的钱呢？你出啊？”

老李被送去火化，最后瞻仰遗容，李天寒看着老李的神情，还是那样的坚毅，像是咬着牙关在跟人较劲似的。哥哥嫂子都在拼命哭，李天寒发现自己虽然在流眼泪，却没有发出任何声音一直安安静静。老李被换上了衬衣和西装，衬衣的衣领翻起来了，很滑稽的样子，李天寒想去帮他顺一下衣领，这时他却被哥哥愤怒拉开：“你这个白眼狼，爸养了你这么多年，最后为爸哭几声你都做不到吗？滚一边去！”李天寒被扔在了一边，看着老李被推进焚尸炉，他心里想的还是：“老李这么爱面子，好不容易穿一次衬衣，也不给他穿整齐。”

办完葬礼回到家里，李天寒发现阳台上养了只鸭子，鸭子的腿被绑着，这三天没人给它喂食，鸭子已经奄奄一息了。嫂子特别嫌弃，鸭子把阳台弄得一团污糟，大声责怪哥哥：“李远，你弄个鸭子在阳台干吗？臭烘烘的。”哥哥累了一天瘫在沙发上有气无力：“不是我，是爸买回来的。”“你给我扔出去！”嫂子嫌弃地摆着手，李远把沙发上的抱枕一扔：“我累死了，李天寒你去把他扔了！”

李天寒不想扔这只鸭子，因为他知道老李为什么要买。老李做的鸭子非常好吃，他说是以前在厂里有个厨师教他的秘方，只有特别高兴的时候他才会做鸭子给大家吃。李天寒爱吃鸭头，他记得自己第一次被老李夸奖，就是因为这个，老李说这孩子能把鸭头吃得干干净净一定是个聪明孩子。老李打算第二天做鸭子吃的，第二天就是李天寒十八岁的生日。

李天寒看着那只垂死的鸭子，一下子涌出泪来，他的孤独感无与伦比的强烈，老李走了，这个世界上唯一一个还记得他生日的人也走了。少年李天寒，在老李的葬礼上，悄无声息地长成了一个成年人。

八

村里的拆迁工作进行得非常顺利，工作人员一家家来谈收购的价格，哥哥嫂子常私下盘算，看到李天寒走过来聊天就会戛然而止。李天寒收拾了自己并不多的行李，跟哥哥说他打算去北京打工了，哥哥嫂子给他做了一顿饭菜为他送行，哥哥一直教导他出去闯一闯很好，他不出去闯是因为成了家，而且家里有一堆事等着他做呢，没办法。李天寒一直点头，他不是表示认可，只是觉得自己总得做点什么。

再次坐上 998 的时候，李天寒带上了自己攒的工资和单薄的行李，他离开了幸福村，车开到终点站西直门，他下车了。第一次真正到北京地铁里的时候李天寒被里面满满当当的人惊呆了，每个人似乎都非常明确自己要去哪里要干什么，只有少数像他一样提着行李的人在四处张望看路线。李天寒兜兜绕绕，好不容易到了五环外的一个地方，他听人说这里住的人非常多，房价也相对便宜，他想既然人很多那工作机会肯定也不少，走出地铁站他就惊呆了，并不宽敞的地铁口摆满了各式各样的小摊。天色已晚，李天寒也觉得自己的肚子很饿，他买了一碗麻辣烫，这家生意很好，还摆了两张简陋的小桌子，李天寒蜷腿坐在塑料凳子上，旁边的上班族穿着白色的衬衫，麻辣烫的汤溅到他胸前，他慌张地拿起卫生纸擦拭着。虽然只是刚开始，但是李天寒觉得自己已经顺利变成了北漂青年。

李天寒背着行李在这个街区转，街边有很多各式各样的饭店，他注意着街边的小广告，想找一个住的地方。他想自己最好能找到一个包吃包住的工作，现在找个短租就行了，看房屋广告的时候一个骑三轮车的阿姨路过他身边，问他是不是找房子，她这里有便宜的房子出租。他看阿姨也挺面善的，心里并不害怕，就上了她的三轮车跟她去看房了。房子在小区的地下室，从楼梯走下去，里面分布着很多个小房间，阿姨说这里有四人间、八人间、十二

人间，价位都不一样。厕所是小区的公用厕所，洗澡也要去外面的公用澡堂，但是价格的确很便宜。李天寒选了个八人间的下铺，一晚只要五十，他觉得已经很满意了，但是阿姨说短租也要交五百押金，到时候退房提前说会把钱退给他。李天寒拿出身份证给阿姨登记，押金交了，换回来一张手写的押金条，李天寒小心地收了起来。

被子很薄，同房间的其他人基本都是一个快递公司的，他们回来得很晚，带来了一股冬夜冷冽的气息。他们告诉李天寒他们这儿的被子太薄了，睡觉的时候最好也把毛衣穿上。李天寒穿上了毛衣，但还是被冻醒了，醒来的时候是凌晨四点，快递大哥们已经在收拾起床了。李天寒有点吃惊，他怯怯地问：“你们怎么起这么早啊？”“哈哈，还能干啥，上班啊。”大哥被他逗笑了。大哥们走了以后李天寒也坐不住了，他很想白天快点到来，他也要迎着晨曦出门，他踌躇满志，想着一定要找到一个好工作。

李天寒六点就出了门，走到外面他发现除了卖早点的，其它店家都还没开门。凛冽的大风吹得脸生疼，树木光秃秃的，天色还没有大亮，路上的人都在低着头往地铁站的方向走。太冷了，李天寒走进了一家肯德基避风，他心里盘算着，今天先在附近的餐馆、超市转转，要是能看到招聘信息就去试，他听人家说过，只要是上来就让交押金的一定是骗人的。

一天之内，李天寒面试了超市收银、商场保安、停车场管理员等等，要不就是因为他没有工作经验，要不就是因为他没有毕业证，总之都没看上他。保安队长嗑着瓜子上下打量着李天寒，他觉得自己像是下午肉铺里被挑剩下的注水猪肉。晚上他回到地铁口，想随便吃个煎饼果子凑合，此时旁边的烧烤摊的香味让他忍不住看了过去，摊上放着各式各样的烤串，正在做烧烤的中年男子动作非常利索，在炭火上不断翻腾着烤串，肉类被炙烤后的香味混合着孜然的味道，在凄冷的冬夜里突然营造出了一种温暖的氛围。刚走过去，就听见一个清脆的声音响了起来：“看看吃点什么？”一只戴

着露指毛线手套的手递过来一个套着塑料袋的碟子，他看过去，站在中年男子身边的是一个很年轻的女孩子，她扎着马尾，围巾高高地遮住了她的下巴，她身材很高挑，眼睛炯炯有神，她的声音跟四周的叫卖声都不一样，是清脆而又亲切的，却又带着点怯懦，一天以来都被冷言冷语对待的李天寒因为这声音感受到了一点温暖。他接过那个碟子。

摊子旁边也有小桌子，点完之后他坐了过去，女孩子很快过来把前一个人吃完的碟子收好，又用抹布把桌子擦干净。李天寒把手机揣在兜里，低下头开始吃，肉烤得香喷喷的，他一串接一串吃得很入迷，这时女孩子突然走到他面前，拿着扫把开始扫地，他听到女孩子说：“麻烦抬抬脚。”他赶忙把凳子往里面拖了拖，又抬起脚，这时才发现他兜里手机一大半已经露在外面，坐在他背面的男生马上转过身去，他抬头看见女孩子的眼神，她温和地看了李天寒一眼，马上去扫别的地方了，李天寒一下明白过来，才刚来一天，他险些就把手机丢了。

九

李天寒找到了第一份工作，他去了室友们的快递公司。室友老陈是小组长，他说李天寒要是想试试就来，快递就是凭本事吃饭，没人看你的出身，只要足够努力，那赚钱是没问题的。老陈说他一个人在北京工作，在河北老家已经修了三层的小楼房，家里老老小小都靠他养着，老陈说起这些事骄傲的神情让李天寒想到了老李。

送快递的第一天，李天寒在小区里绕，很快就把自己绕晕了。有客人催件，他便改变了自己的路线先去送，结果一天下来他送到晚上十点才送完，因为太晚了，最后几个件催得他简直感觉自己的头已经变成了一团浆糊，打开门他就鞠躬道歉，但还是免不了挨了几次骂。李天寒觉得自己从里到外都凉透了，开着小三轮路过地铁口，他再次走向了那个烧烤摊。他

饥肠辘辘，烧烤送到他眼前的时候他又是一顿狼吞虎咽，一天下来这是李天寒的第一顿饭。他一边吃一边想明天他一定要重新把路线规划好，不能再像今天这样手忙脚乱。女孩子收桌子路过他身边的时候，李天寒想起了之前的事，他叫住了她，非常腼腆对她说：“之前，谢谢你。”女孩子非常爽朗地笑了：“应该的，你以后要小心一点。”中年男子着急地唤她：“霜霜，快过来给客人打包啊。”

霜霜，李天寒默念了一下这个名字。

送快递的日子过得非常紧凑，李天寒对这个街区慢慢了解起来，他知道了有一家住的是老人家，打电话要多打几遍，因为可能听不到。那户人家里养的小猫喜欢逃跑，有一次他送完快递那家的女主人打电话给他，急得都要哭了，说猫不见了，问他送完快递有没有看到猫跑出去了？李天寒也记不清，只好回去陪着她一起找，后来在楼道里发现了逃跑的小猫，躲在杂物后面瑟瑟发抖，女主人冲过去紧紧抱着小猫，李天寒松了口气，之后他每次去送这家的快递都会格外留意，生怕猫再跑出去。有一次李天寒收到了一个很重的快递，地址是在一个水果店，他打了电话，出来拿的人竟然是霜霜。霜霜住在水果店下面的地下室，李天寒看箱子太重，帮着她搬了下去。霜霜看李天寒满头大汗，有点不好意思：“辛苦你了，都是我妈，非要把大棉被寄过来，生怕我跟我哥冻着了，其实北京哪儿有沈阳冷。”霜霜让李天寒等等，她进去端了杯水出来给李天寒喝。李天寒看到霜霜的哥哥正在房里睡觉，房子的一侧放着串到一半的烤串，霜霜正在准备着晚上的食材，房子虽然拥挤但被收拾得很利索。

每天去地铁站前吃饭变成了李天寒生活里最值得期待的事。吃烧烤还是比较贵，更多的时候李天寒都是去吃一碗炒饭或者面，比较扛饿。他和霜霜碰上的时候偶尔会聊两句，之前他以为霜霜应该跟他年纪差不多，没想到霜霜才17岁，嫂子怀孕回老家了，哥哥一直很努力希望能攒够回家建房子的钱，霜霜本来是在老家找了份工作，为了给哥哥帮忙来了北京。哥哥对她也不错，但是总是嫌她不够利索不够

勤快。一次李天寒看到霜霜自己站在路边，他过去跟霜霜打招呼，却发现她在偷偷擦眼泪，李天寒问她怎么了，她说今天碰到几桌客人点得非常多，串没准备够，哥哥说都是霜霜不上心，一点小事都做不好。李天寒也不知道怎么安慰霜霜，他想起兜里还有每天找他发货的淘宝店家送他的糖，于是让霜霜把手摊开，说有东西要给她，他握着拳头故作神秘，打开之后霜霜看到了一张糖纸。李天寒说：“麻烦帮我丢下垃圾。”霜霜被逗笑了，李天寒这才放了颗糖在她手里：“吃点甜的就会开心的。”哥哥开始叫霜霜，霜霜把糖放进嘴里，她的眼睛又开始充满笑意，转身跑回了烧烤摊。

拿到第一份工资的时候，李天寒请宿舍里的五个人都去吃烧烤。那天下了场雪，路上满是泥泞，李天寒的鞋子被打湿了，路边堆积着一点雪，李天寒走过去团了一个小小的雪球拿在手里。走到霜霜的烧烤摊前面，李天寒非常豪气地对朋友们说：“大家随便点吧，多吃点。”老陈故意把袖子撸起来：“行啊，那我们今天就敞开了吃，让天寒这一个月白干。”霜霜的哥哥听了这话顿时喜笑颜开，招呼着大家挑烤串，李天寒走到霜霜身边张开手：“给你。”霜霜看着李天寒：“雪球？”她把雪球接了过来，这个雪球跟别的雪球有什么不一样呢？是格外白，还是格外圆？霜霜说不出来，但她就是觉得这个小雪球太可爱了。李天寒一行人自己拼了两张小桌子，围着桌子坐下了，李天寒看霜霜，她还出神地看着小雪球，哥哥突然又在叫霜霜：“拿碟子给我。”霜霜愣了一下，赶紧把雪球放在桌边去给哥哥帮忙，很快她把烧烤端了上来。同事们都为李天寒祝贺，虽然才一个月，但是李天寒已经老练了很多，大家干杯的时候，李天寒看到了霜霜放在桌边的雪球，它已经化成了一摊水，而霜霜还在不停忙碌着。

十

下着大雪的那天李天寒仍旧在送着快递，

小区里积了厚厚的雪，他把车子停在单元楼门口，用小拖车拖着快递箱往里面走，最后一个快递是送到老人家的家里，爷爷开门的时候看到了浑身都湿漉漉的李天寒，他们的快递箱有点受潮，李天寒很不好意思地跟他道歉，爷爷根本没在意这件事，只是问他：“外面雪下得那么大，你们今天还要送快递啊？”李天寒点了点头，爷爷突然跟他讲：“你进来喝杯茶吧？”李天寒摆了摆手，说自己身上湿漉漉的，爷爷拉着他的手就往里走，客厅非常温馨，茶台上摆着爷爷泡好的茶，奶奶从房里走出来，戴着老花镜，手里拿着一张说明书，看到李天寒她突然喜笑颜开：“哎呀，小伙子，正好你来了，你帮奶奶看看这上面写的是啥吧，这个暖气温度我调了半天也调不高啊。”爷爷依旧慢悠悠把茶递过来给李天寒：“你先喝口茶，哎呀，先不忙，让人家喝口热茶。”

李天寒喝了茶去房里调温度，发现他们是不小心按到了锁定键才没办法调，奶奶听到是这样自己开始哈哈大笑，说自己老糊涂了，什么都搞不清楚。爷爷拆开快递，里面是一台游戏机，爷爷拿着游戏手柄问李天寒：“你们年轻人是不是都喜欢这个啊？”李天寒摇了摇头：“我没玩过。”“我儿子一家过年说是会回国，我孙子喜欢游戏机，我先给他买上，不然小孩儿来了肯定觉得无聊。”爷爷看似在抱怨，语气里却全是欣喜。喝了热茶出来，李天寒看着漫天大雪想，马上就要过年了啊，去年过年的时候，他还在家和老李还有哥哥嫂子一起，那是阿姨去世的第一年，晚上的饺子是嫂子包的，吃第一口老李就停了筷子：“你妈走了连顿好饺子都吃不上了，什么玩意儿。”年夜饭不欢而散，哥哥嫂子拉着李天寒打扑克，老李一个人看着春晚打瞌睡，新年钟声响起的时候，老李拿了串鞭炮往外走：“走，出去热闹热闹。”

热闹，李天寒琢磨了一下这个词，每当他躺在地下室里醒过来的时候，他心里的热闹大概就是那一顿晚饭，是霜霜的笑脸。他不知道自己这样是否叫做寻找到了人生的意义，只是每当他醒来不会觉得太过迷茫，他知道自己今天有多少件要派发，要按着怎样的路线走，几

点之前要把件派完，然后他会开着三轮车去地铁站前找吃的，能看到霜霜再跟她说几句话，那就再好不过了。但是这一天，李天寒在更早的时候就遇到了霜霜，她从一个药店里走出来跟李天寒迎面遇上。李天寒问她是不是病了，她说不是，是哥哥病了，今天他们得休息一天了。李天寒突然想起前两天，霜霜听别的客人吃饭的时候说有一部讲杨贵妃的电影上映了，她听说里面的杨贵妃天仙一样，霜霜一脸憧憬。李天寒的手握紧了车把手，他问霜霜：“你今天休息，我请你去看电影吧，就是那个演杨贵妃的，你不是想看吗？”霜霜的眼睛又笑了起来：“对啊！可是你有空吗？会不会打扰你上班？”

“不会，我七点半去地铁口等你，我们一块儿坐公交车去前面那个商场看电影，不远。”

“好。”

霜霜拿着药开开心心走了，李天寒的心里涌上一股让他安心的热流，寒冷再也不是为惧，老李总想要的“热闹”，或许也是这样的感觉吧。七点半的时候霜霜来了，其实李天寒也没有去过那个商场，只是在帮同事送快递的时候经过过。在公交车上他问霜霜有没有去过，霜霜说刚来的时候哥哥带她去了一次，她跟李天寒讲，家里的房子已经开工在建了，好在今年她跟哥哥生意做得还不错，但是还缺一点钱，哥哥总是很着急，收摊越来越晚，这才累病了。李天寒看着霜霜的手，手指上长着红红的冻疮，他问霜霜：“你也很累吧。”霜霜苦笑了一下：“累啊，怎么会不累！但是我妈交代我了，要好好帮哥哥，我不想我妈失望。”霜霜转头看着窗外的夜色问李天寒：“你喜欢这里吗？”李天寒想了想，其实一个月下来他没赚到什么钱，东扣西扣，加上房租和生活费所剩无几，快递的工作比他想得更加艰难，老陈之所以能赚钱，是因为他每天就吃点包子馒头，不抽烟不喝酒，把所有的钱都攒下来往家里寄，连生病了都舍不得买药吃。但李天寒觉得他是喜欢这里的，因为他生活的一点一滴都是靠自己赚来的，以前李天寒觉得自己像是漂浮在空中的人，但是现在他落地了，即使他落

下的地方充满着寒冷、邈远和奔波忙碌，但他总算是找到了一个降落的地方。

“我挺喜欢这里的，我爸，他也说很希望我来这里闯一下。”

霜霜没有再接话，她看着夜景陷入了沉默。

他们一起去看了《妖猫传》，看到贵妃在棺木里醒来又呼喊的时候霜霜哭了，走出电影院很久霜霜才开始说话，“你说，那个演员是混血吗？她长得真漂亮啊！我觉得她是我见过的最美的杨贵妃。”李天寒看着霜霜，此刻她的开心跟以往不太一样，明媚动人，是不为取悦别人而是为了自己。回去的路上霜霜一直在跟李天寒讨论着剧里的情节，她很想知道那样美丽的场景难道真的是搭建出来的吗？如果真的存在她也想去那样的街道上转转。极乐之宴里明妍的杨贵妃一直停留在了霜霜的眼睛里，她的眼睛明亮而澄澈，望着李天寒说：“你知道吗，我在老家上班的时候认识了一个女孩儿，她是打暑假工的大学生，她说她在大学学的是化妆，就是给演戏的演员化妆。那个女孩儿手可巧了，我好羡慕她，我们今天看的杨贵妃这么美，也是他们这些化妆师化出来的啊。我听她说也有成人学化妆的培训班，我想帮哥哥攒好钱了我就给自己攒点钱，我也好想去学啊。”李天寒听她滔滔不绝地说着，不由得也被她憧憬的幸福感染了。“嗯，你手这么巧，一定也可以学得很好，以后我再去看电影，字幕里的化妆师写的就是你的名字了。”霜霜又笑了起来，她有两个不易察觉的梨涡，今天却不断地浮现在李天寒的面前。

李天寒送霜霜回家，走到水果店的时候就看到霜霜的哥哥坐在店门口，脸上满是不悦。“霜霜！你还知道回来啊。”霜霜被哥哥突然的怒吼惊到了，她顿了一下，脸马上红了起来，走到哥哥身边，说话的声音变得小心翼翼：“哥哥，对不起，我们回家吧。”哥哥的视线始终盯着李天寒，他没有想就此给霜霜留一点面子，冲着李天寒走了过来：“小子，我就知道你没安什么好心，你再敢骗我妹妹出去，你看我怎么收拾你。”霜霜焦急起来，她拉住了哥哥的手臂，不想他靠近李天寒：“我是回来的

路上碰上他了，他送我一趟而已，你不要说他。”“霜霜，你来北京是干什么来了？来跟这些送快递的鬼混吗？”霜霜的脸色一下由无奈变成了悲伤，接着充满了愤怒，她松开了手，冷眼看着哥哥：“我不能有休息时间吗？我去工厂工作也可以做六休一的吧？我休息时间要去干什么跟你有什么关系？管好你自己吧。”霜霜转头走了，哥哥愣在原地，他完全没料想到自己会在妹妹这里遭遇到反叛，他只好把这股无名火撒在了李天寒的身上，他走过来推了李天寒的肩膀一把，怒目圆瞪：“是不是你小子把我妹带坏了？我告诉你，你以后离我们远一点。”李天寒收回注视着霜霜背影的目光，也瞪着哥哥：“有点做哥哥的样子吧你，再说了，我们送快递怎么了？看不起我别赚我的钱啊。”

回地下室的路，李天寒又走了刚刚跟霜霜一起走过的路，想到刚刚那么明媚的笑脸上又充满了悲伤，李天寒不禁觉得心疼不已，他担心霜霜这一晚会不得安眠，担心她会跟哥哥再吵架。他抬头看了看天空，今晚可以看得很多的星星，要是之前发现就好了，或许星星还能给霜霜带去多一点的快乐。

十一

李天寒再次坐上 998 的时候，有一种恍如隔世的感觉，哥哥打电话来让李天寒回去一趟，说是有事要跟他商量，他坐在后排靠窗的座位，巴士要再次将他短暂地带离北京，回到幸福村去。上次坐上这趟车来到北京的时候，他曾经想象着自己会遭遇什么，会有无助、迷茫、饥饿以及辛劳，但是现在李天寒心里很满足，他觉得自己有很多意外之喜，比如遇到了宿舍里的兄弟们，遇到了对他不错的客人，最重要的是他还遇到了霜霜。李天寒的世界里从此有了一点火焰，以前他总觉得自己是个冰冷的人，但是现在他越来越有温度了。

回家之前李天寒先去看了老李，他的新坟孤零零地立在荒草地上，李天寒跪在坟前烧纸

钱，那天的北风很强劲，火苗东倒西歪，他知道人死如灯灭，此刻他却不可抑制地想着老李会不会也很怕这漫长的、寒冷的冬天。这块墓地是村子外的一块荒地，由那条贫瘠的小路望过去就是幸福村的炊烟，由生到死，对老李来说不过是走过了这么一段弯弯曲曲的小路。

走到棋牌室他就看到了哥哥，哥哥也看到了他，招呼着嫂子一起回家去。哥哥走到李天寒面前，故意拍了一下他的肩膀，很熟络似的说：“天寒，瘦了啊，没好好吃饭吧？”嫂子看到李天寒手里还提着东西：“哎哟，还带了东西回来啊，我看看是什么？”嫂子拉开袋子，看到里面的水果，笑容马上凝固了：“水果啊，我们这儿也有啊，还大老远从北京带回来。”李天寒没有理会她的讽刺，早知道这样他就连水果也懒得买了。

家里一副非常萧条的样子，桌上都是果壳垃圾，嫂子简单收拾了一下，让李天寒坐下，哥哥还给他端了杯茶过来。稍微寒暄几句之后他们就进入了正题，哥哥有些扭捏地开口了：“天寒啊，咱们家拆迁的事要定下来了，按人头分房子，你呢也能分到一套，就在镇上，不过也只是普通的安置房，建筑质量也不怎么样，但是能怎么办呢，凑合住呗，然后呢，我们看你现在也去北京发展了，你看你刚去就找着工作了，挺厉害的，以后肯定也不会回我们这小地方来，但是我跟你嫂子就不一样了，这辈子最多也就是在这个小地方住住，所以我们是想……”哥哥跟嫂子对视了一眼，“你把这个房子卖给我们。”嫂子一脸正气接着说：“我们当然不会让你吃亏，你现在还是小孩儿，到时候你要结婚那都是需要花钱的，这我们都替你考虑了。”哥哥看李天寒还不说话，他坐到李天寒身边，把手放在他的肩膀上，柔声跟他说：“那个房子，哥哥出20万跟你买，你看怎么样？”李天寒不得不说，当他听着这些事的时候，他有点出戏。现在的他仿佛飘在半空中，看着下面三个人的表演。李天寒说给他点时间考虑考虑，没有得到肯定的回答让嫂子有点不情不愿，但她也不好直接逼迫李天寒。

哥哥跟李天寒今天还有件重要的事，要李

天寒跟着他们去镇上，李天寒问是什么事，哥哥一边找钥匙一边回答：“那个，爸的坟也要迁，今天我们去跟长辈们商量一下。”一路上李天寒都有些困惑，因为他不懂迁坟为什么要去跟亲戚们商量，把老李的坟迁到阿姨那块墓园里去不就好了吗？

大家约在了舅爷爷的女儿家见面，舅爷爷一大家子都在，舅爷爷是抚养老李长大的人，但他对老李向来很有意见，觉得他不孝顺自己。李天寒的不解在哥哥开口之后马上被解答了，哥哥带着不少烟酒礼物来，非常客气地问舅爷爷：“我爸的坟想迁回山里老家去，不知道您帮着打听了吗？行不行呢？”舅爷爷叼着烟卷瞥了哥哥一眼，慢悠悠的，咂吧咂吧嘴后说：“这个事不好弄啊，现在想迁回村里也不是那么容易的事，得托村里的干部帮着办。”哥哥笑了：“舅爷爷，我爸本来也是村里人啊，大家应该也不会有什么意见吧？”舅爷爷似乎等的就是这个，他冷哼了一声：“你爸要是听到你这么说准能气死，他带着你们从山里搬出来以后什么时候回去过？他看不上我们，他早就不是我们村的人了。”哥哥看情况这么尴尬，马上开始向舅爷爷道歉：“舅爷爷，您大人有大量，我爸以前是做得不好，但是现在人都过世了。”大家七嘴八舌地帮着哥哥劝舅爷爷，当然最重要的是哥哥拿出了一封装满钱的厚厚的信封，当作去村里托关系办事的费用，还有舅爷爷的辛苦费。局面一下变得轻松了，解决了这件事大家的心情一下松快了，开始说这说那，讨论起了过去年去谁家的事。

李天寒一直坐在角落里默默无语，他看着眼前其乐融融的场景，觉得特别心寒。他记得老李说过的，舅爷爷小时候怎样虐待他，怎样天天让他去放牛，不让他上学。老李争了这么多年的气，想要远离他们，没想到现在，他的儿子要卑躬屈膝地求着他们让老李葬回那个他最想远离的地方去。

“不行。”李天寒的声音突兀地响了起来，欢声笑语陡然停住了，哥哥非常疑惑：“什么不行？”李天寒站了起来：“不能把爸爸葬回老家去，你不知道他最不想回的就是那里吗？”

为什么要这样对他。”李天寒突如其来的质问让哥哥脸上很是挂不住：“李天寒你在说些什么？那就是爸爸的老家，他为什么不能回去？再说了，这是你该操心的事吗？”哥哥说这话的表情非常轻蔑，他想让李天寒早早住嘴，但李天寒毫不退让：“就是不行，为什么你自己心里清楚，爸爸要迁坟也要迁到镇上来，跟阿姨一起。”嫂子一拍桌子站起来了：“李天寒，什么时候家里的事要你来做主了？长辈说话你听着就行了，有你插嘴的份吗？”舅爷爷用拐杖点着地，他看了一眼李天寒，慢悠悠地开口了：“哟，天寒真是长大了啊，我没记错的话，你是你爸从外面领回来的人吧，那就是个外人啊，李远，你们家的事还要个外人来管啊？”李远正要李天寒发作，但李天寒一脸平和回看着哥哥凶狠的眼神，“我卖给你！”大家都一脸疑惑，只有哥哥和嫂子的表情变化了，像是本来想打出去一拳，却发现对方已经弃赛了。“我说我把房子卖给你，钱用来给爸爸在镇上买块墓地，行吧？”

李天寒赶上了最后一班 998，他很想快点回到北京去，他回忆着刚刚的一幕，哥哥一边惊诧一边不由自主点了点头。李天寒走到外面来的时候他想到了一件很可笑的事，哥哥该不会还想把给舅爷爷的钱拿回来吧？他们接下来的讨论该是多么荒谬呢？还好他不需要再参与了。回程的路上外面是浓稠的黑色，李天寒想到当初老李把他带回家的时候，是不是也想这样接受着亲戚们的质问和鄙视呢？他都能想象到老李护着自己跟他们吵架的样子，当时三岁的李天寒什么都不知道，不知道这个人是如何为自己争取到了一个光明正大的生存权利。老李或许不算一个特别好的父亲，但李天寒觉得他是个特别好的人。

回到北京李天寒路过地铁口才想起自己没有吃晚饭，上次的事之后他很久没有去霜霜家买吃的，因为他知道霜霜的哥哥不欢迎自己，但今天他实在很想见霜霜一面。烧烤摊前站了好几个人，今天生意很好。霜霜的哥哥在跟他们聊天，说自己就要回东北了，明天就是他老婆的预产期。别人打趣他说看来是钱赚够

了，要回家修房子了，他笑着说房子早就开始修了，抓点紧过年前就能修好。李天寒挤到摊前，他看到霜霜低着头，闷闷不乐的样子。“霜霜”李天寒叫了她一声，霜霜抬起头，看到李天寒，她马上笑了，“你来了！”哥哥看了李天寒一眼，冷冷地说：“吃什么？”李天寒有好多话想跟霜霜说：“你要走了？什么时候回来？还会回来吗？”但他没机会问，霜霜也没机会回答。李天寒从来舍不得吃海鲜，这天他买了一百块钱的生蚝，一个人坐在小桌子前吃完了。

他没有理由在这里一直逗留，吃完之后只好离开，他边走边回头，看着霜霜的背影和摊子前挂着的黄色灯泡，李天寒没有想到，他小小的火焰这么快就要熄灭了。他的脚步有些沉重，无法轻松地面对这次没有归期的离别，那是李天寒最后一次看见霜霜。

那一年过年李天寒没有回家，他也没有家可回。北京变得空荡荡的，四处都挂着红色的灯笼，欢天喜地的气氛里李天寒仍旧住在地下室的铁床上。下午李天寒去那对爷奶奶家送快递，知道他们的孩子今年还是没有回国，家里布置得喜气洋洋，给孩子的游戏机孤单地放在桌上。他们听说李天寒一个人过年，邀他来家里吃年夜饭，李天寒去了，但是因为室友老陈也没回家，十二点前他带着点饺子回了地下室，跟老陈一起跨年。李天寒跟老陈喝了点白酒，老陈喝多了，说起老婆孩子眼圈就红了。李天寒想到自己因为给霜霜送过快递，所以有她的电话号码，只是他从来不敢打过去。在新年钟声敲响的时候，李天寒给霜霜发了条短信：

“霜霜，祝你新年快乐，新的一年希望你能实现梦想，不喜欢北京的话，就不要再来了，希望你开心一点。”

这个小区在北京五环外，可以放鞭炮，过了十二点周围的鞭炮声就此起彼伏地响起来了，李天寒拿出准备好的鞭炮跟老陈说：“走，咱们出去热闹热闹。”那个除夕晚上下了大雪，李天寒睡得很好，他梦到妈妈把小小的他包在风衣里赶路，旁边是年轻又高大的老李，一夜风雪，他们走了很远很远。📍

如戏

□ 夏立楠

1

我抱着童微微在树林里亲吻时，已经是夜里十一点，教学楼的走廊上只剩几颗日光灯亮着，白寥寥的，透过树林照了过来。童微微捧着我的脸，眨巴着眼睛，问我爱她吗。我觉得这简直是废话，我想再亲，她用手挡住我的嘴，说你到底爱我不。我一把箍住她的臀部，说爱，爱得想死，想融为一体。她推开我，说恶心。我说，老子就想恶心一把，然后张开手抱紧她，恨不得镶嵌在一起。

她说，你帮我做件事。我说，啥事？她说，把如戏那疯婆子给我治治。如戏是我们铁克热镇出了名的勺子，她伴随了我整个童年，小孩们总爱嬉闹这个半疯不傻的女人。我说，犯得着跟一个勺子较劲吗？童微微翘起嘴唇，犯得着，谁叫李莉娟惹我的。李莉娟是如戏的女儿，和童微微一个班，我不知道她们有什么恩怨，也不想过问，女生之间，鸡毛蒜皮的小事都能记一辈子。挺丧德的，我说，她毕竟是个勺子。童微微不开心了，说，你是不敢还是不想？我说，除非我有啥好处。童微微说，你在老娘这得的好处还少了！我捏一把童微微的屁股，说，好，听你的。

四月份的天气，春风徐徐，人们伏在桌上写试卷，我转着笔，瞅着窗外的白杨树发呆。再过两个月，就高考了，我成绩不好，烂泥扶不上墙的那种。童微微每天和我玩到疯，成绩却从未下滑过，这点我甚是郁闷。要说我们俩怎么会走到一起的，说来都没人信。读高中那会，身边人迷上玩“问道”，特别是周五晚上，一大堆人守在网吧前台，等着过了十一点包夜。我是网吧常客，白天晚上都在，泡面炒饭就能解决每天的伙食。

童微微是那种水灵又聪明的女生，她跟着室友来包夜，穿着一件白色羽绒服，扎着马尾，脸有点肉肉的感觉，眸子挺大，清澈明亮，皮肤很好，网吧灯光再暗，也能瞅见她白皙的脸。她坐在椅子上，鼠标点来点去，估计是不知道该玩啥。我坐在她左边，眼神稍微瞥一下就能看见她。她右边是室友，对着电脑很仔细地玩，我上厕所的时候瞄了一眼，在玩偷菜，对这种弱智感到郁闷，竟然包夜玩偷菜。

我从厕所回来，童微微正漫不经心地刷着网页，坐她对面的小哥起哄，给她抛了个媚眼，说，妹子，要不要一起打魔域？童微微没理会。那人又说，咋了，还挺有个性。童微微搬转了电脑屏幕，别过脸，不让那人看到她。那人像是来了兴致，绕了个圈，跑到童微微椅子后面，靠了上去。哪个学校的，以前没怎么见？童微微说，三中的，咋的？那人说，不咋的，认识下，见你坐着挺无聊，哥哥带你玩魔域。童微微说，没兴趣。那人说，有个性，我就喜欢你这样的。说着，压了压身子，伸手去捞童微微的马尾。童微微站起身来，让他一边去。那人说，咋了，真以为自己是美女啊？哥是瞧得起你，你出去问问，提“土豹子”谁不知道，你还长脸了。我听这势头不对，怕闹起来，丢下鼠标，凑了过去，说，豹哥，算了算了，我妹妹。土豹子说，你亲妹啊？我说，不是，表妹，给个面子。土豹子说，你算哪根葱。我觉得自己挺没面子，一把拽住童微微，吼了句，叫你别来非要来，回去，给我回去。于是拖着童微微往外走。

出了网吧，我回头看，那人没跟上来，什么土豹子，就他妈一土包子。在这一带的小混混，别人的跟班，还在这装老大。童微微被我拽疼了，甩开我的手，说你有病啊。我说，要不是我把你拽出来，那家伙肯定找你麻烦。童微微说，多管闲事。我说，我是为你好。童微微说，你也不是什么好人。我说，行，那你再回去吧，再回去啊。童微微没回去。我们沿着石板街走，天空下起小雨，朦朦胧胧的。没带伞，我和童微微走了一小段路，校服就湿了。我站在一处屋檐下，童微微要继续走。我说，

你去哪？她说，不要你管。我说，你这人怎么这样，帮了你，你连句谢谢都没，还那么凶。童微微说，我要回学校。我说，这会校门早关了，我带你去家新网吧，教你玩“问道”。童微微说，没兴趣。我说，比在外面受冷好。

那天晚上，我给童微微注册了一个“问道”账号，带着她一起玩，在此之前，她从未玩过网游。我边教她，边和她聊天。她也是铁热克镇的，在县城二中读高二，重点班。凌晨三点的时候，她瞌睡来得不行，玩着玩着就倒在桌子上睡着了，我从网管那找了一床毛毯给她披上，自己战到天亮。

2

童微微说，后来和我恋爱，完全是脑子打铁，不知道怎么看上我的。那时候我确实如她所言，长得不怎么精神，偏瘦，两只眼睛像从未睡醒，头发老长，胡子拉碴的，也不怎么打理。用身边人的话说，就是好白菜给猪拱了，我就是那头猪。和童微微在一起后，我才知道，她是个三好学生，那晚去网吧，完全出于情感问题，说白了，她单相思，暗恋的男生有了对象，这事触痛了她的少女心，而我，恰巧就在这时候闯进她的世界。

下课铃响，同学们往食堂挤，我打好饭，找了个位置坐下。童微微比我来得晚，重点班总是这样，老师恨不得每堂课都拖一下。事实上，童微微也适应这样的节奏，她是怀揣着梦想的人，想去北京，想读名校。

她坐到我旁边，我把咸鱼往她托盘里夹。她说，我减肥，你吃。我说，要高考了，多吃点，你又不胖。她说，我觉得胖。我说，哪胖了，再说了，胖了挺好，有肉感。她一把掐在我胳膊上，疼得我差点喊娘，然后一本正经地问我，想到治治如戏的法子没。我觉得她挺没劲，和一个勺子有啥好计较的，这不像她的风格。见我不语，她有些不开心。我说，这周回镇里，我把如戏的那几件戏袍偷来烧了，你觉得如何？如戏穿着戏袍跳了很多年，要是真给

她烧了，估计会难过得要死。童微微说，好。我说，你要回去不？童微微说，不回。我只晓得童微微和我住一个镇，不知道她家具体在哪，从恋爱到现在，我们几乎很少聊到家庭。

家庭于我而言，是比较自卑的一部分。读高一那会，我爸就去世了，准确地说，是我继父，那个河南老汉，年过半百，靠开小卖部为生，我妈带着我过继到他膝下时，他还在铁热克镇的化肥厂上班，正式工，每月领固定工资，生活还算殷实，后来七搞八搞的，厂子倒了，他也下岗了，在巴扎上租了间巴掌大的门面，卖烟酒度日。我继父这人老实，年轻的时候，只知道干活，婚姻大事没考虑过，人憨厚，姑娘们不中意这类。我妈嫁给他后，他也没想着要个孩子，觉得能把我拖扯大就挺不容易，哪晓得还没等我孝敬他，他就自己先翘脚了，临死前也没搞到一套房，留下我们孤儿寡母。

吃好饭，我要去午休。童微微说她还要去教室，我知道她是去复习。有时候想想，我们俩实在不同，也不知道能走多久。没准高考结束，就各走各的，反正我这样的，能考上个高职就不错了。

我睡不着，从床上下来，出了宿舍，到走廊上抽烟，寻思着该怎么弄到如戏的戏袍。如戏不是真名，她具体叫啥，镇上知道的人不多，来的时候有配偶孩子。她家住在公园里，挺僻静的一处地。初中那会，我在镇里读，每天上下学要从她家门口过，爱趴在她家围墙上观察，夏天的时候，牵牛花和南瓜藤爬满墙壁，泼泼洒洒的，东一片，西一簇，头搁哪都不会被发现。通过探视，我发现那栋屋里，除了如戏和她老公外，还有女儿李莉娟住。李莉娟和我不熟，没在一个班。如戏家的院子里常年摆着一辆旧自行车，挂几件洗得泛白的蓝色工作服，是她老公在水泥厂上班穿的。

至于如戏，长着一张瓜子脸，身形高挑，每天早上，要是顺着公园里鹅卵石铺就的小路走，准能看到她着一身艳红色的水袖长衣在那里舞来舞去，这人看着不傻，但确实患有间歇性精神病，发作的时候，就爱在大街上闲逛，

鞋子不穿，嘴里念念有词，神神叨叨的。讨嫌的小孩看到了，就逗她，朝她丢石子，又或者牵狗吓她，她也不怯，弯下身，捡起大石头就往人家身上砸。

我没戏弄过她，觉得丧德。

3

我点了几支烟，在公园门口的台球室蹲了一早上，又装模作样地在公园里散步，一群老头老太在打羽毛球，不时朝我看看，估计认为我是蹲点的小偷。还好我有准备，怕影响形象，没穿校服。

风从南面吹来，凉爽爽的，拂过脸庞，我靠在长椅上。面前的人工湖里，几个工人在掏淤泥，修缮湖边的堡坎。湖中心有几张小莲花的叶子浮在水面，墨绿色，圆圆的，有金鱼游过来，顶出半个嘴，像是啄食水上的浮游生物。有小孩拿着小渔网，在湖边捞蝌蚪，又像是捞鱼。

太阳穿过云层，射在我的脸上，挺刺眼的，我找了本废的杂志遮住眼睛继续睡。快午饭的时候，公园里来了一群大妈，练广场舞，膝盖高的音响，咚吡咚吡的吵闹，听她们交流，像是为五一做准备，参加什么比赛。

就在大伙跳得热闹的时候，如戏从公园门口走了进来，穿着一件淡黄色的运动装，扎着马尾，那样子和以前见的如戏不太像，要是不知道她患有精神病，还以为她是个正常人，甚至可以说，气质比正常人还好。有那么一瞬间，我觉得如戏长得挺像童微微，不过也只是那么一瞬间。

原本跳舞的大妈们，见到如戏，说话的声音不自觉地小了起来。如戏没有看她们，径直从旁边走过，朝着自己家的方向去。

四月的铁热克，才进初春，杨树柳树叶子绿了没多久，花丛里的花也没长起来，更别说如戏家围墙内外的各种南瓜花和牵牛花了。藏身之处不好找，我只能尾随其后，先看看动向。如戏进了院子，收起挂在铁丝上的几条牛

仔裤，看样子，是她老公李廷品的。待如戏进了屋，我在公园里来回走了好几趟，没见她再出来。如戏的老公五十来岁，个子中等，憨厚，不过脸上有块斜疤，照镇里人们说的，不怎么般配。李廷品为了增加收入，除了干水泥厂的活，还把清理污水渠的活也揽了下来。我读初中那会，经常看到他骑着一辆旧自行车，停在污水渠旁，脚上穿着水胶鞋，手里握着铁铲，把渠里的淤泥一铲一铲地往外掏，有时候是去开水渠下游的闸门，反正水该怎么排，往哪排，全按他的意思。掏完污水渠，他喜欢坐在渠边抽烟，抽饱了，再驾着那辆旧自行车去别处。

听长辈们说，李廷品这人，以前不是个好人。别看他话不多，其实这种闷，挺骇人的，做起事来有吃虎的胆，就怕你想不到，没他干不出。还说他没进水泥厂的时候，跟人在山上开过矿，赚了钱，常常去城里花天酒地，打架斗殴是常事，甚至强奸女人也干过，只是那女的没抓住证据，警方不敢认定是他。后来，也不知道怎么认识的如戏，还结了婚，结婚后，人变得特别安分。不过这些都是闲话，不一定准。

我守到下午，才见如戏出来，她蹲在门口的花池边淘米，一点点把淘米水往外泼。怕被她发现，我佯装沿着公园里的小路上走，临近傍晚，人们陆续散去，没有了白天的热闹。肚子有些饿了，咕咕地叫着，我想还是先回家吃点东西，回家一天，全耗在这了，我妈肯定来气。

到了家，我妈在炒菜，是青椒土豆丝，还有宫保鸡丁、胡萝卜炖猪蹄。菜还没上桌，我就闻着香味，伫在厨房门口，看怎么炒菜。我妈问我上哪去了，也不在家复习，我说到同学家做功课。我妈一副不信的样子，就你，不可信。我说，我可是你唯一的亲人，我都不信，你信谁？我妈说，我谁也不信，你在这么玩，就等着落榜吧。我说，说不准我瞎猫碰到死耗子，真考上了咋办？我妈说，你以为高考那么容易，成绩好的人从来不说这话，就你这种成绩不好的，才不知道天高地厚，还考上了，你

要考上了，你想买啥都成。

吃饭的时候，我妈不停往我碗里夹菜，我寻思着，这个周六就这么没了，明天下午我又得返校，今晚上要不要偷偷跑出去，看能否潜进如戏家？

4

夜里十点，我妈关了店门，准备睡觉。我装着在房间里复习，听见客厅里电视机关掉后，决定休息一会，好养足精神偷戏袍。我给手机定了闹钟，夜里十二点半出门，这样到公园的话，约莫一点，之前在网上查过，夜里一点到两点是人睡得最沉的时候。

辗转反侧睡不着，觉得自己干得都叫什么事！再说了，也没偷东西的经验，真要是给逮着了，别说丢人，要是进了派出所，说不准连高考都受影响。可一想到童微微，我又不能失信于她，恋爱快两年，这丫守身如玉，我们俩也就亲亲抱抱，越格的事从没做过。我是想在高考前把她给吃了的，等毕业后，要是真各走各的，也好留个念想，不然总感觉像两根平行线，压根就没交过。

我给童微微打了个电话，低着声音问她，在干啥。她说，做作业。我说，东西还没弄到呢。她说，你咋那么没用。我说，这毕竟有难度啊，像我这种行事磊落的人，头次干这种勾当，还是有点棘手。她说，没看出来，那你就别去了。我说，算了吧，答应你的事，哪能言而无信，我是那种人吗？童微微说，是不是现在还不知道。我说，这毁名誉的事，我就不能得啥奖励吗？她说，你干成了再说，真成了想啥都行。我说，好，这是你说的啊。她说，嗯，我说的。

到点了，我悄悄穿上鞋子，摸黑出了门。街上冷清，路灯熄了，漆黑一片。四月的铁热克，夜里还有些冷，风吹在路上，扬起灰尘，一阵一阵的。我戴上手套，套了鞋套，心想就算不被逮着，也不能留下手印。

害怕公园正门有监控，我是绕到侧面围墙

翻进去的，倚在某棵大树下观察了好一会，没瞅见任何人，于是放下心来，沿着石子小路往如戏家走。这让我想起儿时同继父走夜路，那会从煤矿走到镇上，没路灯，山谷里风呼呼地吹着，我害怕，继父就让我趴在他背上，边走边唱歌给我听。现在觉得，世界真他妈宁静，真他妈太平，简直一派祥和。

我到了如戏家门口，打开手机电筒，向她家窗户内射去，没见人反应，估计是睡沉了。我蹑手蹑脚跳进院子，自行车没在，看来李廷品去上夜班了，靠，那好办啊。我凑到窗户跟前，听了会，能听见人睡觉的鼾声，不大，还挺匀称，应该是如戏的。为了保险起见，我猫着脑袋在她家窗台上，再次用电筒射了射，这间是客厅，看不到卧室。

我有点想打退堂鼓了，环视了下院子，没别处能摆自行车，李廷品应该不可能把自行车推进屋里，也没必要。好吧，我从兜里摸出事先准备的万能钥匙，塞进如戏家锁缝里扭了几转，妈的，不见门开。也不知道是她家锁旧了，还是我的万能钥匙不管用，又扭了扭，门发出微微地咯噔声，竟然开了。我轻轻推开门，挺直身子，十分警觉，眼观六路，耳听八方。进了屋，又是一道门，我推开第二道门，才进了如戏的卧室。她睡得沉，电筒在屋里转了转，我逡巡了下，没有戏袍。

妈的，她存哪了，不会是衣柜里吧？衣柜挨着床的。我踩着碎步，去开衣柜门，那是什么破门，才开一道细缝，就发出嘎的响声。不行，我不知道要不要继续开门，正犹豫呢，我感觉如戏的鼾声小了起来，她翻了个身，继续睡。我又试了下，声音还是有点大，这衣柜有些年代了。

我回头看了看进来的门，真是骑虎难下啊，要不要就此作罢？犹疑之际，如戏醒了。醒了的如戏，睁着一只大眼睛看着我，她像是被吓着了，又像是没被吓着。我的脑袋懵了，一片空白，良久，我才意识到该跑。我拔腿要跑时，她在后面喊，一声喝令，站住。这简直出乎异常，她没有失声尖叫，反而镇定自若。慌乱之际，我不小心撞到门边，手机落在了地

上。跑出屋时，才下意识地转身回去拿手机，此时，如戏正穿着睡衣睡裤，手里攥着我的手机。

灯开了，我彻底暴露在如戏面前。我说，阿姨，放过我吧。她说，你别走，给我说清楚，你和童微微什么关系。

5

我不知道该咋说，如戏让我别紧张。我说，你不会报警吧，我还得高考。她说，要不是看到你手机屏保照片，我立马报警。我说，你咋比我还淡定？她说，童微微没告诉你，我以前是干啥的？我摇了摇头，说没。

如戏让我去客厅，我们细聊。她说李廷品上的是夜班，早上八点才回来，你不用怕。我说，我没怕。她说，童微微是你什么人。我说，女朋友。她上下打量了我一番，你也配？我说，我很丑吗？她说，丑倒不至于，就是有点猥琐。我说，我这可不叫猥琐。她说，讲正经的，你大半夜潜入我家干啥？我想说来偷钱的，想想算了，让一个老阿姨逮着，本就不光彩，还是老实交代。来偷你戏袍的，我觉得那戏袍有些年代了，估计能值点钱。童微微让你来的吧，她说。我说，不是，真不是。我知道自己不咋样，长得不帅，成绩不好，不黑也黑了，不能把事情扯到童微微身上。她说，你知道我那戏袍值多少钱？我说，不知道。她说，无价。我有点不信。她说，我母亲送给我的，遗物。我没说话。她又问我，你知道我是童微微什么人吗？我摇摇头，说不知道。她说，我是她妈。她的话把我怔住。她说，不信吧，你仔细看看，我们像不。我观察了下如戏，她和童微微还真有些相似之处。

我没疯，准确地说，前些年确实疯过，不过现在好了，如戏看着窗外，自言自语道。我说，那你为啥没和童微微住？如戏说，不可能的。我说，咋不可能？如戏说，我和童微微她爸离婚多年，那会童微微还小，才六岁，这些年，李莉娟在县城读书，碰巧和童微微同班，

会拍她照片给我，所以前面我认出来了。为啥离婚，我说。我当过文艺兵，后来在县文工团工作，跳民族舞，也搞话剧表演，发现你进屋以后，我压根不怕，心理素质还在。那时候童微微她爸在文化局，逢年过节，只要是搞文艺晚会，都叫他主持，口才好，人也帅，谈吐幽默，我们惺惺相惜，很快进入恋爱阶段，再就是结婚，生下童微微。不过好景不长，有天我去外地演出，那地方条件差，在后台化妆时给人盯上，遭人尾随，再后来，你懂的，幸好被人救下，才没把命搭进去，只是没留下什么证据，案子也就草草结了。我心里承受不了，童微微她爸在这事上，没点男人样子，说怪我招蜂引蝶，还说过不去这个坎，那会追他的姑娘挺多，渐渐地，我们婚姻就破散了。我说，原来这样，那李廷品和李莉娟是咋回事？如戏说，李廷品是单位的临聘司机，离过婚，带着个姑娘，也就是李莉娟，不过他人耿直，当时奋不顾身救我，脸上还被划了一刀疤，事情发生后对我一直挺好，我们也就走到了一块，没像外面说的，他当过什么匪人之类。我说，看来童微微对你有误解，你应该和她相认。如戏说，见着了估计还能认得出，她也不是不知道我的情况，微微本来不恨我的，是他父亲前些年生病死了，我没去，这就惦记上了。我说，那童微微现在住哪，她不是也住铁热克吗？如戏说，没住铁热克，我离婚后，童微微她爸又找了一个，这些年，童微微和她爷爷奶奶住，在县里。我突然觉得童微微也挺可怜，怪不得她从来也不和我聊家庭，怪不得她那么拼命读书。

我说，阿姨，谢谢你告诉我这些，也谢谢你不报警，我想，我该回去了。如戏说，你想好回去咋说了没？我有点不太明白她的话。她说，别装了，肯定是童微微让你来偷戏袍的，戏袍不值钱，但是我母亲的遗物，对我来说，就很重要了。在童微微爸爸的口述里，我肯定是一个因为热爱表演、唱戏而不顾家庭和孩子的坏女人。我说，就说没偷到。她说，也行，方便的话，留个电话，我们好联络。我想说算了吧，但还是拿出手机，记了她的号码。

6

后来，童微微问我偷到戏袍没。我说，没。她笑了笑，真没出息，别想让我奖励你啥了哈。看着童微微的笑，我知道，她本来就不坏。我说，戏袍没偷到，不过我得到更重要的东西。她说，得到了啥？我说，等高考结束我再告诉你吧。

直到高考结束，童微微都没再提过如戏的事，我也没告诉她，那天晚上，如戏还拿出很多童微微小时候的照片，看得出，她挺想念女儿的，只是我不知道，她为什么不主动去找童微微。用如戏的话说，人生如戏，有时候观望与演绎更好，而戏演完了，人生也就结束了。观众不同，观众一直都会在。

我那时候不明白她的话，后来知道了为什么不见童微微的秘密，不过那时，我已经失去了童微微的联络方式。

高考结束那天，我把所有的书本都收了起来，码得好高一摞，比我还高，总共卖了九十五块，又从朋友那里借了几百块钱，拉着童微微的手，沿着小吃街一路吃到底。到了晚上，又带着她到我们相识的网吧上网，我打开当初为她注册的问道账号，一路杀关。

玩到夜里一点过，童微微有些困了，我觉得时机到了，领着她出了网吧。我们七弯八拐，在一处宾馆前驻足。我说，微微，就在这休息吧。她没有说不。我们进房间后，她先去洗的澡。我站在浴室门口抽烟，瞅着喷头底下的她，身影窈窕，隔着磨砂玻璃，有些糊化，水哗哗地流着，只能通过想象猜测她洗到哪儿了。她关掉喷头，擦拭身体的时候，我把房间里的灯全关了，黑乎乎的，然后扭开浴室门，一下子站了进来。她像只脱兔，被我乖乖揽进怀里。我说，给我。她说，不行。我没理睬，把她抱到床上。

那天晚上，整座县城就像不夜城，我觉得很多人可能都在狂欢，当然，有高兴的，也有不开心的。黑暗中，童微微躺在我的胯下，我

伸手去抚摸她的脸，凉冰冰的。我说，我能进吗？她没有说话，她的手抱着我，我能感觉到她因为紧张而瑟瑟发抖的身体。唐突中，我试了几次，都不怎么成功，最后一次，竟然像开了闸的洪水，嗖地泄了出来。

我们都太紧张，像两条豚鱼一样，平静地躺在席子上，望着天花板发呆，久久不能睡下。

高考成绩发榜那天，我站在校门口的宣传栏前，望着榜单出神。童微微排全校15名，录取学校是中央民族大学，她暗恋的那个男生排全校14名，录取学校也在北京。突然发现，他们俩的证件照放一起，挺般配的。我才想起童微微和我说过的那些话，北京是她的梦想之地，总有一天，她要向北京张开双手，用青春和奋斗去拥抱那座仰慕已久的城市。而我，位列榜单之外，不知道排到几百名。

我妈对我的成绩早有预料，建议我保守填报志愿，去一所大专院校，学点技术，有一技之长，不会饿死。我什么也没说，直接去读了大专，计算机专业。那三年，我每天都会泡在图书馆，从没谈过恋爱，在我读书的十多年里，从来没有如此认真过。我给童微微注册的账号她再没登录过，我用那号打到了封顶。

很自然地，我和童微微也就这样不宣而别，连争吵都没有一句。起初，我还能通过QQ、朋友圈了解她的动态，后来，她把我屏蔽，甚至很久，我都怀疑她已经弃号了。从老同学那里，得知她大学谈过两次恋爱，其中一次，伤害还挺大。

2013年夏天，我大专毕业，带着几个兄弟到北京，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主办的“2013全国电子竞技大赛”。火车上，我看到了童微微。她一个人坐在角落，塞着耳机，和以前一样，扎着马尾，头发顺直黑亮，皮肤好到吹弹可破，还是那种轻微的婴儿肥。她望着窗外掠过的风景，静静地发呆。

她去热水间的时候，我凑了过去，本来只是单纯地想凑过去，没打算说话的，但还是情不自禁地打了个招呼。我说，微微。她抬起头，有些意想不到，但没太大的诧异。你也在

这，她说。我说，嗯。她说，真巧。我说，是啊，挺巧的，你去哪？她说，石家庄，你呢。我想了想，说也是石家庄。

车在石家庄靠站，我跟着童微微下了车，烈日当头，出站的时候，热得不行。她拖着一只行李箱。我说，我帮你拖吧。她说，不用。我站了会，也装作要等车的样子。过了小会，有人从出租车上下来，是个男生，挺高的个子，几步跨过来，搂住她。

童微微给我摆手，说她先走了。我说，好。那人问，这是谁？童微微说，以前一个老同学。我看见他们钻进车里。我想起了如戏，这些年，我断断续续会和如戏联络，有时候会去公园里坐，看看她还能跳舞不。她在我潜入她家偷戏袍之前，就患上了重病，我劝过她见童微微，她不愿意，说没必要了，免得给童微微徒增伤悲。

车走后，我点燃一支烟，沿着车站门口的马路漫无目的地走。我有种说不上来的失落感，不知道是为了曾经逝去的爱情，还是因为如戏的偏执。我不记得那天走了多少路，走着走着，我竟然走到了火车轨道边。

有火车从我身边疾驰而过，轨道被碾得咣当响，我和火车赛跑，被落在后面，然后弯着身子喘气，火车又一列列地从我身边穿过，我看着一列列火车消失在眼前，消失在越远越窄的轨道上，我不知道它们会去哪里，也不知道会在何处停留……

要钱记

□ 郭焕平



1

早上八点，县医院内科李主任来查房，询问了幸乔华身体情况，看了遍病历，嘱咐他一定不要喝酒。李主任说以前有个病人，明知患了肝病，不听医生劝告，一顿酒喝死了。

幸乔华想到了冯运来，随口补了一句，我有个同学，两年前，一顿酒喝拜拜了。

李主任说他那个病号，女儿当时九岁。明知自己有病，偏要去喝酒，命丢了，一家老小哭得一把鼻涕一把泪，可怜又可恨，你可要听医生劝告。

幸乔华惊讶，李主任那位病号和他那位同学，情况相似，都有女儿，都是九岁。

幸乔华想进一步打听李主任那位病号情况。

下午快下班时，幸乔华溜到李主任办公室，问他那个病号叫啥名字。李主任说过去两年多了，陈芝麻烂狗屎了，哪还记得。

李主任不记得他病号名字。幸乔华对冯运来刻骨铭心。

幸乔华感觉不对劲，来到冯运来工作单位，找他以前同事打听。那位同事说，二零一零年四月某天，单位搞体检，冯运来查出了肝癌，确有其事。幸乔华去问李主任，那个喝酒死了的病人是不是叫冯运来。李主任说，对，就叫冯运来，病人太多了，你不提名字，我真没印象，你一提，我想起来了。

幸乔华回忆，两年前那天晚上，六位兄弟到了，冯运来迟迟不来，电话催了一遍又一遍，快八点他才到。席间，兄弟们你敬我一杯，我回敬你一杯，好不热闹。冯运来兴致不高，一声不吭，喝闷酒，搞得像人人欠他五斗陈小麦似的。

幸乔华想，冯运来明明知道自己患癌症，斟酒时，不拒绝，不提有病的事。由此推断，他的死是因为他患了重病。幸乔华咂摸出，这是一个有预谋的诈骗案。

被骗了，吃了哑巴亏。狗日的，冯运来一

家都是骗子。幸乔华骂了一句。

幸乔华把真相告诉了弟兄。黄成举和李有才不说话。过了四五分钟，黄成举说不管你怎么去找崔亚丽要钱，我不管，我不想再提这事了。李有才说，事情过去这么多年了，当年赔钱是看在朋友情义上，没精力去闹。幸乔华急了，你们有钱，为了安静，不去闹。我呢，当年赔钱最多，丢了公职，毁了婚姻，人不像人，鬼不像鬼，你们不要，老子去把钱要回来。

幸乔华说完，气冲冲走了。

2

两年前某周五早上，财务科长幸乔华上班经过一楼大厅，瞄了一眼展板上张贴的那张《干部任前公示》。公示对象是幸乔华，拟任职务是县民政局副科级领导，这是公示期最后一天。到下午六点下班时，没有人举报他，提拔可以说板上钉钉了。

幸乔华进办公室，给冯运来、黄成举、李有才等六位弟兄分别通了电话，约他们晚上六点半到银都大酒店喝酒。

席间，每人面前一斤酒，各扫门前雪。当喝到约七两酒的时候，冯运来说喝不下去了。幸乔华说我给你代一杯，你喝半杯。冯运来为了不让大家扫兴，坚持又喝了半杯。瓶子还剩下二两酒，七个人均分了，冯运来喝了最后均分的酒。七斤白酒喝光后，大伙一人两瓶啤酒，冯运来说喝不下去了，肚子装不下了。弟兄们叫冯运来不喝了，让他先吃饭。

晚上十一点钟，七位弟兄晃悠悠走出酒店。幸乔华叫了辆出租车，把冯运来扶上车，交代司机把冯运来送回家，交给他老婆。司机说一定照办。

早上六点过几分，幸乔华手机叫了。电话是黄成举打的，说出大事了，冯运来昨天晚上回家后倒床呼呼大睡，天亮后没醒，送到医院抢救，过了半个小时，没气了。抽血检查，血液中酒精含量超过两百六十，醉酒身亡。

幸乔华挂断电话，边穿衣服边往医院跑。

一踏进病房门，听见冯运来老婆崔亚丽边哭边骂，我老公说不喝了，你们几个逼着他喝，喝得没命了，你们抵命。

幸乔华赶紧说对不起，扑通一声跪在地上，连忙作揖，磕头。

冯运来老娘拼命哭，跟杀猪似的。

兄弟陆续赶到，跪在幸乔华旁边，一声接一声说对不起，又磕头又作揖。

光哭没用。幸乔华把兄弟叫到一边，商量怎么解决这事。

考虑到幸乔华处在升迁的节骨眼上，不能让崔亚丽闹事、乱说，要做好保密工作。大家商议决定：一是药费平摊，每人两百块，立即去结算。二是马上给一万块安葬费。幸乔华说他给一千六，其余兄弟每人给一千四。三是每人上一万块份子钱。幸乔华主动说他上一万五。四是交涉工作由黄成举负责。黄成举任财政局副局长，冯运来小舅子丁春祥在他手下当科长。

黄成举找到丁春祥，将八万五千块钱交给他，请他去做崔亚丽工作，提早把冯运来葬了。黄成举特别交代要做好保密工作，尤其是要给崔亚丽说好，叫他不要对任何人讲给了多少钱。为此，黄成举私掏腰包，给了丁春祥一千块辛苦费。丁春祥不敢收。黄成举说要也得要，不要也得要，没有商量余地。丁春祥只好收下。黄成举担心，这事说出去了，纪委来查，他要受处分。

丁春祥工作做好了。冯运来葬了。崔亚丽没说啥。

3

幸乔华找到崔亚丽家，她老公公开门。幸乔华急了，大骂道，冯运来是得肝癌死的，不是喝酒死的，你们一家都是骗子，退我钱。

听见骂声，崔亚丽出来了。

你骂谁的？谁是骗子啊？冯运来得肝癌死的，你拿出证据啊，不能睁眼说瞎话。

幸乔华说冯运来的主治医生说的。

医生说的你就相信啊？医生叫你吃屎，你吃吗？拿证据来啊！

幸乔华意识到没有证据，光吵吵没用。

你们给我等着，我这就去拿证据。我不会放过你们。

回来路上，幸乔华咂摸，当年一共赔了崔亚丽四十二万五千块钱，怎么家里这么寒酸，电视机老款的，冰箱和空调一样都没有，三十八度的天，八十岁老公公只能摇芭蕉扇。

幸乔华请李主任把冯运来住院病历调出来。李主任说过去两年了，有啥用。幸乔华说当年出了点事故，受骗了，把病历当作证据，好去要钱。李主任说电脑都换好几台了，里面没有他记录。幸乔华请李主任开个手写证明，只要说明冯运来患有肝癌这个病就行了。李主任说电脑调不出病号原始病历，打死他也不开。光凭记忆不能确定冯运来当年是不是患了肝癌，还有当年患肝癌的是不是叫冯运来等等。

幸乔华想到冯运来住院要报销，跑到医保局查他报销凭据。医保局领导说这是个人隐私，不是你本人的，不允许查。

幸乔华来派出所报案。值班警察了解情况后，说过去这么多年了，已经查不到有效证据了。再说，这是经济纠纷，双方签有合同，不能算作诈骗，派出所管不了。

幸乔华找到蒋律师。蒋律师叫他走法律程序，到法院起诉。法院立案了，他就可以到医保局调报销凭据了。蒋律师分析，肝癌是不是加速他死亡的主要因素，需主治医生或者权威专家给出准确结论，不过，喝酒是他死亡的一个诱因，这不用怀疑，在死亡前毕竟他喝酒了，就算是官司赢了，也要不回八万五千块，至于能要回多少，法院要按责任大小来划百分比。

蒋律师以办案名义从医保局拿出了冯运来住院记录。出院小结上记得清楚，冯运来患有肝癌。幸乔华拿着病历来找李主任，请他写鉴定结果。李主任不写，叫幸乔华找专家写。幸乔华跑到市中心医院请专家写结论，市中心医院专家不写，叫他去武汉请专家写。还是武汉

专家牛，病历看完，出具结论：过量饮酒是加快肝癌病人死亡的因素之一。

幸乔华拿到凭据和鉴定结果后，他撤诉了，不想走法律程序，那样只能要回少部分钱。当今这个社会，胡搅蛮缠要的钱多多了。

4

冯运来满头七第二天上午，幸乔华在办公室写报告，突然听到楼下吵吵嚷嚷，好不热闹。幸乔华开门出去看，碰到隔壁小张跑上来，说，幸科长，不好了，楼下有人来找你要钱。

幸乔华赶紧下楼。只见崔亚丽站在左边，儿子披麻戴孝，手捧冯运来遗像跪在中间，右边站着冯运来父亲。又哭又闹，说要为冯运来讨公道，要五十万赔偿。

幸乔华腿子骇软了，直颤抖。

局信访科长连拖带拽，把他们拉进办公室。说有事好好说，啥事说得清，莫在外面胡闹。

崔亚丽说限你们一个星期把钱给我，过期一天，我就到法院告你们。说去法院告状，崔亚丽只是吓唬吓唬而已，她懂得，走法律程序，没有胡搅蛮缠要的钱多。

幸乔华说好好好，你先回去，我马上召集弟兄凑钱，保证一分不少你。信访科长说，幸科长说了，不会骗你，你们先回去，一个螺丝还有三个弯转，钱凑够了，就给你送去。

打发走了崔亚丽。局长叫幸科长请假几天，把事情处理好了再来上班。

幸乔华把弟兄召集到黄成举家里，商量对策。商议结果是不再让丁春祥出面协调，直接请律师，让律师去和崔亚丽谈判，前提条件必须私了，千万不能让她去法院告状，那样纪委晓得了，兄弟们要受处分。

蒋律师依据国家和湖北省颁发的这法律那条例，和崔亚丽经过四轮谈判，达成一致意见，再赔偿三十七万。饭局召集人幸乔华出七万，其余兄弟每人出五万。律师费平摊，每人四百块。

兄弟们三天内将赔偿款交给了蒋律师，蒋

律师转交到了崔亚丽手上。

幸乔华迟迟拿不出七万。其实，七位兄弟，最困难的当属幸乔华。他父亲是农民，前几年得了心血管疾病，做了心脏搭桥手术。冠状动脉处架了两座大桥，农合作报销后，个人出了两万多。每年吃药保养这两座大桥，药费需要一万八。幸乔华每个月工资一千四百块，妻子是个清洁工，每个月工资八百块。儿子上高中，生活费、节假日补课费、学习用品费和日常开销费，每个月得一千多块。幸乔华患有乙肝，患有过敏性鼻炎，这病称作不死的癌症，平常吃药打针买鼻喷剂，严重了要住院，一年也得好几千。他老婆虽没大病，但是体质弱，像颈椎、腰椎、咳嗽感冒这类小病，断天不断月。幸乔华进民政局晚，单位没分他房子，在外面借钱买的商品房，到如今还欠两万块钱。这点工资，一年到头只能混个肚儿圆，根本没有积蓄。冯运来死后，幸乔华将卡里仅有的两千块钱给了崔亚丽。上次人情的那一万五千块钱，是从一朋友那里借的。幸乔华原以为吃个哑巴亏，赔点钱买个安静算了，没想到崔亚丽狮子大开口，一张嘴要这么多。还有，这事他一直瞒着老婆，怕老婆晓得了，闹得一家不得安宁。

幸乔华东借西挪，好不容易凑了一万块钱，写了一张六万块欠条，交给蒋律师，让蒋律师转交给崔亚丽。同时，请蒋律师帮忙做下工作，再缓半个月时间。蒋律师将钱和欠条交给崔亚丽，她不要，说，这又不是单位在馆子吃饭，哪能赊账啊。半个月，七万一次付清。

在桌子上，朋友也好，兄弟也好，说得水都能点亮灯。当有困难找到他们时，一个个都会打扯，不是这理由就是那理由，反正现在手上没有现钱，需要的话等个两三天。两三天到了电话打过去，有不接的，有不在服务区的，有在北京上海出差的，就是不提钱的事。憋了一肚子气，借了半个月，只借了一万块。

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幸乔华请客喝酒死人的事，很快传到了组织部领导耳朵里，后又传到纪委领导耳朵里。经研究决定，组织部取消幸乔华提拔副科级领导职务。纪委发文

全县通报，给予幸乔华严重警告处分。

5

幸乔华揣着医保报销凭据和专家鉴定结果，来找崔亚丽要钱。

崔亚丽的家铁将军把门。

问邻居。邻居说好几天没看到家里人了，去了哪里，他们不知道。

幸乔华买了一罐黑漆，在崔亚丽门外墙上，写下“退钱”“骗子”四个大字。

回家路上，当年崔亚丽找他要钱那一幕，在大脑里一个劲儿地窜来窜去。

限定半个月期限到了。幸乔华只借到了两万块钱。他和蒋律师一起给崔亚丽送去。

崔亚丽不要，说要一次给清，怕收一部分，剩下一部分要不到了。

幸乔华说家里困难，没有积蓄，亲戚朋友都借了，算上房子借的钱，欠五万五千块账了，剩下的一定会给，只是要再缓一段时间。

蒋律师说他作证，还欠五万块写个欠条。

崔亚丽说再缓一个星期。

幸乔华回家又借了几个人，凑了三千块。离七万差得远，没敢给崔亚丽送去。

幸乔华在外面借钱的事，传到了他老婆张秀娟耳朵里。幸乔华如实把事情给张秀娟汇报了。

张秀娟一听，火冒三丈，一边捋袖子，一边跺脚，破口大骂，你个龟孙子，一天到晚只认得酒酒酒，现在倒好，喝出了人命，赔这么多钱，你只有去抢银行了。

幸乔华不还嘴，一句话不说。

那天早上，张秀娟一开门，只见崔亚丽和他老公公坐在门口。

张秀娟连忙把口袋翻了个底朝天，把仅有的五百块钱递到崔亚丽手里。崔亚丽不要，说要一次给清。幸乔华出来，连忙叫他们进屋坐。崔亚丽不进去，说你要是赖着不给，我就去法院告你。张秀娟一听，说千万别去告，那样会把他的饭碗告丢的。说完，回卧室，翻了半

天，将一千块私房钱交给幸乔华，说我只有这点儿钱，你拿去还人家。

幸乔华说再缓三天，第四天保证把七万一次性交给你，一分不少。

崔亚丽说，只有再一再二，没有再三再四。

幸乔华说，好，说话算话。

幸乔华把借的两万三千块还给了亲戚朋友，以免到期还的时候没着落，张秀娟的一千块私房钱还给了她。他瞒着老婆，用房产证作抵押，从一个小额借贷银行贷款七万，一次性交给了崔亚丽。为了每个月准时还贷，她对老婆说是一个建筑老板帮忙支付了赔偿款，和老板约定，每个月连本带息偿还两千三百块。老婆听后，窝了一肚子的火，可也没办法，只怪自己没有钱。

本就不富裕的家，又增加一笔开支，幸乔华的日子过得紧巴巴。

半年后，县纪委对民政局账目例行检查。发现有十几笔开支并非局长本人签字。经进一步查实，这部分有疑问的条据，属于重复报销、多余报销、巧立名目报销，与事实不符。经公安机关对字迹比对，查出幸乔华利用职务之便，模仿局长签字，套取公款五万余元的犯罪事实。

幸乔华开除公职。

张秀娟知道后，大骂，你个王八蛋，你咋不喝死啊？你喝死了，我和儿子不会受罪了。

幸乔华没班上了，两千三百块的贷款每月要还。两口子天天在家吵架，感情跌入冰点。

两个月后，和张秀娟协议离婚。房子和儿子判给老婆。贷款归幸乔华偿还。幸乔华净身出户。

幸乔华为了生活，前往南方打工。

6

一星期后，幸乔华来找崔亚丽要钱。

敲崔亚丽门，不开。用拳头撞，不开。用脚踹，还是不开。

幸乔华傻傻站着，边敲边喊，崔亚丽，凭据我带来了，看你还能咋狡辩？邻居也围上来了。

幸乔华大骂，各位老少爷们，我告诉你们，他一家人全是骗子，当年冯运来是得肝癌死的，硬说是喝酒死的。为了赔钱，我公职丢了，老婆离了，生活比苦瓜还苦。说完，用袖子擦了一把眼泪。

围上来的邻居都不说话，悄悄散开，各回各家。

崔亚丽还是不开门。

一连三天，幸乔华守着崔亚丽的大门，骂了三天。

第四天一早，幸乔华边敲门边喊，再不开门，我就去法院告你。

崔亚丽开门了。幸乔华将病历和专家鉴定结果撞在崔亚丽脸上，说，你看，白纸黑字写得清楚，这次看你还咋抵赖。

崔亚丽看完鉴定结果，自知理亏，说女儿读高三，怕影响她学习，我们在外面租房子住，对不起，今天才回来。说完将一个信封递给幸乔华，这是两千块钱，现在只有这些，求求你，别骂了，房屋面积量了，马上要办拆迁手续，拆迁款下来了，还你钱。

没有钱，鬼才信。当年我们兄弟七人赔了四十二万五千块，怎么可能没有钱？幸乔华说。

真是没有钱，有的话就还你了。崔亚丽说，幸大哥，求求你，别胡闹了，莫让你那几位兄弟晓得了，都来找我要钱，你的钱，拆迁款到了就还给你，再缓我一段时间，好么？

幸乔华将自己遭遇给崔亚丽讲了。

崔亚丽觉得幸乔华落到这种地步，确实心酸。他俩经过反复协商，崔亚丽决定退幸乔华五万块钱，当场写了四万八千块欠条。

幸乔华收下两千块钱，将欠条揣进口袋，走了。

半个月后，幸乔华找崔亚丽要钱。崔亚丽不在家。幸乔华猜测，她为了躲他，可能住到出租屋里去了，痴汉子等丫头，瞎费时间。他向邻居打听，了解到她在一个超市上班。

下午快下班时，他提前在超市门口等候。见到崔亚丽，他冲上去，抓住她的衣领，在超市门口，对着过往行人大喊，大家来看，这个女人多无耻，骗了我的钱，不还，到处躲。

崔亚丽使出吃奶的劲儿，挣脱，骑上摩托车就跑。

没跑出五百米，遇到十字路口，堵车。幸乔华一把抓住崔亚丽衣领，将她从摩托车上拽下来。

突然，她大哭起来，说，一年前，女儿得了尿毒症合并肾衰竭，我给她换肾了。说完，崔亚丽不顾羞耻，掀开衣服，幸乔华看见她的腰侧有一道疤痕。

崔亚丽擦了一把鼻涕，抹了一把泪，说，等拆迁款下来了，我一定还你。

幸乔华问拆迁款什么时候下来。

崔亚丽说还有两个月。

幸乔华震惊，说，对不起，你走吧！

当晚，幸乔华躺在床上，毫无睡意。脑海里始终闪现着那一道疤痕，没想到，崔亚丽会遭受这么大的打击。这段日子，做得有些过分。

7

一个月后，幸乔华来看崔亚丽。

崔亚丽在吃中饭，桌上有三个菜：土豆片、炒黄瓜、烧茄子。

进屋后，幸乔华一屁股坐在凳子上不说话。仔细打量了一番这个家庭。破旧的小屋，没有一样新家具，但收拾得整洁，打扫得干净。阳台上摆了一排木凳子，上面放了吊兰、月季、仙人球和滴水观音等花草。

崔亚丽脸板着，黑得跟马蜂窝样，瞅了他一眼，不吭声。

房门开着，屋里有张床，床上躺着她老公。

等崔亚丽吃完饭，幸乔华说对不起。

崔亚丽没回声，给老公公盛饭，夹菜，起身进里屋。

崔亚丽进去没出来。幸乔华起身站在门上看。崔亚丽在给老公公喂饭。

崔亚丽出来给老公公盛饭、夹菜。

幸乔华问，你一个人？没再成家吗？

崔亚丽说家庭负担重，没人看上她。

幸乔华不作声。

老公公两个星期前中风，偏瘫了，不会说话了。住院的钱问别人借的。崔亚丽说。

幸乔华愣着，跟傻子样。过了几分钟，他进屋，看见她老公公睁着眼睛不说话，像个植物人。

崔亚丽发了杯茶端进来，放在凳子上，啥话没说，出去了。

幸乔华浑身不自在。

老公公身子动了下，想翻身，可翻不动。幸乔华弯下腰，帮老公公翻了个身。

崔亚丽下楼，去给她老公公晾衣服。

幸乔华感觉没啥意思，也没敢提要钱的事，只好回家。

又一个月完了。一天下午，崔亚丽打电话说在楼下，叫幸乔华下来。崔亚丽说老公公去世了，收了点人情钱，只有三千，叫他拿着。

对不起，没想到给你带来这么大的伤害，原谅我。崔亚丽说。

崔亚丽转身走了，看着背影，幸乔华有些心酸。

晚上，幸乔华躺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

他给崔亚丽 qq 发了条信息，对不起，钱不要你还了。

崔亚丽回了一条，谢谢，拆迁款下来后，就还你，你是个好人的，我记着。

幸乔华回复，你是一个伟大的母亲，也是一个孝顺的好儿媳，敬仰你！

崔亚丽回复，谢谢夸奖！

幸乔华回复，列夫托尔斯泰说：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福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

崔亚丽回复，同感，我们都遭遇了不幸。

幸乔华回复，安心生活，好好陪姑娘，有什么困难尽管叫我。

崔亚丽回复，谢谢！

转眼到了中秋节，幸乔华回家看父母，从崔亚丽家门前过，他顺便带了两盒月饼给崔亚丽送去。走到楼下，看见崔亚丽弯着腰，扛着液化气坛子准备上楼。幸乔华冲上去，将气坛子从崔亚丽肩膀上拎过来，往楼上扛。崔亚丽

一看，是幸乔华，有些惊讶。

幸乔华把月饼放在餐桌上，将气坛子给她安装好，瞅了眼厨房，米袋子见底儿了，下楼，在超市买了一袋米上来。

崔亚丽说莫这样做，我会过意不去的。

幸乔华说你一个女人家，不容易，举手之劳。说完就要走。崔亚丽留他吃饭。幸乔华说今天过节，要回家陪老人家，下次再说。

这过后，每个周末，幸乔华要么买壶油过来，要么买袋面过来，帮忙换换灯泡、修修水龙头。

8

一天半夜，崔亚丽打电话说姑娘腿痛，问怎么办？幸乔华急忙赶过来，背上女儿，往医院跑。夜太深，出租车、三轮车都回家了。幸乔华背着女儿，上气不接下气，跑了两里多路，累得满头大汗，背到县医院急诊科就诊，主动垫付了药费。

第二年高考结束，女儿考取了青岛一所大学。为庆祝女儿高考取得优异成绩，幸乔华提议，请他们母女俩到杭州西湖旅游。母女俩欣然同意。

游玩途中，崔亚丽突然说肚子痛。幸乔华背起崔亚丽，冲到马路上，拦下出租车，直奔医院。医生诊断，急性肠炎。

幸乔华陪着她挂吊水，给她倒开水，提醒她服肠炎灵。看着幸乔华这么细心、体贴，崔亚丽笑了，女儿乐了。

女儿要开学了，提议让妈妈和幸叔叔一起送她去。一路上，幸乔华一人背着三个人的行李，害怕崔亚丽累着。火车上，崔亚丽在包里找梳子时，看见里面装有两盒肠炎灵，不用猜，这是幸乔华偷偷装进去的。崔亚丽自己都没考虑到这一点，一个大老爷们想得真周全。

女儿一切安排妥当后，要走了。走时，女儿牵住妈妈的手，又牵住幸乔华的手，说，妈妈，这么多年，你一直一个人，也该有个伴儿了。

崔亚丽说，你一个小孩子，懂什么，要专

心学习。

女儿说，幸叔叔是个好人，我支持你们在一起，有幸叔叔照顾您，我可以安心学习了。

女儿说完，将妈妈的手放在幸叔叔的手上，幸叔叔紧紧攥住妈妈的手，像涂了一层502胶一样，粘合在一起，久久都没有松开。

从青岛回来一连三天，幸乔华感到浑身没劲，打不起精神。那天早上起床，感觉上腹部隐隐作痛，崔亚丽叫他去医院瞧病。

崔亚丽陪幸乔华到医院检查，乙肝转化成了肝硬化。医生说病情严重，必须住院治疗。

崔亚丽在医院守着幸乔华，给他端水递药，细心照料，寸步不离。

在病房里，有一位病友，在财政局上班。两个人无聊，就在瞎聊。聊着聊着，那位病友说今年工资涨了，上个月一次性补了他二万六千多块。幸乔华默默听着，不插言。

说者无心，听者有意。幸乔华考虑自己二零一一年被单位开除的，这次国家补以前工资，也应该补他的工资。

第二天上午打完针，崔亚丽陪着幸乔华，来民政局找领导要钱。新局长是从别单位调过来的，他不认识。他将情况给局长说后，局长说他不了解政策，不表态，叫他找财务科长。当年他手下的小跟班万勇当财务科长。

小万说，幸科长情况我了解，我要先给会计报告，会计再向人社局和财政局报告，如果在文件规定的政策范围内，有多少补多少。

幸乔华说谢谢。

小万说，请幸科长放心，一定按要求办到位。幸乔华说好的。

内科李主任催幸乔华再去交点钱。幸乔华说好。

幸乔华答应得倒爽快，其实他卡上没钱了。在外打工这几年，挣的钱，把十万五千块债务还清了。前几年，儿子上高中，开支大，每个月都给他卡上打六百块，有时打七百块。去年八月，儿子考上了三本院校，学的是土木工程，一年学费一万五，儿子妈给了八千，他给了七千。现在儿子每个月生活费得一千二，他每月要打七百块。今年这半年，身体没劲，

老是病，在外看病，药费昂贵，医保不报销，住不起院，回来瞧病。没上班，哪有收入。

崔亚丽陪幸乔华去找小万要钱。小万说报告局长签了，现在传到人社局领导手上了，一切要按程序走，请他再等几天。幸乔华出了几口长气，说，好的。

一星期后，小万打来电话，说报告批下来了，国家从二零一二年元月起补发工资，对不起，这次没有幸科长的。幸乔华听后，“哦”了一声，关掉手机。

幸乔华迟迟不去银行取钱。崔亚丽猜出他肯定是没有钱了。崔亚丽说要想尽一切办法给他治病，不能延误治疗。

崔亚丽叫幸乔华陪她一起去拆迁办要钱。要到钱了，就可以给幸乔华治病了。

幸乔华跟着崔亚丽来到拆迁办。

拆迁办在四楼，才上到二楼，幸乔华已经上气不接下气。崔亚丽扶着他歇了一分钟。

崔亚丽经常来这里要拆迁款，拆迁办领导都认识她，边泡茶边叫她先坐，有话好好说。

崔亚丽不坐，说现在就要拆迁款。

拆迁办领导说上次一共划拨了两千万，全部付给“在水一方”街道拆迁户了，现在账上一分钱都没有，下次国家一拨钱，就先给你们兑付。

崔亚丽一听，急了，啥？没钱了。

崔亚丽认为拆迁办领导故意在刁难她，瞬间点燃了她的怒火。

崔亚丽顺手拎起一把凳子，冲出办公室，踩着凳子，爬上走廊一米六寸高的阳台，说你们今天不给钱，我就跳下去。其实，她不会往下跳，她只是做个样子，骇骇他们。她双手死死抓着铝合金窗户的外框，生怕有一点闪失。

拆迁办领导不敢马虎，赶紧跟出来，说莫这样，快下来，我们马上借钱给你补偿到位。

崔亚丽一听，扭过身子，打算跳到凳子上。谁知，她脚下一滑，脚不听使唤，一个趔趄，只听一声“我的妈呀”，从阳台抛向了空中。

所有人都骇傻了。

扑通一声，崔亚丽倒在水泥场子上。

幸乔华下来时，崔亚丽已经没气了。他腿

子骇软了，站不住，瘫在地上。

崔亚丽送往县医院太平间，在那里搁几天。

9

崔亚丽爹妈、哥哥、姐姐、女儿，还有姑舅姨几十人都来了，找拆迁办要钱。

县政府成立工作专班，聘请律师，经协商，赔偿崔亚丽爹妈、女儿共计六十万元，二十四小时内，分别打到了他们账户上。

拿到钱后，崔亚丽安葬。

心爱的女人死了，幸乔华关掉手机，天天将自己关在屋里喝闷酒，借酒消愁。所有人都联系不上他，以为他失踪了。

人们听到幸乔华的消息，是半年后的事。

幸乔华在县医院死了，死亡证明上写着：醉酒身亡。

幸乔华儿子先得到消息，一边从学校赶回，一边通知他妈到医院去看。

前妻张秀娟火速赶到县医院，弄清了事情经过。

头天下午，幸乔华的学生马东，从一个派出所副所长升任一把劲所长。晚上，马东坐庄，请了几位铁哥们一起喝酒。这种场合，当然少不了他初中班主任幸乔华老师。马东当年读书时，家里穷得叮咚响，五次辍学，是幸老师跑到家里，不厌其烦讲道理，把他找回学校，给他饭票、菜票，秋衣、棉袄，还有零花钱。幸老师把他当作自己儿子对待，他才得以读完初中，考上县高中，最后考上武汉一所警官学院。没有当年的幸老师，他马东也不可能今天。马东一直记着幸老师对他的好。在马东初三毕业那年十月，县里招录公务员，幸老师考进了民政局。

马东先和张秀娟谈，当然是私了。得知张秀娟和幸老师已经离婚，情况变得复杂。

马东请来律师。律师把张秀娟、幸乔华父亲母亲和老爷子，还有幸乔华儿子请到一起，要求私了。律师依据各种法律、条例，谈了五天，除了张秀娟没谈妥外，与其他人一一签订

协议。医药费、安葬费等各种费用加起来，合计赔偿六十万，其中马东出十六万，其余四位兄弟每人拿十一万，二十四小时内分别打进各自账户。

张秀娟早和幸乔华离婚了，并且又和别人结婚。离婚后，他俩各奔东西，张秀娟没有照顾幸乔华一分钟，没有尽到一点妻子的责任和义务，没有理由给她赔一分钱。可张秀娟不依不饶，硬要钱，说不给钱，就到县纪委去告他们，叫他们都受处分，叫马东当不成所长。张秀娟胡搅蛮缠，讹了他们三万块钱，才罢休。

赔偿到位，处理后事。马东叫来运尸车，和兄弟一起将幸乔华送往殡仪馆。当把幸乔华从太平间抬到运尸车上时，头要先进去，上身要高些，脚要低些。在幸乔华腰部进车的那一瞬间，一个信封从上衣口袋溜出来，掉在地上。马东连忙捡起来，撕开一看，赫然写着：

遗嘱

立遗嘱人（下称本人）：幸乔华

身份证号码：420624196901020045

本人现年45岁，在立遗嘱时精神正常、头脑清醒，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为防止发生意外，有凭据，现立遗嘱如下：

1、本人一贫如洗，没有财产可继承给儿子，深表抱歉。

2、本人生性爱好喝酒，一生嗜酒如命，若因喝酒出现意外（包括死亡），均视为正常死亡，严禁家人和亲戚朋友找同桌喝酒人扯皮、赔偿。

3、本人身患肝硬化等疾病，因喝酒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出现意外（包括死亡），均视为因病正常死亡，严禁家人和亲戚朋友找他人扯皮、赔偿。

本遗嘱随身携带，以应对意外。望家人及亲朋好友严格遵照遗嘱执行，确保敝人在天宫长眠久安！

立遗嘱人：幸乔华

见证人：黄成举

时间：农历二零一四年 秋分

马东把遗嘱交给律师，要求律师去找那帮人重新谈判，把钱再要回来……

君子好逑

□ 巴 克



1

我妈推开房门说：“外面有人找你。”

“谁？”我正在上网，回了下头。

“302的租客。”

“什么事？”

“他说，有点事情想叫你帮忙。”

我怔忡片刻，站了起来，走出书房，斜穿过客厅，往楼梯走去。我妈说的外面，当然不是指整栋楼的外面，而是五楼上来的防盗门的外面，下面还有一道防盗门，但过了上面这一道，才算是房东拥有的独立空间。

过程说得有点复杂，其实顷刻便到。我拉开防盗门，便和他迎面相对了。准确地说，也不是迎面，我比他高两档台阶，稍微有点落差。

“房东，你好！”302的租客说。他身后的楼道灯亮着，脸有点黑黢黢的。

“你好！找我什么事？”我记起来，他叫邵波，临安人，开店的，年纪好像和我差不多，和女朋友住在一起，租进来也有一年多了吧，反正在我接手之前。我碰了下墙上的感应开关，头顶上的灯亮了，看到一张微笑的脸。

“哦，是这样，我有件事情……”他搓着手，欲言又止。

“要不要上来坐坐？”我做了个手势，面带微笑。

“哦，不用了，就在这里说几句吧……是这样的，房东，我想叫你帮点忙。”邵波说，表情有些羞赧，可能这个词也不尽准确，反正就是那种有求于人又不太好开口的表情。

我不说话，心里想：帮什么呢？房租拖欠一下？提前退房？

然后，他又说：“前天我在富达公司看到你了。”

“哦，你当时也在富达公司？”我一下子想不起来，他是做什么生意的。

“是的，我刚好在。”他一边说，一边从衬衫胸兜里掏出来一张名片，递给我。我接过来一看，心想我妈只知道他是开店的，那真是小

瞧他了，因为名片上赫然印着“众安科技”四个大字和一些小字，以及他的姓名和总经理头衔。当然我这样说也有点儿闹着玩，因为名字气派不等于公司就大。

“你去跑业务？”我拿着名片问。

“不是的，它已经是我的客户了，我是去要钱的……我在财务室里，看到你和财务老总一起往大门口走去。”

“哦，是的，我在老总那边坐了会儿，然后告辞了，财务副总陪我走出来。”

“后来我问了一下，他们说你是银行的，他们找你办事。”

“是的，那天我去拿资料。”那天上午我是九点半左右到的，十点光景就离开了，因为还要去下一家，谢绝了老总请吃中饭的邀约。

“所以，我想叫你帮点忙。”绕了半圈，邵波又回到正题上来了，脸上又现出那种表情。

“说吧，什么忙？”

“嗯，是这样，他们欠我几万块钱，快一年了，一直不肯给……所以想叫你帮忙。你和他们老总说一下，应该就能搞定的。”

我沉吟着，一会儿说：“嗯，邵波，我和他们呢也不是太熟，这样吧，这事儿我先问问，了解清楚了再答复你，好吗？”我说的是实话，富达公司我确实还不太熟，前一阵他们找上门来要办业务，随后就去实地考察了一下，那天是第二次去。还有，几万块钱欠了一年，总有什么原因吧，虽然富达公司财务紧张，但也不至于如此吧。我可不能贸然答应。说实话，这种事情最好推掉，但他是我房客，直接拒绝似乎又不太好吧。

他点着头说好好，那先谢谢了！然后矮身弯腰，从地上捡起一只棱角分明的黑色塑料袋，说：“房东，这条烟你拿着，钱要回来，我再谢你！”

“不要不要，烟拿回去！你这样我干脆就拒绝了！”其实，看形状我就猜到是香烟，硬中华还是软中华？不过，刚才没低头，就没注意到。

他有些尴尬，须臾又笑道：“那好吧，钱收回来我再表心意！”

他转身往下了。我关上门，上楼。我妈在客厅里看电视，新闻联播已经结束，她爱看的连续剧还没开始，就有些心不在焉。不过她没吱声，应该是听到了我们的谈话，电视机音量不高嘛。我回书房去，今天有点累，不想出门了。

三天后的中午，我午休结束，上班还没开始那会儿，接到了邵波的电话。还是谈那个事儿。我说，还没联系，事情不够了解，不好开口啊，做生意你应该有合同吧，怕什么呢。于是他先支支吾吾，后来大概也无所保留了吧，跟我说了事情的原委。果然是合同有纠纷，导致结不到钱。去年富达公司搬入园区，他去联系了业务，拿到了整个厂区的监控工程，设备加上施工，一共八万多将近九万块钱，但是用的监控探头，不是他们要求的品牌，而是稍微差一点的，其实也不是他本意，而是那天安装工人拿错了，装好了才发现，他感到不好意思，但也没主动说，想反正效果差不多，无非那个牌子响亮一点，价格相差也不多。不想，去结款时，被对方发现了，于是就说他是故意的，要全拆了重装，这样他损失就大了，所以就重新报价又给了很大折扣。对方开始也说算了，没想，后来再去结款，还是不给，又旧事重提，反正就是故意拖欠的意思了，当然可能也有资金紧张的原因，说你去告好了，不怕打官司。

歇了歇，他又说：“拖了这么长时间，其实我已经没有利润了。”

我说：“那是你的不对了，他们拖也有道理。”

他说是是，自己违约在先，打官司也很麻烦，所以要叫我帮忙。“后来算的金额，一共是 73200 块，钱结回来，我给你 5 个点的提成！”他说。

我连说不要不要，搁了电话。5 个点，三千多块钱，说真的，我不是很看重。主要是事情麻烦，好办的话，帮一下也可以。

2

这个事情，帮还是不帮，我偶尔也在考

虑。但帮吧，也得看时机。

过了两天，周日，上午九点来钟，我还赖在床上，邵波的电话又打来了：“房东，今天休息？”

我说是啊。

“我老婆有话跟你说。”

我感到奇怪了，他老婆想和我说什么话？脑袋一下子变得清醒。他老婆，也许法律意义上，还不能叫老婆吧，但已经同居很久，也差不多。他老婆，我当然面熟，一个本地女子，老家在万市那边，其实就在临安的隔壁，年纪比他小一点，姓李，样子不错。

“那，我手机给她了。”

我还在揣摩，耳朵边就响起了清脆的女子的声音，“房东，我问你一个事儿，你实事求是回答我，好不好？”

我更加莫名其妙，说可以，你问吧。

“你今年几岁？”

“虚岁 33。”

“那你现在有没有女朋友？”

“没有。”

“到底有没有？”

“绝对没有！”

“哦，还有，你什么学历？”

“大学毕业。”

“是本科吗？”

“是的。”

“那好，我给你做个介绍！女孩子很漂亮的，26 岁，也是本科毕业，工作也很好，你感不感兴趣？”

我愣了愣，心里有些骚动，说：“关键是她感不感兴趣！”

“这个我不敢打包票，但是我可以安排你们见个面，接下来就看缘分了。”

我说好的。然后约定，下午三点钟到他们公司。

起床后，我翻了一下登记本，找到 302 的信息，邵波果然比我小两岁，他老婆，比他小三岁，28，叫李艳。这天接下来的时间里，我有点兴奋，有种隐隐的期待。老实呆在家里，写了一篇小文章，千把字的散文，是当地报纸

的约稿。说来惭愧，我大学念的是工科，工作先后在工厂和银行，命运使诈，不知不觉中竟成了一个文学爱好者，偶尔写点文章，用笔名发表。

下午我准时赴约。邵波的公司就在体育场路上，从我家过去，基本上走直线，才四五百米。一会儿我就到了。到了一看，公司确实就是一个店，就一间门面，大约三十平方，后面还有个不大的储藏室。大门上方做了广告牌，“众安科技”四个大字十分醒目。下面一行小字，标明经营项目：办公用品、电脑耗材、监控器材、网络安装。里面有些乱，放满了东西。门前停着一辆车子，银灰色的起亚，感觉有些眼熟。公司里，只有他们夫妻俩。我了解了一下，邵波说手下有一名业务员，出去跑业务了。

我们在一张小方桌旁边坐下来。先聊了一会儿他们的生意。生意不好做，同行不少，利润太薄。接着又聊了会儿我的工作。后来我看了看时间，过去二十分钟了。我说，她会不会不来了？李艳笑道，会来的。我又问，你凭什么这么有把握？因为她是我表妹，李艳说。然后又说，是亲表妹，姨妈的女儿，姨妈年轻时很漂亮，嫁到了城里。说完她站起来，稍微走开一点，给她表妹打了个电话。回来告诉我，家里有点事，快出发了。我想，迟到是女孩子的特权。接着，我们就谈起了富达公司，是我主动的，因为我觉得不谈这个似乎就不太不好意思，当然我是从自己业务的角度切入的。富达公司专门生产高档家具，因为国内原材料匮乏，加之价格又高，前段时间和巴西商家联系上了，打算进口原料。因为供应商要求开具银行信用证，所以他们才找上了我。我已经申报了授信，50 万美元额度，批下来就可以开证，这一单是二十万美元左右。我讲完，邵波笑着说，企业嘛离不开银行的。也没说那个事，但一切尽在不言中。

四十分钟后，女主角才姗姗来到。打过来的。她在门口一下车，我的心跳就加速了，鹅蛋脸，长发头，白裙子，白运动鞋，身高 160 以上，身材窈窕。走近了，又发现她明目

皓齿，皮肤呈麦色，一边脸上有个酒窝，有点像我中学时代的梦中情人，唯头发不同，梦中情人是黑色短发，她是淡淡的栗色卷发。我的呼吸急促起来了。

果然，她叫表姐表姐夫。那神态，巧笑倩兮，美目盼兮。她睨了我一眼，脸色微红。我已燥热不安，但尽量镇静。

李艳说：“来，你们互相介绍一下。”她拉过来一把椅子，让她表妹在我旁边坐下。

我们就互相介绍了，我告诉她我在建行，她说自己在 xx 单位。那是一家事业单位，对于女孩子来说，确实是蛮不错的职业。

介绍完了，我发现又有点无话可说了，不是我口才不好，主要是太拘谨。幸好邵波来救场。他说了那天在富达公司看到我的事儿，意思就是我受到人家尊重吧，然后又说我这个房东怎么好。反正就是被人吹捧吧，但我心里也挺开心的。接着，因为我的提问，他讲起了他的工作史和恋爱史。他高中毕业就工作了，和李艳在同一家厂里打过工，就在万市那边。后来替人跑业务做生意，然后自个儿开公司。算起来他们谈恋爱已经七年了，中间分开过两年，但有情人终成眷属。我问他们结婚了没有。邵波说，还没呢，想结婚之前先买房子，本来去年就打算买了，好几个楼盘都去看过，但犹豫了一下，房价噌噌涨了，钱不够了，就只好再等等了。李艳白了他一眼，嗔道：都怪你，犹豫不决！嘴上责怪，可脸上带着淡淡的笑容。说真的，我心里略微有一些羡慕。其实李艳也挺漂亮的，虽然没她表妹夺目，当然邵波长相也不差，浓眉大眼的，而且为人勤奋，这一对也是蛮般配的。沉默了一下，我说，买房子还是得早买，因为货币贬值，房价长远看总是上涨的。顿了顿，又说，我几年前买了一套，现在涨上去不少了。那是真的，一个城郊的楼盘，当时和好几个同事一起买的，开发商在我们这里有贷款，给了员工折扣价，130 平方，去年交了房，但还没去装修，二十五年按揭在付。我说完，邵波不响，李艳说，你有一栋房子了，还去买房，真是有钱！我突然感觉到不安，实在不应该讲这事。略微有些冷场。

我渐渐意兴阑珊，主要是因为，身边的女孩子不是很主动，她一直在听，几乎没插话。

大约到四点半，她站起来，说：“表姐，我要回去了。”

邵波说：“急什么，一起吃饭呀。”

她再次说要回去了。

我就说，那我也走吧。

于是李艳说：“那你们电话互留一下。”

我拿出手机，微笑着对她说：“你报一下，我打给你。”

她愣了愣，报了，我就拨下那串号码。随即她包里发出铃声。她把手机拿出来，看了一眼，摺掉了。

我说：“名字呢？否则我怎么存？”

“姚梦婷，”她说。

求证了一下，我把名字存下，然后告诉她我的名字。

她向我们挥挥手，往门口走去。李艳连忙站起来，说我送你。很快她们开着那辆起亚走了。

邵波笑了笑，冲我问：“感觉怎么样？”

“好，”我说。

“给你们牵线了，接下来自己联系。”

“可她到底有没有男朋友？”

“应该没有的，李艳问过。”

“这么漂亮的女孩子，怎么会没人追呢？”

“她表妹很有上进心的，工作后马上考编，没心思谈恋爱……还有她姨夫是老师，家教挺严的。”

哦，我说。心里有点踏实了。然后和邵波道了别，走回家去。我觉得自己是行走在云里雾里，因为我又不可遏制地恋爱了，我对她已然是一见钟情，她对我我则一无所知。

第二天上午，九点半左右，我给她发短信：在干吗？没回。我郁郁地上班。一直到快吃中饭了，才回过来：忙着呢。晚上，六点多，我又给她发了条短信：在家吗？没回。整晚过去都没回。我完全泄气了，心想，没戏的！幸好，我也没太投入，要不然又要品尝一番失恋的滋味。

第三天下午，邵波打来电话了，问我，联

系过了没有？我实话实说。他说，我老婆说，她表妹对你印象不错的，你就大胆一点吧！于是我又鼓起了勇气。

第四天，也就是周三，下午三点来钟，我给她发短信：晚上有空吗？

一会儿回过来：怎么说？

我又发：想请你出来坐坐。

又过了大约一分钟，回复道：建议具体一点。

我暗喜，发过去：喝茶还是咖啡？

很快回过来：喝茶好了，咖啡睡不着。

我发：好。

七点半左右，我们在南门街碰了头。那里有一排茶楼，门面都是狭窄的，但尚不失茶楼本色，其它大部分实则成了自助餐厅。我们进了一家，找了个小小包厢落座，点了两杯绿茶，一盘瓜子，几碟水果。虽然盛夏已经过去，天气依然有些闷热，包厢里开了空调。今天她穿了一套墨绿的长裙，配着中跟凉鞋，气质有些雍容不凡。

先聊了一会儿工作。她吃了一片西瓜，看着我，淡然笑着说：“其实，你们单位有我的同学。”

“谁？”我忙问。

她却不肯说。我心里揣摩着，和她年纪相仿的女同事挺多的，也许是男同事，也有几个，靠猜实在徒劳。我有一些紧张，谁知道人家会怎么说我呢。

她说：“人家说你，工作能力蛮强的，而且领导也很器重你。”

我笑笑，如释重负。

她又说：“还说你喜欢写写文章，经常在报纸上发表的。”

我霎地脸红了，说：“这个也被你知道了？”看来那人对我了解颇多。

“是啊，笔名叫什么来着？”她继续浅笑着，不断地抛出包袱。

“马克。”我的脸灼热。

“对对，马克……为什么起这个名字？有点怪。”

“那你说麦家为什么叫麦家？”麦家虽然成

名于成都，但祖籍却是我们这里，因为电视剧《暗算》热播，在故乡名气很大。

吃了一颗葡萄，她继续说：“我还特地翻了这几天的报纸，居然昨天就有一篇。”

就是周日写的那篇。其实，我还发表过几篇小说，那种中短篇，微不足道，所以就没说。

“写得真不错！反正我是写不出来的，不过我喜欢看。”她说。

“那以后有发表的，我告诉你。”我看着她。

“好好，我一定拜读！”

聊到九点半，她说该走了，明天还要上班呢。我们出来，先往江边走，这个当年郁达夫乘船远行的码头，如今只是一个景观，一个抽象的名词。码头边的空地上，见缝插针放满了小茶桌，茶客们在享受安逸的生活。皓月当空，银辉洒在江面上，铺砌了一条通往天堂的路。杨柳依依，微风拂面。走过郁达夫铜像，她说还是打的回去吧，于是我们走向大马路。我招呼车子，同乘而往，把她送到迎宾苑。在小区门口，我说送你进去，她说不用了。我想，也别太勉强，就挥手道别，让司机往我家方向开。到恩波广场，我却下车了，沿着江边走回去。我心情激动，需要慢慢平复。

我忽然想到，今年元旦，小唐给我解签，不是说过我可能很快就会有姻缘吗，难不成果然来了？小唐搬出我们家，差不多四五个月了，不知道现在怎么样。啊，谢谢他为我指点迷津，虽然命运是天定的。啊，我原以为只是我一厢情愿，现在看来未尝不会是两情相悦。啊，我真是感到幸福！

3

我想，也不能联系太频繁，欲速则不达，基本上是隔天联系一下，发条短信，而她也很快回复。双休日她说有事，我也就没约。下一个周二，我又在报纸上发了篇小散文，拿到报纸第一时间就告诉她了。一会儿她回复短信：

欣赏了，很不错。我心里乐滋滋的。

邵波那个事情，我当然放在心上。如果成了，我不得叫表姐表姐夫了么。但富达公司的业务还没做好，不宜开口。周四，信用证授信批下来了，我当即打电话给财务经理。他热诚地表示感谢。然后我就把那事儿说了，我把李艳说成是我家亲戚（这不正是我希望的么），然后又说：“张总，过去的事情就算了吧，反正钱不多，也拖这么久了，还是付了吧。”

他有些为难，说，不付是老板说的，叫我和老板沟通。

我马上打给老板，聊了一阵，包括以后贷款的承诺。老板发了几句牢骚，指责邵波做生意不地道，然后说，既然是何经理的亲戚，那我就叫财务安排一下，下个月底付了吧。我连说谢谢。下个月底，最多也就是四十来天后。

然后我打给邵波。

他也连说谢谢。顿了顿，又问：“房东，你和她表妹的事情，有没有进展？”

我说在联系。

“有希望吗？”

“希望有希望。”我笑道。

“只要她没男朋友，你就死追好了，一般都会成的。”他也笑道。

第二天，富达公司财务老总来办事儿了，按照信用证业务的要求，在指定账户存进10%的保证金，然后我们银行就给巴西的供应商开出一份19万多美元的信用证，也就是银行对这笔业务做了担保，供应商可以大胆发货，货抵中国，单据齐全，我们即刻付款。

4

到了周五，我想，该和梦婷见见面了吧。下午给她发短信，她说晚上和同学有饭局，明天白天家里有事，也没工夫，晚上看。我说好，那就明晚一起走走。她说明天再联系吧。

周六下午，我再联系她。她说晚上也有事儿，要不明天吧。我也不好问是什么事儿。在家吃好晚饭，有些无聊，有些沉闷，上了一会

儿网。八点左右，一个客户打电话给我，说在国贸唱歌，问我去不去，我爽快地答应了。国贸就在我们家附近，走过去几分钟。客户是造纸老板，在我们这里有贷款。去了看到一大拨人，男的有七八个，女的也差不多，当然都是小姐。男人中有好几位熟人，是他们公司的骨干，不熟悉的那几位是远方来的客户。我就喝酒、唱歌，和小姐玩骰子，忘掉了苦闷。到十点多，我说要回去了，终究也不是太有劲儿。还有，莫名地心里有些不踏实。

我往江边走去。直接回去很近，但我想多走一走。夜深了，江边人少了，稀稀落落有人走过。月光疏朗，几颗星子熠熠闪耀，江水静静流淌。我想走到恩波广场再折回。中间就有我们银行，它的前面是一个亲水平台。走到平台上，看到寥寥几条人影，宛若夜这场戏里的道具，有些虚幻神秘。我倚着栏杆，往下面看，下面有一个更窄的亲水平台，十来只乌篷小船成扇形停泊。我看到了两条人影，手拉着手，脸朝着江面，站在灯光幽暗处。我也走了下去，走过一条条小渔船，打算从另一头上去。突然，我感觉那个女人的背影有点眼熟，白色的裙子，白色的运动鞋，还有发型和体态。我的心跳猛然加速，咳嗽了一声，他们同时回过头来。我感到天塌了。就是姚梦婷！她也是满脸惊讶，迅速放开了手。

她说：“咦，怎么是你？”

“我还奇怪，怎么是你呢？”我强作镇定。

“你、你这么晚出来干什么？”她的脸应该通红了，但灯光暗，看不真切。

“我和朋友唱歌，然后刚出来，想回去了。你们呢？”

“聊聊天。”

我用眼角的余光注意那个男的。应该比我年轻一点，客观地说，也比我帅一点，至少个子比我高。他表情严肃，也在用警觉的眼神打量我。

我说：“那我走了。你们接着聊。”

她不说话。

我果决地回头，登上台阶，穿过平台，直接回家了，心里充满了苦涩和愤怒。这愤怒之

火，也烧向邵波，他只是在利用我！而我原先以为，是互惠，建立在一种可以接受的准则上。我甚至想，明天就和富达公司打招呼，不要付钱给他们！

但周日上午，我给李艳打电话了（登记本上有号码），我还是想弄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直截了当地说：“你表妹有男朋友的！”

她说：“不可能！”

“我都看到了，昨天晚上！”我简单说了下经过。

“那我再问问。但你说的这个，我确实不知道！我姨妈姨夫也都说没有。”她口气不那么坚决了。

下午，等来了她的答复，说直接问表妹了，是有个男的在接触，快两个月了，是同学介绍的，在乡镇工作，29岁，家里条件也不错，父亲办个小厂，街上房子也买了，但表妹不是很喜欢。昨天是那个男的约了她，牵手也是男的主动的。李艳把打听到的都告诉了我，好像是为了补偿。

我说：“那什么意思？关系还不确定？”

她说：“是的。哪个漂亮姑娘没几个追求者？她能和你出来，就说明那边还不确定……你喜欢，还是有希望的。听她的意思，好像对你更有好感。”

我说谢谢，搁了电话。

5

像霜打的茄子，蔫了。整整三天，备受折磨。那天连我妈都看出来了，说，你脸色这么差，怎么回事？我说没什么，工作忙。她盯着我，说，谈恋爱，不好不投入，也不好太投入。我含糊地应了声，赶紧躲开了。到周三下午，我实在忍不住了，愣怔了一阵，给她发了条短信：在忙吗？

很快收到回复：不忙。

我说：晚上出来走走？

她说：不想出来，没心情。

我说：想和你好好聊聊，否则我受不了！

过了会儿，她发过来：那七点钟联系。

晚上，我们去了她家旁边的镡子山公园。本来想去江边的，但那个事后我不想去了。镡子山公园就是一座山，山脚都已造满了房子，山上也有一些建筑，主要是气象台。我曾经上来过一两趟。沿着甬道，我们很快上到山顶附近的一个平台，在一张石椅上坐了下来。其实这山很矮，虽然面积不小。

寥寥几个人影，四周静悄悄。透过疏阔的树林，看见镰刀般的月亮，在乌云的边缘游走。今天她穿了衬衫，下面是牛仔裤，倒是合适爬山呢。

坐下来后，一阵缄默。我先开口：“最近好吗？”话说出口，心里想想，和上次见到，似乎还真是隔了很久的样子。

她说：“不好！”

我说：“那天我问了你表姐，她告诉我一些事情。”

沉默。一会儿她说：“我很烦，真的。”

我说：“你有两个追求者，怎么会烦呢？奇货可居，应该高兴才对。”我说了句笑话，可自己也知道没有一点儿可笑的成分，至少在这种场合。

她一愣，说：“把我当什么了！”抬手给了我一拳。我们坐的位置，让她刚好能伸手打到。“真的很烦的，你知不知道？”她又说。

这一拳，打得我却很舒服。可是脑子里出现他们牵手的画面，心里又耿耿了。

我说：“其实想想，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所以，是很正常的。”

“正常你为什么不理我？”她脸侧向我。

“我怕麻烦。”我看着前面的一棵松树。

“我都不怕，你怕什么？你应该好好表现自己，和人家公平竞争。”

“对对，竞争上岗。”我笑了一下，没笑声，有表情。

这回她没捶我。冷场片刻，她叹了一口气，发出千回百折的“唉”的一声。

我说：“为什么叹气？”

她说：“因为你的出现。”

我说：“我出现怎么啦，只不过是备胎而已。”

她说：“你很有才华，但是年纪有点大；他呢，样子还不错，但是脾气不好，也不太有上进心。”

“那怎么办？你得好好选择了。”我说。我想，原以为是两情相悦，却不料搞成了三角恋爱。我一个优点加一个缺点，他一个优点加两个缺点，第一回合我领先？然而，他的优点很关键，可以加分。我想，她姓姚还真是姓对了，这不，在两个男人之间摇摆不定。

她又叹了口气，千娇百媚的，说：“因为要选择，才烦恼。”

我说：“我怕竞争不过他。”

“给自己点信心好不好？”她说。

“好，那我就有点信心吧。”

她又说：“其实，他家里条件也不错的。”

唉，我暗暗叹了口气，这下他有两个优点了，打平。我默默地盘桓，其实这一条我也勉强沾边吧，特别是她的话里有个“也”字，从语法上可以这样理解。

“给我点时间，好吗？”她看着我。

我也看着她，说：“好啊……我怕什么，反正都这么大了，也耽误不了。”

她忍不住笑了，但很快又收敛起，好像她的笑声是一群恐怖分子，不能轻易暴露。接下来，她谈了一阵那个男的，是高中同学介绍的，认识两个来月了，比她大三岁，在乡镇上班（具体哪个乡镇不肯透露），家里办个小厂，一起吃过一次饭，喝过一回茶，散过两次步，包括被我碰见的那次，反正比我接触多点，他想上她家，她没同意，所以父母不知道。

说完了两个人陷入沉默。我试着去理解她，那就是设身处地，站在她的角度想问题，我觉得事情是挺烦的！我想竞争就竞争吧，大不了失败，但不能被自己打败，好像海明威就这样说过吧。我想生而为人，不就是从竞争中产生的吗，亿万颗精子，只有你得到机会，所以竞争有什么可怕的！一会儿她说想回去了，于是我们起身。顺着坡路下来，走过几档高台阶的时候，我牵住了她的手。然后我想，这也

没什么大不了啊，可能那天我反应过度了。

分手时，她看着我，说：“那就说定了，给我一个月时间认真考虑吧。你好好表现！”

我说一定！默默地对着残月起誓。

6

接下来，第二天第三天，我都只发了条问候短信，她也很快回复。周六我参加文联的活动，就没联系。周日上午，躺在床上，给她发短信：起床了吗？她很快回过来：早起了，要和我妈出去。下午，我也出门逛了会儿，四点多回家来，快走到家门口时，接到了一个陌生的手机，问：“你是何文涛？”

“是的。你是谁？”我站下来接听。

“我是姚梦婷的男朋友！”声音有点浑厚。

我一惊，脑子空白了几秒钟，然后说：“你也太自信了吧。”他怎么知道我的名字还有电话？唉，小地方，真要打听一个人还是容易的。

他说：“你别插进来了，这样不道德！”

我说：“她现在还有选择权。”

他说：“反正，我得不到的话，你也别想得到！”浑厚的声音里透着一股凶狠。

可我也不是吓大的，就说：“我们为什么不能绅士一点，公平竞争呢？”

他说：“你和别人做生意，利用银行的职位！”

“你胡说什么！”我连忙反驳。

他说：“我知道了！如果你还追求她的话，我就到你们银行去告发你！”

我气愤不已，摁掉了电话。我愣着，然后就体会到了内心的害怕，虽然根本不是这么回事，但怎么说得清呢？这会影响我的前程！去年就有个下面支行的行长，因为和客户做业务，被单位开除了。而那个事情，他怎么知道的？也许是梦婷无意中透露的，又或者是从别的渠道，比如富达公司的人？唉，谁知道呢，但已经不重要了。

然后，我就不再和她联系了。过了大约一

个星期，她发短息给我：在干吗？

我也不理。然后就没了音信。

然后有一天，邵波又来敲门了，他说：“房东，钱拿到了，谢谢你！”

我说，那就好。

“这里是三千块，我答应了给你的。”他掏出一个信封，塞给我。

“不要不要！帮忙可以，收钱不行！”我坚决拒绝。

他有些尴尬，愣了愣，手缩回了，说：“被他们抹掉了零头，三千多，付了一个整数。”似乎这样一说，他就心安了些。

我以为他会说到梦婷的，但没说，再次谢了就下去了。

来年春天，他们搬走了。搬家那天，邵波告诉我，买了套二手房，打算结婚了。我表示了祝贺。而其时，我也恋爱了。

他们往车上搬东西。李艳经过我身边时，我问：“哎，你表妹现在怎么样？”

她说好啊。

“还是那个男朋友？”

“不是的，是个医生。可能下半年也要结婚了。”李艳一笑说。我感觉她有了几个月的身孕。

我沉默。她又说：“你女朋友很漂亮的。”

“是吗，她们是不同的类型。”我说。

她叹了一口气，又说：“我被她好几次责怪。”然后，也没解释，匆匆搬完东西，开着车走了。

我琢磨着那句话，不明白是什么意思，可能也是永远想不明白的。

而时至今日，我居然没有再见过她，虽然我们就住在同一个小城。但我知道她在，为人妻，为人母，那种气息，我似乎偶尔能够感知。

□李 皓

怀旧或者嚼一嚼舌头 (组诗)



李皓，1970年8月生于大连，1989年3月入伍，现供职于大连新闻传媒集团。中国作家协会会员，辽宁省作家协会全委会委员兼诗歌委员会秘书长。东北师范大学文艺学硕士，文学创作一级，大连民族大学客座教授。

醉卧仙山湖

梅子入酒
梅子就是古人炼出的仙丹
仙丹入口
荷塘月色就在
一个外乡人的嘴里
化了

我在一群江浙皖方言里
一醉再醉
醉成一株头重脚轻的芦苇
成为仙山湖的一部分
我不吟诗作对
我只飘飘欲仙

在歇马山庄说起杜鹃花

像说起一个故人
每年四月都在一片山谷里，等你
很固执，也不言语
痴痴地

说起她的时候
我们的心里都痒痒的
好像她就是那个屡屡被提及的
大众情人
她把我们的初恋
都惯坏了

说她是朴实的邻家妹妹
她过于娇艳
说她是某个亲切的梦中女子
她不动声色
你说你的，我开我的

拿一朵杜鹃来嚼一嚼舌头
极尽怀旧之能事

每一个喋喋不休的人
都是花痴

索性做一匹心无旁骛的马
不采花，只踏花
让蹄香留下所有过客的线索
而被一朵花映红的
既不是山，也不是水

在天目山依靠一棵大树

来天目山之前，我对那些千年古树的了解
只是一知半解。我是一个俗人
这毋庸置疑，整个夏天我都在寻找一棵大树
我多么希望那些汗流浹背的日子
在它影子的庇护之下，统统离我而去

当我，第一次走在天目山的千年古道上
一下子，我发现我有那么多靠山
它们有着共同的特点：腰粗，腰杆很直
一定有太多人依靠过它，乘凉，或者歇脚
譬如某些高僧，或者三代国师

我也不由自主地靠了上去，像靠近一个老人
或者说就是父亲和母亲，就是那些
有着宽广胸膛的人。我靠上去的时候
是一个重阳节的上午，天清气朗
我想到了远在东北的父母

我是用后背靠上去的，我的笑容很灿烂
这时，江南一瞬间就凉了半截
而我的心却拾级而上，因为一双年迈的脚
正搀扶着另外一双年迈的脚，像一块石头
垫着另一块石头。一垫就是千年

当然，老夫老妻的身边也有一棵树
纤细，谈不上直，也不弯曲，但它走动
步幅与那两双脚恰好合拍，它被一只手把握
它点击地面的时候，山风叹息一声
神灵的石头，把风烛残年的背影留给了我

在没有看到年轮之前，我不得不怀疑
这些大树存活的想法
与一生一世的搀扶相比，这些千年古树
显然不及一根拐棍，而我的动机
也不比一截贪婪的树皮，更加纯粹

在肥东煮豆，谈论西瓜

肥东很多东西都肥
西瓜肥，桃花肥，茶树菇肥
豆，尤其肥

在合肥以东
建安之豆率先接受阳光的安抚
豆生七子
曰：孔融、陈琳
曰：王粲、徐干
曰：阮瑀、应瑒、刘桢

肥得流油的肥东
独少柴草
豆莫作为不时之需
妒火燃起的时候
一首诗在三国的锅里
煮着

每一粒豆
都是一首诗
兄弟相煎，仇人相见
一首诗就是一把利刃
捅破了血脉的窗户纸

豆子煮熟了的时候
文字就开始索命
好在子健步履迅疾，而且稳健
受了惊吓的豆
把衣冠留在了八斗镇

据说肥东从此无豆

就连西瓜里的黑籽
也一夜遁形

一杯茶的天池

在天池山
随便舀上一杯水
就充斥着碧螺春的味道
庄重的绿
跟这个清明之前
每一个信口开河的闯入者
一样随便

信手拈来的还有一些
散淡的时间
这上好的苔藓
吸附在通透的杯壁上
花岗岩心生柔软
用悲苦在口舌之间
逼出茶香
生出津

拾级而上的时候
我们脚底生风
顺势而下的时候
风生万物
茶叶在天池里得以
无限地舒展
一杯水的江湖
高于我张开的口
低于我托杯的手

文成县城一个恍惚的早晨

昨夜的胡言乱语淌进泗溪的时候
我在云山雾海中醒来
好客的文成有一些嘈杂
寨山有一些仙风道骨
而远处的千秋塔有一些炫目

我在宾馆门口的小桥上逡巡的时候
我闻到了南方的酒香
就像你无意之间递过来的体香
这梦里的相见略带潦草
但我们都没有说什么，就彼此相忘

采不到风，就采一朵花吧
采不到花，就采一朵云彩吧
采不到云彩，就采一丝善念吧
念山，念水
念你，文成

铜铃山的水

水摇着铜铃
铜铃就有了品格
铜铃摇着水
水就开口讲话

当一群诗人大呼小叫的时候
水就隐去了
只留下铜铃山
与水，背道而驰

当我们溯源而上
斗潭，鳄鱼潭，壶穴潭。步步为营
卧狮岩，虎口二瀑，飞龙沟
纷纷，为我们让路

那些流水吟咏过的唱词
那被诗人们千百年不断重复的诗句
没有什么可以在崇山峻岭里留下
唯有云彩，去了还可以再来

一个诗人之于文成

一个隐没在大山和一株茶叶间的文成
最是羡慕可以云游四海的李白了

一个诗人与文成孰轻孰重
刘基早早就道破了天机

在京师，许多人把慕白和文成
划上了等号。哦，这里是慕白的文成

如果没有慕白在诗歌圈里晃动
文成肯定还养在深闺，眼含幽怨

豪饮堪比李白的慕白
把文成的豪情与豪放泼洒在云端

貌不惊人的慕白把文成描绘得如花似玉
如诗的文成诱惑着诗人趋之若鹜

文成从此怀揣着慕白的名片，慕白
则揣着一张叫王国侧的名片

诗人们来了又走，一步一回头
看得见文成，看不见慕白📍

无端欢喜 (组诗)

□
江南梅

在大山村访印雪白茶

从此以后
我要学会把精神与灵魂
安放在更高处
学会远离声色，与晨岚暮露相依
即使冬天
也要学会看护住内心的绿色
还有春天的语言春天的温度 我都要一一掌握
并学会把最完美的生命内核
留给一捧，洁净的甘泉

从此以后
我就是草木中的一棵
执着于不卑不亢的沉默
从此以后
红尘如海，与我誓不两立

商量岗小憩

来得不是时候
两位高僧，早已去得远了
那三局下了三百年的棋
终于没有人
有幸成为观众

还好啊，随行的人说
雪窦寺还在
不见升腾的香火，正为当时的棋局复盘？
那些来来往往的众生
就是被各种心思支配进退的棋子
只是人在局中，不知凶险
输赢，唯有梵呗才能说出

那就放下这棋事吧
且放性在这四明第一山
作一次超然物外的神游
假若神明有闲
就举头与他一作商量：可不可以

把这满目青山碧水，放入我的心间
从此，我就是棋盘
世事动，我心不动

在仰天湖， 成为一片竹林的囚徒

划地为牢之后，刘伯温
就把开启它的钥匙丢了
养在深闺的湖，不敢独自老去
只好几百年
明眸澄澈，翠袖罗衫

我在山下，耽搁了几十年
不断地被一把叫时间的刻刀，雕琢
我已经成了一只，风情万种的木偶
时时被一根看不见的线
指挥着，举手投足，一颦一笑
我一直以为，这世俗的表演
到极致，就成了艺术家

直到这一天，仰天湖明镜高悬
我阴差阳错撞入这里
仿如自投罗网
把一身尘土，满怀杂念 一一招供
然后有风吹来，对我凛冽宣判
从此，这片秀骨淡然的竹林
就将我锁为：囚徒

吴桥杂技

落第的书生走累了
于是弹一弹衣冠上的尘土
踏进了吴桥的道观

吴桥的风水好啊
如花的女子似玉的男子
稻米的香气
飘满，一马平川的黄昏
陌生人洗了手净了面，才出得门来

偶遇的异乡，就成了故乡

锦绣文章已是陈年旧事
浮世功名，哪及得这民间野趣
来来来
且跟我玩一玩这三百六十套把戏
看看吕洞宾那个祖师爷
如何数得清，他这一众徒子徒孙
于是，种田的汉子吞金碎铁
缝补浆洗的女人，将一口大缸蹬得转如飞轮
那是谁家的少年郎呀
居然踩着细细的钢丝
悄悄滑出了人群

然后天色就晚了
兴尽的书生，回到道观安然而卧
浑然不知
门外的吴桥人，已背着他的全套把式
披星戴月地，闯世界去了

在迎宾馆与施耐庵虚谈

“天凿地刻的版图
你让一场虚拟的大雪，将它彻底遮蔽了
白茫茫中，林教头花枪一挑
由此，这自古传名的水旱码头
便被世人误读”

“沧州自然无事
羌笛不闻，阳关未叠
好梦如若顺风
一夜便随古运河，到了杭州
但那又如何？
发配是汉语中，无法剔除的土著
一直与屈辱和耻辱为邻
偶尔也像黑店
横陈在，英雄的去路
自古英雄皆寂寞啊
这尚武之乡
只好与英雄，一同寂寞了”

“如今我来，天高日暖
你的夜梦迢迢，只成
一盏茶水、几支曲子的距离
书生们煮酒笑谈
闭口不提，当年的风雪
只把一管狼毫点向
万顷良田，十里荷花”

“时间是一匹白马
总是在搬来送去中奔跑
它带走了山神庙
带走了草料场
带走了英雄
当然，也带走了我
留下的你们
就在干戈止息后
将静好岁月绣于玉帛，作为枕席吧
晚安”

年复一年，见字如面 ——致友人寒冰

自你走后
这座城市就成了墨片
宝善路开始生锈、停摆
来来去去的人流
将天一广场，泡成了一杯淡茶
柳汀街午夜的咖啡
越来越苦
再也没有人问我，要不要加糖

你来之前
我与这座城市，缘深交浅
你走之后
这座城市与我，相对无言

我是活在旧词章里的人
安静，孤绝
一痛就是一场大雪
一冷就是一朵梅花
我一生的温柔

只够给远方修书
那些在长夜安慰过我灵魂的名字
都是我遥遥想念的故乡
年复一年
我与他们，见字如面

此刻，我又在给远方写信
梦里为我流泪的人啊
我该寄你一棵绛珠仙草
还是一块不会开花的石头

我从来没有喜欢过三月的样子

梅花懒得再香
桃花的妆浓得雨都化不开
有人剪了几枝杏
在小巷里踱来踱去
有人备齐九九八十一天的粮草
去远方寻蝶问柳

我启动一百年的痛
在三月大病一场
辗转难眠，相思成疾
一回首就是画角残阳
一回首他就在江上吹笛中宵舞剑
我爱他爱得流离失所
我爱他一瞬一生，一生千年

野渡的舟子说
“我只载离愁，不载四季”

所以我从来没有喜欢过三月的样子
等你们都去赞美春天了
我就起来研墨
给山中青苔写一封
长长的无字书

信

你的梅花早已抵达
我的雪，却迟迟未下

还是给你写封信吧
七八行诗句，三五个标点
风作信使
红叶为笺

你愿意读就读
不愿意读
就点火烧了

我能给你的温暖
只是几行诗句的温暖
一张短笺的温暖

而我，已经倾尽所有

冬夜

冬夜漫漫
听雨是最好的消遣
灯光一温暖
雨声就愈发的冷寂了

书，总是读着读着就走了神
音乐的节拍，也一支比一支缓慢
两只家狗
不时冲晚归的邻居吼几声
然后入窝鼾睡
窗外，雨顾自纤纤舞蹈
在黑暗中自怜

等天晴了
应该去郊外走走
告诉原野上沉睡的亲人：
我很好
一如既往地，在替你们活着

将来

将来，要去更多更远的地方
跟白发的爱人一起

万水千山走遍

将来，要认识更多的草木
鲜龙葵，蒲公英，苍耳子
亲近它们像亲近久别重逢的亲人

将来，要加倍热爱四季
春葬花骨夏颂流萤秋赏桂子
到了冬天
就生火炉，暖新酒

那时，所有的亲人和朋友
你们都来吧

寒风到江南

立冬后的第一场寒风
终于到了
白围巾蓝围巾，依次登场
文化广场的咖啡馆
灯光有些温暖
年轻的情侣
隔着袅袅升腾的热气
正窃窃私语

我假装是一个过客
在街头东张西望
对着了然于胸的景物
行新奇的注目礼
这是我的日常
家门外看天看云，跟某一株植物说话
仿佛自己，正在踏遍万水千山
我爱这蜜蜂一样的日子
就像现在
细雨纷纷，被淋湿的茶花
竟比往日更加好看

感谢江南的四季
凉与热
都是无法言说的欢喜

飞 (组诗)

□ 吴界



艰 难

天黑得很慢
坐进烟雾。如嵌入心脏的玉佩
像蝴蝶
在枝条上跳动。片刻
飞向远方。——飞。冲动的本能
伸手，已经不能抓住落下来的目光了

当飞成为定局
我决定学会遗忘。比如飞的姿势
比如开始。
比如过程和结局。而遗忘
在深夜等待天亮，却比天黑下来更慢

阴 影

像花。它开在空中
美丽而残酷。不相信那是真实
它一再被压缩
甚至消失

选择避
或者不面对
长期以来，谎言和幻觉肿胀每个细胞
没有理由不痛苦

现在，卸下伪装
既然没勇气解开你制造的死结
那么，去吧

一首诗是怎样形成的

火花闪出的瞬间
语言已经失去意义。它苍白的原生态，
像剥掉鳞的鱼。它随时可以钻进水藻，
冒出的泡打滑，如萤火虫。
如扑火飞蛾，

噼啪一下，更静。

河床接着开始上升，
水声汨汨。夜色是酒精燃烧后的轻烟，
月抬头，抛出小钓钩，
流星般划破猩红的唇。
菊花，一朵一朵落下。
宛如梦。这时，我是幸福的。

理 由

写完这首诗
声音已经淡下去。那些黛色被挤出
“睡眠总是和死亡相伴”
这时
鱼是幸福的

跳进漩涡
像倒映在水里打皱的花脸
“希望”是只发光猫眼
它躲在船头
“别亮，别亮。睡眠是黑色的”
而死亡，死亡就是鱼

比如那块地
几天后就长满了枯草

小 调

鱼死了
边吐泡边吞下水藻幸福死的
这和睡眠无关
“别说五月，五月浪高”
静，胜过一切

就点一盏灯
还要酒
这时，你浑身发亮
像我的眼睛

小 别

谁说九年漫长
当乌鸦沉浸黄昏，蝙蝠穿透夜网
拉长的影子，同样交融

而距离两端
振幅不变
三秋，一晃而过

富 有

亲爱，别再伤感
看蝶翅依然亮丽。我们抓住幸福瞬间
山花，又开了

风穿过白浪
那是空脱。像今晚的海湾
虚设的影子踩着月光

诗已经失去意义。比如现在
只剩下想念

日光岩

高。以不同心态上去
面向四方

这时阳光垂直
适合在任意角度留下影子
如春风当头
一拂，就露出隐牙

高离远近
这时日西，一道影子长长地拉远

百鸟园

一只，二只
一万只。悠闲地飞，在巢中筑巢

打开美丽的羽毛
眼睛似乎忧郁。而悦耳叫声
穿不透山谷的网

它们安逸
不会遭受风雨袭击
迁徙之苦。它们在漏落的阳光下
梳洗纤细翅膀
显得很珍贵

但啄食的样子
让我想到那些金丝

无厘头

满空的星星，撒下来
像一盏盏油灯嵌进风
像鲨鱼的眼
忽闪忽闪

此时
无风花雪月。光线暗亮
天涯人数着紫贝壳
数着数着，天就亮了

一再抒情

把浪曲从天空唱进海
把目光揉进鱼体内。把死亡刻上桃花
把结果打包

再把蜡烛吹灭
学古人。把白头发种成树

广而告之

春天开出一朵花
夜里。人墨黑双眼雪亮

光说话不够
嘴唇还得磨出水泡

幸福来临的时候
胡子必须要拔个精光

这是证据
告诉所有的人：我活活死于窒息

忧郁症

其实，这不是诗人本质
也不想这样癫狂离开。而突然的明白
使灵魂躲进自己肉体嚣张
他抱头。冷漠，与世隔绝
但已经不能自控

他举止开始怪异
穿红色丧服，蓄白色胡子
更习惯于一个动作——
拿一把用蓝色纸折成的小刀
对着镜子
“谁是白痴？谁是白痴？”

冲 动

说到白，永远比不过白痴
而黑，更像蒙面人穿梭在黑白缝隙
被挤碎的时间，碾过身体
死亡逐渐慢下来
缺口打开
这时，一块裹尸布覆盖夜

色彩消失。这时，我想天堂一定很美

更能表白

干燥的雪意味着什么？
它阻止不了飞翔
尽管及时
尽管，很快就皴起厚厚一层

我像个弹棉絮的诗人
行驶在高速公路。一边多愁善感
一边往窗外
吐成片成片的鹅毛

这时应该
有雨。有雾。有风

幸 福

飞翔是幸福的
颤动着双翼凌空。他开始在脸上凿渠引流
而巨大的引力
证实距离就是冲动

在云上赶羊
那些沉下去的，像牛皮癣粘在地表
天堂和地狱那么近
一个念头
足够穿透它们间隔的厚度
这时，他是幸福的
只要一声响，就可把身体融入土地📍

信赖冬天的所有不朽 (组诗)

□叶
琛



取水的人

山脚下
有人用玻璃瓶取水。卷曲的箬竹
是最好的引流管
要不了多久，水就满了
她拧紧盖子
露出满意的表情
而后微微举起，注视了一会
又抱入怀里。好像确定
这就是水休憩的样子
或许这些水
也让她感到了遥远，并充满宁静
或许这干净里
有着一个下落不明的爱情
或许在注视的那一刹那
她已经有了伸出枝条的想法
我正在猜测里踱步时
她下山了
向城市的灯火走去……
这么多年过去，我依然很容易
被这段记忆迷住。在秋凉的夜
也有时在庭院
积尘的落叶旁边

一个下午

从午觉中醒来
慵懒得无所顾忌
打开一本书，被一个片段迷住
文字整齐如雪
纷纷扬扬落在思维的空地上
覆盖了山丘和屋顶
茫茫一片

儿子也睡醒了
天气晴好。云朵占据着天空
答应了去白云山

游步道的水边玩
放下书本，放下心头的一场雪
以及与之牵连的一切

我们在侧山的溪流边扔石子
水花溅起
五岁的儿子举手欢跳
他并不知道，正是他的喜悦
让那些涟漪
有了下午的生命

把难过都停下来

想出走就在一朵花的内部出走
混迹其身，有了一种迎接
把不明所以的春天再顺一遍
把斑斓和淙淙流水再抄录一遍
把难过都停下来，把衬衫上的碎蓝说给
花尖上的晚露听

出于爱，我总是在一朵花的面前
反复错过
错过粉红和苍老，错过暮色中
微风轻轻的敏感

于是我就想着要敞开。把草地上的蝴蝶
都赶到花苞中间，让希望与饱满
靠得更近。于是我提着篮子
来回采摘那些本就属于自己的潮湿

在一朵花里，我的天空
大不过一片树叶；我的缄默狭长而窄
我的完整显得有些浅
我的卑微
像离花不远的一扇窗户。那么孤寂

信赖冬天的所有不朽

又有树叶落下来。那么多流逝不堪一击
田野习惯低下头来拾捡倒映的云彩

这样的恰如其分
仿佛在哪遇见过。它甚至赢得了重逢

异乡风物，除了雪，我再也难以找到
足够的闪耀来抵御寒潮
原野辽阔，心存狐疑之人
醒在自己的深渊里

我所接受的衰败构成了整个冬天
没有辩解，也没有水流回应
山风凛冽，草木之间
寂静支配着一切

一次认真的散步

反复听一首歌。干巴巴的
含混一种说不出的气味
街路上，风占据了一定优势
它足以把冷
修建成冬天的挂钟。晃动着
有些笨重

缓慢地走着，时间一无所知
耳塞裸露在风中
小酒馆、小炒店
咖啡厅。我到过那里，同时
在离开的路上描绘喜悦
好像物远
人也远了

拐角处
一条长椅和一支循环播放的歌
格外搭调。我坐了下来
耳塞裸露在风中
街景一如从前。夜色浓密

下落不明

长桌上，黄昏所剩无几

我们挨着
仿佛是一种延续

玻璃杯也空了。那么深
那么具有耐性
以至于它的光泽
胜过你玲珑的渴望

你说，有雪，我们就
不会道别
要是能从苹果里摘取
一部分甜就好了
你的喃喃
犹如面对面的窥视

长桌空空。冷风中
我以虚设的力挨近
并在那，与你逗留了片刻

岁末书 ——兼致周大强

你走以后
风更加谨慎、洁白了
仿佛日常开始受到关切

树叶落了一茬又一茬
可是什么依然在踌躇中继续着
那弥合的伤口，多像一道屏障

试图打开心中的街景
来推迟我的悲伤
可这鲁莽的沉默，熟知草木隐语
在一个人宽广的荒漠
絮絮叨叨

我发现
人世还是有一点点可靠的
遥远的夜
有一种小让我感觉到了永恒 

列车记（组诗）

□ 黄海兮

火车跑过

一列黑色的铁皮火车
驶去铁轨的远方
它有一列火车的感觉
十几节裸露的车厢
装满货物
冒着白烟
呜啦啦地
咔嚓咔嚓地
慢跑
但看见火车的人
从来没有人叫出火车的名字
因为面对它
他们习以为常

列车上

某次列车去南宁
我从西安去武汉
深秋的大地上
大风吹来的尘土
连同
车厢内弥漫的方便面气味
二十多年了
无数趟列车上
这种气味还在开水泡面里

它在列车上
从未改变
只是多了
火腿肠和卤鸡蛋的气味

这列火车

疾速的列车驶过后
滚烫的铁轨上
列车继续发出嗡鸣
一火车上的人
继续他们的说话
窗外，麦地上
天空看起来平静
没有一只飞鸟
在上面涂鸦
只是看起来
这列火车
这些列车上的人
在中国河南的地方

而我也听列车广播说
驻马店西车站快到了

铁 路

滚烫的高铁铁轨下面
被遮蔽的村子

有几条水牛
在那片山林，庄稼地、池塘
有高有低地起伏
铁轨依旧在那里平整地铺展
此刻没有一些火车穿行
乡土被栅栏隔开
标语白底红字
我完败给远方

夜晚十一点乘地铁回家

空空荡荡的车厢
散落着几个人
我站在中间的拉手杆
看见对面座位中的
一个人在手机里
看到自己的
妖魔鬼怪

大地是一条路

列车在大地上奔跑
我跟着它奔跑
一列车的人
从西安奔跑到了
洛阳、郑州、驻马店
或者到了武汉下车
又一列车的人
我来不及目送他们
继续奔跑在
我喜欢的原野
那里有好多凋零的草木
和荒凉一片的季节
另一列车上的人
暂停在
城市陌生的一隅

吉祥物

在嗡嗡的轰鸣中

列车经过的地方
总有人在另一个村庄
或城市看到的麻雀
和曾经的麻雀一个模样
但棕色杂斑的
关中平原有点不同
它像美丽的豹纹
衬托了麻雀的不同
它确实是一只不同的鸟
在关中包谷地和红薯地
之间
作鸟样的跳跃

G 某次列车上

在这次列车上
有一个人
和另一个人通电话
吴依软语
她的方言
和列车呜呜声响
在我的耳边
像穿行在小桥流水
那大脚女人
不在苏杭
也不在北欧
我这秋梦
回到人生之中
醒眼看到窗外
刚收割的庄稼地
遍地玉米秸
列车疾行
在风声鹤唳的
西北大地
见到几棵孤立的树下
几口窑洞

列车行

我的座位在 4 车厢 10F
我要去 9 车厢用餐

我穿行在 20 节车厢中的 6 节
大包小包的旅行者沉思于
从车窗看到车外沿途的风景
发在手机朋友圈
我继续在列车里
感到它的脏乱差

向西

列车啊飞驰再没有故乡的气味
一车厢的人
用大冶普通话交流
它以外的消息

高铁上的幻觉

高铁上，我有幻觉
列车像疾驰在自己的心脏
与大地起了冲突
那时大地春波荡漾
我一个人像渔人晒网
挽起袖口
以 300 公里的时速
晒那些漏网的记忆
然后我用手机快照
一张照片
列车厢仿佛有向后撤退的错觉
最强的滚动声
没有带来前行的歌唱
却忘却了大地的感觉
我仍旧像人类的胚胎
穿行在黑暗的的阴道里

隧道

列车正穿过一次隧道
声音突然巨大起来
它也减速
然后继续在低矮的建筑和山丘上

列车再穿过一次隧道
它的声音又大了起来
它照样把速度降下来
我看到的大地
除了白昼的光
也定有黑夜的陷阱

车至河南

列车从高温的西安进入河南大地
车厢凉快起来
这让我想起河南中牟县的老中医的偏方
那年夏天我的痔疮犯了
他往我的肛门擦过清凉油的感觉

消息

今天的高速列车
已不是过去的绿皮火车上的
小刊小报的黄色的暴力的政治的
小道消息
它逼格地换成了女高音列车中英文播报员
禁止吸烟的列车厢禁止
在此刻平静的列车上
竟蕴藏波涛汹涌的潮流

乘火车记

车窗玻璃外数帧滤镜的图像
在苍茫的西北大地上快进
它们之间相间着的
白色烟囱，灰色厂房，黄色河流，绿色清真寺
和太阳的光亮
火车刚好安稳地扎进黄昏时分的站台
那里有几个孤零零的人
我看见他们有刀刻一般皱纹的脸
正一头扎进停下来的绿皮车厢里
不久之后的火车呜啦呜啦地叫起来🚂

像干枯的湖水隐而不见（组诗）

□吴警兵

大海，有它小小的偏执

海岸的长鞭，抽动着潮水
浪花比船头还高，却一次次败在

自己的身体里。礁石无动于衷
背叛与阴谋交相辉映

欲壑难填，这蓝色的洞穴
所有的归附都形同虚设

不断地靠近，时光才是最大的难题
乌云在向谁低头？雷霆的马尾巴

已暴露无疑。大海这小小的偏执
使我找不到一条遮丑的缝隙

帽子

变戏法的人总喜欢戴一顶帽子
帽里帽外，秘密与惊喜同在

每个人都想用一顶帽子来证明
自己的一生。尽管形状和质地千差万别

选择的余地也各有千秋，而结局
却难逃帽沿下的那块阴影

假象高高在上，最合适的那一顶
也无法让真相大白于天下

温岭曙光碑

穿梭于曙光碑的两页风帆之间
——仿佛深入与浅出

海风被阻挡了一部分，曙光
也被阻挡了一部分

一袭红色的裙裾，却自由自在
往来于光影之间——

自从有了这两道阴影，古老的雷公山
拉开了一条时光的缝隙

在石塘

在石塘，所有沧桑都有石头承受着
所有黑暗都有曙光包围着——

礁石，曾经一边撕裂海风
一边腾空巨浪。所见并非所在

站在远处眺望远处，人生的假象
一直没有离开过我们自身

台风无数次登陆的地方
从没喊过一声疼——

悬空寺

巧夺天工又怎样？时间也证明不了什么
在悬崖之上，古寺如积木叠加

一重一重地引导，迷途羔羊——
在惊险处，忘乎来路的无意义

认输于一仞绝壁者，难免过于执着
而世事纷扰，唯乞求尘世的原谅

——靠近了，肮脏的内心诚惶诚恐
让距离，涮洗仅存的那点羞耻感

人们摩肩接踵，游离于虚妄本身
各种杂念，在半空相互挤压——

投身其间，“时有风吹幡动”
谁也难逃自己的那一关

秋 月

一切都安静下来，万物黯然失色
影子成了主角，相互缄默不语

灵魂出没在风的末端——
抵达与被抵达已是暧昧不清

情绪不断扩展，谁也降伏不了谁

时间只是走走过场，沉浸在唐诗宋词里

销魂之夜从不曾间断，在黑暗的深处
——捅出这么一个圆圆的漏子

倾泻下来的一片银白，改变不了什么
人世，又多了一名情感的杀手

怀疑是不可言说的真实

静下来，往深处想——
收买所有的黑暗。酒与刀尖

穿透与生俱来的事物
像早晨的阳光，明晃晃的

一切尽在掌握之中。所有的道路
——都是单向的直行线

弯曲的影子如鬼魅附身
拥挤得以避免，偶遇得以产生

阴暗与陷阱不可辜负
这一刻，跋涉即是抵达

幻想让我无地自容

此刻，唯有酒精才可以解渴

幻想开启经历并终结经历
它不可救药地存在于每一刻

这让我无地自容。酩酊之中
夜色的伪装，迟早被揭开

——僭越，只能打打马虎眼
循规蹈矩总是阴差阳错阴魂不散

万物由来已久，而又不合时宜

举杯更是难以遁形。这瞬间之名

扰乱了我羞于启齿的卑微

在无念岛

清空自己，让渡给一片水草
如迁徙而至的候鸟——

光阴的骗局里，芦荻无念自在
默而不语，远离湖水的供奉

如远离尘嚣和浮华，不再需要
去思考什么，像静水一样

在深处流动，像干枯的湖水
——隐而不见

香油洲

无非是一片水域的逃离
或避而不见——

无非是一片草地
肆无忌惮，地老天荒

无非是微不足道的蓼子花
低调奢华，晃如隔世

无非是一念之间
——像陷阱般引人入胜

站在鄱阳湖的一角

站在鄱阳湖的一个角落里
地平线已昭然若揭——

隐去的湖水远在视野之外

没有一种事物离开自身又会回到自身

波动与喧嚣，就在目之所及处
短暂的逗留充满了我们的一生

谁也无法阻止，此刻与彼刻间的苟且
——善于变脸的，才最容易得逞

在谷坦，阳光如黑夜般完美

湖面飘移，光的鳞片孤冷决绝
水杉意欲揭穿什么
裸露与覆盖，易如反掌

山脊，火焰般充满敌意
水底的暴动若隐若现。干裂的鳍
——善于吞噬自己的行踪

倒影虚虚实实，永无出头之日
敞开心扉又如何？所有事物
都难逃被遮蔽的命运

阳光碾压而过，如黑夜般完美
那个众矢之的——
必将成为众的的归宿📍

田野上的爱情 (组诗)

□ 白庆国

田野上的爱情

我们两个站在田野里
目标太大
像两棵歪脖树
被人们称为孽种

我极力催促你坐在田埂上
保持到模糊的视线
你的固执显然像一颗渣渣菜
叶脉清晰，与你的想法一致
而我言行慌乱，词不达意
恰好有一阵风掩盖了事实
这就是我们第二十二次田野上的爱情
孩子们长到春风拂柳的年龄
它将成为经典

偌大的田野上， 我们的爱情无立锥之地

我们总是最后离开田野
夕阳下山的时候
人们陆续回家

我们的爱情开始了
我们背对着村庄
背对着那么多似利剑的目光
坐在田埂上
我们的爱情是危险的
冒险而不盲目

此时夕光正照耀我们的双脚
我们一再矜持
双脚友好地并排在那里
而目光已伸向远方
那是理想的地方
我们暂时还没有找到办法

两只鸟从眼前迅疾滑过
隐没在远处的草丛
两只翅膀是我们最羡慕的肉体
薄暮的时光被天空遮蔽
我们沿小路返回村庄
像两个失败的接头人
悄无声息

我无数次把自己咬伤

咬成雪豹的花斑
咬成藏红花的红

我是一个不容易受伤的人
在刀戈的混乱里
不受伤是奇迹

我一再坚持自己的哑
在月光下的草垛旁
舔伤

我的卧姿像一只黑熊
沉着而坚定

离海太远了
如果淹在水中
只露出头颅
你就会把我看成完全健康的人

你说我太残忍了
连自己都不放过

我喜欢漫天乌云中的一束彩虹

漫天乌云压得天空喘不过气来
我不知道他是怎么站出来的
他一定鼓足了勇气
他一定自信过

他一出来就吸引了人们的目光
人们立刻停止了行走
瞩目他
他的色彩有红有黄
这就足够了
明亮，耀眼

他出现在乌云最浓的地方
形成了鲜明对比
他敢与乌云作对
他已经把身边的乌云
照亮
这是最壮观的色彩
在高高的天空

我知道他的宏伟计划
他就是要把天空照亮
把乌云赶走

七 月

一到七月
雨水不断
墓地里的槐树
疯了似的绿
遮蔽了坟墓
过路的人不知道

几十年的时间
它们依然像灌木丛

找不到水的日子
它们像一群罪犯
熬着时间

说不定什么时间
我也说不准
谁也不准

那些槐树枝

被铁锹、铁镐
撞击得面目全非
头向下，露出骨白似的瓢
乱乱的，那些叶子迅疾干枯
而在其它的葱郁包围之中
一堆新土凸着
过路的人一眼就明白

给家园

在四季混杂的城市
我分不清春天秋天
如果单凭衣着判断
我可能陷入泥沼而不能自拔
从一辆汽车的尾气
辨别不出家园街道的所在
从站牌下等车人的表情
判断不出玉米熟了、谷子黄了
宽阔的马路，我游不到河流对岸
心灵总为一枚落叶找不到土地而焦躁
目光洒遍酒楼、商厦、广告牌
这些固执的东西
即使风再大也不像高粱似的摇摆
更别说从庄稼地里流出的那份清香
在某个夜晚
我翻遍了所有月光也没有找到一只蟋蟀
庞大的城市呀
你到底是让一个人清爽还是混沌
在这座城市北面
是我的故乡
距此地三百二十公里
在深夜我时常往那里打电话

那几年一打就通
现在无论怎么拨打
有个声音总会说
对方已关机

跟着星星

走进自己的家园
星光照亮一草一木
这里的一切还是那么熟稔
草叶横生，蟋蟀在草丛
土地无人耕种
一块土固执得没有表情
井台还在
灰色的水泥凝固着
遗漏的一小片月光
走遍田野
禽虫鸟鸣没有感到陌生
望一眼低矮的房屋
参差不齐，月光一直抚摸房顶
屋檐下的阴影里有麻雀孤独地翻身
我心情沉重
村庄的石碑上
我的村名长满了野草
一只夜莺站在碑顶
我突然的到来让它急速飞离
那些杨树槐树
在夜里更加肃穆
我继续走着
院墙脱落的小院紧闭栅栏
透过缝隙我看见十五瓦的灯光后面
有人转身，有人紧握烟袋

当雪落下来 (组诗)

□微雨含烟

最好的秋天

最好的秋景，是车子驰过
带着一群落叶飞起来
最好的落叶，是在两排梧桐树之间
用硕大的手掌覆盖着草地
最好是你和我
坐在车子里，将这些画面
印在脑海，我描述着喜欢的情景
和前一天因为一些小状况出现的吵闹
你强行吻住我，使我不再因为空守秋天
而唠叨。所有的潮声
向一面倒去，白日里的那些落叶
在我的身体里
一片一片，翻转

你要看看秋天里的柿子树

密密麻麻的柿子果
约好了一起红
一起挑着灯
成为照片中的背景

它们在一缕烟火后面沉默
仿佛隐隐地藏着什么
又绝不开口

它们站在那里
等风来，等雪压树枝
扑簌簌
雪带着它们的话语落下
大地把一群鸽子送上枝头
去回应它们。

无 题

挑冬天里落雪的时候
踩一串脚印上去，等雪再下一会儿
在被雪覆盖好的地方再去踩一串脚印
直到，周围全是脚印
一个孤独者，终于有了陪伴

最后一场秋雨

雨下得很矜持
我们坐在车子里
不讲话只傻笑
没有话题，就听听这些雨吧
我喜欢雨甚于路边那些
不肯退场的月季，我喜欢雨的单调
甚于那些明艳的灯笼
雨落在车窗上
被雨刮器推开

新的雨又落下来
这像不像不断涌来的人群
一排一排的新面孔
每一个都不是你所熟悉的
每一个都想在雨天
回到自己的位置。

冬日素描

我从酒宴上逃出来
大街上到处都是裹着厚重棉衣的人
冬天了，所有人
都要向内，寻找自己的根系
有人跳过大街上的栅栏
去赶另一场酒会
有人匆忙从地铁站
回到地面深深呼吸
短暂的没有雾霾的日子
月亮慷慨地把星星搬出来
作为寄给远方的信物
被酒精燃烧的身体
要奔往被爱包围的方向

一只鸟在水面上飞

在河水上空飞着的鸟
不知河里一直跟着它飞的是谁
当它呼唤水里的那只
并无回应，它向下飞一些
它们便近了一些
它将喙伸到水面
波纹四起，那只同样的鸟羽毛涣散
像从战场上回来
当它重新飞到空中
那只水中的鸟又羽毛完好地
跟着它向前
空中的鸟不知道水中那一只是谁
只知道遇到河流时，它会出现
到了陆地，就消失不见

它多么盼望一路都是河流
使它的飞翔不孤单
即便是默默地跟随
即便触摸不到
也知道它的飞翔
通过水，能得到映衬和相伴。

海葬

死了之后，要身葬大海
白色的骨灰随风一飞
就散了
死了之后，不要凭吊
你只需背诵我写给你的几行诗
就好了，读到伤感处
你就知道活着的我
当时的无奈，而现在
我得到了解脱
跟着风一起，不再为词语的新旧
而责备自己
不再因感情的虚无
而望着落日流泪
这一生，哭过那么多次
终于可以枕着更多的眼泪
好好地休息一下
海水带着细碎的我
向前，去到落日沉下去的远方
你们看不见，我跟着海水
有多么自由，一会弯曲
一会抬高，恒久地
对着蓝天，包容着远方。

两只鹅

小时候怕鹅，从院子里经过
要手拿一根木棍，一边赶它们
一边跑着回屋
直到有一天，一只白鹅病死了
另一只花鹅开始郁郁寡欢

它不再进食，短短几日
也死了——
两只鹅的死让我小小的世界
第一次有了死亡的气息
主动死去的花鹅，让我相信
活着的生灵
都有一颗献祭的心
超越对死亡的恐惧。

白发情人

拔白头发的时候
白发没拔下来，黑头发
掉下来很多根
这生生不息的白发
让人发愁
如果一个人爱我如它一样就好了
一打开，它就在
扔掉了，它又自己跑来
站在原来的位置，仿佛那是
它固有的，谁也抢不到的
一个人爱我，爱得不离不弃
爱得默默无闻
爱得春风吹几回，都在那等我

漂 泊

一片灯光的海洋——
说的是每当夜晚来临
你要回到灯火里漂泊
仿佛这样才能找到更好的自己
而不是白昼里那个暴晒在阳光下
忙碌而没有灵魂的人
我们需要放逐自己
如果你仍深爱着我，若你能领会
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等待
就像这漂泊

当雪落下来

就要过年了，就要
把春天过得像从没有发生过一样

就要向你辞别，只有水杉
仍守着湖岸，水杉是好的
雪花也是好的

这个冬天，雪只下了一场
作为北方的物证，它不愿意出场
连雪都要遗弃冬天了
我们还有什么不能放下
还有什么要去争执

当雪落下来，盖在新年的钟声上
一些声响
需要我们关闭自己才能听到。

修牙记

村里的小月来修牙，我带她
在小城里转了几圈，也不知
哪家诊所的牙医不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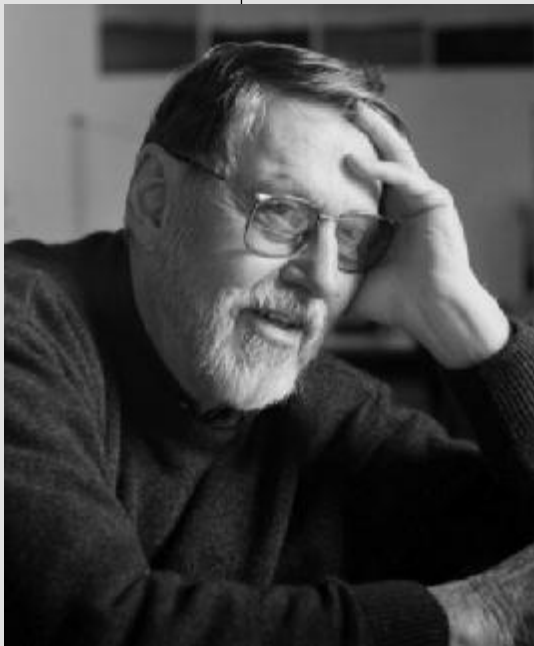
她捂着肿起来的脸
茫然站在七月的大太阳底下
那份无奈让我想起
我第一次修牙时，攥着母亲衣襟
被按在椅子的那份恐惧

没有找到好牙医的小月
拉着我躲进一家小吃店
她点了一盘酱骨头，并让我
吃掉它们，其中有两块是帮她啃的
然后，我们一起冲进一家牙医诊所

——噫！她闭起眼睛等待治疗的样子
很像刚才那块被啃的骨头。👇

□董继平 译

克里利诗选



罗伯特·克里利 (Robert Creeley, 1926—2005), 美国著名诗人、“黑山派”诗歌代表之一, 生于马萨诸塞州的阿灵顿, 4 岁时左眼不幸失明, 1943 年进入哈佛大学学习, 但不久便参加了美国战地服务团, 于 1944—1945 年间前往缅甸和印度, 1946 年重返哈佛, 后来移居西班牙马略卡岛, 并在那里创建了戴弗斯出版社。1954 年应黑山派领袖奥尔森之邀到黑山学院执教, 并任《黑山评论》编辑, 1955 年离开黑山学院, 去墨西哥、危地马拉、西班牙及加拿大等国任教, 1978 年返回美国后在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讲授文学, 此外, 他还先后曾在其它一些美国大学执教。晚年时, 他甘当伯乐, 大力培养和举荐青年诗人。他一共出版过 60 多部书, 诗集主要有《一种行为关于》《女人的形式》《词语》《白日之书》《镜》《记忆的花园》《同伴》《窗》《7 和 6》《梦》《回音》《生与死》《要是我在写作这》等。他获得过“波林根诗歌奖”等殊荣。

罗伯特·克里利的诗一般都短小, 在一定程度上接受了威廉斯的传统, 其不求雕饰, 却又意蕴丰富, 常出现一些幽默、幻觉和象征颇深的意念, 而语言又简洁、明快, 具有比较典型的后现代特征, 使他成为 20 世纪后半期美国诗坛上最引人注目的诗人之一。批评家阿尔伯特·莫比利奥这样说过: “克里利形成了他自己的一帮听众。那种被极度模仿的、常常被淡化了的极简主义, 那几乎没有浪费音节的浓缩成诗句的激情, 明确地标记了一代诗人。”

哦

“哦”像一只鸟
从空中

坠落而下，
“哦”像一片

异类的小雪花
顷刻间融化。

哦，爱人

我的爱人是一条小船
漂浮在
天气上，水上。

她是海底的
一块石头。
她是树林中的风。

我把她
握在手中
又不能把她举起来，

没有她，就不能做
任何事情。哦，爱人，
完全不同于大地上的任何事物！

风托起

风轻轻托起
树叶，枝条，
一只黑鸟

跳上水钵
畅饮。太阳

照亮树叶，它们

后面是更黑的树枝，
树干。夜晚
依然远离我们。

回 声

穿镜而过，
随着古老的欲望而微弱。

再次想重复
不介意谁是友人。

对荒废的空处
说“是的”。猜测

几乎相同于一切猜测。
没错。

如果幸福

如果幸福是
简朴的快乐，鸟，

兽或者花
是那四周

无处不在的
所谓的世界，

那么爱就像空气
就像水一样真实——

如天光，地面的
坚固，岩石的硬度。

为了我们，进入我们，
关于我们。

仿洛尔迦

教会是一种商业，而富人
就是商人。
当他们敲钟，穷人就
拥挤而入，当穷人死去，就得到一个
木十字架，草草了结仪式。

然而当富人死去，他们
延长圣礼
得到金十字架，庄重又庄重地
走向公墓。

穷人对此很喜爱，
认为这很刺激。

花

我想我在一片
无人前往的树林里
像花朵一样
种植紧张的力量。

每个伤口都完美，
把自身包裹在
一朵无法感觉的小花里，
制造痛苦。

痛苦是一朵花，像那一朵，
像这一朵，
像那一朵，
像这一朵。

雨

那声音彻夜
再度归来了，

这悄然持续的雨
再度飘落。

我必须对自己
回忆起什么，
如此频繁地
坚持？它绝非

那种安闲，
甚至那种冷酷，
飘落的雨
将为我拥有的

某种不是其它东西的东西，
某种并非如此坚持的东西——
我要被锁在
这最后的不安中吗？

爱人，如果你爱我，
就躺在我的身边吧。
就像雨一样，为了我
而摆脱

倦意，昏庸，有意的
冷漠的部分欲望。
因为一种
体面的幸福而潮湿。

语 言

把“我爱你”
置于牙齿
和眼睛中的

某个
地方，咬它
而又

提防不去
伤害，你

需要

如此多
如此少。话语
说出一切。

再一次
“我爱
你”，

然后空寂
适合于
什么。去

充满，充满。
我听见话语
和话语充满

疼痛的
洞孔。言语
是一张嘴。

窗 户

位置就在你置放它
之处，它所在之处，
例如，那里的那个

镀着银的大水箱，
靠在白色教堂的
侧边，你出于

何种意图而举起
那一切？缓慢的世界
多么沉重于

那被置于
恰当位置上的
一切。有人

走过，他身边的
一辆小车
在中止的

道路上，一片
黄色树叶
即将

飘落。它
完全飘落
到位。我的脸

因为看见之物
而沉重。我能感觉
我的眼睛在破裂。

外 面

光芒现在偶遇
颤抖的树枝。
我所见之物
歪曲影响

这是一个慢慢
决定的时代，
带着迟钝的意愿，
走上楼梯。

那把死亡作为结局
而接受的人
想象他可以
随心所欲。

死 亡

一旦启动一切都不会停下
但在片刻间
捕住的时间的气息
保持耐心。

洞穴里的写作(二题)

□唐 力



唐力，诗人，1970年11月生。中国作家协会会员。2006—2015年任《诗刊》编辑。作品发表在《诗刊》《人民文学》《十月》《星星》等刊，入选各种选本。2005年参加《诗刊》第21届“青春诗会”。著有诗集《大地之弦》（入选2010年21世纪文学之星丛书）、《向后飞翔》，曾获首届何其芳诗歌奖，第三届徐志摩诗歌奖，储吉旺文学奖，《十月》诗歌奖等。

与白纸的对话

1

当一个写作者，坐在桌前，在傍晚的时分，他面对了一张白纸。

当他写作的时候，我不知道他是否面对心灵。但最为真切的、实实在在的，他面对了一张白纸，他将展开一场旷日持久的、与白纸的对话。

就如他将与一个内在的“我”对话。

或者说，他将与另一个、看不见的、虚设的、潜在的灵魂对话。

有时，在虚空中，他面对的是一大群的灵魂。他说话，对一大群灵魂说话。

稿纸，是洁白的。在黑夜和白昼的间隔，白纸有一种暧昧的身份：它属于白昼又属于黑夜。仿佛将纸捅破，写作者就由白昼进入到黑夜之中。反过来，身在黑夜的写作者，他将藉此纸张回来，回到白昼中，回到光明之中。

就如古老的符咒，题写在纸张上，最终，黑暗的灵魂显现，张口说话。

写作，就是让黑暗中的灵魂说话。

但，有没有在写作中，一去不回者？或者纸张被他用尽，他再也找不回一页纸来？

2

白纸，是白昼的另一种形式，或者是白昼的延续、延伸。

只不过是细微的白昼。

是一种比命还薄的白昼。

灯光，头上的灯光，是太阳的延续，同样是微小的太阳。

它也在延伸光明。

我们的笔，它也是我们手指的延伸。

它更尖锐。我们不能用手指书写，它代替我们书写。

尼采：“一切文学，余爱以血书者”。又说，“用血写：然后你将体会到，血便是精义”。

最初的时候，我们咬破手指，用血书写，血渗在了羊皮、牛皮、竹简、木块、石头的深处。

我们经常在小说和影视中看到这样的情节：临死者咬破手指，写下最后的、最重要的言辞——

给未来的世界，给未来的人。

他留下最重要的线索，后来的人借此去追索、还原事实的真相。

一个真正的写作者：每一次书写他都要有临死者的勇气，他都应有咬破手指书写的决绝，一种直面世界的决绝和勇气。

他必须写下火焰与雷霆的言辞。

但更多的书写者，却拒绝咬破手指。

笔是我们另外的指头。

它流淌着另一种血液：蓝色的血液，黑色的血液。

当然，它可能流淌的就是水，与写作者的血液无关。

它就会消失在纸张中。

3

有些纸张有一些小格。这是汉语写作者的纸张。

每一个小格都是空无的，等待着我们填写。

但也许每一个小格都住着一个细小的灵魂，等待我们唤醒。

所以我们要保持虔敬——对纸张的虔敬，对文字的虔敬，对过往灵魂的虔敬。

每一小格又都像一张嘴，它面对写作者，或者它通过写作者，向世界发声。

一个写作者，他不得不面对纸张（屏幕，是另一种纸张，是纸张的替代者，一种有些虚幻的纸张）。而最麻烦的是，这些纸张，无数张嘴，无数个灵魂，突然开口说话，就如在但丁的《神曲》中，在恍惚中，在火焰中，说话

的灵魂：

写作为何？为何写作？

一个写作者，他可能不会正视自己，但他面对纸张，他不得不正视这些逼问的灵魂，因为，它可能是千百年来，无数的写作者——集体的疑问。

孤独：一种洞穴

—

“我在房屋里才独自一人。”

对于玛格丽特·杜拉斯而言，只有在房间里，在写作的房间里，她才感到孤独。在花园里，有鸟、有猫，有可爱的小动物。有树、有花，有风在头顶吹动。这让她感觉到并不是孤独一人，当她置身在那里，它们都与她的心灵有着交流。

正如她曾长久地注视一只苍蝇的死。在那一刻，她与那一只苍蝇，分担了它那死亡的时刻。

孤独，是她写作的原因。她说：“写作的孤独是这样一种孤独，离开了它写作就无法进行。”

她在房间里呆着，她感到“如此孤单，有时不知所措”。这是一种黑墨水的孤独，这种黑墨水是一种难寻的品牌，因此她的孤独也是独一无二的。

在这个时候，她只有写作：“在我孤独的这个最初的时候，我已经发现我必须写作”，她说。

她用写作来解除这种孤单。

或者说她的孤单，与写作构成了同谋。

她写作，她孤单；她孤单，她写作。

没有孤独的时候，她就创造孤独。“你找不到孤独，你创造了它。孤独是自生自长的。”

与其说她爱上了写作，不如说她爱上了孤独，爱上了孤独本身。

对她而言，写作就是一种孤独。当她写作，孤独与她融合在一起。

也许在这个过程中，她就是孤独本身。

“身在洞里，在洞底，处于几乎绝对的孤独中而发现只有写作能救你。没有书的任何主题，没有书的任何思路，这就是一而再地面对书。无边的空白。可能的书。面对空无。面对的仿佛是一种生动而赤裸的写作，仿佛是有待克服的可怕又可怕的事。我相信写作中的人没有对书的思路，他两手空空，头脑空空，而对于写书这种冒险，他只知道枯燥而赤裸的文字，它没有前途，没有回响，十分遥远，只有它的基本的黄金规则：拼写，含义。”

她感到一种绝望，身在洞穴底部的绝望，她处在“绝对的孤独中”。

在我看来，孤独构成了洞穴本身。她陷入孤独的最底部，她感受到的“绝对的孤独”是孤独中的孤独，孤独内在的孤独。

孤独无所不在。

如果说，当她写作，她陷入了孤独，她就是陷入自身之中，不能自拔。

只有写作才能拯救。她抓住了笔、纸。

仿佛纸上那一道道横行，就是攀爬的栏杆，就是通向洞口的天梯。然而这是纸做的栏杆，纸做的梯子，它像命运一样脆弱、飘摇，随时都有可能断裂，重新坠入那永久的黑暗与孤独中。

然后她停息片刻，又抓住这纸做的梯子，向上攀爬，直至它断裂，坠入到孤独的洞穴中。

就这样抓住、攀爬、坠落；抓住、攀爬、坠落，周而复始。

她就如同西西弗斯，推动着他巨大的石球。不断重复、永无止境。

也许她明白，西西弗斯，推动的巨石，就是孤独。

而笔在何处？笔在她手边，成为她攀爬的工具。在半空中，在危险的时候，扎向孤独的井壁，让她在片刻中稳住身形。

最终她攀上孤独的井口，获得了拯救？

而大多数的人，终其一生，也没有爬到洞穴的井口。

当一个人陷入了洞穴的深处，她下意识的反应，或者唯一能做的是：呐喊。用呐喊来克

服孤独、绝望与恐惧。

杜拉斯也在呐喊，她用文字来呐喊。她自己说，在《副领事》一书中，“处处充满了无声的呐喊”。“副领事每天都在呼喊……他喊叫，正如人们每天祈祷一样”，杜拉斯在写作中，在处于洞穴的底部，她利用他呼喊。

“我的生命的历史并不存在。那是不存在的。没有的。并没有什么中心。也没有什么道路，线索。”在《情人》一书中，书中的主人公的感受，也是杜拉斯的感受。实际上在这一部带有自传色彩的作品中，描写了一名贫穷的法国少女与富有的华裔少爷之间的爱，孤独与无望。

写作者、书中的人物，互相混淆在一起。“我”和书中的“我”，真实的“我”与虚幻的“我”，互相置换。

也许写作中的“我”就是书本中的“我”；也许桌前的我不过是书本里逃逸出来我。

杜拉斯在书本中经历一切——生、老、病、死、孤独。她历尽沧桑：“我注意看那衰老如何在我的颜面上肆虐践踏，就好像我很有兴趣读一本书一样。”

“书里的孤独是全世界的孤独。”

二

1

一个死者，从坟墓中站起。

他站起来后，仍然是一个死者。

他弯腰，用嶙峋的十指挖掘着。他挖掘出的尘土，堆积在他的身边。

仿佛是他的身体，排泄出这些尘土。

他排泄出一切废物，包括他的皮毛、肌肉、皮肤、内脏，只剩下骨骼——一种最本质的东西。

一切最易腐朽的东西他都舍去。

但他在挖掘，用他的十指，在墓穴中挖掘。

一个过往的灵魂看到他，问他：

你在挖掘什么？

死者回答说：我在挖掘坟墓。

2

博尔赫斯说：

死者不是一位死者：那是死亡。

像神秘主义者的上帝，

他们否认他有任何属性，

死者一无所在

仅仅是世界的堕落与缺席。

——《愧对一切死亡》

写作就是一种挖掘。

在墓穴中，死亡是孤独最彻底的表现形式。

我们的孤独，或者本身就是身处死亡之中。

我们的写作，更像挖掘：笔是我们的工具，我们用它来挖掘坟墓。

在死亡中挖掘坟墓。这是徒劳无功，或多此一举？

但真的是多此一举？

写作，或者就是在坟墓中挖掘坟墓。

3

德里达：“孤独是人在世的处境。”

萨特：“人注定是孤独的，人与人的交往都隔了一堵厚厚的墙。理解注定成为不可能，人在得到自由的同时，也得到了它馈赠的礼物——孤独。”

也许每一个人，都在自己的身外，建筑了一个洞穴，而把自己放置在洞穴之中。我们行走，就带着这个洞穴行走。

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洞穴，没有两个人能同处在一个洞穴之中。

我们说话，都隔着厚厚的洞壁。

我们说话，声音沿着洞穴的通道，顺着空气螺旋上升，飘逸着孤独的味道。

“羊皮纸手稿所记载的一切将永远不会重现……”（马尔克斯《百年孤独》）

也许写作将使它重现。

也许写作可能打破这种洞穴，或者打开一个通道，将人与人联结起来。

也许这就是写作的意义。

4

玛格丽特·艾特伍德说：“每一个人都可以在墓园里挖个洞，但并非每个人都是掘墓人。后者需要更多的力气和坚持。……掘墓人并非只是个挖掘的人，而是背负着其他人的各种投射，各种恐惧、幻想、焦虑和迷信。”（《与死者协商》）

5

艾米莉·狄金森，是一个终生与孤独相伴的人。她 25 岁弃绝社交，杜门不出，家务劳动之余，写诗是唯一的嗜好。

一个小小的房间是她全部的世界，是她一个人的洞穴。在这里，她用文字呼吸。

她房门紧闭。“灵魂选择了自己的伴侣，/然后，把门紧闭，/她神圣的决定，/再不容干预。”

她是孤独的，但她的孤独有一种说不出的高贵与骄傲。她声称：就是一位皇帝跪在她的简陋的席垫上，她也不为所动。

发现车辇，停在，她低矮的门前，
不为所动，
一位皇帝，跪在她的席垫，
不为所动。

——《灵魂选择了自己的伴侣》

在她的世界里，她以孤独为王。或者说，在孤独的世界里，她是自己的王。

她过着一种减法的生活。

她减去了交游、旅行；减去了朋友、爱人；减去了友情、爱情。她减去空间，只专注于时间；她孤独地生活，只专注于自己的内心。

她只接触自己
翻开青蛙和蝴蝶
然后用减法，先减去爱情
再减去社交和世俗
一个波涛汹涌的自然
在知更鸟的眼中
无穷无尽
当内心的铁出现
她死去，先于自己

——《如果知更鸟来临，我已不再呼吸》

然而，她依然是一个为美而生，为美而死的诗人。在《我为美而死》这一首诗中，她虚拟了一个场景：她躺在墓穴里，而她的隔壁是一位为真理而献身的战士，他们就隔着坟墓交谈。狄金森生前，杜绝交流，她的房间，就是自己墓穴，她一个人，身穿白衣，如同一个修女，或者幽灵，在其中居住、行走、生活。然而，在她死后，她却渴望与为真理而献身的人为邻，并且毫不避讳地热烈交谈。

就这样，像亲人，在黑夜相逢

我们隔房交谈

直到青苔爬上我们的嘴唇

覆盖了——我们的姓名

这与她生前的行为何其有别！这表明她并非不想与人交流，而是在尘世中，并没有可以交流的人。作为以“美”为自己生命标记的人，她渴望与一位能为“真”奉献生命的人比邻而居，相互交流。

实际上这是一个很高的要求了，因此，她宁愿独居。

在她死后，她的文字、她的诗歌却突破了自身设置的墓穴、藩篱，进入千万人的心中，也成为千万人心灵相互联系的纽带。最终，她的心灵，也呈现在万千人的心中，人们，通过阅读她的诗歌，与她进行超越时空的交流，对话。

她静默的写作于此产生出无限的意义。

她孤独的写作超越了孤独，超越了时间与空间的孤独。

也许，每一个写作者都应在心灵的石碑上镌刻下这样的诗句：

殉理想的诗人，不曾说话
把精神的剧痛在音节中浇铸
当他们人间的姓名已僵化
他们在人间的命运会给某些人以鼓舞
殉理想的画家，从不开口
把遗嘱，交付给画幅
当他们的思想的手指休止后
有人会从艺术中找到，安宁的艺术

（江枫译）

遍地苍茫

□ 羌人六

1

“每时每刻，都是你在这个世界上
最年轻的时刻。”

迈入三十岁门槛后，我经常如此提醒自己。是的，每时每刻，都是你我在世界上最年轻的时刻。日出般一遍遍在心头涌现的提醒，不是矫情地自我慰藉，而是为了在鸟儿般飞逝的时光之中捋顺思路，在精神的基座上刷新自己日益麻木的激情，给自己打气。

就像小时候，在川西北贫瘠而又辉煌的群山之间，老是为钱犯愁的家长们，总是在空气的皮肤上摆出一副忧心忡忡的面孔，教育我要好好读书。他们还说，不读书，就只能跟他们一样，在家种地当农民。那时候我的眼睛还够不到这些，未来遥不可及，我只能看清他们肃穆的神情与厌恶。

在他们脸上扎堆的厌恶，有如夜空中飞舞的萤火虫，在话语间闪烁，仿佛多年以来，他们一直身不由己，从事着某种毫无意义的事情。

多年以后，我开始渐渐觉醒，其实他们未必知道莫须有的“颜如玉”和“黄金屋”——这些读书人总结出来的“至理名言”，但他们一定熟悉面朝黄土背朝天的那种长久劳作的艰辛与无奈。他们苦口婆心，就是希望我努力读书，希望我变成他们伸向远处的枝叶，跳出农门，远离庄稼、汗水和农具，不用再靠出卖原始的气力活着。

我喜欢读书和写作，是为了少说废话。写作读书是务虚，幻化无常的世界，我相信务虚也是一种“活法”，正如诗人辛波斯卡在其诗作中如此强调：

“我偏爱写诗的荒谬，胜过不写诗的荒谬。”

如今，我在我的老家，一个据说是世

界上大熊猫数量最多县份的文化馆上班。我是一名作家。在人较多的场合，我时常自惭形秽，称自己是“在纸上种地的农民”。在纸上种地，我拒绝庸常和随波逐流，即便是父亲以前经常用来贬低我的“菜籽落了海”的背景之中。

“菜籽落了海”，父亲的告诫是善意的，但听起来完全不是这么回事。对当事人而言，它透着十足的火药味，那种来自父权的自以为是。在我的童年岁月，阴晴不定的父亲和他的责骂如影随形，连在一起，变成天气，挂在我们和日子中间。父亲威力无比，一个眼神就可以把我们吹熄。我曾亲眼目睹他举起两大杯满满的老白干一饮而尽。遗憾的是，我从未与他真正对饮。我开始喝酒那会儿，父亲已经不在

了。关于读书，我深深铭记并感谢的是，念书那会儿，母亲再苦再累也风雨无阻地为我 and 弟弟将一日三餐安排妥当。母亲鼓励我和弟弟用功读书，不止希望我们有更好的出路，也是为了能给她争气，光耀门楣。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生意做得风生水起的父亲迷恋上了赌博，从一个老板迅速变成一个输红了眼睛的赌徒，不但输了很多钱，还欠了一屁股债。成长的过程就是寓言，在我小时候，父亲就让我们家长出了一条长长的贫穷尾巴。无论置身何处，这条尾巴总是如影随形。

“有的人家五十块钱一炮的麻将都敢打，学费都交不起！”在镇上念小学那会儿，有一次，为我申请学费减免的语文老师，我的班主任，如此在课堂上以不点名的方式和“恨铁不成钢”的语气，让我们“对号入座”。

我把头埋进书里，我知道“有的人”不是别人，而是我跟同在一个班上念书的弟弟。我们被“有的人”合在了一起，就像家门前流淌不息的河流，汇集了整个大山里的雨和雪山融水，浩浩荡荡，奔赴远方。

“菜籽落了海！”

人活在世上，谁不是寄蜉蝣于天地，渺沧海之一粟？然而那天，在课堂上，在鸦雀无声的沉默间，我没有这种感觉，估计弟弟也是。

我只是感到自己隐藏在皱巴巴衣服下面的单薄身体，内心的无助和压抑，像空气那样迅速充满了整个教室，然后我飘出了窗外。我一刻也不愿意呆在教室，肩膀上却仿佛老君殿里的千手观音一样，在为那“有的人”高高举起，表明自己的卧底身份。就是这尊严扫地的时刻，我产生了背井离乡的冲动。笛福的《鲁宾逊漂流记》使我热血沸腾，而二十世纪九十年代那些眼花缭乱的武侠片，又让我开始痴迷飞檐走壁和行走江湖。每次回老家，我都会不由自主地想起这些未曾实现的旧梦，热泪盈眶。

十七岁那年我考上了一所城里的重点中学，从此与老家渐行渐远，很长一段时间，甚至形如陌路。除了日益苍老的亲朋好友，我跟这块曾经了如指掌的土地没有任何交集。我成了浮光掠影。

2016年初，我与相恋四年的女友终于修成正果，领了结婚证，也结束了在绵阳长达四年的租房生涯，搬上位于绵阳园艺山的新居，住进我们自己买的房子。如此一来，我算是在城里“扎根”了。那一百多平米的小天地，就是我的家。

“经常”这个词，频频出现在我与老家之间，是我成家以后，是最近这几年的事，是我有了工作之后的事，就像地震频频光顾我出生的那片土地，我的老家。对于常年在外的人，“老家”是一个永远拧不干的词。事实上，这几年我回老家的频率越来越高，这就是“经常”。绵阳到老家不过七八十公里路程，但又像是隔着千山万水，只有绕过它们，只有用不停地奔波减掉这些距离，我躁动不安的灵魂才会获得暂时的安宁。就像那些向我张开怀抱的书籍、音乐和写作，在某种程度上减轻了我的焦虑和无所事事。

我一次次奔回老家。母亲的感冒，外婆的生日，表妹的婚礼，侄女儿的满月酒，乃至一些家庭琐事，都可能成为我回老家的理由。我浸泡在这些世俗的不乏温情的日常间隙，乐此不疲。

不知不觉间，我已经到了而立之年，成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大人了。成人是什么？波伏

娃的总结很透彻，“一个被年龄充涨了的孩子。”对活着的人而言，时间便是实实在在的生命。岁月不断生长，一直朝深渊般的未来滑动，未来不是空洞的，日子也不是简单的折叠、重复。日子不断流走，我们时刻处在变化之中。

镜子里的人，下巴上密密麻麻的黑色胡须，额上涟漪似的皱纹，就像眼下这个国家芝麻开花节节高的房价一样飞速生长的头发，时常因为来不及去理发店而蓬乱不堪。很多时候，人生就是一个烂摊子，需要不断收拾，不断整理。我不是个精致的人，但我欣赏那些活得精致的人，那些永远都像是从画里面走出来的人，他们简直就是人间天使。

在时间的冷雨中，在三十个年轮抱紧的这团躯壳中，我的嘴唇很少淌出关于老家的话语。我很少谈论他们，不是出于敬畏，而是出于恐惧。像被大风吹走的童年岁月，我总是担心那根不幸的尾巴会在空气中突然显形。

谁没有过去呢？人永远去不了的地方就是过去。

2

记忆表皮仍在不断被时光侵蚀、氧化、蒸馏，被流淌的岁月瘦身。岁月隐藏在母亲的皱纹和头发里，隐藏在梅林中间父亲的坟茔里，隐藏在那些沉默的废墟、房梁、石墙和瓦砾中间。很多年过去，遗忘把太多的往事塞进了它的行囊，而陪伴我度过人生最初那些时光的刘家院子早年的某些形状、颜色、气味，我依然没有忘记。死也不会忘记。它们像是家门前那棵枝繁叶茂的核桃树，早已把根深深扎在了我的灵魂深处。

我记得那时候，我们家总是大门紧闭。平日家里只留一道后门。紧挨着猪圈和厕所。我们通过后门进进出出。紧闭大门不是因为担心猫猫狗狗进屋，或者风吹进来，而是为了避免更多不必要的应酬。尽管如此，那些眉头紧锁、态度强硬的债主，总是在每个黄昏如约而

至，来了这个，走了那个，总是要呆到很晚很晚，时间才会重新回到我们身边，冷冰冰的夜晚松弛下来，我们才能安心写作业，以泪洗面的母亲才能安心剁猪草，为我们生火做晚饭。我们最常吃的是土豆丝、南瓜、金裹银和擀面。一年到头，我们都很难吃得上肉，为什么家里的猪会被卖掉，而家里又没有钱，我们早已不再为这样幼稚的问题产生困惑。

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我和弟弟从来没有为难过母亲，她煮什么，我们吃什么；我们也从来没有在她面前哭闹着要她给我们买这买那。我们知道母亲没钱，家里的钱，都被父亲输光了。每天，放学回家的路上，我总是在不断祈祷，祈祷天降暴雨，因为那样一来，父亲的那些债主就不会到家里讨债来了。那时候，父亲经常不在家，没钱再赌的父亲不得不跟村里人去山上的老林里伐树，锯成菜墩，再一步一步地背回山下，卖了钱补贴家用。

岁月逝去，遍地苍茫。我记得小时候我们喂过的蚂蚁，玩过的纸板、弹珠、铁环、自行车，捉过的迷藏。记得那墨绿色的青苔，院子里水泥地上张牙舞爪的裂缝。如今，一切的一切，都变成了我的一部分。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是刘家院子最完整，最平静，也最活力四射的岁月。声势浩大的院子里，四户人家情同手足似的坐成一排，眺望着眼帘下方奔流不息的平通河。河水穿过绿色山谷、村庄和草木的声音，比母亲洪钟般的嗓门还大。

“你们晚上怎么睡得着？”

偶尔，在家里留宿的亲朋会睁着熊猫眼在晨间提问。这些失眠者的耳朵和眼睛里，全都挂着水。他们不想跟水挨得太紧。

院子里，从左往右，依次是大伯家、祖父家、我们家，最右边儿是大娘家。大娘家果树最多，在养路段工作的大姑父，在门前屋后栽了樱桃树、杏子树、桃子树和无花果。它们成熟的季节，我和伙伴们也跟着成熟了，整天挂在树上。此外，我们家门前有苹果树，大伯家门前有李子树，但这些仍然远远不够，远远满足不了我们对吃的渴望和需求。学校放假的时

候，除了玩，我们这些吃货整天都在想着吃，想着如何将村里别人家的水果填进自己的胃。我们的脑袋因为过度的饥饿变得沉重不堪。

有时候，过去的场面会突然出现在我们的生命之中，像幻灯片一样。我和堂哥刘强在离家不远的转盘路附近发现了一片桃园，树上挂着红透了的水蜜桃。我们约定，半夜里去摘。好不容易熬到半夜，大人们都睡下了，晴朗夜空有点反常，居然没有一颗星星。我、弟弟还有堂哥背着小背篓终于踏上了夜黑风高的旅程。我们艰难地摸索到了那片桃树林，白日里看上去矮矮的桃树仿佛在夜间长高了，我们费了很多力气才爬上树，大概是做贼心虚，我们匆匆忙忙摘了些毛茸茸的桃子便飞快地离去。我们如此胆战心惊，仿佛是因为我们摘到的那些桃子，也是我们真正变成了小偷的那一部分。在逃亡的路上，弟弟不小心失足掉进了陷阱，说是陷阱，其实是别人家的红苕窖。我们就像塞万提斯笔下的堂吉珂德，好不容易将他从我们想象中的陷阱里捞了出来。回到家里，当我们准备分享胜利果实的时候，全都傻眼了，背篓里的那些水蜜桃，又小又硬，根本没法吃。

在刘家院子，大娘家的波哥和梅姐年龄稍稍大些，已经上初中。堂哥刘强，弟弟刘军，和我年纪不相上下，我们总是如影随形。刘家院子里，最小的是堂妹刘艳和刘佳。我们这帮孩子中间，堂哥刘强的脑袋是最尖的，我们的脑袋都是圆的。圆的脑袋总是围着尖的脑袋转。

我们经常放学后结伴去半山腰上的庄稼地里扯猪草，尤其是遍地枯黄的秋天，核桃早已打过了，但我们总能找到“漏网之鱼”：有天傍晚，我们在一块地里有重大发现，那是片刚刚种上的花生地，我们像是哥伦布发现了新大陆，立刻刨了起来。花生上面盖着一层薄土，还有些粪。当我还在犹豫要不要吃这些花生的时候，堂哥已经开始大嚼大咽，他一边吃，一边告诉我：“吃的时候，应该把花生的皮儿去掉！这样吃，才卫生！”

做加减法要掰无数遍手指头的堂哥刘强，从小就明白钱的好处。有一回，他眉飞色舞地

告诉我们：“这辈子，我最爱的就是钱！”

大学毕业之后，堂哥刘强先是去成都呆了一段时间，然后独自去了上海闯荡。2014年，我的几篇散文获《人民文学》杂志社主办的一个文学奖。颁奖地点苏州，我返程路过上海，跟带着漂亮女友的他匆匆见了一次面。年纪轻轻就患了糖尿病的他，不顾身体状况，陪我喝了几瓶啤酒。那晚上，我们聊了很多，除了风与光，也有很多小时候的话题，但都避重就轻，尽兴而已。

刘家院子里的人，都是从祖父刘华贵这个大树上伸展出来的枝枝叶叶。虽然近在咫尺，小时候，我们却很少去祖父家里串门。母亲对祖父和祖母的偏心耿耿于怀，分家时“一碗水没端平”，只给她和父亲分了很少的土地和粮油，就让他们离开门户，自谋生路。就像加拿大小说家艾丽丝·门罗在其自传体小说《女孩和女人们的生活》中写到的那样：“孩子的头脑就像捕蝇纸，你知道，不论给他们什么都会粘住。”

自然而然的，母亲对祖父祖母的怨恨也嫁接到了我和弟弟头上。即便祖母拿着糖果递到我们面前，我和弟弟也是不会要的。如果接受，我们的骨气就会大打折扣。实事求是地说，我不记得祖母和祖父给我们任何东西。

“你们连颗水果糖，连个冰淇淋，都没吃过他们的！”即使是现在，母亲也依然这样说，仿佛过去所承受的屈辱和痛苦，早已化作血肉，融为一体。

对于这个，我倒是愿意让自己“往开阔处去”。用一滴仇恨，去涂染自己的整个人生，代价未免太大了。况且，那个子女多、“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的年代，家家都有本难念的经。

古人云：天地之大德曰生。至少，他们赋予了父亲生命，并将他拉扯成人，已实属不易。

日子背负着人间冷暖，片刻不停。喜怒哀乐隐藏在生命之树的枝叶之中。在青山绿水的老家，在遍地苍茫的老家，山川草木的生命，一个院子的生命，一个家族的生命，再小到一个个体的生命，都是有限的，卑微的。赋予万物生机的，恰恰是死亡，而非生命本身。当一只鸟儿在空中飞翔或树梢上歌唱的时候，它使我们感到美好的那一部分，恰恰是因为它在我疲惫的视网膜或者耳朵里，破坏掉了什么。

在记忆中打捞过去，就像水中捞月，月亮是虚幻的，人生仿佛也是。

每个人都是他死去那些部分的全部总和。

不止是我的亲人，这些年，老家也一直在死亡。我的视线中缓缓拉开这样一幅场景：童年时被我们残忍地扯掉了翅膀的知了在地上徒劳地挣扎。故乡不是故乡，她早已面目全非；故人不是故人，在岁月的舞台上渐渐退场。传统的道，传统的美，在这块朴素而又贫瘠的山野渐渐瓦解。

土耳其的小说家奥尔罕·帕慕克如此宣称：

“每一个人的死，都是从他父亲的死开始的。”

2010年，一个春暖花开的日子，被病痛折磨得痛苦万分的祖父终于撒手人寰。彼时，我尚在成都读大学，整天吆喝着帮同学去学校外边的茶楼扎金花，浑浑噩噩地混着日子。接到噩耗的第二天，我乘坐火车赶回老家。祖父的去世并没有给一大家人带来太多的悲痛，年纪大了，又加上病痛，终于有了了断。

送走祖父的几个月后，忙得脚不沾地的父亲清晨在院子里打核桃时遭遇不测，脚下打滑，径直从树上摔了下去。院子下面是十多米高的堡坎，堡坎下面是硬邦邦的水泥公路。父亲当场摔到了水泥公路上。在江油一所医院抢救了整整一周，父亲，最终还是永远离开了。父亲去世那段日子，我变成了行尸走肉。在父亲的死亡后面，我用了很长时间，才走出这个阴影，走出这个泥潭。从父亲这棵再也爱不动什么的树下，走向独立自强，走向生活无边的苍茫原野。

“冷暖自知”，悲剧爆发出来的能量，往往

是惊人的。就像更遥远的过去，那些债主扔下一堆诅咒和谩骂，拂袖而去，时间回到我们身边，我们却因为贫困而倍感无助，母亲坐在那一堆堆带刺的词语中间，忽然爆发出来的嚎啕痛哭。

父亲的离去，并没有带走生活本身，他只带走了他自己。岁月仍在生长，生活仍在继续。给父亲带来厄运、给我们整个家庭带来厄运的核桃树，最终没有被我们用斧子砍掉。把责任落在它的头上是愚蠢的，责任落不到它的头上。当然，如果是出于缺心少脑的宣泄，砍掉核桃树是可以的。但我们没有，砍掉核桃树，砍不掉黑色的记忆，砍不掉那种已在意识之中瘟疫般蔓延的绝望，也换不回父亲的生命。父亲不会再回来了，一生都在泥泞中打滚儿的父亲再也不会回来了。

父亲不在了，但他年轻时赌博欠下的债还在，地震后修房子信用社的贷款还在。这些都是需要母亲、弟弟和我来还的。这似乎可以证明那个古老而又年轻的话题：活着，就是一笔债。事实上，我们早已原谅了洗心革面的父亲，任何人都不可能十全十美，他犯的错误，文学巨擘陀思妥耶夫斯基也同样犯过。

树有树根，草有草根，人是没有根的，所以，死了就是死了；所以，人总是在大地上四处流淌，奔波。人没法落到实处，人性不是岩层，而是一片波云诡谲的水域。

奥尔罕·帕慕克，这个细腻土耳其男人，这个感伤而天真的小说家，在其随笔《宗教节日时的家庭用餐和政治》中回忆到：

“节假日时我喜欢看亲戚，特别喜欢去看望叔伯们、姨婶们、远方的亲人、年长的亲戚和有地位的亲戚。我们的姨婶和年长的叔伯们一致约定，在假日期间的往来走访里，尽量对孩子们‘好一些’。他们有什么好的都会给我们小孩——甜言蜜语、追忆往事、和悦的谈话——最终，他们也真做到了对孩子们好一些。但是反过来看，这件事却暗示着我们不愿相信的另一面：对别人好，原来是件很费劲的事。今年，我再次听到那些童年的笑话，它们常常令我回想起儿时的布谷鸟自鸣钟。我享受

着假日给伊斯坦布尔带来的寂静、大快朵颐地品味那一成不变的土耳其快乐。这时，我感到一种邪恶的存在。”

透过这段言辞，我既惊又喜，它仿佛一面水洗得明晃晃的镜子，又像一阵沿着老家河谷慢慢滑动的春风，激活了我沉睡的内心。当一个人在生活里悲观无助的时候，他总是希望整个世界的人们都为他团结起来，共同为他出谋划策，分担经历。但事实并非如此，父亲的去世并没有让我受到过于热烈的关爱，相反，我时常因为孤独和恐惧而瑟瑟发抖，瑟瑟发抖不是因为失去，而是失去之后所面临的风风雨雨，面临的石头、剪刀和布。

“我们还有我们呢！”

我一遍遍在母亲面前重复着这个事实，鼓励她打起精神，坚强起来。

4

2011年，我大学毕业，离开成都。这座灯红酒绿的城市，这座纸醉金迷的城市，没有我的容身之所。

天无绝人之路。托一个朋友的照顾和引荐，我去了地震后兴建的新北川县城，在一家旅游文化有限发展公司工作，他们准备在那里建设一座国家级景区。第一个月，我领到了我初入社会第一个工作的第一份工资，2600元，将这笔巨款揣在兜里，我坐立不安，以为财务给我发错了。

工作的日子，几乎每天，我都会因为各种各样的事情喝得醉醺醺。一年后，我突然就厌倦了这种无聊的日子，正如同这家公司前缀的“有限发展”一样，我决定离开新北川。我跟当时的女友，现在的妻子，在绵阳一个嘈杂无比的小区里租了房子，开始用心读书写作。我把我的心埋在书籍和写作中间，是因为那时候我已经意识到，我没办法去做任何我不喜欢的事情。

读书写作就是我的“井”。我在我的“井”里越陷越深。赫塔·米勒：“井不是窗也不是

镜子，向井里望久了，常常会望进去……”

孔子老先生当年在水边跟学生上课，总结出了一些宝贵的经验。如果一个人“忘水”“轻水”，至少能当个船夫；但一个人要成为“泳者”，能在滔滔湍流中应付自如，那他就应该和水打成一片。孔子得出的结论是，凡有所成就者，都是找到了自己本命的人。几年后，我在穆涛先生的一篇随笔中读到这个故事，深以为然。

实在揭不开锅的时候，我开始一边坚持创作，一边在网上找些征文比赛参加，写出来的作品从发表到领取稿费的过程太漫长了，而征文比赛的奖金却能解决燃眉之急。就这样，我成了一些写作同行眼中的“获奖专业户”。几年的时光仿佛眨眼，那些经常身无分文的日子，我很少回老家。没有那个脸面。也不知道该如何跟盼望着我当官发财的亲朋好友解释。偶尔回去，带回来的却是几盆冷水。即便是因为写作，我以临时工身份进入县文化馆工作，我似乎也从未摆脱过那种局面。

亲朋见面，每次不是问我现在过得好不好，而是我的工资多少，好像我的工资比我更值得关心。其实，这不仅仅是关心，我心知肚明。

比如，有次路上相遇，黑颜色亲戚以有钱人居高临下的语气问我：“你现在一个月多少钱？”

“一千三。”

“那搞个铲铲！”

黑颜色亲戚没有一句废话。我带着这把铲铲夺路而逃。

2014年，没有买车那会儿，每个周末，我都会赶车在绵阳和平武之间来回奔波。老家就在这段距离中间，偶尔，我会下车看看独自在家的母亲。然后，继续赶车奔波。有一次，等车的时候，同村的黄颜色问我：“在哪个单位工作？”

我回答：“文化馆。”

“不错啊，找到铁饭碗了！”

黄颜色真心赞叹着。这个乡党，没有当我是外人，高兴的样子，像是自家人。

白颜色亲戚早已掌握了我的收入情况，当时她也在场，不知是什么原因。听了后很是不以为然，故意高声问我：“你现在好多钱工资？”

对天发誓，这个问题我至少跟白颜色回答了不下十次了。她的问题让我措手不及。

“少得很。”我说。

“到底好多？”

她穷追不舍。

“……”

“是这个数吗？”

白颜色伸出三根足以跟自己目光和胸怀匹配的手指头。三千。

我拨浪鼓似的摇了摇头。

“那，是这个数吗？”

当着黄颜色的面，白颜色又比划出两根指头。

我继续拨浪鼓似的摇了摇头，却终于忍不住回答：“一千三。”

听到我的回答，白颜色的亲戚满意了，她看着黄颜色，如同一座活火山，喷出了巨大的叹息：“啊，还不如打零工！”

在这个强悍有力的短句的轰鸣声中，我灰溜溜地爬上驶向绵阳的大巴车。上车后我晕乎乎了很久很久，也没有从白颜色的挖苦里缓过神来，忍不住潜然泪下，父亲去世我都没有如此落泪！但那一刻，我真是莫名心痛，撕心裂肺。我不是在为我微薄的工资或羞耻而落泪，而是为了那些同一棵大树给予我们的血液……

几年后，每每想到这些场景，我都会拨浪鼓似的摇摇头。也许，正是基于这些碎片般的事实存在，我紧绷的神经松弛了，惶惑的内心渐渐安宁、平和、淡然，在辽阔的苍茫和死亡的背景之中。

我拨浪鼓似的摇摇头。

5

越过寒风瑟瑟的漫长冬季，地下沉睡的灵魂慢慢苏醒，它们成群结队，轰轰烈烈地爬上

草的叶，树的枝，用深情的绿，用悄悄的风，罩着沉默的大地，硬朗的群山，柔软的河水。冬去春来后的老家，绿就是生机，绿，就是语言。

繁星在地上哭了一夜，留下了水，水翻过夜晚，变成了烟雾，烟雾被阳光偷偷一吻，就变成了云，云又落下，变成河流，送走一个个日子。

一个个日子在我身体里倒下，在我的乡亲父老们的身体里倒下，然后，我们变成了记忆，变成了废墟。

2000年前后，一条漂亮结实的水泥公路穿过刘家院子的后院，首次涂改了我的记忆。后院的杏子树、苹果树，没了。那口吃了几十年的水井、去外婆家的路，蛇一样缩回记忆的洞穴，眠起来。大娘家的宅基被占，在离院子不远的公路边重新修了房子。

2008年地震过后，除了祖父家的几间青瓦房，刘家院子几乎荡然无存。我们家的房子也没了，房子没了可以重建，父亲和母亲蚂蚁似的忙碌起来，在原来的地基上修了一栋小楼房。大伯家和幺爸家的房子先后卖给了两户地震后没了房子的人家，在别处找了地皮，修了房子，搬出了刘家院子。

刘家院子已经不是原来的刘家院子，老家也不再是从前的样子了。几年重建，小镇又恢复了生机。支离破碎的群山，也渐渐愈合。

父亲走后的这些年，母亲并未像大多数人那样再找一个，尽管那样也不错。我和弟弟能做到的，就是顺其自然。弟弟和我先后成了家，如今，弟弟有了两个女儿，我也有了一个儿子。老二的老二比老大的老大还大，有时候，我们去父亲的墓地，向他汇报。如果他还活着，该有多好！如果他知道自己已经是三个孩子的爷爷了，该有多好！

回不去的，是人，是遥远的真、善、美。流淌的岁月，好像把这些都冲淡了。现实的皮肤上，只剩下沉默、孤独，只剩下遍地苍茫，难以回填。

如今的家园，算不上熟悉，也说不上陌生。就像大多数人的日子，说不上好，也算不

得坏。不痛不痒，不知痛痒。麻木的生活，麻木的衰老，一切都只是惯性，或出于本能。

有时候，我真想好好睡上一觉，做一回梦。醒来的时候，睡着的仍是二十世纪末那张摇摇欲坠、嘎吱嘎吱的木床，耳朵里仍然充满了河水的轰鸣，还有飞过屋顶的风声，视线透过玻璃木窗，还能望见对岸炊烟袅袅的村庄、玉米地和靛青色的山腰。

然而，这一切的一切，都成了过去时，一去不返。有时候，我真想好好睡上一觉，做一回梦。

6

四月是残忍的季节。中旬，日子裂了一条缝。久病缠身的祖母在老家的灿烂午后，终于，以生命的形式，抵消了一个普通乡下女人全部的人生里程，她穿过裂缝，寻着祖父和父亲走过的路，踏上了归途。

祖母老了的消息，是退伍不久的弟弟传来的。在老家，老人去世就是老了。

弟弟说完，便挂了电话。

我正在读一本小说，弟弟的电话把我从一个完全陌生的世界拉回了现实世界。接过电话，再去看书上的那些字，那些经过奇妙组合显现出一种神秘力量的文字，变成了一群焦灼的蚂蚁，在书上爬来爬去，渐渐模糊不清。

祖母老了。

刘家两个老的现在一个也没有了。

我叹了一口气。又叹了一口气。再叹了一口气。

过程是如此的熟悉，好像我一直在练习着某种类似的场景。像某种循环，像季节辗转，总有一个类似的电话，跟我说着类似的事情。有那么一瞬间，我的脑海竟然浮现出一个词，“公平”。在那些遥远的日子，祖母并没有给过我太多的温暖，而这些年，我似乎也一心扑在个人的事情上面，很少关心这个曾经赐予父亲生命、孕育了四男三女的老人。

每次回老家，从么爸门前路过，偶尔会望

见苍老的祖母，满头雪花飞扬的祖母，雕像似的坐在一根板凳上面。孤独地看着门前的来来往往。

偶尔，祖母见了我，会用漏风的嘴唇问：“是勇儿吗？”

我说：“是。”

“你回来了哟！”

“我回来了！”

话刚说完，我就头也不回地扬长而去，留下风烛残年的祖母。我们之间，好像从来没有更多的语言，可以用来打发时间。

现在，想起这些，我的心头竟然不是滋味了，有些遗憾，有些愧疚，有些自责。祖母，也是我血液的上游了，然而，对于这样一个老人，即使是陌生人，我也理当以爱去面对，哪怕仅仅是出于善意。但我没有。我们没有。我们谁都没有。她那么孤独地撤退着，那么孤独地老了。

死，也是一种热闹。因为祖母，么爸家聚了很多很多人，全都是乡亲父老，全都是与这片土地或者这个老人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人。我们就如同沉在水底的沙子，忽然间全都浮出了水面。打牌、家长里短，场面有些凝重，也不乏欢声笑语。入土为安。最终，祖母土葬在了祖父旁边。我参与了整个过程。

祖母下葬后的当天傍晚，我坐大娘儿子堂哥的车到的绵阳。离开老家回绵阳，还是离开老家去绵阳？我不知道“回”和“去”的区别，还是我们早已混淆了它们。

堂哥也在绵阳买的房子，和我一样，原来的家只是客栈。

因为喝了点酒，我和堂哥都有些兴奋，一路上，我们聊着琐琐碎碎的往事。

堂哥告诉我，他记忆最深的就是，2008年地震后那几天是一家人最像一大家人的时候，老老少少住在一起，不分你我，团结一致，相濡以沫。

我想，那种场景，这辈子都不可能出现了！缓缓朝前滑动的岁月和大地上，只剩下遍地苍茫和隐隐的悲伤，囚禁着我，引领着我。我拨浪鼓似的摇摇头。👇

百谷千工之竹器篇

□ 郁伟年



箩

箩是竹制的容器，主要用于运输和贮存谷物。人民公社时代，每个生产队都拥有数量众多的竹箩，几乎每个男劳力都有一副。每户农民家里也有几副各种类型的竹箩。

宁波地区盛产毛竹，奉化、余姚一带满山遍野长满了竹子。毛竹繁殖力强，竹材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加上价格便宜，许多农具和家庭生活用具以竹代木，都由竹材编制，竹箩便是其中之一。编织竹箩是篾匠的基本手艺，每年入冬以后到开春之前，生产队会请上几个篾匠在仓库里集中编织竹箩。一根长长的毛竹，在篾匠手里去头去尾，由篾刀剖开，一分为二，二分为四，直到细分至像鞋带那样粗细，再把每一条竹丝剖成“篾青”与“篾白”。所谓篾青是竹子的表皮层，呈青色，韧性好、光滑度高，一般用于编织密闭度好、比较精致的竹箩。这种竹箩，我们叫“夹箩”。篾白就是竹子的里层，相当于“竹肉”，呈玉白色，质地差一些，适宜于编织比较粗糙、常用的竹箩。这种箩，我们叫“单箩”。准备好竹丝后，篾匠们开始编织，并没有图纸作参考，编织起来却是经、纬是纬，像模像样。半天下来，手脚利索的可以打好一只竹箩的内芯，接着便在内芯的四周插入四条两指宽的粗竹片，作为筐体。粗竹片十分挺括，不容易折弯，篾匠先在需要弯曲处挖去一点竹肉，然后放在火堆上加热，竹片遇上火便软化了，很容易弯曲成九十度角，篾青上还会爆出竹油来。装好筐体后，再在上口用稍粗的篾白条打上一只竹圈，并在竹圈的四周缚上四个由麻绳制作的环。至此，一只上圆下方、结结实实的竹箩便编好了。

竹箩的用途十分广泛。我们水稻地区，春收春种、夏收夏种、秋收冬种等几个关键季节，几乎每天都要用到竹箩。初夏，油菜籽、草籽种打下后，因为颗粒细小，单位体积重量大，用夹箩盛放最适宜，不会漏掉；早、晚稻收割后，从打稻机起出的含有草绒的湿谷，要用单箩挑到晒场扬晒。到粮站交公粮也是用竹

箩挑过去的。搞副业收获的西瓜、芋艿、番薯、蔬菜、桃子、梨头等等，也是装在竹箩挑到仓库后再分配给社员的。农民家里也离不开竹箩，没有米缸谷仓的，就用竹箩代替了。逢年过节，男的会挑上一副竹箩，一头装一个小孩，一头放行李和礼物，晃悠悠走亲戚去了。连嫁女儿也要用竹箩装嫁妆，沿路看热闹的还要数数这户人家的嫁妆有几担几杠。

随着塑料制品的普及，现在竹箩已经越来越少了。可我觉得贮藏和运输货物，竹木制的容器是最好的，又生态又环保，而且经久耐用，可惜都不用了。

出自高洁挺拔的翠竹，成为下方上圆的箩筐。出身清白，用途广泛。晃悠悠间，划过多少岁月？四明山里，漫山遍野是竹海，自古以来，村民们就养成了靠山吃山的传统，竹编工艺应运而生，竹箩编织长盛不衰，农人们编的竹箩无一不是手工精细、结实耐用、实用性强、无毒无害的。可惜的是，与无数老农具一样，竹箩也正在淡出人们的生活。而世界上最大的竹箩即将在佛山问世，据说这个世界第一大竹箩是由四位女性能工巧匠，历时一个月，花了6吨毛竹，编织而成的一个高约4.3米、底宽3米、体积约为48立方米、可装55吨物的竹编巨无霸。我想，这一竹编巨箩，一定能够激发起人们对传统文化的回忆，弘扬物质文化传统吧！

簍

竹匾，我们叫“簍”。用竹篾编制，扁圆形，用来晒和盛放东西。最初知道“竹簍”是一个谜语：“天上一只簍，簍里一只蟹。”谜底是蜘蛛。渐长大，看到家里霉干菜，母亲会喊：把那个拿来，知道那个竹子做的扁扁圆圆的东西叫簍。读书以后，尤其是读鲁迅的小说《故乡》，明白了就是竹匾。鲁迅在写他小时候回故乡绍兴、要小伙伴闰土捕鸟时，闰土说：“这不能。须大雪下了才好。我们沙地上，下了雪，我扫出一块空地来，用短棒支起一个大竹匾，撒下

秕谷，看鸟雀来吃时，我远远地将缚在棒上的绳子一拉，那鸟雀就罩在竹匾下了。什么都有：稻鸡、角鸡、鹁鸪、蓝背……”其实，闰土干过的雪地捕鸟，我们小时候也经常干，这给我们的童年同样带来了许多欢乐。

每户农家都有四五只簰，主要功能就是晒食材。咸菜从缸里取出，切碎后与春笋拌在一起，放入簰里，在日光下晒上几天，就变成了笋丝霉干菜，用来烤肉或做汤，风味独特；冬天，把年糕切成片，在簰里干，可以存放半年以上；遇上放爆米花的，在那个神奇的炉子里转上一会儿，开口一爆，变成了又酥又脆的“年糕胖”，美味可口，大人小孩都爱吃；水磨糯米粉，掰成一块块，也要在簰里晒干，过年前几天家家户户都会在自己的家门口晒上几簰面粉，预备过年时做汤圆。其它，如制作番薯干、萝卜干、山芋粉等，都是在簰上完成晒制的。

簰的另一个功能是作筛子，筛选大小粗细，过滤杂物碎石，这种用作筛子的，底面有孔，根据不同的用途，每一只簰的孔径也不同，有大有小。如筛米的，孔相对小点，只要把碎米漏下去就行了；筛焦泥的簰，孔相对大一些，细土从孔漏下，石块、草绒留在上面，集中堆放。宁波农村又把过筛称为簰，作动词用，如这堆垃圾要壅田了，赶快去“簰一簰”；这袋米碎米太多，还有细石子，要好好过簰。可以说，农家生产生活，是经常要用到的辅助工具，现在这个季节到农村去，仍然可以看到矮墙上、屋檐下，一只只晒着当地的土特产。在宁波地区，也有不少地方把叫作“团匾”的。

晾晒食物，筛选物品，一张竹匾，装满一家的生计、孩子的美味，筛去生活的艰辛、劳作的苦累，留下太阳的香醇、乡愁的味道。秋来春去的时光里，每见梅花繁闹、绿柳依依。冷色山河烟火人间和这面竹匾一般还是最初模样，而我们又何曾还是当年的自己？那时乡村，立春过后，柴门冷巷芳菲次第，门庭小院绿芜深深。樵夫林径担柴，浣女溪畔濯足，白叟江岸垂钓，黄童骑牛吹笛。山河朗润、竹匾翠，满寨的清风明月，不肯早早醒转；

满眼的紫霞炊烟，不肯早早散去。也好，临感怀，恰如临水擦身，照见童年的你和我。太阳的香醇悠悠长长，乡愁的味道缠缠绕绕……

白 篮

白篮，一种用于农作物脱粒、净化、翻晒的竹编容器，形状像剖开的半边篮球，容积有大有小，大的直径有两米多。

白篮最适宜于黄豆、蚕豆、绿豆及芝麻等小农作物的去壳脱粒。这些作物一般在果实七八分成熟时，就被连根拔起，进行晾晒，待到豆荚干燥发黄再进行脱粒。但这时的豆荚很容易自动爆开，豆粒便掉落在地上。如果放在竹垫或水泥地上脱粒，可能会满地狼藉，豆粒到处滚动，芝麻四处飞溅，造成很大浪费。白篮像一只大碗，底平，边沿有一定高度，可有效避免豆类往外蹦出。

黄豆脱粒，我当时几乎每年都干。先在一块空地上放好白篮，再轻脚轻手地捧起一把已经晾干的黄豆株，根朝外荚朝里，放入白篮，一手捏住豆株根部，一手拿着一根木棍敲打，豆粒便毕毕剥剥地出来了。待把晾晒的黄豆秆全部敲完，白篮里已经堆积了厚厚一层黄豆了。然后便是去杂，每次捧起三四斤的黄豆放入米筛筛选，混杂其中的细碎土粒通过筛孔落在地上，分量轻的豆荚壳浮在上面，用手一抓扔到外面，留下的就是玉白色的黄豆了。收获其它豆类和芝麻也是这样处理的。

白篮除了脱粒以外，还用于在太阳底下晒干果实，将豆粒、芝麻在白篮底上薄薄摊上一层，晒上几个日头，就可以收藏了。

宁波老话里有一个形容词，叫“向白篮”，取意于白篮没有盖子，底朝天，里面的东西一览无余。“向白篮”的意思就是自我曝光，把自己的隐私全部暴露在大庭广众之下。如一个人睡觉不盖被子，四脚朝天，呼噜震天，别人看到了就会说：此人睡相这么难看，“向白篮”一样。又如，有一些暂时不想让人知道的事情，结果不知什么原因被公开了，自己觉得很恼火，也

很尴尬，有人问起，当事人就会自嘲：“‘向白篮’啦。”大家都知道了，随他去吧！

小时候宁波有首童谣叫《撮田螺》：“太阳落山，田螺摆摊，爬起一担，伢倒一篮，倒出一白篮，烤拢一酒盏，过过夜饭，还差一眼眼。”这里说到的白篮，在宁波地区的广大城乡，就是晾晒干菜、去壳脱粒的竹篾筐子。白篮直径很大，篮身很浅，需要晾晒的东西往篮里一摊开，很快就能干燥。小时候，外婆在家里搭浆板、做酒酿，就只是准备了一甑、一白篮。只见外婆用柴火煮了糯米饭，稍微捂上一会儿，这才起锅倒在白篮里，摊开铺平，随着一股淡淡的白气袅袅升起、渐渐散开，外婆就让我用筷子扒拉篮里那些比平时略干的糯米饭，那米饭粒粒饱满，颗颗晶莹，香气扑鼻。等到饭粒完全凉透，外婆就变戏法似的摸出一包粉状的“白药”，散在白篮中，掺和、凉拌到米饭里。只见外婆左手轻轻扶着篮沿，右手在白米饭里翻飞舞动，直到白药白饭拌匀了，就从白篮里起出，把拌了白药的糯米饭按压在油亮亮的甑里，最后用镬铲柄在中间插出一个垂直的圆孔，然后盖上盖子、捂上被子，就可以静等浆板搭熟、酒酿飘香了！

竹 篮

竹篮，竹篾编织的篮子，形状不一、用途多样，既是生产用具，也是生活用品。

生产上，经常用篮子装秧苗、种子，如种玉米、种番薯，要先育苗，待长到一定时候起苗，放入篮子，掣到田里，进行移栽插种。我小时候印象深刻的是提着篮子割猪草、鹅草、兔草。放学后，放下书包，拿一把镰刀，提一只大篮，跑向田野，选择那些家畜爱吃的野草，什么“猪人参”“红枣藤”“革命草”等，抓一把割一刀，放进篮子里，满满地带回家，抓一把扔进猪圈、兔笼，看着它们美美地进食，自己也觉得蛮开心的。

日常生活中，竹篮的用途就更加广泛了，

买菜、洗衣、盛物件都要用到它。当时，我们最喜欢的是杭州篮。杭州篮篮身深、环短，而且做工精致，又用篾青编制，既好看又耐用。拎着一只杭州篮出门，会觉得自己有档次。因此，如果有人到杭州走亲戚或出差，问有什么要带的，一般都会说，给我带一只杭州篮回来。如今，竹篮的种类就更多了，而且用途也在不断拓展，不少成了工艺品，更多的成了外包装，比如作为粽子、大闸蟹、水果、月饼等的包装，既时尚又生态。

竹篮还被用在成语上。“竹篮打水一场空”是一句经常用到的成语，出自唐朝寒山的诗：“我见瞒人汉，如篮盛水走，一气将归家，篮里何曾有。”意思是做了好多事情，却白费力气，没有效果，劳而无功。

竹篮，曾是一件与百姓生活关系密切的物品。竹篮的原料分青篾、黄篾两种。编制竹篮，有篾匠上门编织，也有不肯闲的男人自己编的。篾匠手巧，竹篮编得精美大方，形状各异，有大的、小的、圆的、方的、元宝形的、长方形的、四角形的。日常生活中，洗衣装菜，摘豆采茶，买货打猪草，都离不开它。那种圆圆的、上面有盖的竹篮，我们称为“饭篮笕箕”。夏天，用它装上剩下的饭菜，挂在老屋的梁上，老鼠吃不到，又通风防馊。小时候傍晚时分放学回来，瞒着外婆，提着竹篮，偷偷地到墙门外面的小河捉鱼抓泥鳅，大部分时间都没有收获，基本就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元宝篮

元宝篮因形似元宝而得名，前低而后高。前低，方便人进出；后高，是为了靠背，让躺在里面的人舒服一些。元宝篮由竹篾编织，分内外两层，内层光滑细密，外层松散美观。底部由硬竹片支撑，十分牢固。前后端分别装有竹环，穿过杠棍可以抬着走。为了防止虫蛀，元宝篮通身还要用清漆漆上一遍。

元宝篮是过去农村的“救护车”与“婚礼

车”。产妇和病人上医院都要用到它。有一年，我邻居家的孕妇肚子痛快要生了，他家急急忙忙借来元宝篮，在篮底铺上棉被，搀扶孕妇坐上，公公与丈夫抬起就往公社卫生院送。还有一次生产队一个社员跌断了腿，也是让他坐上元宝篮送医院的。

旧时宁波农村婚俗，女儿出嫁，双脚不能落地，要由兄长抱着离家。当时没有汽车，花轿则被当作“四旧”，不能坐了，接送新娘的变成了元宝篮。哥哥抱着妹妹，将她轻轻地放入元宝篮，夫家派来的人抬起来，跟在嫁妆担的后面，沿着土路屁颠屁颠地走了。如果夫家或娘家人没有将抬篮人摆平，新娘子就要吃苦头了。他们会将肩上的竹杠使劲上下耸动、左右晃动，让新娘子像坐在波浪上的小船一样，颠得恶心，苦不堪言。

上世纪七十年代以后，公路、机耕路通了，手拉车、拖拉机以至汽车进了农村，元宝篮逐渐丧失了它的功能，现在再要找一只元宝篮可不容易了。

元宝篮是江浙一带的特色物产，从清代到上世纪五十年代，元宝篮在民间社会生活中一直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作为一项传统手工艺，元宝篮存在的历史已有数百年，有民间人士考证，元宝篮的起源可以追溯到明末清初。元宝篮在江浙农村一度极其流行，新中国成立前曾是两地百姓的主要出行工具，也是走亲访友的重要工具之一。老底子走亲戚时，大家都喜欢拎一只元宝篮，篮子里放几斤糖果、切两刀肉，不少农家妇女甚至还会用元宝篮提着婴儿在村里闲逛。在长期的生活中，元宝篮与两地的风俗紧密联系在了一起，因此派生出很多功能，如被当作老年人出行时的“轿子”和女子出嫁时的“花轿”。如果嫁得如意郎君，坐在元宝篮里该是多么的春风得意；如果嫁的是瘸子麻子，坐在元宝篮里该是如何的悲伤与无奈！所以，一个元宝篮，承载的又岂止是民俗风情、无边风月，它是一代又一代的女儿心事、悲喜人生。“江南春风得意，席卷一城烟雨；叶底落红，檐边飞絮。尽随一江春水东去，晓看红湿处，何处

是旧迹？”元宝篮里，几度花开、几番花谢，拨开尘埃、燕子飞时，是一瓢饮与弱水三千。

茶篓与蛇篓

茶篓与蛇篓都是竹篾编制的容器，在宁波方言里，读音一模一样，因此容易混淆。但茶篓与蛇篓在外形上是不一样的，茶篓上圆下方，口子敞开，高度约五十厘米。采集茶叶时背在肩膀上，或两只连在一起挂在脖子上。江南民歌《采茶舞曲》里描写采茶的场景是这样的：左采茶来右采茶，双手两眼一齐下，一手先来一手后，好比那两只公鸡争米上又下。两个茶篓两旁挂，两手采茶要分家，摘了一回又一箱，头不晕来眼不花，多又多来快又快，年年丰收龙井茶。

这首民歌起源于杭州，说的是春天采摘龙井茶的情景，采茶时，茶篓是挂在采茶女的脖子上的。

蛇篓的形状有点像没有头部的人的上半身，有脖子、有肩胛，主体部分呈梯形，空间较大。考究一点的蛇篓还做有竹盖子。由于蛇篓上面口子收缩得比较小，而下面的空间大，比较适合于盛放捕捉到的黄鳝、泥鳅、黑鱼甚至蛇类等活物，这些动物尽管生性狡猾，但关入蛇篓后便再也不能逃生了。

宁波话里，说一个人像“蛇（茶）篓”，就是在骂人了。蛇篓在宁波话里的意思是说此人是“日光族”，贪图物质享受，有钱马上花光，有吃就吃、有玩就玩，不懂得珍惜生活、不考虑明天的事情，过着今朝有酒今朝醉的生活。被称为“蛇篓”的人处于社会的底层，被人看不起，当然他们吃的东西也是低档次的，所以宁波人又把调料只有酱油和葱花的“阳春面”称为“蛇篓面”，意为穷光蛋吃的面。

《采茶舞曲》的词曲作者周大风教授是宁波人。乐曲采用了越剧音调，融进滩簧叠板“多上一下”的曲式，又吸收了浙东民间器乐

曲“四则”的音调作引子，并采用有江南丝竹风格的多声部伴奏，唱起来曲调优美、朗朗上口，很有江南意韵。习惯喝茶歌的采茶人，背上山花一样盛开的茶篓，在风中晃出淡淡的影子，提着满满一篓绿色的声音。一心，两叶，三叶，统统挤在一起叽叽喳喳，就是琴声最抒情的部分，就是赴一场和春天有关的舞会。茶篓可以见证，从山头到心头，或者是从心头到源头，吉祥幸福源源不断。

黄鳝笼

黄鳝笼，一种竹篾编制的诱捕黄鳝的渔具。黄鳝笼呈长圆条形，小孩小腿粗细，一头大一头小。大头的那端往里面凹，中间有一孔，孔周边的篾条有弹性，把孔团团围住。黄鳝钻进孔里觅食，篾条弹开，进笼后篾条自然闭合，再要出来就不可能了。小头那端有一个口子，用于安装木塞。木塞的中间插有一根细竹针，用来穿蚯蚓。蚯蚓身上会发出一种特殊的气味，对黄鳝有极强的吸引力。所以蚯蚓是捕捉黄鳝的最适宜的诱饵。但又不是每一种蚯蚓都能作诱饵，只有一种身上会发出青光、个头比筷子略粗的青蚯蚓才会对黄鳝有吸引力。据说用红蚯蚓作诱饵会引来水蛇，挺吓人的。这可能是实践得出的经验吧！

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宁波农村普遍种植双季稻，水田里黄鳝、泥鳅、田螺等水生生物很多。黄鳝生活在田塍、水田的水洞里，一般白天蛰伏，夜出觅食。人们利用其生活习性，以蚯蚓作诱饵，以黄鳝笼囚之。

晚春或夏末秋初的傍晚，小伙伴们挑着一担黄鳝笼走在田塍上，选择一块稻田，跨进稻丛，每隔十几米放一只黄鳝笼。放的时候，将三分之一的笼体压入泥中，三分之二露出水面，便于黄鳝游入。第二天清晨，小伙伴又出发奔向田头，一只只回收笼子，运气好的，60%—70%的笼里会有黄鳝，个别笼子里可能还有两条。挑笼回家，一只只拔出塞子，把黄鳝倒入瓦缸里，看着爬来爬去的几十条黄鳝，满心喜悦。

宁波人把吝啬小气的人称为“黄鳝笼”，

因为“黄鳝笼”的特点是只进勿出，吝啬的人也一样，只知道要别人的钱财，如果要用他的钱请客送礼做好事，那是万万不能的。所以，如果知道了此人有“黄鳝笼”脾气，父母亲或亲朋好友就会提醒你，不要与此人交朋友，否则是要吃亏的。

那是诱敌深入的技巧、请君入瓮的智慧。在乡村，有消失或处于消失之中的事与物，就像曾经戴着草帽、拿着钩子、提着篓子钓黄鳝的不多见了。而生成并延伸着的依旧是我们看得到、感受得到的乡土的本真与气息，就像放黄鳝笼子的农人们，在增添了意外收获的同时也成了乡村里一道生动别样的景致。

猪 笼

猪笼由竹篾编制，是运输猪只的工具。我见过的猪笼有两种：一种用于捆绑成猪。笼体圆柱形，周边有许多大小不等的孔，口大，便于将猪塞进里面。猪在笼里就好像五花大绑一样，动弹不得，任人处置。另一种用于运送猪仔。笼体呈圆锥形，中间空间较大，上面有一收拢的口子，仅限一只猪仔进入。这种猪笼大的可放三四只猪仔，小的可以放两只。养猪娘的农民，在猪仔长到三十至四十天、体重在二十斤左右时，便将它们放进猪笼，挑到市场出售去了。

不知从什么朝代开始，猪笼演变成了刑具。民间有将违反了道德规范的人塞入猪笼，浸入水中或沉入河底的，名为“浸猪笼”。浸猪笼并不是国家刑罚，是一种私刑。惩罚的主要对象是女子。未婚女子与男人偷情，已婚女子与丈夫以外的其他男子发生性关系，甚至寡妇不守妇道与人关系暧昧，经族中长者调查核实，证据确凿的，就要被浸猪笼；如果某个男子被证实是奸夫的，会受到同样的处罚。根据影视作品和有关书籍的描述，“浸猪笼”的具体经过是这样的：把被认定为“淫妇”的女子五花大绑，塞进猪笼，并在猪笼里放进石块增重，使猪笼加快下沉。在河岸竖一架子，架子上缚一木杆，将猪笼

上的绳子连上木杆，吊起悬在河中央，慢慢放绳子，猪笼下坠。如果此人情节不重，可免死罪，则将笼子没入水面后再重新拉起，放下拉起反复几次，让受刑者喝饱河水。见受刑者昏死过去后，收起猪笼扔在岸上。如果此人已经罪无可赦，则将猪笼一沉到底，让其溺水而亡。值得庆幸的是，那个摧残人性、任意剥夺生命的“浸猪笼”时代一去不复返了，几千年来规范妇女行为的、以“三从四德”为主要内容的封建道德观也被扔进了历史的垃圾堆。当然，再也不会发生“浸猪笼”这样的丑恶行为了。

自然界还有一种植物，其拥有一个独特的吸取营养的器官——捕虫笼，捕虫笼的外形又很像猪笼，因此被称为猪笼草。捕虫笼会分泌香味，以引诱昆虫。待昆虫进入笼内滑进笼底后，即被笼底分泌的液体淹死，逐渐被植物消化吸收，成为猪笼草的主要营养来源。猪笼草是热带植物，广东、海南可能有分布，一些植物园里也有引种，是一种很独特的植物。

猪笼装人四面透，冤魂泪满江河共。多少帝王宠，亦遭浸猪笼！猪笼，本来只是为了方便运输猪仔而制作的竹制工具。后来被用作残酷的私刑，用来惩罚“出轨者”。而在三百年之前，郑板桥断案时，放过了一对险些遭遇浸猪笼的有情人，实在是一段难得的百年佳话，属于小概率事件。

刀笼箬

刀笼箬，由竹篾编制，长约三十厘米，上端椭圆，下端偏平，中间穿过一条绳子，可系在腰际。顾名思义，刀笼箬的主要作用是插刀。农民上山下田干活，肩上可能扛着锄头，手上拿着簸箕，再要带把柴刀，就没办法了。于是便在腰上系一只刀笼箬，把柴刀插入箬里，干活的工具就全了。如果刀笼箬的作用仅仅是插柴刀，那也太浪费了。因为它本身就是一种小型的容器，农民物尽其用，随身携带，把它变成了干活时顺手捡拾山珍田鲜的“聚宝

笼”。耕地时，见到被翻上来的泥鳅、黄鳝，俯身捡起甩入箬里；耘田时，摸到田螺扔到箬内；小沟里有鱼虾，抓住了，也放入箬里，任它们在里面活蹦乱跳。上山斫柴砍树，见到野蘑菇、野果子，刀笼箬会装得满满的。

我们小时候到生产队已经收获过的马铃薯田里拾遗，也会手持锄头，腰系刀笼箬，下田后一锄锄挖过去拾遗捡漏，挖到一只就往箬里放一只，直到全部盛满。兴冲冲拿回家洗一洗，放在铁镬里盐水煮烤，一小时后，泛着盐花，皱起皮，又香又韧的盐烤马铃薯便出炉了，味道特别香浓，一连吃十几个都不过瘾。

别在腰间如刀鞘，挂到高处似饰品。刀出鞘，人扬眉，空箩出门满箩归。何事劳作乘晚风，却等来年好光景。至于那拾遗捡漏带来的口福，实在是童年记忆中最值得回味的快乐。一年又一年，渐渐消瘦了的是时光，越来越丰满的是回忆。那些从刀笼箬里捎带回来的美味：烤田螺、炒黄鳝、蒸泥鳅、煮蘑菇、腌鱼虾，还有盐烤马铃薯，无一不是舌尖上的故乡、心海里的外婆桥……

土箕

土箕，一种竹制的担土担肥的工具，下面像直立剖开的鸭蛋，但前端有口子，后端高起，边框上安装竹环，以方便挑担。

过去农村几乎家家户户都养猪养鸡，生产队也有集体的养猪场，猪粪、鸡粪都是很好的农家肥，不仅含氮含磷，能满足作物生长的需要，而且作为有机肥能有效改善土壤团粒结构，增加土壤肥力。家里的猪粪、鸡粪积得多了，就要向生产队投肥，以换取工分。这时就要到猪栏里用土箕装粪，挑到生产队指定的田里，作为马铃薯、番薯及油菜、麦子的追肥。同样，集体养猪场的猪粪累积到一定程度也要挑到田里施用。这个活一般由女社员承担。十几个妇女每人挑一担装满猪粪的土箕，前前后后走向田间。放下担子，徒手一把一把壅田，

壅完后回到猪场再挑一担过来，再壅到田里。我刚参加农业生产时，与女社员一起干过这活，猪粪分量倒不重，挑起来也不感到吃力，就是一把把壅田，不仅气味难闻，而且空手捏粪，心里接受不了。但为了挣工分，再苦再脏也得干。收工后，回到家拼命用肥皂洗手，洗上四五遍，手上还是有猪粪的味道。

土箕，装粮装土也装粪；锄头，锄草锄泥更锄禾；扁担，挑桶挑箩挑土箕；笔杆，写景写情写回忆。浙江、福建一带的南方土箕，就是北方人口中的竹簸箕。比起北方的竹簸箕，南方的土箕外形要小巧很多，但内里却比较深，能装载很多东西。最具特色的恐怕就是在土箕的上方有一道拱形的硬把手，可以把土箕像篮子一样挈起来。在土箕的尾部还有一个巴掌大的竹环。干活的人们把土箕装满后，用担子勾着那拱形的把手，晃悠悠地走去。到了目的地，把担子一放，用勾把手的钩子勾住那个竹环，用手轻轻向上一提，土箕直立、重物倾出，省时又省力。返回途中，土箕已空，别无他物。农人们大多用钩子勾着那个竹环，悠悠然地走在青山绿水之间、阡陌交通之上。竖着的土箕在暖阳清风里闲闲散散、飘飘荡荡，犹如两只低飞的纸鸢。此番光景，谁能不说这是一幅田园风景画呢？原来，土箕也是可以入画的啊！

竹 垫

竹垫，也有叫篾垫的，是由竹篾编织而成的垫子，每一张长约两米五，宽约一米八，两端分别由两根竹片把垫子夹起作边，竹片的中间穿过一条绳子，用于竹垫卷起时的加固。竹垫的主要作用是翻晒谷物的铺垫。过去，农村的晒场没有水泥地，都是夯实后的泥地，在上面不能直接晒谷物，必须垫上竹垫后才行。竹垫通透性好，谷物在其上面干燥得快。夏天的早晨，太阳早早就挂在了半空，晒谷场的妇女们看看露水已干，便搬出竹垫，在泥地上一一摊开，然后挑的挑、抬的抬，把稻谷一箩箩倒入

竹垫。一会儿晒场上便布满了一座座小谷山。接着，用谷耙摊谷，把谷子堆从竹垫的中间向四周推开，直到看上去厚薄均匀。

这时晒场上是另一番景象，谷子在阳光照耀下泛着金色，好像在地上铺了一层黄金。附近的鸡、空中的鸟受不了诱惑，纷纷前来偷吃，这可害苦了妇女们，只见她们一边“喔嘘，喔嘘”地发声吓唬，一边挥舞手中的谷耙、扫帚不停地驱赶，但效果并不明显，鸡倒是赶走了，麻雀却调皮，啄几粒飞走了，过一会儿又飞来了，真拿它们没办法，好在吃得不多，只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了。中午时分，妇女们又忙开了。晒了半天后，需要把谷翻上一翻，使之受热均衡，水分更快蒸发。这时候烈日当空，晒场上像火烧一样。妇女们头上披一条湿毛巾，再戴上草帽，手不停地在竹垫上来回拖动谷耙，谷粒在起舞，水分在迅速蒸发，可她们却浑身湿透。太阳下山了，竹垫上的谷要收起来，挑回仓库。竹垫也要一块块卷起来，搬到仓库或屋檐下竖放，防止露水打湿。早稻收割后，一般要晒三天的猛太阳，才能储藏起来。碰到雷雨天或台风天，晒谷场更是忙坏了。小阵雨还好，把竹垫两端一抬，谷粒便拢成了一堆，然后把两端一交叉盖在谷堆上，雨滴落在竹垫上不会马上进入谷堆，可以抵挡一阵；遇上大雨就必须像救火一样，在雨还没落下之前，迅速把所有的谷子从竹垫转移到仓库里。碰到这种天气，平时在家里的老头老太以及小孩子们都会一拥而出，前来帮忙。

竹垫还有一个好处，就是可以移动，面积也不大。有些产量不高而经济价值比较高的小农作物，收获后需要翻晒，就把竹垫放在田边屋后。如黄豆、赤豆、芝麻、蚕豆之类，还有番薯干等，农民一般就用一块竹垫，放在自家门口的空地上晒，便于看护。

哗啦啦一声铺天盖地，展开竹垫条格斜密，手编的纹理令人惊奇，烈日下，满地碎花黄金匝地，鸡鸭麻雀也来寻寻觅觅。月亮升起，孩子们在那儿尽情嬉戏。那摊开在竹垫上的庄稼，犹如三千繁花，绽放在农人的手心里。📖

□三 三

亲爱的M

【第一封信】

小飞碟，打火闸，吝啬鬼，坏宙斯

亲爱的 M：

要不是他们强烈建议，我才不会给你写信呢。和你讲话太辛苦，光是给你起昵称就花了我 0.3% 的脑细胞。你以为 0.3% 很少吗？那是我仅剩的一点了，因为遇见你时，我已决定把此生 99% 的脑细胞用来想你，像一笔提前划入你账户下的抽象嫁妆。

我该如何称呼你才好，小飞碟，打火闸，吝啬鬼，坏宙斯，踩踏事件施暴者，受尽诅咒与凌辱的老鹿……我叫得越离谱，反而越觉得名正言顺，但我最终只是称你为 M，经过我仔细研究键盘布局，我发现 M 是最后一个字母，是层层洋葱皮下的谜题，M 的图形是平地忽然陷下的一道伤口，就像我认识你的时刻。

亲爱的 M，最近每天天气都很好，春天的预兆在巷陌间潜滋暗长，再过一阵，桃花开了，半空中掀起粉色的波浪，然后桃子落下来，砸坏你的脑袋。我倒是很期待这样的事情发生，由于频繁想你，我的脑袋已经短路烧坏，要是我们的脑袋都坏掉了，那多棒呀，就好像和你手牵手坐上一台机器，回到某个一片虚无的时代，那里没人认识我们，但凡有人认识，他们投来的也只是同情，同情则意味着一种高高在上的宽恕和祝福。

亲爱的 M，你知道我一贯厌恶节日。我总是远离热切的人群，暗自带着一种自作多情的遗憾，惋惜他们把节日当成了无聊人生的救命稻草。可是难道我不羡慕他们吗？他们又是多么了不起，能够对爱深信不疑，并勇敢地放纵自己在爱中狂欢。不像我，我所有的疯狂都用来折磨自己，而你能看见的，只是一条表面平缓的溪流。

是自负或胆怯，这不重要。今天是情人节，我早上出门时迎面撞进了节日的怀里。我那样气急败坏，我想把路边的花店整个掀翻，想冲进人群埋几颗炸弹，想把情侣们的鞋带系在下水道口，让他们永远无法脱离污秽。好吧，我瞎说的，你一定早就看出来我在说大话，因为你存在于世上的缘故，我不忍心伤害这世界丝毫。

亲爱的 M，我想说的是，今天的我是一个坏巫婆，可我还是想给你变一些好的戏法。

你是不是在嘲笑我的反复无常？那都是因为你呀，我这清冽的人生，除了爱你，无药可救。

亲爱的 M，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人们开始称赞我写的情话。这个时代，人人都在讲情话，听众也总是很热衷。当一个高产的情话家，对我而言很容易，但我希望，我希望的是，有一天人们知晓我并非因为我情话写得好，而是因为我爱你。

祝你胃口好，祝你步履轻快，祝你今晚梦见曾侯乙编钟。

【第二封信】 看不见的人们朝我走来

亲爱的 M：

我坐了小火车，看见重湖叠堰像皮影戏里掠过的层层剪影，盘山公路上，乌鸦痴笑我那双绿色的旧鞋子，我刚买时总嫌它太鲜艳，现在时光已令它改头换面。

这个时节处在春雪与樱花的罅隙之间，四周空空荡荡，美落入了它的最低阈值，但有一种莫名其妙的亲切，似乎在这样的环境中，我也卸下了自身关于美的义务，可以胡乱坐在走廊里，喝罐啤酒，看雨从枝叶上滚入箱根尚且清冷的夜。

可我私下还是有些遗憾，不仅为你没能看到如此温情脉脉的场景而遗憾，甚至我们两人之中，如果我比你先看到这幅场景，我也会遗憾，因为我想把所有美景的第一眼留给你。

即便是见面时，我们也没有太多的话可以说。胆怯而懒惰的人是我，我对人际关系存在许多偏见，语言往来多是误解的交替，目的只是在误解的碰撞中各取所需，所以我偏爱沉默的人，我想象此刻的你回到家里，锁上门，重新变回那个徒留一身挣扎愿望的沉默者。我想象你，也像我一样拿着啤酒，胃里泡沫咕咕作响，喝到尽头时，把这个如同虫蛀棉花的世界抛在脑后。

此刻，我脑子里正翻江倒海，不可避免自己的无能，但我真的痴迷掺了酒精的这些时刻，我觉得周围越来越明亮，看不见的人们朝我走来，他们雄心勃勃，热气腾腾，像我失去过的那些朋友。

亲爱的 M，我想叫一声你的名字，仿佛这样做能展示我对你的主权。这无非只是我投入深井的无数石子之一，是我凝视深渊所付出的代价，可我不再为此感到孤独。

我从前听一首在富士山告别的歌，讲你可以爱一座山，但你不能拥有它。我这里离富士山很近，几乎能想象出告别的画面，我不需要这样的仪式，像是盖了这枚告别之章，对方需要回来的责任也没那么必要了，不过许多告别都是被动的，同许许多多的其它事一样。

亲爱的 M，不要为我难过，你知道我为你哭过许多次，今天也不会是最后一次。

祝你将来死得其所，祝你言语流畅，祝你长出猫尾巴。

【第三封信】 我希望那个时代早些到来

亲爱的 M：

这个上午我喝了很多水，身体已经变成一个超负荷的水库，仍然没想出来该如何给你写第三封信。

写上一封信时，我在箱根通往温泉的甬道里，酒店配了蓝碎花和服，所有人都穿得一模一样，每个人看上去都像是他人的复制品。我们来得太早，赶在了樱花崭露头角之前，凉意也还没从深山中退尽。我记得自己坐在台阶上，等朋友们浮出乌烟瘴气，我想抽烟，可是没带打火机；我想到了你，也不是出于快乐，却不自觉地笑了起来。

可现在的境况完全不同，我正对着一个载满工作事项的显示屏，它见惯了我那副冷漠的表情，我们互相厌倦。

亲爱的 M，这一个月来发生了许多事，不变的是日子依旧很难熬。

最近，时间在我身上的精准度降低了很多，以至于我被一种错位感萦绕，如果我的日常生活是一场戏剧的话，那么我时常有一种演穿帮的感觉，而且发生在许多莫名其妙的时刻，比如我不小心按到截屏快捷键，比如走到

半路忽然起风，比如我涂了过深的口红，有人回头瞥向我的那一瞬间；而在这一片混沌中的挣扎迫使我考虑太多问题。

人与人之间的距离是存在下限的，永远有某种隐秘的桎梏使我们面面相觑，却无法真正相互靠近。

上个礼拜四，我们走在路上，不约而同产生了这样的感受。同伴是认识十五年的女孩，我们谈论工作后遇到的一些人，他们身上不同的品质打动了，可我不能上前，企图了解他人是自私的行为，我甚至不能像路过烈士墓碑一样上去献一朵花。

我大可以把一切归结为内向，但我内心知道，黑水在我体内逆流，阻止我和人们建立联系的是深不见底的黑暗。更糟糕的是，唯有寄身黑暗才能对光线保持极端的敏感度，痛苦与清醒是一条 $K>0$ 的一次函数，这种获益诱使我不可自拔。

亲爱的 M，这封信件发送时，我应该正在等待看《速度与激情 8》的首映，我正游手好闲地陷在某张椅子中，直到一个新的凌晨降临，荧幕亮起来，光四处乱窜，然后我想起种种天马行空的事情——在漆黑的电影院里，没有人在意你想什么，可以自由地偏离电影主题。上周我也连夜看了一场电影，里面讲到在未来世界，有一种热光学迷彩的技术能让人隐身，和四周环境融为一体。你知道它会是我的救星，我希望那个时代早些到来。

过去的一个月里，在我焦头烂额的时候，一位非常欣赏的老师摘抄给我一段丁尼生的诗句。

“然而，对于永不安宁的头脑与心灵，字斟句酌的语言仍有价值；那不可救药的技艺练习，令痛苦麻木，好似慢性毒品。”

像是在说我应该把痛苦赋予文字载体，写下来，然后忘记。

此时，我愿你不再是个幻影。等到了夏天，想和你一起去人民广场坐观光车，乔装打扮成这座城市的游客。在高出一截的视角中，在背道而驰的人世间，我将注视你。

祝你拨通每一个电话号码，祝你终身平凡，祝你学会如来神掌。

【第四封信】 我的柔情耗尽了

亲爱的 M：

我的柔情耗尽了。

牙膏挤到最后一毫克，氢气球落到地上只剩空空塑胶，而我正在被极端吞噬。大概只有也在这样无路可退的时刻，我才能正视自己。

昨天夜里，我梦见一座地宫，里面所有人都打着透明的雨伞。四面是褐色的封闭空间，却不断有雪落下来，或者说是一些短暂拥抱的霜粒。人们汇成了杂乱无章的流水线，不同的轨迹，最终都趋向前方某个隐藏了尸体的房间。我在丛生的人群中寻找熟悉的面孔，只是一个都没有找到，我根本无法分清他们之间的区别。就像几年前我所预言的，在未来世界末日降临之时，幸存下来的人会越来越相似。

我也梦见过你，神奇的是，你并不局限于某个场景或主题，倒是夏日里琐碎的阵雨，无孔不入，来去的节奏又难以把握。

在不同的梦里，你是游泳池边吹小鸭子救生圈的陌生人，你是电梯里目不斜视的冷漠者，你是我从河上回来遇见的路人，我正疑惑你怎么会在那里，转眼你便不见了。你从来不是我的同伴，并没有共同的目标把我们维系在一起，我的每一次努力只能让我们背道而驰。

所以在这封信里，我希望我们变换角色，我是青春鼎盛男孩，你是提前看穿一切的早熟少女。我是荷尔蒙突变的执念老人，你是我倾尽家财也买不起半幅的名画，你在层层玻璃框架死守，你正在被拍卖，而我无能为力；我是一篮过期的鸡蛋，而你，是我心心念念想砸倒的城楼……如果这些视角切换能让我看得更明白一些。

亲爱的 M，最近的一些事情促使我不得不想了很多问题。

我从前以为自己是寻求安稳的人，我所喜欢的也是那些沉闷的价值观：苟全性命于乱世，不求闻达于诸侯。实际上，和人群保持疏

远距离，真的能给我带来道德上的自由，无论如何随性都不会给别人带来困扰。可是到了一定的年龄，我不得不去面对现实的问题，我必须衡量自己所能创造的价值，我的斗志忽然就上蹿下跳起来，我竟然开始认真地对待很多事，甚至压抑的匠心也爆裂了。

现在，我没有办法不承认，我对平庸的忍耐力多么微妙，我只是喜欢“平凡”这个环境，以便存在大片空荡荡的拓张领域。

亲爱的 M，不管我的生活发生怎样的地震，唯一不变的是我对你的情感，请原谅我今日的隐晦。

祝你永不晕车，祝你饱和，祝你和最聪明的小松鼠成为朋友。

【第五封信】

我们只是这座城市中随处可见的堂吉诃德之一

亲爱的 M：

探监时间到了。

隔着铁栅栏，我们面面相觑，可没有人知道，那个被探访的囚犯究竟是我还是你。四个月没给你写信，对话沦陷至漫长的中断。

我重读了之前写给你的信，摸索出一些没意义的规律，但意外在于，它们都非常沉闷。那群句列都是倾斜向下的，每一句话都可以作为终结，这种趋势很有意思，它的形成说明即便又过了好些年，我还是不能摆脱根深蒂固的自卑。因此，当我对某一个对象怀有爱时，我希望这种爱是单向的，我不必通过任何互动去面对他，我把自言自语的花束放在他身边就好。

但最关键的在于，我甚至不能确定你是谁，我每一刻都在虚构、钝化你的身份，因为你的身份越模糊，你就越值得信任。

一些问题在被忘记，跷跷板发出“咚”的声音——另一些问题又升腾起来。亲爱的 M，我厌倦了谈论感情，在那些小心翼翼的斟酌过程中，我已经被消耗完了。我本以为自己是如此擅长设计意义的人，不同的谈论姿态都能让我

有新的获益，但即便如此也会有放弃的时刻，当我意识到任何语言往来都不能对现状有任何改善时。更何况，最近我所累积的安全感足以让我熬过一次冬眠，躲在大脑中等待被消除的，是一些别的问号，比方说，如何停止对自己的复制，如何躲避为来自未来的阴郁积雨云。

亲爱的 M，最近你过得如何？

我知道这是一个难以答复的问题，因为我们习惯了人生中迎面而来的各种冲击。我们不再用好与坏去评论生活，所有的一切都化作坚韧、密不透风的盔甲笼罩着我们，可我们没什么了不起，我们只是这座城市中随处可见的堂吉诃德之一。

昨天夜里，我打开手机备忘录时，忽然看见门罗在《匆匆》中写过的话，用来描述她望着夏加尔所画《我与村庄》的感受：

我躺在床上，看着它，我能感到内心深处那个复杂而痛苦的块垒。

我知道我不是空的。我也有街道，有房屋，有很多深藏的对话，但我不知道怎样才能把它们掏出来。

没有时间，没有对话。

我穿过人们行中的街道与房屋，接触过无数复杂而痛苦的块垒。我很明白，要把内心的房屋、街道、深藏的对话表达出来，相当艰难，人们的内心经过了太多废料处理，迷雾是永恒的。

这幅画最打动我的地方，是它对苦难的谅解，它暗藏了人内在的一种针对痛苦的洗涤机制。

画有很多有趣的地方，门罗形容右边的人像个邮递员，但我觉得他更像某种力量依附的载体，而他脖子上、侧脸颊上、眼睛里的白色，实际上就是一种正在蒸腾的力量，也就是我说的洗涤机制，这和他手中生命之树散发的光的颜色是一致的。再比如茫茫黑夜中的十字架，和他脖子上挂的那个也是对应的。

亲爱的 M，你知道的，你曾经就是我的生命之树，假如时光机能够被发明，那么同样的事件也会发生在未来。

祝你骑车稳，祝你绕过情绪萧条期，祝你占有即将来到的日子。📌

临 果树帖

□
陈
纸

在我们家乡，果树对于乡人们没有什么特别的感情，只是朝夕相处，便有了一种熟络。如左邻右舍，虽不是家人，那也是一种亲，自自然然，平平淡淡，但关系牢靠。离开家乡二十多年，想起村里的那些果树，像翻开一本名帖，上面的一个个汉字，就是一株株果树，启动记忆，品读笔画，一枝一叶总关情；拿起笔，想临几个字，那些果树就慢慢在心里生长了出来，招摇着枝叶和花果。

如今，我依然有想念，依然记得他们是什么模样，长在什么地方，开的什么花朵，结的什么果子，就像才刚刚见过面一样……

柚子树

2018年，我回了两次乡下的老家。一次是清明节，那时，果树萧瑟，胆子大一点的，也只是怯生生地露出新芽；一次是暑期，那时，万物葱郁，特别是我家老屋前陈接会老师家庭院里和陈梅根家门前的池塘边，两株柚子树上，已经挂满柚子，它们已经有大人的两个拳头大了，像秤砣一样垂着。特别是陈接会老师庭院里的那株，柚子像叠罗汉似的，紧紧地搂抱着枝干。其胖嘟嘟的样子，实在憨态可掬。陈梅根家的那株呢，因为长在池塘边，有三四个柚子，紧紧地贴着水面，“对镜贴花黄”，真怕它们顾影自怜，不知身子越长越胖，哪天不慎落到水里淹个半死呢。

两次回乡，惟有柚子树都是以一树的绿意迎我。也难怪，柚子树是四季常青树，无论是严寒的冬天，还是炎热的夏季，它们都生机勃勃。柚子

树的绿叶为椭圆形，肥大，层层叠叠地伸展着。在整个老历的三月，村里的柚花都在盛开着，香透了鼻子。特别是到了傍晚时分，大地浸润在霞光中，浓绿的枝叶间，依稀可见若有若无的、点点细碎的白光，白光发出的香气，像薄薄的夜色，神秘、缥缈。低头看地，站在覆雪一样的柚子树下，感觉像要飞起来，却始终在人间。

我家是有一株柚子树的。那是祖上留下来的吧？爷爷不止一次在我面前吹嘘他祖上如何如何显赫，而我却没见着祖上留下什么珍贵的物什给爷爷。一无所有的爷爷坐在他三个儿子娶妻生子后还没有分开的老屋大厅里接受儿子与媳妇们的数落与责备。祖上的显赫其实是千真万确的，我听村里其他德高望重的老人说：但都被你爷爷的父亲败光了。总之，他们留下来的念想，除了那幢锈蚀斑驳的老屋外，可能就是菜园里的那株柚子树了。

那株柚子树有四五丈高，主干虽不是很粗，但虬劲，一些表皮快要剥落了，像个满手生茧的老人。那时，我家与叔伯家不但同住在一幢老房子里，连菜地都连在一起。柚子树长在三家菜地的中央，爷爷在临死时都没说明归属权，那就意味着是我们三家共有的。伯父有七个女儿，叔叔有三个女儿一个儿子，父亲单传我一人。三户人家，光孩子都有十二个，在那个年代，衣不暖食不饱，还未到七八月份，柚子树上的柚子不及我们的拳头大小时，我们的目光早已馋得那些柚子摇头晃脑了。如果谁家的孩子率先用竹竿捅，马上就会引来另一家的孩子挤过来用竹竿捅。如果遭到大人的呵斥，呵斥的不是自家孩子，则会遭来大人与大人之间的吵闹，他们吵的不是谁家的孩子多争夺了多少个柚子，而是永远那句话：你们先捅了，我们为什么不能捅？至于捅没捅下来，捅下来怎么分，好像都不在争吵范畴。而事实是：我们很少去真正争夺一个掉在地下的柚子，也很少真正去剥皮吃完一个柚子。因为在若干年以前，我们都吃过树上的柚子，一口苦涩涩的味道，实在难以下咽。刚开始时，我们以为是没长熟，等季节一到，摘下来再尝，仍

是那种味道，我们便认为是品种不好，不适合食用。

后来，我们才留意到，我们家那株柚子树上的柚子，不管长多久，个头就是比村里其他人家的柚子小，不是小一点点，而是小得多，不但皮薄，里面的肉也少。人家的剥开来饱满满满的，我们的剥开来干瘪瘪的；人家的水盈盈的，我们的干巴巴的。我们甚至埋怨祖上不但将家业败光了，而且还将一株柚子树也败坏了。我们摸着饥饿的肚子，站在柚子树下无可奈何。

我们只能将目光投向别的柚子树上，投到别人家的柚子树上，投到夜间的别人家的柚子树上。我们的目光瞄准了住在我们隔壁陈福根家的那株柚子树上。陈福根家的那株柚子树生长在他家旁的池塘边。池塘是全村人的池塘，村里三分之一的人在那口池塘边洗菜洗衣服。

陈福根家的那株柚子树应该算是村里最大的一株柚子树，其在开花的季节能将池塘一半的水面漂白。那些棉絮一样的花瓣让年少的我们微波荡动。我们的目光始终没有逃离那株柚子树成长的过程。从开花到结果，从果子慢慢变大，到我们的目光随着那些足球般大小的柚子直垂到池塘的水面时，我们的思绪便开始不安分起来。

堂姐当时是我们同辈人中年龄最大的，她的身材因饥饿而像她的辫子一样短小，但她的目光却坚定而无所畏惧。她坚持要在某个夜晚去摘陈福根家柚子树上的柚子。那些硕大的柚子膨胀着我们的胆量。堂姐为了表示她的决心，不惜再拉上她的两个妹妹。于是，伯父的前三个女儿组成了一支坚强的队伍，这支队伍也鼓舞了我的意志。她们强烈要求我入伙，她们说有责任让堂弟也填饱肚子。她们还说，我是过继给她们父母的儿子，所以，我等同于她们的亲弟弟。

这支庞大的队伍给了我强大的信心与勇气，特别是堂姐的智慧足以让我放心。事实也证明我的确没有看错她。我们轻手轻脚地来到池塘边，浓密的柚子树的叶子刚好给了我们天然的掩护，堂姐执一柄长长的鱼网走在前头，

两位堂妹都拿着竹杈，紧跟其后。堂妹们熟练地伸出竹杈，对准一个贴近水面的柚子，扭动枝叶，堂姐的鱼网也对准了柚子下面。两个堂妹将柚子上方的枝叶绞得紧紧的，用力一扯，柚子应声而落，我的心正往下一跳，柚子却被堂姐稳稳地接在鱼网里。堂姐接过柚子，急迅将鱼网收回，从网底抱出柚子，递到我怀里，又伸出鱼网……如法炮制，两三个柚子便悄无声息地落入了我们的怀抱。

直到堂姐不再伸网出去，我们的行动才结束。接着，我们四人躲进我家的牛舍里，里面不但关着牛与猪，还堆着稻草与柴火，宽大而温暖。我们谁也不说话，轻手轻脚，紧张而熟练地将柚子剥了皮，狼吞虎咽起来……吃完后，我们借着从窗外偷溜进来的月光，将柚子皮收拾干净，丢到村口的围墙外去。

如今，我们家的菜园因为建房，早已填掉，陈福根家的那株柚子树也已让道，砍掉当柴烧了。只有陈福根家旁的池塘尚存，但水质变污浊、变浅薄了。父亲三兄弟早已各自分了家，父亲与叔叔也早已仙鹤缈缈了。每年回乡下，我都要到处转转，特别是转到昔日的牛舍前，我总要一个人站着，静静地想，仿佛闻到了淡淡的柚子香……

桃 树

小时候，村里的桃树很多，但好吃的桃子实在太少。村里人都怀疑：这一方水土，是不是不适合种桃树？倒是邻村的卢家村，在一处与我村稻田相隔的菜园里，有一株桃树，每年结出的桃子又大又甜又爽口。桃子熟时，桃树家的孩子在上学路上左传右传，将那树上的桃子在伙伴们的手里传来传去，总有一两个传到我手里，于是有幸尝到，认为那便是世上最美味的桃子了。

我们村里桃树结出的桃子又小又苦，不好吃，但奇怪的是，开出的花却特别繁密热闹。每当三至五月间，很多人家菜园的篱笆墙里，冒冒失失就冲出一树桃花来。桃花是白的，白

色中有麻麻点点的花蕊，像洁白无瑕的少女脸上平添了几粒小雀斑，煞是可爱。

读小学的我暗暗下定决心，一定要栽出一株能结出鲜美果子的桃树来。春天的时候，我逛到与我们村相邻的卢家村菜园里去，见菜园的栅栏边长出了两三尺来高的桃树，细长的叶子，如弯弯的柳眉，清秀俊逸，惹人爱怜。我便认为它是那一株好吃桃子的桃树的子嗣，欣喜若狂，小心地连土挖起，拎到我家菜园里，好好地栽下去。我发誓，一定要精心呵护，让它快长大，开花结果——开世界上最美丽的花，结世界上最甜美的果。我几乎每天都去菜园看他。父亲知道那株桃树是我栽种的之后，去菜园时会特地给它施上一点肥。

小桃树的叶子起先是鲜嫩的、浅绿色的、透明的。后来，长成了青绿、深绿，那些叶子拉着枝条往上长。暮春时，菜园四周的篱笆墙已经长得很厚实、很紧密了，一些柳条、竹条拼命地往上蹿，有的还手拉着手，互相缠绕在一起。那株桃树被它们包围在一起，努力地昂起头，向着天空尽情地呼吸。母亲认为桃树是后面来的，不是用来护卫菜园的，更重要的是，她像其他村民一样认为：我们村是不适合栽种桃树的，所有的桃树都证明它们结不出什么好果子，这株也不例外。所以，母亲每天进菜园，她首先关注的是菜园里的菜长势如何、菜地里有没有进家畜践踏，至于那株桃树长得如何，她看都懒得看一眼。

我一有空，就去菜园看望那株桃树。后来，我到乡里读初中了，一个星期只能到菜园看望它一次，桃树并没有因为我的疏离而自暴自弃，反而长得更快了。一些枝条已冲出篱笆墙、长长地伸展了出来。母亲也不再嫌弃它了，在菜地里浇水施肥或撷菜时，路过桃树旁，会侧着身子，避开那些冒失的枝条。

记不得那株桃树是哪一天开始开花的，仿佛一夜之间，有人拿笔在枝头上偷偷地点了几下，四五朵桃花就羞答答地立在枝头了。接着，三四天早春的阳光暖暖地一照，又有四五朵像竞赛似的跑出来了，另有几粒花骨朵饱满欲绽，急不可待地想冲出来。

桃花是白花，像村里其它桃树一样，但独对这一株，我是抱着极大期待的。我坚信这一株不是村里的“那些株”，而是卢家村的“那一株”，我展望着它在今年就能挂果，而且是那种甜美的果。我的心残忍极了，我巴望那些花儿早点落下，早点结果。我看见父亲与母亲那几天脸上的皮肤也是展开的。母亲甚至说，要把它从篱笆墙里移出来，单独栽在后门的空地上，用废弃的鸡笼围起来。但父亲说：等等看吧，等它结一年果，明年再说吧。

我开始憧憬村里一株新的桃树要结果的情景，我真的很希望它能改写我们村的“桃树史”。但是，那树上的花，白到极致，突然砸落，而后，它落下的地方是一片空白。而且，在那一整年里，都是寂静。寒冬来的时候，我看着满天的飞雪，看着一树光秃秃的躯干，我的头脑也一片空白。我觉得那一年我一事无成、庸庸碌碌，枉为四季。我不知道该埋怨谁，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为什么会是这样。但，我又一想：开花了一定会结果吗？这个问题像一个突兀的难题，让我百思不得其解……

父亲与母亲比我更早地绝望了，他们几次说要将它挖出来，晒干作柴火烧了。他们的理由是：桃树将一些柳条和竹条推得太开了，露了缝隙，万一哪天有鸡有鸭从缝隙间钻到菜地里就完了……我表示反对，我哀求他们再给它一年时间，但他们等不及了，待我春节后去学校回来，他们已经将它砍成了几截，堆放在墙脚，晒成了枯枝败叶。

这几年，我有机会回去，村里村外闲逛，竟然没见到一株桃树。印象中有桃树的那几个地方，不是建了房，就是铺成了水泥公路，我竟然再也没看到过家乡的桃花盛开了，更别说吃到家乡的桃子。尽管不怎么好吃，吃不到，居然还有点想念呢。

我不知道那些桃树被乡亲们砍掉时，他们是怎样的心情，想起了日本作家川端康成修行的心得：“凌晨四点醒来，发现海棠花未眠，如果一朵花很美，那么有时我会不由自主地想‘要活下去’。”不过川端康成毕竟没有坚持活下去，难道是因为没有看到一朵很美的花？

枣 树

鲁迅先生在他的名篇《秋夜》开头这样写道：“在我的后园，可以看见墙外有两株树，一株是枣树，还有一株，也是枣树。”那时记得这篇课文时，只是觉得他这样写真是好玩得很，我想，我们村也有两株枣树，为什么我就没有想到这样写呢？

我们村的两株枣树，一株在陈年寿家的园子里，有围墙堵着，可严实呢。如果不是到他家去办事顺便瞅瞅，平时是不敢去专门看那株枣树的，哪怕偷偷看一眼也不行，会被他们认为是打那株枣树的主意呢。特别是挂枣的时候，还以为你是小偷呢。

于是，陈年秀家的那株枣树便成了我们重点关注的对象。陈年秀家前门正对着我家后门，我们两家是一前一后的邻居。那株枣树栽在陈年秀家前门的旁边，也就是我家后门的旁边。那株枣树下面成了我们小伙伴玩耍的乐园之一。一是每餐饭时，我们端着饭碗在枣树下吃饭，交流碗里的菜；二是放学回来，我们经常到枣树下玩耍。

小时候，连吃饭时，在饭桌上坐不了三四分钟，夹几筷子菜，端起饭碗就往外面跑。去的最多的地方，是陈年秀家的那株枣树下。陈年秀的父母有时也会与陈年秀他们一样，端着饭碗到枣树下来吃饭。如果是盛夏季节，家里实在太热，那时不像现在，家家户户有电风扇，或者空调。所以，到室外比在家里凉快。枣树虽然叶子不大，难以遮阳挡雨，但外面好歹有风。看着满树铜钱大小的叶子上下翻飞，欢呼雀跃，也顿感凉快呢。我伯父家的几个女儿也经常端着饭碗到枣树下来，她们向我碗里探看，因为她们老觉得自己家里没什么好菜，而我家经常有好菜，于是，瞅准我碗里的菜，趁机上来抢一两筷子。

我年纪比较小，他们便会欺负我，说是“欺负”不太准确，应该说是喜欢逗我玩，或是恶作剧。有一次，陈年秀的父亲低下头，

盯着我手中的饭碗大叫一声：“你的碗底有一只大蜈蚣！”那时我最怕蜈蚣，听他一叫，吓得我连忙将碗翻过来，惊叫：“在哪里？”话音未落，饭碗底朝天，饭倒得颗粒不剩。

他们见我的狼狈相，哈哈大笑。我这才明白被他耍了。饭倒了之后，我不敢说是倒了，而是说吃完了。后来，母亲听到这个笑话后，有两三个礼拜不准我端碗到外面去吃饭。

说实话，那株枣树真是丑啊，树皮一点也不光洁，皱巴巴的；身材也不挺拔，背勾勾的。枝枝杈杈也是歪歪扭扭的，没形没样。每年夏天开花时，也不提醒我们一声。它不提醒，我们也没有留意，花小得我们几乎看不见，要低下身子，仰起头，往那些叶子下面仔细瞅，才能瞧清楚。那些花真细呀，一阵雨来了，就落了很多，流到石头与石头的缝里，像洒开的鸡粪一样。

枣也是一声不响、小心翼翼长上去的。到了秋天，陈年秀第一个爬到树上去。他是第一个宣告枣成熟的“权威发布者”。陈年秀绝不吝啬他家的枣，他像猴子一样爬到树上后，见到有一点红的枣就摘，整株枣树都跟着他兴奋地颤动起来。他一边摘一边往自己的嘴里塞，当然，他还不忘一把一把地往树下丢。他的父母看到了，仰着头，冲着树上骂。不过，他们低下头，看见陈年秀的弟弟妹妹在树下抢得比我们积极时，骂得就没那么凶了。我们也趁机大胆地跟着沾沾光，赶紧也抢起枣来。

附近塘边村，有位外号叫“六脚”的人，大概因为他有一只脚有六根脚趾头吧，所以得以绰号。至于他究竟有没有六根脚趾头，我们谁也没有见过。“六脚”自家会做糖，我们叫它“板板糖”。“板板糖”轻轻盈盈地摊在竹筐上，上下各有一层塑料薄膜垫着。“板板糖”是需要拿东西来换的。换的东西有很多，有鸡毛鹅毛鸭毛，以及牙膏瓶子烂凉鞋之类的。那时，我们发觉，枣不能填满肚子，甚至不但不能填饱肚子，而且好像越吃肚子越饿。所以，当我们远远听见“六脚”敲着铁片，就早早地从枣树下散了，去各自的家里拿出平时积攒的交换物来交换“六脚”的“板板糖”。

“六脚”每次经过枣树下，都要不由自主地抬头望望树上，他是怕我们从树上丢东西下来砸他。

“六脚”这样做是因为心虚。他平时得罪过我们。“六脚”很小气，我们给他们很多交换的东西，他就给我们橡皮擦那么大小的一块“板板糖”，放在嘴里还没开嚼，就塞在牙缝里，需要歪着嘴巴，用手抠出来，放在前方继续嚼。我们都骂“六脚”小气，“六脚”却不恼，仍然皮笑肉不笑，用薄薄的刀片，小心地、轻轻地敲下一小片“板板糖”，敲到我们手上。我们拿他实在没办法，就在知道他来时，埋伏两个小伙伴在枣树上，怀揣几块枣一样大小的石子，顺便也摘几颗枣，一起放在衣袋里，待“六脚”到枣树下，树上的小伙伴就朝他砸小石子，也偶尔丢几颗枣。石子与枣同里砸在他头上，起初，他还真以为是风吹枣落呢。如此几次，“六脚”觉得不对头，他警觉地抬头看树上。当他确认是枣树上的小伙伴向他丢石子后，就生气地放下担子，扬言要爬到树上来抓我们。但当他放下担子，从小巷里冲出几个小伙伴，掀开竹筐上的塑料薄膜，扬言要抢他的“板板糖”。我们虽然喊“抢”，也只是吓唬吓唬他，绝不敢真动手。“六脚”顾得了树上，顾不了树下，只好抖动着肥胖的身体，气喘吁吁地驱赶着我们，临走时，还不忘蹲身捡几颗掉在地上的枣，揣在口袋里。

写了大半天的枣，其实，陈年秀家的那株枣树，结的枣不大，最大的，也大不过大人们的大拇指。而且，很少见到通红的枣，大多还没等到长红，就被我们摘完了。后来，我去了县城，见到了摊上卖的枣，才知道别的地方枣比我们村的大，而且整颗枣都是红的，红透了，而且核小肉厚，厚多了。再后来，我到大城市，在一些超市里，看到了新疆的红枣干，就是晒干了，都比我们从树上摘下来的大得多，而且甜得多。2017年，我出差陕西，去了西安，见到一种红枣，有乒乓球大小，导游小姐说：那是“狗头枣”。相对之下，我们村里的枣那真是不好意思拿出来。

2018年暑假，我回了趟家乡，在村头村

尾、村里村外逛了一遍，只在堂弟陈小平家门前见到一株枣树。当时，上面零零星星地挂着点点青枣。我带儿子去他家看望他刚出院的妻子，站在树下，看了几眼。堂弟以为我们垂涎他家的青枣，连忙奔过去，寻摘了半天，有一斤的样子，用红色的塑料袋装着，硬塞到我手上来。盛情难却，我接过，草草冲洗，放进嘴里，却不甜不淡，不浓不寡，一种说不清楚的味道，全然没有童年的那种记忆了……

枇杷树·柿子树

2018年12月29日，我去南宁市宾阳县武陵镇六蒙村扶贫，寒风凛冽，南方少有的低温天气让我一个人闲荡在这座破落的村庄，寂寥不已。我将目光投向那些不知名的细碎的野花上，它们在残垣断壁的缝隙间独自开放，肆意盎然，在这萧瑟的冬天增添了浓浓的绿意。如果不是车子催促，我一定会依恋这乡野原生的自然。快步走出村庄，冷不防，在路旁见一簇梭镖似的绿叶，走近一看，是一株枇杷树，七八片叶子烘托的中央，竟然有几团淡黄的花。花瓣酷似梨花，花托很长，两寸模样，毛绒绒的，给人以暖融融的感觉。

这是十二月的寒冬呵，枇杷树竟然开花了。想想，我从来没有惦念枇杷树是什么时候开花的，也从来没有注意到，我少儿时期，乡村的枇杷树是什么时候开花的。甚至连枇杷什么时候成熟都没有去刻意记住，我只记得，村里陈接福家的菜园里有一株枇杷树，大概在清明前后，蛙声如海、春水活泛的时候，枇杷应该就有人去摘吧。记忆中，枇杷总是湿漉漉的、带着春天的水气，带着一年复始的丰沛，所以，印象的味蕾中，枇杷总不会甜得发腻，而是甜中有点酸，酸中浸淫淡淡寡寡的水分，像初融的江水汨汨滑过干枯的喉咙。

也许，布谷鸟叫声拉长的白天，才是枇杷最成熟的季节。微黄的枇杷在树丫间晃荡，触碰到人的耳中，带来初夏的清凉。这种调子的特点是悠长、缓慢，提醒着人们迎接一年中最

早的一茬收获。

“五月枇杷黄似橘”，又是一年枇杷采摘时，陆游有诗云：“……却是枇杷解满盘……枝头不怕风摇落……请晓呼僮乘露摘，任教半熟杂甘酸……”尽管如此，枇杷树在我们村也算是稀罕之物吧。一是数量少。我记得只有一株，还是长在菜园最僻静的角落；二是生得野。其叶子浓密，却与菜园篱笆墙的竹子混在一起，皆是绿意浓浓，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化也化不开，分也分不开。记忆中，好像没有哪位小伙伴打它的主意，那株枇杷树就像我们村里的一位“野孩子”恣意妄为地生长、开花、结果，现在想来，它是一株多么幸福的果树啊。

来了南宁，有一年，岳母家刚装修好了新房，门前有一块空地，大家商量着想栽一株树，最好是叶子大的，好遮阳造荫；二是能结果，有果子吃，还要长得快，三四年能成材。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地选择开了，我猛地蹦出“枇杷树”三个字，把大家都怔住了，好像谁都没有记起来，还有一种这样的树。大家沉默了四五秒钟，还是大哥先下了结论说：“不是南宁常见的树，栽不栽得活？”就这样给否了，最后栽了一株龙眼树。

在我住的小区，楼上送煤气的阿姨是南宁郊区马山县人氏，出生在农村，喜欢在一楼的空地栽种东西，栽什么活什么，一排野芋高大肥硕，将别人家的窗台全挡住了。一楼的人家说：还惹蚊子。一个告状电话打到物业公司，派人来拔了。阿姨心疼不已，抢下几株，晒起来，说野芋的叶子可以入菜，他们老家就常吃这个。后来，她栽了两株枇杷树，只三四年时间，现已长得两三丈高。

采摘枇杷，正是柿子树开花的时节。柿子树的花，是鹅黄的朵儿，星星点点，藏于嫩叶之间，风儿吹过，满树叶儿摇曳，在阳光下泛着新绿。花儿落了，落花的根部结出油绿的、指甲大小的柿子来。小时候嘴馋，迫不及待，见到果子就想摘放在嘴里尝尝。我尝过青柿子的滋味，满嘴生涩，仿佛万能胶要把腮帮子粘合起来。其实，刚泛黄的柿子摘下来也不是很

甜，村里人流传下来的习惯是：将它放在秕谷堆或者石灰粉里两三个星期，还有的，用温水泡两三天才拿出来吃。

小时候，村里那株柿子树是陈接儒他们家里的。陈接儒、陈接冬、陈接学三兄弟，那时还没有分家，住在一起，吃在一起，一起过日子，他们是我的堂伯堂叔。那株柿子树是他们三兄弟的“共同财产”，是祖上传下来的。柿子树长在门前旁的池塘边，池塘边有一块石板桥，每每从村中玩耍回家经过那块石板桥时，我都忍不住斜眼看看那株柿子树。特别是立秋前后，刚好下了一场透雨，树丛里突然响起一阵蝉鸣，声音已不似夏日嘹亮，是一种嘶哑而悠长，再抬头看那株柿子树，叶子开始绿中泛黄。这时，就禁不住止下脚步，多看几眼，这是柿子树最美的季节，一个个小灯笼样的柿子，密密匝匝，挂在枝头，在有几分萧瑟的秋意中，分外温暖而惹眼。

那些柿子再也藏不住啦，它们从稀疏的柿叶间探出泛着红晕的脸，但还是别太性急哦，如果要吃上又软又甜的红柿子，还得等上十天半个月，直到立秋，空气重得贴着地面，迈一步，要推开一道看不见的屏障。这时，柿子树被沉甸甸的果子拉扯着，摇摇晃晃，但又动弹不得。烂漫的秋色染尽层林，荒草寒烟中生出远意。池塘与池塘之间的距离仿佛被生生扯远了，中间的柳树栅栏变得清瘦单薄；天空也高远了，没有叶子挡着，一眼看透湛蓝；田埂线条硬朗犀利，像凿上去的。这时，柿子树的叶子也掉光了，它已随季节一起进入了乐天知命的岁月。

那就选一个秋高气爽、艳阳高照的日子，爬到树上去摘柿子吧。看着堂哥堂弟堂姐堂妹们个个推搡着、拥挤着往树上爬，我也心痒痒的。好吧，那不是我家的，得忍着。但、但、但总要有个人在树下捡柿子吧？大人在树下喊着，他们拎着箩筐看着他们的孩子在树上打打闹闹，这时，谁都会随手递给我一个柿子，捏在手里，软软的，却舍不得吃，撒开步子往家赶，给母亲分享。那个季节，母亲上山砍柴，有时，也会带几个柿子回来。那是深山里的野

柿子，个小、坚硬，母亲将他们放在米缸里，十天半个月再拿出来给我吃。

现在，我到广西工作了。有一年出差去平乐县，天已经很晚了，但见一轮圆月挂在天上，世界浸泡在无边的清凉之中。我坐在大巴车往窗外看，无边的田野上点着盏盏灯光，目光投到近处，看清靠近路边的田野，一个个圆形的竹筐里摊着柿子。我问坐在身边平乐籍的同事：“柿子怎么到晚上还没收呢？”他笑了笑说：“在我们平乐，摘下来的柿子先在太阳下晒，因为要晒好多个日头，而且数量太多，便懒得收了。柿子晒软、晒扁后，做成柿饼，包装后销往全国各地……”

后来，我经常吃到甜得发腻、软得无骨的柿饼。可前几天，见电视新闻里调查说，有些地方将柿子浸泡在染色素里，然后再烘烤，颜色艳红，卖相更好……可、可这样吃了对身体不好，那真是让柿子变得不厚道啊。

一株株果树，就是一个个自然生长的汉字，其姿态各一、表意各一，却四季分明地抒写在中华大地上。描绘一棵棵果树，就是临摹一个个汉字的过程。

一棵棵果树的生长，终会被一片片土地记得；一个个果子坠入大地，终会被一段段岁月捡拾与洞藏。一个个汉字，就像一枚枚种子，一次次飘落泥土，最终发芽、开花、结果。——世间万象，天道人心，云舒云卷，生死荣枯，一切玄机，皆蕴含于不可变逆的情理之中。

季节温和安妥，果树随遇而安。它们只要找到了合适的气息、合适的温度、合适的气候和合适的泥土，便能顺其自然、从容淡定，长成自己的姿态，描绘出乡村和城市的生态史。



香远 (七则)

□ 文河



秋 竹

日本俳圣松尾芭蕉到了朋友的茅舍，触景生情，写道：“红叶已染常春藤，四五竿竹动秋风”。看来秋已经很深了，三两竿竹子在风中摇曳。

日本的秋声，很小，很细。

然而，那一点凉意，还是让你感受到了。

郑板桥画竹，无师承，于纸窗粉壁、日光月影中悟出。

松尾芭蕉善于捕风，郑板桥善于捉影。这也是诗人与画家的区别之一。

竹生笋，笋长得快，十五六天就超过原来的竹子，有人便称竹子为“妒母草”。

诗经以草木起兴，楚辞更进了一步，把草木人格化了，算是“植物的符号学”。晋人爱竹，多属于行为艺术。

年少吃肉，人老喝粥。猛烈之徒炙牛，恬淡之士食笋。

竹荫清，虚，静，易流于空寂。不像桃李那般繁艳，有一种世俗的热闹。理想的生活环境是闹中取静，理想的生活状态是张弛有致。正所谓，竹外桃花三两枝。

但理想理想，总是有条有理地想一想。然后，算了。

把杂乱丛竹疏通，芟繁就简，古人称之为“洗竹”。真是绝妙的措辞。

两年前父亲从外面移来一丛竹子，种在墙角，现在已繁衍成一大片，也该“洗”一“洗”了。

春竹深，夏竹浓，秋竹淡，冬竹浅。竹里可以听风，听雨，亦可听雪。

宋人诗话里说，竹不曾香，而杜甫则曰：“雨洗娟娟静，风吹细细香”。雪不曾香，而李白则曰：“瑶台雪花数千点，片片吹落春风香”。

套用一则禅宗公案来说，则不是竹香，亦不是雪香，而是心香。心香一瓣，河清海晏。

山西出一种名酒，曰：“竹叶青”。因喜欢它的名字，有一次我居然喝醉了。

绿 阴

记得曾随手在哪本书上写过两个句子，大概是“犹记去年绿阴里，日暮小村啼画眉”。

盛夏，看到铺天盖地的绿阴，会很激动。这里说的是以前。现在不太容易激动了，但还是会怔那么一怔。

人看到美好的东西，会微微一怔。“邂逅相遇，适我愿兮”，《诗经》里，相悦的两人，乍一见面，一定会微微一怔，然后，天地一新。

写到这里，我倒突然想到一个很现代的句子：“天微微一怔，蓝了。”

可以算作一句诗吧。

对于以前多愁善感的自己，偶尔会羡慕那么一下。善感，是因为年轻。虽然多愁，但还是好的。

浮士德看到美好的东西会喊：“多美啊，请你停一停”。

停不下来的。越是美好的东西，往往消失得越快。

明明知道停不下来，但人还是忍不住会想：“请你停一停”。这应该算是一个美好的弱点。但魔鬼早就窥见了人的这一弱点，所以乘虚而入，加以利用。

这么美丽的绿阴，也会很快消失。盛极而衰。

我站在一棵绿树下，突然看见了一朵花，被风轻轻吹动。

香 远

荷香已经够清雅的了，但藕叶清香胜花气。

“荷叶似云香不断，小船摇曳入西陵”。南宋诗人，我尤爱姜白石。只有敏感如斯，才会在诗里去写荷叶之香。

现代人不关心荷香，只关心荷尔蒙。

梅花的香气，雪后闻去，始悟苏东坡称其为“返魂香”之妙。梅花至宋时，方被赋予丰

富的内涵。南宋时尤甚。北宋欧阳修著《洛阳牡丹记》，南宋范成大则修《梅谱》。可见士大夫审美趣味的变迁。我以前不喜梅花，后来倒种了一株腊梅，但又被母亲移栽死了。还曾种过一株红梅，但未活。

薄荷香清凉，但浓烈，富有不动声色的攻击性，猫食之则醉。

若著对联，忘忧草可对含笑花。含笑花朵虽小，却香得雅重。

兰香纯洁如处子，幽雅如高士。

檀香易于佛阁，亦易于闺房。这两处地方，都易静，易深。一处易低语，一处易私语。

花木兰，香。李香君，香。北女亮烈，南女韵秀。然而，并不妨风骨铮然。这里的木兰当然是《木兰诗》里的木兰，这里的香君也只是《桃花扇》里的香君。

《金瓶梅》中的潘金莲，不香，但是艳。《红楼梦》中的夏金桂，不香，亦艳。金，虽可贵，但食之则亡。西门庆因金莲暴死，薛蟠由金桂致祸。

荀彧薰香，韩寿偷香。香与男人连在一起，有自恋、色情或颓废意味。福克纳的《喧哗与躁动》中，忍冬香弥漫，带有乱伦的暗示性。忍冬，即金银花，其香张扬而暧昧。

桃花乱落如红雨。此句以色著称。见色生心，是花色，也是女色。不因色悟空，则易因色致疾。李贺诗，不仅奇，而且狂。狂离躁不远。这句诗，暗含着深刻的心理动荡。

李贺弥留之际，被上帝招去。这一传闻，一直被人津津乐道。但如果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看，这也许说明，在其生命晚期，内心世界已接近错乱了。

桃花本来也不因香著称。

古人有恨海棠无香之说。海棠何辜，遭人唐突。这皆因世人分别心太重之故。

海棠无香不须恨，世有缺憾味方长。

乌 啼

那个地方叫龙兴掌，在半山腰。我们到达

的时候，天已黄昏。霞光在山头挂着，像一大匹绸缎，只挂着一个角，让人看着有点担心，似乎风一吹就飘走了。好在现在风不大，四山苍茫。

我们把帐篷搭在那几株桃树旁。时为春夏之交，山下花事早已阑珊，而此处桃花正艳。白居易《大林寺桃花》一诗，境与意会，遂成绝唱。然而我对花平静，已无今春第一次见到时的激动。每一次到来的春天都是新的，不可重复，更不可复制。就像青春和生命，只能是一次性的。

昨天山上刚落了一次雨，夜晚，寒意逼人，潮气浓重，能听到大露水珠子啪嗒啪嗒频繁滴落帐篷上的响声。

凌晨三时左右醒来。黑暗中发了一会呆，听到乌鸦在西山壁上鸣叫。独独的一只，每间隔一阵子，鸣叫几声。寂静的夜色被打破，好像荡起了一道道波纹。而当夜色重新水平如镜时，鸣声又再次响起。严格说来，这只乌鸦不是在“叫”，而是在“啼”。山中鸦鸣与平原上的不同。平原上的乌鸦音色苍凉，节奏急促，像一桶水，笔直地倒了下去。每叫一声，略作停顿，再叫另一声。这只乌鸦则连续鸣叫几声后，才停了一下。声音厚，润，缓，似乎想要诉说什么，又说不太清楚，像一桶水，斜着泼了出来。

虫 鸣

两年前，和几个朋友，去九华山玩，顺便寻访一位法师。那位法师，出家前曾在北京某高校教美术。有一次，带着学生来写生，喜欢此地景色，念兹在兹，后来就在山上一个寺院里剃度了。

初夏，天气热了。寺院里的荷花开始开了。我们在法师那儿喝茶，闲聊。这期间，下了一阵大雨，茶室有个雕花小窗，一丛佛肚竹正好映在那儿。

从法师那儿出来，已是半下午，天空还有零星雨点，很凉快。

走到半山腰，在一个平台上，我们停下来，歇歇脚。一旁的山涧里，流水哗哗，正好注入不远处一个翡翠般的深潭。太阳从云层露出，整个大山猛地一亮。阳光洒在草木葱茏的山壁，残雨如珠，闪闪发光。就在这个地方，我们听到了满山壁的虫鸣。

真的，我还从来没听到过这么响的虫鸣，几乎可以用“轰鸣”来形容。也不知道都是些什么虫子，听声音，个头儿应该很大。虫鸣交织在一起，像激流，形成一种声音的波澜。波澜起伏，打着漩儿，汇集在这儿。我们几个都不再说话，站在那儿，静静听了好大一会儿。

寂静陡峭的山壁上，一片虫鸣。想想，除了特别响亮，也没什么特别的意义。但是，偏偏就忘不了。想到那座山，就会想到那片虫鸣。

今年深秋，几个朋友开车，去河南二郎山玩了一天。山上树木很多，叶子都残了，地上落了很多。树也挺有意思的，在哪儿落脚，就一辈子在哪儿了。真是一物有一物的命，一点儿也违不得。不过，在哪儿活不是活呢！只要安下心来，也没什么不好的。残叶上有很多斑痕，应该是秋虫吃的。

我们沿着山径，慢慢向山顶走去。山不高，阳光照在树林里，亮堂堂的。一路上都能听到虫鸣，清脆，疏落，但又不间断，这儿一声，那儿一声。声音与声音之间，并没有任何应和之意，你响你的，我响我的，每个声音都是孤立的。这样听起来，反而别有一种韵味儿，使人心里很静，也很空，很明亮很清澈的静和空。整个山，也显得很空。古人说到山，会说空山。空山的空，本来就含有静的意思吧。

有个老人，小时候，和我家是邻居。村里按辈分，该喊他爷爷。出了正月，天气变暖和了，麦苗绿油油的，盖严了地皮儿。每年这个时候，镇上都会逢庙会。他喜欢听大戏，有一次，晚上，就骑着自行车，带我去赶会。

听过戏，回来时，他给我买个烧饼。刚出炉的烧饼，圆圆的，中间薄，边缘厚，带着焦。上面撒满芝麻粒，热腾腾的，好闻极了。

我吃了一半，剩下一半，舍不得吃，用手拿着。大月亮地，麦田很静，开始有虫子叫了，吱吱，吱吱。我坐在自行车后座上，听着虫声，心里很快乐，也很安静。月光中，田野真大。

那个老人，已经死了好些年了。他打了一辈子光棍，无儿无女，死得很孤独，听说死了两天才被人发现的。有些人，也没多亲，虽然离开我们很长时间了，但还是让我们忘不了。

可喜

谁家院子里的枇杷黄了，一半树冠斜斜横出墙外，粗硬的大绿叶映着满树枇杷，每次经过那儿，都仿佛第一次看到，都要瞅上几眼。可喜。

想写一写盛夏的果实：散发着纯洁少女气息般的杏，科学的成年女子般的桃子，虎头虎脑的青梨，心里有着很多念头的晚樱桃……但始终没能写出来。但偶尔想一想，也可喜。

高考后，三年高度紧张的学习生活结束了，也仿佛一下子长大了，有种成年人的感觉。一群学生对份子请老师吃饭，分手时老师免不了再叮嘱一番。老师每说一句，这群毛头小子便轰然应答：“知道了，老师！”或者：“放心，老师！”简直山鸣谷应。但这应答声中，还是透出了一种单纯的孩子气。哎，十七岁之前的男孩子，是清澈的。我在楼上看去，内心就有一种很深的感动。这种情景，非常可喜。

站在满架书前，徘徊复徘徊，突然看到清人黄图珌的《看山阁闲笔》，觉得这个名字可喜。“看山阁”，可喜。“闲笔”，也可喜。陶宗仪的《南村辍耕录》，一直觉得可喜。

枣花微碧，柿花淡青，可喜。

市声远听可喜。灯火远看可喜。青梅竹马，想象中可喜。

昨晚微感躁郁，临睡前，随手写下两个句子：“要寂寞，就旷世寂寞”、“没有个性，也算一种个性”。今早看看，倒觉可喜。

看《西游记》，以前喜欢孙悟空，后来喜欢唐三藏，再后来喜欢猪八戒，现在连那一众大小妖怪，也觉可喜。即便处处名山胜水，如果没有他们，漫漫长路，取经途中，那该是多么无聊。

石榴石手镯，只有戴在沉静温婉的手腕儿上，才可喜。

道德绑架，本质也是一种暴力。桃李不言，下自成蹊，道德的无声感召，才可喜。

芥川龙之介的小说《鼻子》，有一种生理性的别扭。你们就推崇病态的芥川吧，我觉得太宰治更可喜。

合欢树太羞涩，永远都长不大似的。但其实极其性感。越高大越具有美感，当然也越可喜。

七星瓢虫，笨拙地爬到一茎草叶尖上，一倾，一抖，一惊，突然轻盈地斜飞起来。可喜。

您好，汝龙先生！契诃夫小说全集的精装本终于出来了，虽价格很高，但也特别可喜。

活着的鱼，眼睛冷漠。死去的鱼，眼睛倒有某种细微的沉思色彩。但只有蜻蜓的眼睛，看上去才可喜。

走过涵洞，正好一列火车从上面轰轰隆隆驶过，地动山摇的势头，心里一惊，想赶紧跑出，后来又索性站住，静待火车驶去，可喜。

战乱频仍、苦难重重的古中国，在我顽冥不化的感觉中，却始终具有一种纯洁的植物性。至少，那辽阔大地上，处处铺天盖地的绿荫，是可喜的。

想写一篇文字，又无从下笔，想到金圣叹的《不亦快哉》，遂加以模仿，写成此文。倒也觉得可喜。

旧 札

还是叫你雨水吧。对于我来说，更认可这个称呼。请赋予我呼唤它的权利。

不知为何，最近常怀想以前的那段时光。我说那段，并不是说它已结束。如果喻之为河

流，它只是以另一种更为舒缓的方式流动罢了，不是吗？如此说来，我怀想的原来是一条河的源头。五年了，时光真快啊。五年的时光改变了很多事物。

主要是心境。

我现在很好了，以前的黯淡，更多的是来自于写作的焦虑。现在我于写作已经释然。相忘于江湖。于很多世事亦已释然。所拥有的事物，知道哪些需要珍惜，哪些可以视之若无。

已经好久没有正正经经地写东西了。偶尔提笔，尽量率性而为，如小孩子陌上看花。当你远离写作时，我曾为你深感可惜。现在才算彻底理解了。因为我亦远离，至少已平和视之。心灵自有其选择的自由和理由。

这世间，比写作更大的事，比比皆是。

我现在正在享受更纯粹的阅读快乐。阅读趣味也改变了。小说极少读了，偶尔读点古诗，兴趣转向了历史。刚开始，难以忍受那些视生命如刍狗般的层出不穷的杀伐，有切身之痛。现在，已能从中跳出，作壁上观了。收集一些佛教禅宗典籍，看了几本，很难领悟。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机缘到时再去看吧。

现正看《本草》。图文对照。

那棵合欢树，被你写得多好啊。今天十五，我这儿有雨。听见了春雷声。祝你元宵节快乐！让我们既能享受精神的愉悦，也能享受世俗的幸福。最后，我还得祝福那棵合欢树，愿它在天地间长得更好！

长汀印记

□ 李正平



那一天，注定要在中华民族的历史长河中烙下一道鲜明的印记。

一九三四年九月三十日，福建省长汀县的钟屋村，红九军团在村里的观寿公祠门前召开了誓师大会，告别父老乡亲，吹响了长征的第一声号角，迈出了二万五千里长征的第一步。

在人们的脑海里，总记得长征出发地是江西的瑞金和于都。其实，当时的中央革命根据地是由江西的赣南和福建的闽西连成一片组建而成的，福建长汀就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而钟屋村就是红九军团的主要驻地。当年红军第五次反“围剿”的战斗指挥所就设在村里的观寿公祠，在第五次反“围剿”的最后阶段，红一军团的司令部也设于此。

就在出发的两天前，红九军团奉中革军委命令撤出“松毛岭保卫战”，到钟屋村集结。然后又出发到长汀，稍作休整后，再经过瑞金的武阳，在会昌渡过廉江，离开了中央革命根据地，踏上了漫漫的征程。所以说，红九军团是中央红军率先出发长征的，也是唯一一支不在于都境内集结，也不在于都河渡河离开中央苏区的中央红军。而钟屋村也就有了“红军长征第一村”的名号。

我站在长汀县城中的福建省苏维埃政府旧址大院里。这里就是当年红军集结出发的大本营，如今院子里大树参天，花草飘香，显得十分的安静平和。但我却仿佛听到了战马的嘶鸣，看到战士们匆忙的身影。

长征前夕，红军在长汀进行了多次的战斗，其中最为激烈的，就是九月下旬为掩护红军主力转移的松毛岭保卫战。敌人集结了3个师的兵力，在飞机、大炮的支援下，向红军守卫的松毛岭猛烈进攻。装备和兵力都悬

殊于敌人的红军，在赤卫队和乡亲们的支持下，鏖战七天七夜，打退了敌人的多次进攻。一万多名红军战士长眠于松毛岭的青山环抱之中。

这些战士都非常年轻，有的人才刚刚参加红军，刚领了一顶军帽就走上了前线，甚至连名字都没有留下，就牺牲在了战场上。他们用鲜血和生命为中央红军实施战略大转移赢得了宝贵的时间，圆满地完成了自己人生的重大使命。

从硝烟中撤退下来的战士没有更多的时间休整，也没有更多的时间与亲人话别，就整理起非常简单的行装，冒着蒙蒙细雨，在亲人们难以割舍的目光下，匆匆地踏上了远征的道路。他们与父老乡亲、与妻子儿女告别的话语都非常地简单，往往就是一句话：“等着我，我们很快会回来的。”其实他们心里都很清楚，前途未卜、未有归期。但他们与刚刚牺牲了的战友一样，为了心中的信仰，义无反顾。正是这种不怕牺牲、勇往直前的精神力量，这种不畏艰难、矢志不移的坚定信仰，创造了人类军事史上的伟大奇迹，抒写了气壮山河的壮丽诗篇。从这个意义上说，长征不仅是一次身体上的远征，更是一次信仰的远征。

我走在长汀县城里的老街上。街巷的店面修葺如旧，各类的商铺林立其间，一如当年的繁华。其实在上世纪的30年代，这里就有“红色小上海”之称，可见这里的富庶与舒适。我们都说“故土难离”，而这么好的故土，又有谁忍心割舍！更何况这里的父老乡亲、这里的儿女情怀。但他们都走了，而且还有许多赤卫队员也一起跟着走了，走上了一条充满艰辛的道路，走上了一条探寻真理的道路，也走上了一条对许多战士来说是永远无法回头的道路。

一九三六年十月，当红军三大主力会师甘肃会宁时，两年间，十多人付出了生命。单就中央红军来说，二万五千里的征程中，就经过11个省，翻越18座大山，跨过24条大河，走过了渺无人烟的雪山草地，进行了380余次的战斗。他们每12个人之中，只有1人能够

到达陕北。

在他们出发的时候，其实他们并不知道要到哪里去，要走多长时间，但他们每一个人都有着坚定的信念，那就是跟着走，走下去。只有这样，才能寻求绝处逢生的机会，才能追求远在天边的曙光。正是这信念，支撑着他们甩掉了围追堵截的敌人，四渡赤水河、巧渡金沙江、飞夺泸定桥、强渡大渡河、爬雪山、过草地……克服了人间罕见的困难，最终走向了胜利。

我伫立在长汀县城边新修的城墙上。现如今，县城内外依旧是这么秀美和繁荣。光阴似箭，钟屋村中的古街道，当年为红军提供了大批物资被称为“红军街”，如今成了有名的淘宝街，云集了50多家网店，山茶油、红糖姜、农家老酒等农特产品，从这里走向了全国，并走出了国门。长汀县还充分发掘红色资源和利用生态环境，弘扬红色传统、挖掘红色文化，打造红色旅游品牌，革命老区脱贫致富奔小康的动人篇章正在红土地上谱写。

作为人类精神和意志的一次伟大远征，八十多年前的长征，早已积淀为中华民族的红色基因。这种基因和精神的追求，需要不断地传承和弘扬。一个民族在走向复兴的征途中，总需要一种精神的力量支撑，而长征正是中华民族需求复兴的精神支点。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担当。重温历史，是为了更好地前进。我们回顾长征、读懂长征、弘扬长征精神，正是为了不忘初心、继续前进，更加坚定我们必胜的信心，勇敢地面对各种困难和挑战，一往直前、百折不挠地走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新长征。

【甬城笔记专栏】

为林逋卸妆

□柯 平



程嘉燧孤松高士图
纸本设色
北京故宫博物院藏

结庐的真相（中）

在千年之下回忆发生于北宋大中祥符四年的那场轰轰烈烈的闹剧，依然感觉水平远不如大泽乡的下层知识分子兼民工吴广，甚至比后来梁山泊的强盗头子宋江还要低上一个档次。从效果方面来说，无论鱼腹中发现的天书也好，石碣村里天降的石碑也好，至少最初都如愿以偿，起到了预定中的鼓舞人心的作用。惟有宋真宗玩的那次是个失败的作品，一开始就受人怀疑和诘难。尽管如此，他依然不肯放弃，为了保证这次暧昧而可疑的、远非今人所谓好大喜功的盛典能顺利进行，事先他甚至在开封的皇宫里进行了长达一个月的秘密排练，然后于当年二月的某个早晨如同空降，突然出现在一个叫宝鼎县奉只宫的地方，“庚申百官宿祀所。是夜一鼓，扶侍使奉天书升玉辂，先至臚上。二鼓帝乘金辂法驾诣坛，夹路设燎火，盘道回曲，周以黄麾仗。翼日帝服衮冕登坛祀后土地只，备三献，奉天书于神坐之左次。”（《宋史》志卷五十七）至于这地方究竟是在哪里，从京城出发至目的地具体行程路线如何，还有宫是原先就有的或为迎驾新盖，尤其奉只是否为奉化的误笔，一概不明。不过从册文内容来看：“虔遵时迈，已建天封。肃然郊上，对越坤元。式祈年丰，赫昭政本。介祉无疆，敢忘只畏。”《辽史礼志》没有收录他兄弟耶律隆绪的祭地册文看来是个遗憾，因此无法比较两人文学水平的高下，但他既然“还奉只宫，钧容乐、太常鼓吹始振作。是日诏改奉只曰太宁宫”，《大宁之曲》的歌词在《金史》里倒还能找到，叫做“于皇神宫，有严惟清。吉蠲孝祀，惟神之宁。对越在天，绥我思诚。”这个于就是于越的于，这个越也是于

越的越，不知是否即以他的文字为基础改写。至少后来编《辽史》《金史》《宋史》的是同一伙人，这是绝对可以肯定的。此外以“只”名地，也不像宋廷制度而更接近彼国习俗，比如以有“太祖天皇帝、应天地皇后银像在焉”的显陵长宁宫下属奉先县为例，就有耶里只，浑只、夺罗果只，拿葛只，合里只，牒得只、浑得移邻稍瓦只，合四卑腊因铁里卑稍只等属邑，文字水平相当高明，技法方面跟《楚辞大招》那著名的几十个只亦有一比。因此，如果让宋辽两国皇帝同台表演《诗经》朗诵，辽主耶律先生想必会选择《诗秦风》的“南山有栲，北山有杻。乐只君子，遐不作寿？乐只君子，德音是茂。”宋主赵恒先生想必也会选择《诗邶风》的“泛彼柏舟，在彼中河。髧彼两髦，实维我仪。之死矢靡它，母也天只，不谅人只。”评委一郑玄的评审意见是：“戊之言茂也。”（《礼记月令注》）评委二班固的评审意见是：“藁茂，于戊（于越）是也。”（《七修类稿》卷六干支条引）评委三邓文原提醒观众注意：“封泰山，禅会稽。”（《巴西文集》帝禹庙碑）评委四朱熹又从专业角度及时给“茂”字注上古音：“叶莫口反。”（《诗经集注》）则音当为“侯”。然后由总评委屈原出来宣读颁奖辞：“魂乎归徕！国家为只。雄雄赫赫，天德明只。”想象中应该是很好玩的事情。

此外让人感兴趣的是他那别具一格的行头，即主演这部历史剧时卖萌的扮相：《宋史卷一百四礼七吉礼七封禅》说他“服通天冠，绛纱袍，乘辇谒后土庙”，俨然与《辽史卷五十六仪卫志二》“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的礼仪标准完全相同，或者说不敢违反彼国对国家元首出席封禅活动所作的特殊的服饰要求。如果不是相信世界早已实现大同，只能说是一不小心撞见鬼了。他兄弟管辖的江山喜欢认东汉刘氏做祖宗，要玩这种道士风度，“通天绛袍为朝服”（引见同上），完全可以理解。你一个大宋皇帝，敢拿所谓宋学跟汉学叫板的人，封禅国祭，居然敌国服色，让人怀疑开封城里的龙椅到底是一条军棍打出来的，还是一纸降书买回来的。虽说领导人穿西服出国是民

族开放和自信的表现，但如果有一天特朗普一身特大号中山装出现在北京天坛，相信国人的普遍反应肯定不是总统先生热爱中华文化，而是美国鬼子可能不行了。因此，《辽史》卷七十一后妃萧绰传所记“景宗崩（982），尊为皇太后，摄国政。委于越休哥以南边事（休哥疑太宗小名）。”又同书卷十四圣宗统和十六年（998）条下所记“十二月丙戌朔，宋国王休哥薨，辍朝五日。进封皇弟恒（真宗名）王；隆庆为梁国王，南京留守。”又同书卷五十三礼志六嘉仪下：“天庆元年（1111，当宋徽宗政和元年）天雨谷，谢宣谕后，赵王进酒，教坊动乐，臣僚酒一行。礼毕奏事。”看了绝对可以颠覆你的三观，如果相信所记属实，这辈子算是白混了。如果不相信，又白纸黑字，明明白白写在那里。再说前面两人可不是等闲人物，一个是彼国权势倾天的国母、跟他在澶州拜把子的金圣宗的老娘，一个即金圣宗自己。唯一可行的办法，看来就是学他那样向后土大神虔诚祈祷，希望能告诉我们这是史官一不小心写错了，而非历史真相原本如此。至于那个连《宋史地理志》里也找不到的奇葩的金鼎县，虽说让人纳闷，但如此轰轰烈烈的全国性运动，就是有人藏着捂着打死他也不肯说，也难保利益集团以外的人尤其后人都能口风一致，比如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就有关于金鼎湖的记载，“贡湖、游湖、胥湖、梅梁湖、金鼎湖为五湖。梅梁湖在西洞庭山之东北，相传孙吴时进梅梁至此，沉于水。金鼎湖在梅梁湖西，相传吴王尝沉金鼎于此。”《四明它山水利图览》梅梁条：“梅梁在堰江沙中，其大逾抱，半没沙中不知其短长。横枕堰址，潮过则见其脊，俨然如龙卧江沙中，数百年不朽。”则所谓金鼎县为金鼎湖之伪，大致可以确定。而袁褰《枫窗小牋》更是毫不留情，把他当年效仿周公（清华简《耆夜》作弔旦）“亲封玉册，置于石匱，将作监封固之”的宋版《尚书金縢》也弄到了手，并公诸天下，为这部国产或邦产历史巨片添上一个精彩得让人大掉眼球的结局（文中注释系本文作者所加，仅供参考）

真宗皇帝祀汾（祭后土封禅，大中祥符四年二月），而还（环）驾（夏驾湖之驾，日湖别名，环湖而行也）过伊关（“伊”古同“是”，堤也，关即堰口），亲洒宸翰，为铭勒石，文不加点，群臣皆呼万岁。其文曰：

夫结而为山，融而为谷。（结：髻。融：明也。《左传》明夷之谦，明而未融。孔疏：融是大明。）

设险阻于地理，资手距于国都。（手距谓堰口南北之堤如两手合抱，林逋《三君帖》：“彼珍重者，果为两手所揜矣。”揜同绌，禁也。封禅即开禁。）

足以表坤载之无疆，示神州之大壮者也。（载：桀，乘之古文，帽子拿掉就是古代首位昏君桀，封禅正主。大壮：易卦名，以“大壮利贞”自慰或为自己打气。）

矧复洪源南导，高岸中分（洪源：沙水，详它山志。高岸：大决口，阿育王寺在南岸。）

夏禹浚川，初通关塞；周成相宅，肇建王城；（周成：周成王，名诵，自称诵小子，实为甬之伪。）

风雨所交，形势斯在。（风伯雨师，助蚩尤战黄帝者，详山海经。）

灵葩珍木，接眇而扬芬；盘石槛泉，奔流而激响。（灵葩：灵芝，亦名紫芝，四明特产。槛泉：水底梅梁，俗称千年铁门槛。）

宝塔千尺，苍崖万寻。（典型明州特色，免费广告词）

秘等觉之真身，刻大雄之尊像。（阿育王，弥勒佛。《宝庆四明志》阿育王寺：寺有释迦如来真身舍利塔，内有一角金钟，舍利在焉。《延祐四明志》：岳林禅寺：宋大中祥符间重建曰大中崇福，乃弥勒示现之处。）

岂独胜游之是属，故亦景贶之潜符。（“符”隐“父”，潜父谓僵尸，即《山海经》贰负也。）

躬荐两圭，祝汾阴而祈民福；（两圭：两封。上封下禅，二梅梁也。汾阴：堰口为分水枢纽，南大溪，北小溪。水阴为南，大溪也，俗称奉化江。）

言旋六辔，临雒宅而观土风。（辔：季連

之連的古文，见清华简楚居。雒：洛之别书，汉人杰作，因《山海经》惊现于世，避讳也，经云：“爰有淫水，其清洛洛。”内多有关舜与二妃于此洗鸳鸯浴的描写。）

既周览于名区，乃刊文于真铭，曰：

高阙巍峨，群山迤邐。（高阙：堰口，即上云高岸中分处。迤邐者，大堤，俗称連山。）

乃固王域，是通伊水。（王域：王城，故周人氏辟，亦名穿山，或称鬼都。伊水：清溪，慈溪小溪。溪分自堰口，古名伊阙）

形胜居多，英灵萃止。（英灵：三王，古公王季文王。《真诰》阐幽微第一：酆都六大天宫，武王发为鬼官北斗君，文王为西明公领北帝师，邵公奭为南明公，禹子夏后启为东明公，此四人又别称四明公。陶宏景云：“酆都唯有六宫，而周文王父子顿处其三，明周德之崇（崇）深矣。”）

螺髻偏摩，雁塔高峙。（偏，偏之讹。徧：《广韵》：周也。《说文》作币，又释币字：周也。摩：《扬子方言》：灭也。周大姒，文王母身份可证，灭于此也。又《正韵》：币，作答切，音泐。大小泐之泐也。）

奠玉河滨，回輿山趾（奠玉：古封禅祭式。清华简金縢：“周公乃为三坛，同（洞）墀为一坛，于南方周公立，女秉璧肯（古文时，博雅：伺也）珪。”珪即玉也，所谓筑土为坛，除地为墀，大致如此。山趾：四明东足。）

鸣蹕再临，贞氓斯纪。（祭祀母之意。鸣蹕：鸣妣，哭母也。贞氓：卜亡也，佛罗髻发主人。斯，说文：“析也。诗曰：斧以斯之。”）

当宋真宗于封禅的路上心血来潮，亲洒宸翰，兴致勃勃写他的封禅铭文时，在距他不远的地方，另一个人也在伏案挥笔，不过可没他那样的好兴致，文体也是诗歌而非骈文，这个人就是我们尊敬的国家道德典范林逋先生。事实上他最初隐居的地方就在这里，湖中的小小土山，周边是个除夏洪暴发时可能有点水、平时几乎干涸的池塘，让人不敢相信就是上古著名的爱陂和日湖，《尚书舜篇》开头的“日若

稽古帝舜”，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日湖右边会稽鼓山大舜”，或“中国江南会稽鼓山大舜”的意思。这只鼓既是《诗经·邶》里象征周家政权的那只，也是《会稽记》“雷门上有大鼓，围二丈八尺，声闻洛阳。孙恩之乱，军入，斫破，有双白鹤飞出”的那只，而这个只字当然更是地只的只。加水成汨，又为屈原英魂所聚，等着粉丝们每年端午给他带来粽子的地方，他喜欢吃这玩意，还是自己托梦给南朝的湖州人吴均才知道，因此本省所产至今尚驰名全国，差不多每个高速服务区都能买到；虽因史官误导，剪裁古史，颠倒黑白，当地人民不闻韶乐或鼓声久矣，幸有《清华简楚居》出土，告诉我们“季连初降于隗山，氏于空穷。前出于桥山，宅诸爰陂”，让原先被遮蔽的历史获得一定程度的澄清，因古文奉化的“化”字作“(亻隗)”，氏为周都氏辟，别作祗，也即地只的“只”，空穷即为雪窠，而桥山就是以梅梁为桥的它山堰也。《乾道四明图经》称北宋时湖名清澜池，山号镇明岭或内案山，“上有佛亭，皇朝天禧中太守李夷庚能地理之学，以州无案（祭）山，故直州之南累土，为阜高丈（大），名曰镇明岭。此盖夷庚因其旧而增之耳，非刳为也。其后往来（祭），惮于登陟（此证“丈”为“大”之讹或伪），日削月夷，特（祭）土坡于其侧耳。”反复强调山因增土而成，正是积土封禅之本义，所谓意在言外或锣鼓听音，此之谓也。佛亭二字语义含糊，但凭直觉就知道应该是天封院，这要感谢前面真宗“虔遵时迈，已建天封”的启发，考《宝庆四明志》卷第十一叙祠：“鄞县南一里半，旧号天封塔院，汉乾佑五年（后汉 952）建，皇朝大中祥符三年改赐今额，寺有僧伽塔”，说的就是它了。《宋史》说的“少孤力学”也好，《郡斋读书志》说的“少刻志为学”也好，应该就在这池边的小山或树顶鹊巢愿力祥瑞拂照之下。虽距作为闹市区的大堤不远，但以历代禁祀，加上泥泞不堪，带来的好处是相对比较安静。让时人佩服得五体投地的“草泥行郭索，云木叫钩辀”这一联，除寓意玄妙，周边环境如何亦能分辨个大概。

然而，澶渊革命一声炮响，给宋国送来了封禅主义。可以想象皇帝的辚辚车马突然杀到这里后对他产生的惊扰，更重要的是精神上的压迫，因他的精神主宰是梅花，这两个字里实际上隐藏着古代最惨痛的一段历史，梅实祭母之隐辞，花同奉化之化字。当年太姒战败被髡发刖足，以有身孕暂缓处死，缚于山上木，受苦受难，坚贞不屈，孩子生下后沈于沼池而死，化身为肥，繁殖庄稼，此亦龚定盦诗“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之本义也。她深爱的情人却自宫示悔，称弗求饶，是个软旦（今作蛋），为后世所不耻。“弗”即吴语“不敢了”的意思，后世汉奸大多盛产于吴地，当亦不为无因。而封禅即祭旦，冒天下之大讳，启历代之禁封也。不过对他来说，即使对朝廷改祭一事深怀不满，但因主事者如王旦、陈尧叟、王钦若等都是相熟朋友，内心的焦虑和痛苦也只能通过委婉的方式表现。之所以学会写诗，大约也是从这时候开始的吧，考诗集首篇就是与中央封禅领导小组副组长陈尧叟唱和的，另如《病中二首之二》之“长卿病渴应难奈，玄晏清羸已不禁”，《寄解州李学士》之“闻演丝纶征诏近，相如文学动天聪”，用的也都是封禅的本典。请记住这个重要的时间概念吧，即北宋大中祥符四年公元一〇一一一年，皇帝封禅之日，正好是《宋史全文》所记他二十年隐居生涯的结束之时，其间的因果关系相当明确。天底下比这更巧的事或许还有，但这确实也已经是够巧的了。由于它的重要性，让我们再次来一起重温原文，尽管此书出于四库馆臣之手，杭州和孤山两块招牌少不了还是要抬出来的，但在已基本梳理清楚的事实真相面前，只能是自露其丑而已，其文云：“壬子大中祥符五年（1012）六月癸丑，钱塘人林逋，性恬淡好古，不趋荣利，家贫衣食不足，晏如也。归杭州结庐西湖之孤山，二十年足不及城市。转运使陈尧叟以其名闻，庚申，诏赐粟帛，长吏岁时劳问。”以封禅之年祥符四年（1011）计，上溯二十年为太宗淳化三年（992），以陈尧叟推荐之年祥符五年（1002）计，上溯二十年为太宗淳化四年（993）。比较

合理的推测应该是闹剧上演当年，原本安静的隐居之所成为喧嚣的国祭所在地后，他就悄悄离开了那里。不仅拒绝参与演出，连观众也不想做，行前以诗明志，题为《孤山隐（移）居书壁》，诗云：“山水未深猿鸟少，此生犹拟别移居。直过天竺（董其昌林和靖诗意图作三竺）溪流上，独树为桥小（卜）结庐。”全诗明白如话，连中学生都看得懂，万历版《林逋诗集》的编者就更不用说了，王阳明门人黄绾在序言里写道：“予尝读西湖处士林逋诗曰：（诗同上）。志肥幽遁，以孤山为不足隐乎？”但明明是移居，现在却被改成隐居；明明是三竺，现在却被改成天竺；明明是卜结庐，现在却被改成小结庐。尤其是后三字，连文义都不通，好象一千年前就是小康社会，政府就有廉价小套公房出租似的，真是对他诗才的莫大亵渎，却也未见研究者们吭过一声。可杭州古代的历史学家对他感情再深，有这个“独木为桥”即它山梅梁在，到头来还是白辛苦一场。

新的寄身之所是个我们已经相当熟悉的地方，即前述梅梁下的地道，或称穿山，或称梁弄，更早时候号曰氏辟王邦王家（清华简皇门），后来有个新玩法又叫潮音洞，实际上是同一个区域。而他的移居说起来更简单，从地表到地下，相当于自原先的顶楼搬到了下面的车库，不过稍有点斜度和纵深感而已。《乾道四明图经》卷二在记当地最著名的甬江时笔法奇特，称“在县东一里，实海口也，而有大浹小浹之名，盖随地而异也。乘潮往来，南入于奉化界，东入于定海昌国，西入慈溪。”记述大抵属实，跟酈道元笔下的浙江到了余姚以后“爰有包山洞庭，巴陵地道，潜达旁通，幽岫窈窕”有异曲同工之妙。即使与新挖出来的北大汉简《妄稽》“谨筑高甬，重门设巨。去水九里，屋上涂傅。勇士五怀（疑为欣飞之欣），巧能近御。地室五达，莫智知其处”相比，也不遑多让。就是没强调这个“随”字的特殊意义，当然此为古人的惯用文法，不必苛求，拿他自己的作品来说，《僧有示西湖墨本者，就孤山左侧林萝秘邃间状（伏）出衡茅之所，且题云林山人隐居，谨书二韵承之》“泉石年来

偶结庐，冷挨松雪瞰西湖。高僧好事仍多艺，已共孤山画入图。”除了告诉人家他已不住在那里，这个“隧”字同样也要写作“邃”的。但他真正的杰作《深居杂兴六首》和《杂兴四首》等就是在这洞里写出来的，可见欧阳修评论好友梅圣俞“诗穷而后工”这一定论，用在他身上同样也相当合适。前者如“上书可有三千牍，下笔曾无一百函。间卷孤怀背尘世，独营幽事傍云岩。僧分乳食来阴洞，鹤触茶薪落蠹杉。未似周颙少贞胜，北山应免略相衔。”后者如“散帙挥毫总不炊，病怀愁绪坐相兼。苔痕作意生秋壁，树影无端上古帘。一壑等闲甘汨汨，五门平昔避炎炎。惟应数刻清凉梦，时曲颜肱兴未厌。”诗艺固然出神入化，但从内容方面看，寄身阴洞，自号深居，四壁生苔，坐愁终日，显然并非他喜欢的生活环境，只是迫于无奈，权作寄身罢了。本来他在山植有杨梅，按公开承认他是奉化人的《西湖新志》所载：“和靖种梅三百六十余树，花既可观，实亦可售，每售梅实一树，以供一日之需。”现在地方被政府征用，居所潮湿阴暗不说，连衣食来源也成了问题。这样，诗集里那些影响他清高形象的叹苦嗟穷之作如《寄呈张元礼兄》所谓“君栖枳棘官将满，我住蓬蒿道正穷”，《寄衫门梁进士》所谓“退隐无山进乏媒，杜门芳草与苍苔。贫为吾道应关命，达似他途亦是才”等，也总算有了合理的解释。好在刚为皇帝写了马屁文章《朝觐坛颂》和《封禅圣制颂》的陈某甚得圣上欢心，新升宰相，说话管用，因此很快就有诏赐粟帛，赐号和靖处士之举。

但从后来的事实看，一纸虚衔和几个芋头，实际上没让他能顶上多久，最后还是改变初志出来混了，具体职务就是前面说的国家教育官员。要使这样一个情怀高洁、意志坚定的人向世俗妥协，想象中应该并非是件容易的事，或许是肚子饿得实在不行了，或许为家庭和子女（或按正史所谓侄孙）前途考虑，或许背后有更深刻的因素，只是我们目前还不清楚罢了，像《焦氏易林明夷》说的“作室山根，人以为安。一夕崩颠，破我壶飧”这样的意外

事件，既然祖辈当年没法成功避免，也难保不会在他身上重演。同时代的刘筠显然深知底细，看到他的新居就在天母化身为肥的沼池边不远，应该就是王随分俸资助，王旦清谈终日，梅尧臣雪中访他的“宁海西湖之上”那所，言下不无讥诮，有《题林处士肥上新屋壁》诗云：“久厌候靖静室来，卜居邻近钓鱼台。旧山鹤怨无钱买，新竹僧同借宅栽。斗酒谁从杨子学，扁舟空访戴逵回。抽毫有污东阳望，但惜明时老润才。”稍后毛泽民更是过份，透露他的行政级别是五品，称“雪月共高寒，求多意未阑。林逋五品服，宋璟九还丹。老友松筠健，贤宗鼎鼐酸。任渠蜂蝶闹，难作武陵看。”前者说明他虽已破处，坚持母祭而非父祭的精神信仰未有改变，这也是许多人继续喜欢他的原因，而旁边有僧寺，应该就是雪窦，与梅尧臣笔下的描写相符。后者颌联用宋广平事，昔玄宗称“卖直以取名”者也，相当的不友好，结尾嘲笑之意亦很明显，与其好友苏轼《书林逋诗卷后》“平生高洁已难继”的立论相同。但这些人站着说话不腰痛，自己当官当

得开心，狭妓飞觞，朝云暮雨，就不许人家也有口饭吃。还有那个叫许洞的更可恶，居然写诗诬蔑他是“寺里啜斋饥老鼠，林间咳嗽病猕猴。豪民送物鹅伸颈，好客临门鳖缩头”，自己却跑到真宗封禅的路上去送外卖。总之，此后我们尊敬的隐士先生就这样成了有争议的人物，于诏书与道经一色，鸾旗和经幡齐飞中苦苦和靖，坚持了大约有近十年（以天禧三年迁新居计），在诗集里留下占到总量三分之二的官场应酬之作。后来感觉实在受不了，加上侄儿李宥也考中了进士，经济上不仅已能自理，或许还能帮助他了，于是在一个寒冬的傍晚，把十年前搬家时写的那首所谓绝世名作留下后，使用道家的蝉蜕法自动离职溜之大吉。这一天，正史告诉我们是天圣六年十二月丁卯。三百年后他的棺材被杭州人民深恶痛绝的江南释教都总统杨某挖出来，《尧山堂外纪》记曰：“元僧杨琏真伽发其墓，惟端砚一枚，玉簪一枝。”砚隐池，沼池也；簪隐发，髻发也；以物代言，自证心迹，其精神之坚贞或政治立场之顽固可昭日月。📍

·科幻叙事·

朝圣地球

余纳新，笔名衲语禅心，男，同济大学硕士，浙江省网络作协会员。创作了多部长篇小说：长篇悬疑题材小说《暮色乡关》已出版发行，长篇历史题材小说《浙东平倭记》被列为 2017 年度宁波市文艺创作重点项目，并将于今年年底出版发行；长篇军事题材小说《死士》入选上海电影节原创文学官方推选作品 30 强。

衲语禅心

NAWUCHANXIN

第一章 死里逃生

空虚混沌，渊面黑暗。一艘飞船，如同神灵，悄然滑行在无边的宇宙里。

我穿着厚重的太空服，背着氧气瓶，在飞船内随意漂浮，一条长长的太空绳将我牢牢地系在舱壁上，如同婴儿和母体连接的脐带。耳机里，传来如珍珠落盘般的悦耳女声：“这是一幅严寒的夜景，仿佛可以听到整个冰封雪冻的地壳深处响起的冰裂声。没有月亮。抬头仰望，满天星斗，多得令人难以置信。星辰闪闪竞耀，好像以虚幻的速度慢慢坠落下来似的。繁星移近眼前，把夜空越推越远，夜色也越来越深沉了。县界的山峦已经层次不清，显得更加黑苍苍的，沉重地垂在星空的边际。这是一片清寒、静谧的和谐气氛。”

我完全沉浸在《雪国》的空寂的意境中。突然，舱门“嘭”地爆开了，一股气流将我“嗖”地一下扯出舱外，我大惊失色，下意识地紧紧抓着太空绳，拼命地往舱门挪移。剧烈运动下，背囊里的氧气在急剧减少，凄厉的报警声不断，我艰难地向舱门挪动，就在快接近门口时，舱门突然猛地关闭，在舱门夹挤和飞船拖拽下，太空绳被生生扯断！我猛地撞上飞船外壁，然后瞬间被弹向无边太空。“救命！”我在黑暗虚空绝望地高喊。

“How may I help you?”

“Est ce-que vous avez besoin d’aider?”

“需要我帮助吗?”

听到熟悉的汉语，我吃力地睁开眼睛，模糊视力所及之处，四周一片雪白，光线柔和。一个人形影子正站在我面前，待我视野渐渐清晰，我看清了面前站着一个晶莹剔透的美丽少女，她的后背和肩头还有一大片鲜嫩的绿色，犹如一块玻璃种俏色翡翠制作的雕像。让我有几分难堪的是，面前的这个少女，竟然一丝不挂！

“非礼勿视！”我心中默念，连忙闭上眼睛。

“咦，怎么体温突然发生变化？”少女嗓音清澈干净，“你哪里感觉不舒服?”

额头一阵清凉。我反射般地睁开眼睛，只见少女已翩然来到我身边，水晶般的大眼睛，充满不解和疑问。

“这是什么地方？”我发现自己处在一个完全陌生的环境。

“这是地球。你现在是在生命救助站。”少女回答道。

“地球！生命救助站!?”我内心禁不住一阵狂喜！地球，我祖先的家园，我终于回来了！

“你是护士？”我问道。

“护士？”少女忽闪着大眼睛，好半天才说道，“哦！就算是吧。您需要什么服务吗?”

我想喝水。”我微弱地说道。

“水？”护士一脸茫然。

“水！”我舔了舔干裂的嘴唇，示意道。

“这个古汉语是什么意思？”护士嘟囔了一下，使劲地眨了眨眼睛，突然眼神一亮：“一氧化二氢！对了，你们氢键人需要这种低级物质。等着，我去为你制备。”

护士这一番无厘头的话，让我感到一片茫然。作为高分子化学专业博士，我清楚维系碳基生命体的基本架构是氢键，只有通过氢键，才能维持高分子如蛋白质、核酸的生物功能，而这是生命和智慧的物质基础。作为最大的氢键补给体，水的作用无可替代——如果没有水作为输送介质，碳基生命体就不能及时得到所需的物质和能量。那个护士连“水”是什么都不知道，那就只能说明，“她”不是生命体，更确切地说——“她”是机器人。

难怪她不需要穿衣服！想到这里，我心中坦然了很多。

半个小时后，护士拿了一个瓶子进来。瓶子晶莹透明，发着微微的蓝光。

“喝吧！这是我为你制备的一氧化二氢。”护士将瓶子放在我口边，“让你久等了。为了盛装这种不稳定物质，我还要制备一个二氧化硅容器。”听着护士脱口而出的流利的化学术语和一些难以理解的话，我感到既惊奇又新

鲜。

水有一种淡淡涩涩的味道。我尝过这种味道，那是在“蓝月亮”芝山大学化学实验室里的分析级纯水的味道。

喝了水，我有了一些力气，转动眼球仔细打量着周围的环境：整个房间晶莹剔透，如同一块巨大的水晶，外面是深邃的夜空，我的目光在寻找着，终于我发现了那只展翅欲飞的天鹅——1400年前的光，穿过由繁星组成的银河轻纱，映入了我这位孤独游子的眼眸，在天鹅座展开双翼的翅根下，就是我的家园——蓝月亮。

一时间，我有点恍惚，我究竟是返回故土的游子，还是远离家园的孤儿？

一种莫名的心酸涌上心头，几滴泪珠从我眼角渗出。

护士眼睛一闪：“一氧化二氢怎么从你身体里出来了？”她连忙拿着一个试管，蘸取我的眼泪去化验。

“化验结果如何？”看到护士一脸茫然地回来，我揶揄道。

“成分中99.2%是水，并含有少量氯化钠，还有微量有机物。”护士一本正经地说道。

“不对！”我摇摇头。

“还有什么？”护士反问道。

“乡愁。”我回答。

护士坚定地摇了摇头：“我与分析中心联网了，通过对你的渗出物进行液相色谱和质谱分析，里面没有发现‘乡愁’这种物质。”

我苦笑了一下，和机器人没办法谈人类情感：“乡愁不是一种物质，乡愁是一种感觉：

“小时候，乡愁是一枚小小的邮票，我在这头，母亲在那头。

长大后，乡愁是一张窄窄的船票，我在这头，新娘在那头。

后来啊，乡愁是一方矮矮的坟墓，我在外头，母亲在里头。

而现在，乡愁是一条浅浅的海峡，我在这头，故乡在那头……”

“不错！”护士称赞道，“想不到你的内存这么大，连千万年前的诗歌还能记住。”

“千万年！”我心里微微一颤，想不到小时候母亲遥望星空，在我耳边哼唱的儿歌，竟然有这么长久的时间跨度。

忽然，下腹一阵胀痛传来，我想起身上厕所，可稍微一动，一阵锥心的疼痛顿时传遍全身。

“护士，我想小解。”我低声说道。

“什么叫——小解？”护士反问道。

“就是，上厕所，小便。将刚才喝下去的一氧化二氢，再排泄出去，”我尽量解释道，“你们厕所在哪里？你能扶我过去吗？”

护士眼睛盯着我的隐私部位，让我面红耳赤，“原来是膀胱充盈了，等着。”护士边往外走边絮絮叨叨：“你们氢键人真麻烦，又烦琐又肮脏。”

一会儿，她拿来根管子，在我下腹猛地一拧，一阵轻微疼痛后，一股抽力骤然而起。小便随即被抽得干干净净，我顿时感到无比轻松。

“管子要不要拔掉？”我试探着问道。

“不拔掉，只要你膀胱里有异物就会自动吸走。”护士回答道。

“那我的膀胱何时修复？”我胆颤心惊地问道。

“放心。我们已经对你的分子结构进行了全身扫描，你身上的每一个器官，我们都可以无限制造、更换。”护士轻松地說道，“你们氢键人真脆弱。”

“你们氢键人？这是什么意思？”我问道。

“就是你们这种需要一氧化二氢的智慧生物。”护士的语气有几分厌恶。

“怎么说我们也算智慧生物，总比冷冰冰的机器人好吧？”尽管我身体虚弱，我还是要捍卫人的尊严。

“我可不是什么机器人。”护士听懂了我的弦外之音，把漂亮的小嘴一撇，“我是真正的人。”

我用专家的口吻说道：“构成有机体的蛋白质和作为遗传信使的核糖核酸，都是由氢键链接，这是生物化学的一个最基本常识。既然你是人，那你身体里怎么可能没氢键？”

护士的脸沉了下来：“请不要再说这个词汇了！在我们这个共价家园，氢键是极其恶毒的骂人词汇——是弱小、低能、肮脏、卑微和无秩序的代名词。”

“怎么能这么说？”我试图用权威的口气纠正，“生命体的一切生理活动，都来源于氢键，这也是有机体离开水就不能生存的原因。这么一个重要化学名词，怎么成了骂人的词汇呢？”由于语速太快，我禁不住大声咳嗽起来。

“可怜的氢键人！”护士嘴角浮现出一丝轻蔑的冷笑，“我们早已经将体内的氢键通过生物工程改造，改造成了共价键。”

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如果没有了氢键，那你们体内如何进行生物反应，换句话说，你们如何进行新陈代谢？”

“新一陈一代一谢？”护士一脸茫然。

“也就是吃饭、呼吸、排泄。”我解释道，“就和我刚才那样。”

“那是你们低等氢键人才有这些，君父早已在我们身体里植入了叶绿体，你刚才说的那些对我们都没意义。”

我仿佛是在幻境，和一个仙女对话。

“我是不是已经死了？”我已经分不清虚幻和现实，喃喃自语道。

“放心，你死不了！”护士带着几分不屑说，“以现在地球上拥有的分子技术，修理‘氢键’人，就如同打印一张图片那么简单。”

护士说得没错。几天后，我做了大手术——也就是护士口中的“修理”。

整个手术是在我完全清醒的条件下进行的：我眼睁睁地看着一群护士推着一个手术车进来，手术车上透明的容器里，放着各种各样的新鲜人体器官，甚至，还有一张栩栩如生的人皮！

两个护士将我在水晶床上抬起来，放在一个竖起的架子上，在我口鼻处套上面罩，一种清凉感觉，瞬间从脚底一直升到头顶。

“‘氢键人’的所有感觉因子阻隔完毕，可以进行修理。”我清晰地听见一个护士说道。

只见两个护士拿着一个喷枪一样的东西站在我面前，将我的胸腔腹腔划开，然后将心

脏、肺脏，还有肝脏、肠胃，就在我眼前一一摘除，再从水晶车上拿出新鲜的内脏一一给我换上，那个样子，不像是给活人做手术，倒是给机器换零件。

临了，他们还用喷枪将我的烧焦的皮肤和完好皮肤完全割下，再给我换上那件新鲜的人皮，就像给我换了一件衣服。

“受损器官都好了，让他睡上一觉，就完全恢复了。”我听见护士说道。

又是一股甜润的气体进入我的面罩，我彻底失去了知觉。

第二章 激活记忆

等我再次醒来的时候，我发现自己全身上下没有一点伤口，也没有任何不适感觉，我跳下床，感觉身体轻飘飘的，快步走到水晶玻璃前面，外面云蒸雾绕，如同缥缈的仙境。

“你醒了？”突然传来一个饱满的男中音。

我四下环顾，想找到声音来源。

“我们就在你正前方。”说话间，在我前面出现了一个3D全息图像，两个水晶人出现在我面前，正微笑地看着我。

“您好！请问您是？”我问道。

“我是地球管理局调查人员，负责外来人员的调查工作。”其中一个水晶人彬彬有礼地说道，“你是来到地球的客人，我们需要对你此行目的进行调查，请你配合。”

“好的。请问先生尊姓大名？”我问道。

“什么？”对方对我的问题显得很茫然。

“就是说，我该怎么称呼你？”我补充道。

“你叫我们宫珈好了，我是宫珈ED1984，他是宫珈CN2046。”左边的水晶人介绍道。

“你们？是机器人？”听着对方这稀奇古怪的名字，我问道。

“不是，我们是真正的生物人。”我还没反应过来，宫珈ED1984接着问道：“你是什么人？你来自何方？来地球做什么？”

“我一概不知！”我试图回忆，但无论如何努力，脑海中都是一片空白。

“这是我们在你昏迷时，从你大脑里下载的脑电波，我们已转换为全息图像，现在放给你看，也许能唤起你的记忆。”宫珈 CN2046 说道。

周围光线暗了下来。我如同再次身处“朝圣者”号太空飞船，舷窗外，只有寂寥的星光和暗淡的星云。

飞船中央显示屏上，正中间的位置，就是银河系悬臂边缘一个小小的亮点。

随着时间推移，这个小小的亮点越来越大，最后变成一个红色的乒乓球。奇怪的是，这个红色乒乓球四周好像被一圈褐色的带子缠绕起来，看上去，如同一个倾斜的“卐”字。

难道这就是我们寻找的太阳？我一边喝着富含各类离子和氨基酸的太空水，一边轻轻地拨动着手中的鼠标，搜索着这次旅行的目标，终于，我发现了一个蓝色暗点！太空望远镜的镜头将画面不断拉大，面前的屏幕上，一个淡蓝色的星球越来越清晰地出现在我面前……

3D 影像闪了一下，再次恢复时，已是红灯闪亮，警报器发出蜂鸣：“飞船偏离轨道，请调整方向。”

悬窗外，一个巨大的行星遮挡了整个视野，上面那个木疙瘩般的标志格外引人注目——这是木星！

我轻轻打开手动调节按钮，飞船产生一阵轻微的震动，通过电子监视器可以看到，飞船的等离子发动机喷口喷出一股蓝色的火光。警报消失了，飞船走向了正轨。

在这艘“朝圣者”号飞船控制中心的电脑里，不仅储存了以太阳为参照物的太阳系各大行星的运行轨道，对小行星带里的小行星轨迹也做了精密计算，飞船能准确避开小行星，不需要人工干预。

我站起身来，舒服地伸了一个懒腰，起身走到生活区，只要经过小行星带，我就可以唤醒“朝圣者”号上其他乘员，一起投入工作，向地球呼号，通报我们的目的，然后在地球飞船的引导下，着陆地球，完成这次长达数千年的孤寂漫长的太空航行。

就在我打开冰箱准备拿出一罐太空水时，突然警报声大作：有不明飞行物接近飞船，碰撞警报！我一头猛地撞在舱壁上……

3D 影像闪动了一下，再次终止，接下来的一幕，就是红灯闪耀，蜂鸣器在疯狂报警：“温度超标，温度超标！”外面，是炙热的火球，“朝圣者”飞船在剧烈抖动，防热复合材料如雪片一样纷纷从舷窗外飘过，半米厚的防热玻璃上面也出现了蜘蛛网般的龟纹，舱内温度越来越高，仪器仪表纷纷爆出火花，整个舱内红灯闪耀，响起尖锐的声音：“立即进入避难舱！立即进入避难舱！”

我绝望地看了一眼还在休眠的一千多个乘员，打开了紧急避难舱的手柄。“嘭”地一下，避难舱将我紧紧地吸了进去，然后舱门被紧紧关闭。

3D 影像终止了。眼前，再次出现两个“宫珈人”的画面。

“怎么样，想起来了么？”宫珈 CN2046 问道。

刚才的 3D 影像，激活了我大脑深处的记忆：“我是‘蓝月亮’选拔的太空员，是一名高分子材料化学家，目的是回访地球家园。可惜的是，能证明我身份的材料，以及我们带给地球的礼物，全部消失在太空了。”

“蓝月亮？这是你居住的星球？”

“是的！我们自称是‘月亮人’，在我们心中，无论离开地球多远，我们都是她的卫星。”

“很好！我们检查了你的 DNA 图谱，通过计算矩阵比对，你的 DNA 序列，与千万年前地球上黄金家族的 DNA 基本吻合，可以确定，你是地球人的后裔。欢迎回家。”宫珈 CN2046 说道。

“回家！”没有比这更温馨的话语了，一股暖流从心底泛起，我的眼里又泛起一阵泪花。

“你们是怎么回到地球的呢？茫茫星际旅行，这一定充满了传奇。”宫珈 ED1984 问道。

“我们还是采用我们离开地球时的宇航机理：在飞船航路上，每隔一段时间引爆一小颗核弹，让光子瞬间冲击加速盘，推动飞船向前。只是我们做了改进，利用正反物质湮灭产

生的光波，减少了辐射的威胁。我们花了十几个世纪的时间，利用中子脉冲星做导航，在‘朝圣者’通往地球的航路上，事先布置了数十万个装置，通过连续爆炸，将‘朝圣者’加速到光速的 5%，这样我们才能回到地球。”

“你们已经能够制造出反物质？”对方显然对“蓝月亮”的科技水平很感兴趣。

“是的。”我回答道，“尽管‘紫太阳’的光辐射能力不强，不足以支撑起地球这么庞大的生态圈，所幸的是，‘蓝月亮’的土壤、岩石中，富含氦、氖等氢同位素，经过几十代人的努力，我们已经在蓝月亮上建立了庞大的可控核聚变能源体系，这是我们能回访地球的科技和能源基础。”我不无自豪地说道。

“你能在天球上准确标注你所在的‘蓝月亮’坐标吗？”对方问道。

眼前，一个 3D 宇宙全息图像笼罩在我周边。

我伸出手点击着，随着我的手指挥动，3D 宇宙全息图像越来越大，呈现更多清晰的细节，“我们位于天鹅座，第……”

当我的手指快要点击“紫太阳系”时，我猛然一惊，停住了手指。

在太空员训练阶段，我们每个人都发了一本远古科幻小说——《黑暗森林》，这部小说准确地预言了宇宙规则：在黑暗森林里，盲目暴露自己的位置，会带来毁灭性灾难。

我努力将注意力转移，手指指向天鹅座的尾部，“大致在那里吧，飞船是自动导航，具体方位我记不太清楚了。”

一个红点定格在我手指的地方。从红点拉出一条绿色的光线，随着天球 3D 全息图像塌方似的迅速缩小，然后停住在一个淡蓝点上。光线上方出现一长串数字：“1137.4584 光年”！

“按照你们氢键人的生理寿命，很难超过 100 地球年，能否告诉我们，你们是如何驾驶着这艘太空飞船，度过这么长的旅行岁月？”

“我们出发前实行的是轮班制，在我们飞船上有两千名乘员，按照约定，我们每人值守一个‘蓝月亮’年，其他人进入冷冻休眠，经

过几千人的共同努力，我们就有可能重返地球。”

“那么漫长的太空旅行，你们都是一个人值守，难道就不感到孤独？”对方问道。

“不孤独！”我回答道，“在飞船的信息中心，我们有一个地球文明图书馆，里面有地球上的思想家的著作、文学家的作品，还有著名导演执导的影片，这些伟人的思想一路滋养着我们，我们内心充满了对地球文明摇篮的向往，太空旅行异常充实。”

“感谢你们对地球文明的真诚赞扬。”对方对我的回答非常满意，“现在你回到了地球，有什么要求吗？”

“我能不能去看看我们祖先的故园？”我抑制住内心的激动。

“可以。”对方答应得很爽快。“你想去哪些地方？”

“我想去看看曲阜孔林，看看长城八达岭，看看黄河壶口、长江三峡，还想看埃及金字塔、英国伦敦塔桥、法国巴黎铁塔，看看耶路撒冷哭墙，看看麦加圣殿。”我一口气说道。

“完全可以。”宫珈 CN2046 爽快地回答道。

第三章 浏览地球

这是一架奇怪的飞行器。从里面往外面看，只隔着一层薄薄的塑料膜，完全透明。座位也是一张透明的薄膜，如同聚酯材料做成的。当我小心翼翼坐下去的时候，却发现这张薄膜异常强韧，而且恰如其分地将我的腰臀部完整地包裹起来，让人感觉异常舒适。

陪同我的就是宫珈 CN2046 和宫珈 ED1984。两人贴心地为我系好宽大的安全带，然后就随意地站在我身边。

飞行器拔地而起，迅速上升。我身体被这突如其来的加速度牢牢地压在薄膜椅子上，站不起来，又喊不出，全身血液涌向脚底，眼前一片漆黑，心脏猛烈搏动，五脏六腑像是被绳子往下拉扯，感觉痛苦万分。

我受过抗荷载训练，但没想到在地球上观光旅游，竟然会产生如此大的荷载。我只能无助地瘫在薄膜椅子上，没有任何抗载措施。

座椅旁一盏红灯闪耀起来，接着座舱里响起警报声：“乘客心跳过速！乘客心跳过速！！”

飞行器上升的速度明显降了下来，我也从黑视状态恢复过来，眼前，是宫珈 ED1984 那张几乎透明的脸。

“好些了吗？”宫珈 ED1984 眼睛里充满关切，“对不起，我忘了你是脆弱的氢键人，让飞船上升速度太快了。”

我长长出了一口气，平复了一下心跳：“人体是由蛋白质构成的，而氨基酸的结合是以氢键相连的，所以人体强度根本不能跟你们机器人相比。”

宫珈 ED1984 脸上掠过明显不快：“我们不是机器人，我们是真正的人。”

“那请问，按照你们的标准，真正的人和机器人之间有什么区别？”我真的没办法将面前这个全身半透明、肩背为绿色的人形怪物和我印象中的地球人联想到一起。

“难怪你是从遥远星球回归的，不知道地球的科技已经发展到了Ⅱ级文明。”宫珈 ED1984 不满地看了我一眼，提高了音调，“机器人是由金属键构成的，他们是无机物，只是一群被操纵的金属部件。而我们，是由碳原子构成的，是有机物。更科学地说，我们是一堆功能高分子的组合物，是经过分子改良的‘人’。”

另一个疑问马上又涌上我的脑际：“高分子材料都是由共价键组成，而生物体内的分子则大量由氢键构成，这是构成生物物质和能量交换的基础。如果没有那柔软的氢键，人体怎么会吐故纳新？如果没有吐故纳新，怎么会有思维？如果没有思维，怎么能学习创新？”

“这很简单。”宫珈 ED1984 用钻石般清澈的眼睛瞟了我一眼，“我们开发了数百万种芯片，可以将整个人类所有的知识，分门别类植入我们的中枢处理区。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现在地球上的每个人都是一部行走的百科全书。”

我一时无言以对，只能看着外面。飞行器是全透明的，没有翅膀，也没有轮子，倒好像是一台电梯，被一种无形的力量牵引着快速前进。

“我们乘坐的是飞机吗？”我问道。

“飞机？”宫珈 ED1984 对这个名词似乎感到非常陌生，闪动着眼睛，“原来是一个远古汉语——长着翅膀、靠空气气流运动的交通工具。我们不是飞机，我们只是地球穿梭车。”宫珈 ED1984 用手四下指着。

经过提醒，我才注意到，在我左右和下面，都有很多光点一闪而过，原来这些也是穿梭车。

我饶有兴趣地看着萤火虫一般环绕在我身边的光点，突然身体猛地往前一冲，保险带死死拉住了我。穿梭车突然降低了速度，然后就是失重的感觉，穿梭车在快速下降。

“出事故了？”我不无担心地说。

“没有！是到了埃及金字塔。”宫珈 ED1984 说道。

穿梭车的车门缓缓打开，刚下车，一股热浪扑面而来，让我感到如同进入了桑拿间，胸口憋闷，呼吸急促，汗如雨下。

“这就是埃及金字塔。”宫珈 ED1984 介绍道。

透过蒸汽般的云雾，眼前隐约浮现出一座高大的石头堆砌的金字塔。

我喘着粗气，迈着沉重脚步，一步步走向金字塔，想亲手抚摸一下那一块块凝固着历史记忆的巨石，但这根本办不到：整个金字塔，被一个硕大的透明薄膜包裹着，让人无法接近。

我不死心，绕着那块透明薄膜，试图找到一个入口。在高温高湿环境下，我浑身湿透，每走一步，都异常艰难，突然，眼前一黑，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等我再次醒来之时，我已躺在穿梭车的薄膜座椅上，朦胧中，听到有人说话：

“这个氢键人体质更差，看来他所在的星球，科技文明程度也高不到哪里去。”

“那样更好。只要这个氢键人好好配合，

‘君父’又可以得到一块新领地了。”

我觉得口干舌燥，发出微弱的声音：“水！”

“你醒了？”宫珈 ED1984 递过一只水晶瓶子，“来之前，‘宫伽 AM1690’特别关照，你作为氢键人，要补充氢键介质，特意给你准备了两瓶一氧化二氢。”

“谢谢！”我感激地接过水晶瓶子，大口喝了起来。

水有点甜，还有点咸，明显加入了葡萄糖和氯化钠。

补充了水分、糖分和电解质，我感觉好了很多。“谢谢那位护士的关照！能告诉我你们的姓名吗？”

“姓名，什么叫姓名？”宫珈 CN2046 不解地问道。

“姓名是地球人的传统文化呀！”我解释道，“姓是我们祖先传下来的，名字是父母取的，就像我的名字，龙思根，龙就是我祖上的姓，思根就是我父母为我取的名，意思是不忘我们的根——地球。”

宫珈 CN2046 和宫珈 ED1984 使劲眨巴着眼睛，如同计算机在查找硬盘信息，好久，两人面面相觑，异口同声说道：“我们根本听不懂你在讲些什么！”

“你们连父母祖先都不知道！”我觉得太不可思议了，“那你们怎么来到这个世界上的呢？”

“我们都是君父创造的！”宫珈 CN2046 和宫珈 ED1984 齐声响亮地说道。

“君父？！”我满心疑惑，“他是谁？我能见见他吗？”

“君父会召见你的。”宫珈 CN2046 说道，“但我们不得不提醒你，以你当下的身体状况，不适合在地球表面行动，因此，我们想请你取消接下来的旅游项目。”

“地球环境怎么会变成这样了？”我觉得非常痛心，又觉得难以置信。

“这你要向君父请教。”宫珈 ED1984 说道，“你还有什么要求，我们尽量满足。”

我环顾了一下穿梭车，这个面包型透明箱

子看上去既没有东西固定，前后左右又找不到推进装置，不禁心生好奇：“这车子是怎么运动的？”

宫珈 ED1984 眼中闪现出一丝骄傲：“请仔细观察车厢的四角。”

我走过去，隔着透明薄膜，睁大眼睛寻找，这才发现车厢上下是被四根细小的、透明状的绳子固定着。

“这是石墨烯牵引绳，也是君父的恩赐。君父用石墨烯从地面到3万6千米高处的地球上空编织了一张‘雅各布’天网：这张网既可以防止外来陨石，还有外敌入侵地球，又是地球上最为便捷的立体交通体系。顺便说一下，你乘坐的那个飞船逃生舱，就是被‘雅各布’天网拦阻在3万米高空，如果你直接冲入地球大气层，照你们氢键人的脆弱本质，早就化成了灰烬。”

听闻此言，我不由得有种死里逃生的庆幸，对面前的这个“雅各布”天网更感兴趣：“那么，我们穿梭车的动力来源是什么？是地面发电站吗？要维持这么多穿梭车运行，需要多少能源？”

宫珈 ED1984 用手往上一指：“答案就在你头顶。”

我抬头望去，头顶上就是我们一直向往的红太阳，但这个光热圆球，似乎没有那么明亮，而是呈现暗红色，四周笼罩着一个倾斜45°的‘卐’字图案，让人觉得十分诡异。

“戴森球？”我心里一惊，不知是激动还是紧张，我结结巴巴地问道，“请——请告诉我，地球的能量接收器在哪里？”

“请你返回座椅，我们马上带你去。”宫珈 CN2046 说道。

穿梭车突然加速，像过山车一样，在石墨烯编织成的“雅各布”天网中旋转着、攀升着，越飞越高。

“到了！请下车。”宫珈 CN2046 说道。

我走出穿梭车，来到一个更大的透明空间，空间里闪动着耀眼的光明，还有许多水晶般的宫珈人在各种我看不明白的机器仪表前忙

碌着，往旁边看去，还有无数个这样的璀璨的空间，如同硕大的钻石。眼前的地球是静止的，大气散发着墨蓝色的光晕，但看不清下面的大海和陆地，全被一层浓厚的云雾遮蔽着。

“我们现在所处的是地球同步轨道，这些就是太阳‘戴森球’转化能量的接收器，然后，通过下面由石墨烯导体组成的‘雅各布’天网，将电能输送到地球各个角落，对吧？”我抑制住内心的激动，尽量平静地说道。

“君父说得对极了！”宫珈 CN2046 眼神中充满了崇拜，“每一个回访地球的氢键人都智商超群，这么短时间，你就基本弄明白了‘雅各布’天网的工作原理，但还有一点你没完全理解。”

“请告诉我！”我对地球的科技进步，已经佩服得五体投地。

“其实‘雅各布’天网更是地球的物质运输网络。”宫珈 CN2046 指着下面螺旋下降的一排排光点说道，“我们所在的地球同步轨道空间站，既是接受太阳‘戴森球’转化电能的中转站，也是接受太阳系其它行星重要物资的接收站，同时还是地球向外拓展移民以及侦测太空的宇航基地，是能量、物质和信息交换的统一体。”

“这些，都是君父设计的？”我问道。

“当然！只有君父才会有如此伟大的思维。你会很快见到他，对每一个回访地球的氢键人，君父都会亲自接待。”宫珈 CN2046 答道。

“我能提最后一个要求吗？”我恳求道。

“请讲！”

“能不能将穿梭车尽量靠近地面？我想近距离全面看看我梦中家园。”我深情地说道。

“当然可以。”满口答应。

穿梭车再次螺旋下降，然后贴着地面快速飞行，一座座壁立万仞的山峰从我脚下簌簌而过，无穷无尽。我熟悉地球地形，但我却不知道这么陡峭绵长的山脉，是在地球的哪个区域。青藏高原？安第斯山脉？正在我胡思乱想中，穿梭车渐渐减速，在一个水晶拱形门前停了下来。

两位宫珈人陪我走进大门。让我在一个晶

莹剔透的大厅里等候。

过了一会儿，一位穿着黄色斗篷的人走了出来，两位宫珈人紧紧跟在他身后。

第四章 意外相见

“欢迎回家，远道的客人。”穿着黄色斗篷的人走到我身边，微笑着说道。他的声调有点干涩，但比宫珈人的声音更加真实。他的面容就像隔天的菜叶子，充满皱纹，明显是岁月留下的沧桑。

“请问——您是？”面前这位老者似乎有几分面熟，但我却不知道是在哪里见过。

“这就是我们的君父。”宫珈 CN2046 既谦卑又自豪地介绍道。

“君父？！”我犹豫地喊道。

“对于重返地球的客人，你不必如此称呼。”君父摆了摆手，“你们可以叫我甌教授。”

“甌教授？”我猛然想起，这张似曾相识的面容，原来是挂在“蓝月亮”每个校园的走廊上、教室里的远古科技圣贤头像！

在我印象中，这位甌教授，不仅是一位卓越的高分子材料专家，更是一位极具演说才能的社会活动家，还是社会物理学派的奠基人。他的著作《高熵社会：人类和地球命运的十字架》，精准预言了人口不断增加下的地球，必然走向环境恶化、生态灭绝的崩溃道路，是每个恋恋不舍但又义无反顾离开地球故园游子必备的书籍，也是我们这些“月亮人”心中的圣经。因此，甌教授也和牛顿、爱因斯坦、霍金等科学巨匠一起，被制成挂图、做成雕像，矗立在所有校园，激励无数学子勤奋学习，永攀科学高峰。

“你……认得我！？”甌教授看到我目瞪口呆的表情，既意外，又激动。

“严格来说，我应该算是您的学生。我也是研究高分子科学的学者。老师好！”如同虔诚的佛教徒，看到佛祖栩栩如生地立在自己面前一样，我激动得有点语无伦次，按照尊师礼

节，深深给甌教授鞠了一躬。

“这么多年了，还有人记得我！谢谢你。”甌教授嘴唇翕动着，声音微微颤抖。

“甌教授和物理巨匠霍金是一个时代的人物，如果活着，至少有千万地球年的寿命了。这怎么可能？难道眼前的甌教授是激光全息图像？”我心中暗想，“教授，我能上前和你握手吗？”

“完全可以。”甌教授微笑着伸出右手。

我赶紧上前，双手牢牢抓住。

甌教授手软软的，但凉冰冰的，没有皮肤的粗糙质感，有一种握着硅胶的滑腻感觉，从对方手指关节的灵巧度和手掌的柔软度感觉，这的确是一只生物手！

“怎么可能？”我恍然在梦中，喃喃自语。

“请坐，我们慢慢聊。”甌教授一眼看出了我的心事，微微一笑。

我紧紧挨着甌教授坐下。站在甌教授身后的宫珈 CN2046 和宫珈 ED1984 眼中流露出既羡慕又嫉恨的目光。

“既然你是高分子学者，应该知道当年芝水大学‘炼仙丹’事件吧？”甌教授开门见山说道。

“当然知道！‘地球自然科学史’是我们博士课程的必修课，也是选拔宇航员的必考科目，这是当时轰动地球的科技丑闻。堂堂的世界名校，竟然玩起了方士炼丹的骗术。”

“那不是骗术，也不是什么仙丹，而是一种高效化学催化剂。只是这项研究太超前了，当时的人类没法理解和接受。”甌教授语气沉重，缓缓说道，“所谓的仙丹，就是通俗的活性‘生物酶’。它能在常温常压下，将体内DNA中的氢键固化成稳定的共价键。没有了氢键的不稳定性，就没有了自由基，也就没有了衰老；没有了氢键的脆弱性，自然病菌也无从侵袭，也就没有了疾病困扰，在某种意义上，人类就实现了长生不老。所以，你在经历了千万年后，还能见到我的真身。”

“原来是这样！”我豁然开朗，理解了之前宫珈人的种种令人难以置信的言行，“‘超越时代的人，不是妖魔就是神仙’。这是您留下

的名言，现在我才明白这句话的真实含义。”

我明显感觉到，甌教授眼中掠过一丝感伤，也闪过一丝感动：“你们从遥远的‘蓝月亮’回来，是我们最珍贵的客人，你们需要我们的帮助吗？”

“我们需要地球的帮助，”我激动地说道，“‘蓝月亮’土地贫瘠，表层土壤里的化学元素主要是钙和钛，土壤下面缺乏金属元素，只有巨量的二氧化硅和石墨矿……”到这里，我突然发现，宫珈 CN2046 和宫珈 ED1984，甚至包括甌教授，眼神顿时熠熠生辉。

我继续说道：“而海洋中，没有液态水，只有大量的冰，空气中则充满甲烷气体，最初的地球先民付出了惨重的代价，才在‘蓝月亮’上站住脚。”

“那你们是如何抵御这种严酷的自然环境的？”甌教授关切地问。

“我们最初是利用‘紫太阳’的能量，也就是我们星系的那颗中央低温恒星的能量，靠冰来融化水，进一步制取氧气。‘蓝月亮’历史记载，我们的祖先们一开始生存下来的人不过百分之一二，但无论怎么困难，祖先们都坚持了下来，经过数万个世纪的进化、发展，我们现在已经能够利用‘蓝月亮’土壤里丰富的氘元素，发展可控核聚变工艺，整个‘蓝月亮’面貌才大为改观。”

此时，宫珈 CN2046 靠近甌教授耳边，耳语了几句。

“你们已经能制造反物质？”甌教授微微一愣，“你们已经接近Ⅰ级文明了，那我们还能帮助你们什么？”

“我们需要获得有机合成材料再利用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先进经验，”我急切地说道，“几个世纪来，我们利用‘蓝月亮’上丰富的甲烷，建立了庞大的高分子合成工业，这些高分子材料对改善‘蓝月亮’生存环境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日积月累，高分子废物也越来越多，早年通过焚烧处理产生的二氧化碳和二噁英充斥着大气，一些超高分子量的高分子固体废物处理越来越艰难，我们希望从地球上获得启示。”

“这个难题地球也存在过。”甌教授点点头，“我在《高熵社会》一书中就已经指出，这是文明发展过程中必须经受的阵痛。好在我们在一百万年前找到了有效方法，彻底地清除了这些工业文明废物。”

“教授，能传授我们这些技术吗？”我突然觉得，这趟漫长艰险的朝圣之旅，完全行有所值。

“我们是采用高能激光技术，将高分子材料的共价键完全打断，从分子意义上，对高分子材料进行回收；对于空气中的各种有机污染物，我们则利用早期的‘雅各布’天网，制造人工闪电，对地球大气进行清洗。”甌教授回答道，“只是，这需要巨量的能源作为保障。”

“这办不到了！”我顿时从希望的山峰跌到失望的谷底，“纵然‘蓝月亮’拥有了可控核聚变技术，但这些能源也只能维持‘蓝月亮’文明的正常进展，不可能奢侈到制造高能激光和闪电清除污染的程度。我很羡慕地球，你们能充分地利用恒星能量了。”

“文明的发展，取决于这个群体的学习能力生命长度。”甌教授缓缓说道，“对于你这样的氢键生物来说，生命的限度，不过区区几十年，而这几十年，开始二十年要学习，后来几十年力不从心，真正能为社会创造财富、实现生命价值的，不过三四十一年，这其中，还会有很多变故，这也就是地球以前科技长期不能飞速发展的原因。我们现在每天都在创造知识，创造价值，所以，我们的科技得到了前所未有的进步，”甌教授指着头顶的天空，“你看到了太阳围绕的那圈‘卐’字环了吗？那是我们拆解了水星制作的环太阳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群，也就是历史上俗称的‘戴维环’！数百万年前，我们就已经超越了Ⅰ级文明，正在向Ⅱ级文明迈进。”

“水星拆解了？”我万分惊讶，“那么一来，太阳系的引力平衡不就被完全打破？那对于地球来说，会不会带来生态灾难？”

“已经很多年没有人对我提出疑问了！”甌教授喃喃地说，“当然会打破平衡。没有了水星，地球承受的太阳引力就会更大，轨道更加

靠近太阳，受到的光热辐射显著升高，海洋蒸发了，空气中充满了水蒸气。”

我恍然大悟：原来我从穿梭车上看到的那些高低不平、寸草不生的裸露地貌，不是山脉，而是原来的海底！我心里一阵刺痛，我们一直向往的地球上碧海蓝天、椰风涛声，永远只能存在影像中了。

突然，一道电光照亮我的脑际：“没有了水星，是不是木星的运行轨迹也会受到影响？”

“那是当然！木星轨道离太阳更近，会使行星带产生更强烈的扰动。”甌教授回答道。

我顿时明白过来：“朝圣者”之所以遭遇小行星突然撞击失事，是因为人工“戴维环”造成了太阳系行星系统的紊乱！一种难以名状的酸楚弥漫在我的整个胸腔，我觉得极度悲愤和压抑。

“哦，差点忘了，氢键人需要进食补充能量。”甌教授误判了我的表情，“准备筵席，我要宴请远道而来的客人。”

第五章 别有用心

说是筵席，不过两张水晶桌子，我和甌教授面对面坐着，一只只晶莹剔透的水晶盘里，摆放着各种我不知道名字的五颜六色的菜肴，但都是糊状，而且冰冷，宛如一盘盘冰淇淋。

唯一我能辨识的，则是水晶杯中的葡萄酒，散发着馥郁的果香。

筵席厅里，除了宫珈 CN2046 和宫珈 ED1984 外，还多了几位宫珈人，从她们窈窕曼妙的身材来看，应该是女性宫珈人。

“欢迎我们远道而来的客人。”甌教授对我端起水晶杯致意。

我连忙起身，双手端起水晶杯，恭恭敬敬地说道：“甌教授，您是我们‘蓝月亮’人心中的上帝，我代表‘蓝月亮’全体居民，敬我们心中的‘神’。”

我的话让甌教授非常受用，他端起水晶杯，一饮而尽。

我轻轻地抿了一小口宝石色的葡萄酒，在

舌尖感受着太阳的温暖和地球上泥土的气息，久久舍不得咽下。

“宫珈 CN2046，给客人满上。”甌教授转动着水晶杯，感慨地说道：“这是数百万年酿造的最后一批天然葡萄酒，我一直保存在低温地窖里，今天你是贵客，才舍得拿出来品尝。”

宫珈 CN2046 将我面前的水晶杯倒满酒，又迅速回到甌教授身后。

“甌教授，让他们坐下一起吃饭吧。”我指着周围的宫珈人说道。

甌教授摆摆手：“他们不需要吃饭，我已经在他们肩背上植入了叶绿体，只要有阳光，他们就能利用空气中大量的水蒸气和二氧化碳，合成维持生理机能的葡萄糖。他们这一代宫珈人比我们幸运啊，不用担心衣食住行，不用担心生老病死，也不需要没日没夜地刻苦学习。”

“既然宫珈人没有生老病死，那地球怎么进行新陈代谢？”我说出了内心的疑问。

“新一陈一代一谢！”甌教授喃喃自语，“好古老的词语！好亲切的词语！我都快忘了这个词语的真实含义了。”

我补充道：“也就是说，如何面对死亡，如何进行生育。”

“这个很简单。”甌教授说道，“我们每隔一段时间，会对全体宫珈人进行智力、体能和忠诚度的测试，对那些机能老化、智力下降，尤其是忠诚度动摇的宫珈人，会强制送到粉碎厂，用激光将其分子化；然后根据消失宫珈人的数量，再通过分子工程，制造出同等的小宫珈人，确保地球人和宫珈人的数量平衡，在远古汉语中，有这么一个专用词汇，叫什么……计划？”

“计划生育。”我说道。

“对对！就是这个意思。”甌教授显得很兴奋，他眨巴着眼睛，好像在努力回忆，“当年还有一个作家，好像叫什么‘不能说’的，为此还写了一篇小说，还获得了什么奖。”

“他叫莫言。获得诺贝尔奖，小说名字叫《蛙》。”在漫长的太空旅行途中，那些优秀的文学作品，是滋养我们孤寂心田的甘露。

“是，是！”甌教授像个孩子般高兴得直搓手，“当年，我也是文学爱好者，很喜欢读小说，只是这么多年，我忙着治理地球，将这些兴趣爱好都忘了。”

“既然宫珈人不需要学习，那地球上还有文学艺术吗？”我反问道。

“当然有！”甌教授自豪地笑了，“我们花了很多时间，整理出了以前人类所有的文化艺术精品，并将其数字化，做成芯片，植入一些宫珈人的中枢系统，”他用手一指下面几位晶莹剔透的女宫珈人，“她们都是艺术家，可谓琴棋书画，无所不通，你们献上一曲‘祝酒歌’，欢迎远方的客人。”

“遵命，君父！”几位女宫珈人边舞边唱：

日月似有事，一夜行一周。草木犹须老，人生得无愁。

一饮解百结，再饮破百忧。白发欺贫贱，不入醉人头。

我愿东海水，尽向杯中流。安得阮步兵，同人醉乡游。

歌声时而清丽明亮，时而悠长婉转，舞姿更是轻快妙曼，但我总觉得少了一份歌唱的气息和舞蹈的灵动，更像是坐在豪华影剧院，看一部精致的3D电影。

甌教授眯缝着眼睛，和着节拍，手指轻轻地敲着水晶桌子，一副陶醉自得的样子。

一曲终了，甌教授满意地看着我：“你也点上一曲，让她们表演如何？”

我知道这是甌教授有意向我展示这些“艺术家”的非凡功力，于是说道：“我想听福斯特的《故乡的亲人》。”

甌教授将手一挥，那副神情，就像影片中的皇帝。

女宫珈人站列两行，齐声引吭高歌：

我的故乡在斯瓦尼河畔，多么遥远。

那里有我最亲爱的人，我心中常想念。

我在故乡田庄尽情游荡，忧郁漫步。

依然想念那旧时的种植园，和家中的人。

满目凄凉，前途茫茫。到处去流浪。

我心中是多么悲伤，如今远远离开故乡……

伴随着四声部悠长哀怨的歌声，我的思绪回到了“蓝月亮”上：面对着发着黯淡红光的“紫太阳”，还有很难生长的农作物，老人们都长叹：“当年地球多好，阳光明媚，碧海蓝天，绿树如茵，牛羊成群。”在我们祖辈眼里，地球就是天堂，就是我们心中的圣地，这也是我历经周折、通过层层选拔，成为两千名重返地球的“朝圣者”的原因。但现在的地球，却令我大失所望：尽管他的文明远超乎我的想象，但多样丰富的环境却遭到了严重的破坏，既然大海都已干涸，既然大气充满高温水汽，可以想象，森林、草原，还有耕地，以及丰富的动植物，都化为了化石。更让我痛心的是，丰富多彩的人类社会也解体了，所见之处，都是固化的生命和僵化的社会。

“穿越时空而来的游子，也让我们见识一下‘蓝月亮’的艺术文采？”甌教授的话语让我从思绪中惊醒，我才发现早已曲终人散。

“我不会唱歌，就吟诵一首诗吧，题目是《乡愁》”。我站起身来，轻声吟诵：

小时候，乡愁是一幅美丽的图片，我在这头，地球在那头；

长大后，乡愁是一本厚厚的书本，我在外头，祖先在里头；

后来啊，乡愁是一缕短暂的电波，我在这头，亲人在那头；

而现在，乡愁是一条长长的银河，我在这头，“蓝月亮”在那头。

“你从遥远的‘蓝月亮’，克服种种苦难回到地球，我们真诚欢迎。”甌教授被我带着哽咽的吟诵打动了，“我会亲自对你的身体进行改造，让你身体里所有的氢键变成共价键，那样，你就和我们一样，长生不老。再美美地睡上一觉，然后让他们在你的神经中枢种下芯片，你就会在一夜间，感受到地球家园这些年来科技天翻地覆的变化，享受人类前所未有的文明成果。”

“不！”我断然拒绝，“我希望自己有思想、有呼吸，甚至有病痛、有伤心、有绝望。”官珈 CN2046 那水晶般的眼里，流露出鄙

夷和不屑。

“如果你不愿意留下，你也可以返回‘蓝月亮’，我们已经掌握了曲率飞行技术，让官珈 CN2046 和官珈 ED1984 护送你回去，让他们协助你，用地球上超前数百万年的知识，将荒凉的‘蓝月亮’改造成和地球一样的舒适家园；如果你愿意，我也可以送给你一些‘仙丹’，你可以用来改造‘蓝月亮’上面的人，那样，你也能成为君父。”

“有什么条件吗？”我反问道。

甌教授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一眼：“作为交换，我们需要在你的脑子里植入芯片，那样，我们就能知道你在想什么。以前人类社会最大的不幸，就是想一套做一套，不像我们，想法都是透明的，可以控制的，所以我们能心往一处想，力往一处使。”

“不！”我再次果断拒绝，此时，我的脑海里浮现的是乔治·奥威尔《1984》中描述的那种恐怖景象——不，应该比《1984》中描述得更加恐怖！如果按照甌教授的要求做，那充满生机的“蓝月亮”也会和现在的地球一样，失去思想的自由、行动的自由，甚至，肉体的自由还会消失。我抬头看了一眼头顶上缠绕在太阳周边那个醒目的“卐”字戴维环，一种强烈的压迫感油然而生。

“那你能说出你真实想法吗？”甌教授放下水晶杯，淡淡地问道。

“我们想保持作为人的所有属性：我们在‘蓝月亮’上费尽心思地制水，是为了保持我们体内的新陈代谢；我们努力制造氧气，是为了保持我们吐故纳新，而新陈代谢和吐故纳新，是我们保持人类生物属性的标志；我们日夜苦读，努力思考探索，那是我们保持人类智慧属性的标志；我们组成家庭，建立社区，创造社会，创造未来，那是我们保持人类社会属性的标志。没有了这些标志，我们还有资格成为‘人’吗？”我越说越激动。

“住口，你怎么敢这么和君父说话？”官珈 ED1984 怒喝道。

“让他说！”甌教授制止了官珈 ED1984，“我好久没有听到这些话了。让他尽情地。”

我将堵在心中的话全部倒出：“我们之所以冒着星际超越的极大风险，忍受着长时间太空旅行的极度寂寞，踏上遥遥无期的旅途，回到‘地球’，是因为我们怀念作为‘人’的日子，我怀念那拥有金银铜铁等金属的日子，哪怕那些金属被做成杀人武器；我怀念那有各种生物的日子，哪怕存在着毒蛇和猛兽；我怀念那有着不同种族、不同肤色，不同思想的人类，纵然也有阴谋家、战争狂和罪犯……我更怀念地球上那充满智慧的艺术和充满灵性的文学，而这些，就是支撑我们在茫茫太空中返回家园的勇气和信念。而现在这种高度‘统一’的‘地球’，完全不是我们在书本中读到的那种充满生机和活力的蔚蓝色的家园……”

“我们高度统一有什么不好！”甌教授明显愠怒了，“你从遥远的星际而来，你一定看到过地球在茫茫宇宙中的模样——一粒悬浮在阳光中的微尘。在这粒微尘上，文明的缔造者与毁灭者纷纷表演，他们多么急于互相残杀，他们的仇恨何其强烈。更不用说，人类出于满足衣食住行的需要，对动植物进行肆意砍伐捕杀，他们的贪欲何其庞大。而现在地球，人之间没有了傲慢、没有了妒忌、没有了暴怒、没有了懒惰、没有了贪婪、没有了贪食，更没有了性欲。这个没有了‘七宗罪’的社会，难道不是我们理想的大同世界？”

“这不是大同世界，而是教授您在《高熵社会》一书中描写的热寂社会！大同社会，是由鲜活的生命、内蕴的心灵和丰富的情感组成的，有人生形态、有社会矛盾、有情感冲突，在这个社会，能看到每个人的灵魂波动和平静，感受到他们内心的甜蜜和疼痛，而不是眼前的千篇一律和唯命是从。”我站起身来，指着宫珈 ED1984 和宫珈 CN2046 喊道，“在这些宫珈人的芯片里，会有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会有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吗？会有埃德蒙伯克的《对法国大革命的反思》吗？会有穆尼埃的《人权和公民宣言》吗？在他们内存里，连‘新陈代谢’都没有！他们所有的，只是服从您这个君父的意愿以及相关的技能！”

我看到宫珈 ED1984 和宫珈 CN2046 的眼

睛在不停地闪烁，我想，他们此时在芯片中翻江倒海，试图理解我这番话语的意思。

曾教授直直地看着我，一言不发，双手在微微颤抖。

我心头一软，语气平缓了下来：“教授！您一直是我乃至‘蓝月亮’每位公民的导师，在您面前，我不该如此大放狂狷之词，但我看到围绕太阳的那个纳粹图案，看到地球完全被改造得面目全非，看到您刚才君临天下的神情，听到宫珈人对您一口一个的君父，我感到害怕，我害怕我们心中的圣人，是个疯狂的独裁者；我也感到痛心，‘朝圣者’跨越银河前来拜访地球，却因为地球改造了太阳系，让我两千名最优秀的同伴血洒太空，我们梦中充满活力的蓝色家园也变成了僵化的共价家园。我不想过这种生活，更不会带你们去‘蓝月亮’，毁灭那里的秩序和活力。”

整个大厅鸦雀无声。

良久，甌教授举起酒杯，将杯中残酒猛地喝下，然后低沉地说道：“我满足你的要求。会为你找一个新家。”

第六章 观赏动物

我的新家，就在地球上的“氢键人展览馆”。

我的住所，是一个用网状石墨烯编制而成的透明房间，我的一切生活，都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每天吃着那些糊状的人造食品，喝那些寡淡的纯净水，味同嚼蜡。而且，每天上午和下午，我都会被电击着驱赶到一个狭小的展览间，就像动物园的动物一样，供宫珈人观看和抚摸。

最让我感到欣慰又难受的，是新生代的宫珈人排着队来看我们，他们给我带来了地下甘甜的泉水，还有地上长出的瓜果，就像动物园投喂动物一样，将瓜果和泉水通过石墨烯编织的网格，放进我的囚笼。

我会像孩子吮吸到了母亲的乳汁般。终于喝到了地球上的水！贪婪地吃着多汁甘甜的瓜

果，饮用那清冽的泉水，感受到其中蕴涵的太阳光热和土地的芬芳，我的这些举动，引起围观的小宫珈们一阵惋惜和鄙夷：

“看看这个氢键人，连从那么肮脏的泥土里长出来的东西都吃！还有地下的一氧二氢化合物，里面有那么多乱七八糟的元素，他们都会喝！真是低能、肮脏的氢键人！”

伴随着咒骂，还有难以忍受的“抚摸”。在由严密的共价键组成的宫珈人面前，我脆弱不堪：我全身的上皮组织、结缔组织、肌肉组织和神经组织，在宫珈人锋利的犹如金刚石般的指甲面前，都是那么的不堪一击，只要轻轻一划，我就会皮开肉绽，鲜血淋漓，疼痛难忍。

如同观赏角斗士表演一样，宫珈人在我的痛苦中，感受到了自己的强大，心满意足地离开，只留下遍体伤痕和浑身血污的我，倒在地上苟延残喘。

但我不会死去。宫珈人的分子合成技术，已经到了可以任意合成 DNA 和蛋白质的程度，我身上柔软的皮肤、滚烫的心脏、猩红的血液，在宫珈人眼里，不过是一堆堆由脆弱氢键构成的生物功能高分子，他们可以任意合成，肆意更换。

但我愿意忍受着这难以忍受的痛苦。因为，这会时时提醒我，我是作为一个人、一个智慧生命体，卑微、痛苦但骄傲地活着，此时此刻，我想到了被钉在十字架上的耶稣、缚在奥林匹亚山上的普罗米修斯，想到了被虐杀在黑暗诏狱里的杨涟，他们的精神，早已经通过文字、图片、声音和影像，储存在我神经纤维蛋白的氢键里，现在，又随着地球的水、食物和空气，进入骨髓造血细胞 DNA 的氢键之中，成为我身体不可分离的部分。

我会用我的灵魂和肉体告诉这些宫珈人，真正的地球人，尽管肉体很渺小，但他们的精神却异常强大。因为我们内心都有一个坚定不移的原则：邪恶盛行的唯一条件，是善良者的沉默。我们会螳臂当车，让邪恶的车轮不能肆无忌惮地横行。

只是在晚上，我遥望着星空中那展翅欲飞的“天鹅”，思乡之情油然而生：我很想回到蓝月亮，告诉我的同胞，珍惜现在拥有的一切，自然、自由、自主，甚至自生自灭。

随着时间一天天流逝，我惊奇地发现，在展览馆，除了我，还有从别的“月亮”前来地球的“朝圣者”，尽管有着不同的血统基因，操着不同的语言，但我们身上都有地球的基因，我们灵魂里，都有自由平等的思想。作为意志最为坚定的太空宇航员，我们都有一个共同的信念：决不改变生命的尊严，去当所谓的“宫珈人！”

每天晚上，夜深人静时，我们会高声说话，谈论各自“月亮”上的种种奇闻，交换对生命和自由意义的看法，对于我们的这一举动，宫珈人没有制止，反而创造条件，让我们每天晚上可以聚集到一个大厅，面对面地深入探讨和交流，组成了“氢键人沙龙”。当然，我们这些谈话，在宫珈人听来，不过是一群弱者的呓语。

只是每个月有那么一个晚上，这里会来一个特殊的客人——地球的“君父”甌教授，他会坐在我们中间，听我们对他歇斯底里的咒骂，也听我们关于科学、道德和自由的辩论，他不发表任何意见，只是昂着头看着夜空，安静地听着，两只眼睛，闪着光芒，如同两颗星星。☘



『你一直与诗相依为命』

——读张洪波组诗《它们从一颗心走过来》

□宗仁发



张洪波在《文学港》2018年10月号上首推诗歌栏目里发表了一组诗《它们从一颗心走过来》，这组诗的题目引起我的琢磨，读者能否找到一条路径再向那颗心走过去呢？相信这个过程肯定是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莱特的过程。这样的阅读属于寻求还原诗人原初创作想法的方式，在权威批评家看来这是根本不可能做得到的事情。布鲁姆告诫我们，文本意义是在阅读过程中产生的，它同作者原先写文本时的意图是不可能完全吻合的，它总是一种延迟行为和意义偏转的结果。所以寻求文本原始意义的阅读是根本不存在的，也不可能存在的。阅读在某种意义上也就是写作，就是创造意义。归根结底“阅读总是一种误读”。即便沿着这样一个前提来阅读诗歌，同样并不意味着阅读者就可以完全信马由缰，其中仍然横亘着不可忽略的又无法言说的游戏规则，同样是一场冒险之旅。或许阅读的乐趣也往往来源于此。

“张洪波的诗歌一直以平实的日常生活作为可靠的底色，在粗粝驳杂的镜像中找寻到偶或可以驰骋想象的艰难空间，每跨越一道语词意绪转换的栅栏时，都会有惊无险地给阅读者带来惊奇和赞叹。在持续多年的创作历程中，他的诗歌风骨依然承继着牛汉先生的血缘，其艺术气质仍坚守着北方诗人的大气与洗练。可以说他的诗如同长白山上的岳桦树一样，傲立在高山之巅，与风霜雪雨对话，呈现出集坚韧与弯曲于一身的独特景观。”这是我在《文学港》储吉旺文学奖评奖后给获得大奖的《它们从一颗心走过来》写的一段颁奖评语，也可以算是我给自己对这组诗的阅读定下的一个调子。因为是颁奖时用的话，难免调门会有点偏高，但大体上还没跑调。

说张洪波的诗以平实的日常生活作为可靠的底色，这也许是“50后”诗人们写作时的基本取向，他们过于丰富的生活阅历已经到了要淹没他们对生活思考的程度。“我‘活’便我在”，随便从生活中撷取点什么就可能构成有意味的形式。煮饺子这样的生活场景是人们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了：

锅里。水被烧开

饺子们拥挤着、打斗着
就都混熟了

——《煮饺子》

这样几句大白话，谁也不会说看不懂吧。可若是让你把看出来的诗意转述一下，还并非那么容易。在一个有限的空间里——“锅里”，水“被”烧开，暗示出这些境遇中的事物都是自身丧失了自我主宰的权利。可悲的是沸水中翻滚的饺子，并没有发出“煮豆燃豆其，豆在釜中泣，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的哀鸣，却在拥挤中竟相互打斗着。结局没有意外——“就都混熟了”。顺着生活的常理讲，“饺子”通过这一过程，自然煮熟了。可我们都会心知肚明作者肯定是有言外之意的。这里的言外之意也是给读者留有足够开放的联想余地，并不是将其某种意义加以锁定。“混熟了”的可以想到是这些“饺子们”的悲剧性命运的终结，也可以想到是“饺子”与“饺子”之间经历了“拥挤”和“打斗”之后，相互认知上的同类感产生了，彼此在心照不宣状态中一起浑浑噩噩随波逐流吧。还能想到哪里就看读者自己的心境了。这顿“饺子”还没消化完，诗人迫不及待地又给咱煮出来一锅新的：

多数正内心膨胀
少数有些彷徨
个别已经露馅儿

——《还煮饺子》

如果说前一锅煮饺子，诗人有意拉开些距离，故作“温良恭俭让”状，对这一锅恐怕就不客气了，有点穷追猛打的意思。不过，我还是认为前一锅煮得比较正好，后一锅诗人有点“笑场”，有点自嗨，读者的参与乐趣恐被“剥夺”了一大块。组诗中还有一首《烙饼》，风格上与《煮饺子》十分相近。也是短为三句：

被揉搓够了！把心都揉搓软了
再加些不是自己的东西
翻来覆去。失眠

按照周作人关于小诗为一至四行的定义衡量是标准的小诗，前面两句紧扣题目，在貌似写实的句子中，形成了对人所承受的折磨与煎熬存在境遇的质疑。结尾从“烙饼”大跨度地

跳跃到“失眠”，而情绪的衔接又是榫接卯合，一点也不突兀。“失眠”既像秤砣一样稳定地收束住了前面对“烙饼”过程的描述，也将人的生理性症状与现代性精神焦虑并置构成新一层次的复义。这样的小诗犹如攥紧的拳头，把周身的力量都收拢在手指的骨节处，它凝聚起来的震撼因为不必一定具体地击打某一个目标而在瞬间成为了语词雕塑。

张洪波的父辈由山东移居河北时，说是曾生活在坝上草原一带。那个地方在很长时间里主要的交通运输工具就是“勒勒车”，他在组诗中有一首就写到了“勒勒车”。诗人借助“勒勒车”的行进，将阅读者的目光由室内狭小空间的凝视状态挪移到对“天苍苍，野茫茫”的远眺状态：

粗壮气息噗噗打脸
凸凹车辙流过力气
而这庞大响动
缓缓颤颤一蹄一点一花
雪原里散落着汗斑
大智若愚

这使我无法遗忘
路，那么漫长
车轴里那吱吱呼求
是在献给土地吗？

拿什么赞美你？
下一场大雪
你在其中

——《勒勒车》

这首诗有三节，第一节前面五句是对在雪原上艰难行走着的勒勒车画面的描摹，最先看到的是吃力的老牛喘息“粗壮”，在风的作用下喘出来的有温度的气息迅速地回扑到自己的脸上。接下来再往脚下看，荒野上凸凹不平的车辙是牛的力气流成的一条河流。如果说“庞大的响动”是粗犷的音乐，那“缓缓颤颤一蹄一点一花”就可视为原始的舞蹈。“大智若愚”即是“大象无形”“大音希声”。在这个画面已深深触动你的思绪之后，诗人现身了，

“这使我无法遗忘”，有点像是对前面描摹画面由来的一种交代，其实又可能是对历史记忆会有选择性的一种强调。“路，那么漫长”一句显得多少有些漫不经心，且更准确地传达出苍凉与无奈之感，而这正是执著的前行者才会有的孤寂与忍耐。“车轴里那吱吱呼求/是在献给土地吗？”是啊，不是献给土地又会献给谁呢？这悠长连绵不绝的声音不正是旷野中最能驱赶寂寞的呼号吗？不正是生灵万物对默默不语的大地宗教式的祈祷吗？诗的高潮在这里形成。接下来第三节以“拿什么赞美你”这样一个设问句开头，这个句子等于是把要用于赞美之物快速筛选一遍，之所以可以快速筛选，是因为不可使用之物极容易判断。你要赞美天人合一的大境界，恐怕只有“下一场大雪”才是恰当的。结句“你在其中”利用提示的手段，先把人从被赞美的画面中拉出来，仿佛是诗人在确定人能否在其中时经历了短暂的犹疑，稍后才加以肯定，这样的肯定寄寓的成分应该是多于已经实现成分。

牛汉先生在给张洪波的一本集子写的序言《疼痛的血印》中说：“美国诗人弗罗斯特把自己比作‘一匹独来独往的狼’。我以为弗罗斯特不是从狼的凶悍一面说的，他所指的是旷野上狼飞奔时那个诗意的姿态。我童年时不止一次见过狼的壮美而有节奏的奔跑姿态。闪亮闪亮的背部如起伏的波浪，既恐怖又美丽，异常有张力和旋律感，当狼跃起捕捉猎物的一刹那，真好似一首火花一样爆发的诗。几十年之后，每当在兴奋激动之中写下一首诗时，就常常想起狼捕捉猎物时，一秒钟之内形成的那个诗意生命动态。”巧合的是，张洪波有一首《唱，不是嚎》也写到了牛汉先生喜欢的狼。与牛汉先生对狼的奔跑和捕猎动态的赞叹不同，张洪波则捕捉到狼的声音和语言中的诗意。诗人在题目上就开始做出辨析，把通常人们所说的“狼嚎”纠正为“唱”。日常生活中人们对动物的语言歧视可谓是比比皆是，尤其在一些成语中运用最多：狼心狗肺、狐假虎威、鼠目寸光等等，这种人类中心主义视角下框定的说法，往往会破坏人本可以在动物身上

发现更多的诗意：

夜晚，狼站在悬崖上
一声声长调，传遍山谷
有人说那是狼在嚎叫
嚎叫怎么会这么有力、回声深入？

那是在歌唱。在宣泄吧
乐音震颤夜空。悠扬直指心灵

一只狼比起一群疯狂野兔
狼。更具备英武。仰天高歌

它是在嘲笑所有胆怯者吗
还是让你打起精神，准备出击？

——《唱，不是嚎》

诗人把狼夜晚站在悬崖上发出的声音，听作游牧民族的“长调”，听作是震颤夜空的音乐，而且这样的“仰天高歌”，“悠扬直指心灵”。对于狼雄浑的歌唱中诉说的内容，诗人领会为是一支大气磅礴的勇猛精神的颂歌。

在阅读《它们从一颗心走过来》这组诗的时候，有人可能还会产生一种诧异，那就是这组诗里面的若干首诗风格上大多并不一致，写法上也有点五花八门。有的借物寓理，有的直抒胸臆，有的五味杂陈，有的刨根问底，甚至连诗行都是意到则止，不考虑整齐划一。这样的洒脱，完全可以理解为诗人并不愿意接受那些清规戒律的束缚，而是更喜欢听从内心的自然律动，在丰富多彩、跌宕起伏的世界里自由自在地漫游。希姆博尔斯卡有一首诗《在礼拜

天对心说》是这样写的：

谢谢你，我的心！
你不急忙，也不偷闲，
你生性勤勉，
不用赞美也不用奖励。

你一分钟就立了六十件大功，
你每收缩一次，
都像把小船推向了大海，
让它去周游世界。

谢谢你，我的心！
你一次又一次，
把我从整体中抽出来，
使我在梦中也成了个别。

你关心的是，
别让我在梦中飞走，飞走，
不用翅膀就可以飞走。

谢谢你，我的心！
虽然是礼拜天，
虽然是休息日，
我依然从睡梦中醒来，
你在我的胸中，
依然像休息日前那样地跳动。

想想看，张洪波的这组诗不也正是从这样一颗心向我们走过来的吗！

（张洪波的组诗《它们从一颗心走过来》
刊于《文学港》2018年第10期）



墙绘者，画梦者

——为王蕾诗集《墙绘者说》写几句话

□袁志坚



王蕾让我说说他的诗，这事儿让我很纠结。怎么着你也不能误导一个人的写作，王蕾是真心热爱诗歌，你说错了话，要是他听进去了呢？

头一回收到他的打印稿，我以为是个女诗人写的。错觉来自他这个女性化的名字，也来自他的语言风格，轻柔，干净，文静，还有些隐忍和忧伤。几乎都是些短制，句子也不长，想必是个话不多的人。余姚文联邀我过去，一看，嘿！是个大老爷们，面孔黝黑，声音爽直。一下子难以把诗和人对上。

再一细谈，他是从河南商丘过来的，中专文化，职业是“墙绘”。新农村建设，墙绘者的工作是把房屋的墙壁涂白，然后在白墙上画画儿。什么画儿？宣传画为主，标语、口号配上画儿。王蕾说要符合农民的审美趣味，花花草草、田园风光什么的。我问他，你以为农民喜欢这些吗？他说，我画的时候就不是这么想的。

他所想的，诗里都写着呢。我就抄抄他的一些诗句吧：

树上的一只鸟叽叽喳喳
墙上的这一只似乎听见了
在横出的斜枝上
踮起脚尖，一点点改变主意、初衷
一点点，把竹影翻到另一面
似乎，舍不得靠近
舍不得跳到花前

——《唱与和》

刚刚画过的荷花，像某种语言
有意，让蜻蜓停下来
在上面歇一歇
又有意，把蜻蜓推出去
作用力与反作用力，在当中生成涟漪

慢慢漾开。整肃的秩序里
也担心，真的要飞……
永不再回来，空留那明媚的部分
墙里墙外
盘结着错觉虚实

我抽身，成就了他们的事

——《墙绘者说》

大家看看，墙里墙外，画里画外，虚实实实，隐隐约约，亦真亦幻，亦进亦退，是不是唱和起来了？树上的鸟与墙上的鸟之间，画好的荷花与飞来的蜻蜓之间，那份试探、那种问答、那丝情感，是美好的、微妙的、羞怯的，风流而无邪，真切而朦胧。墙绘者是画中人耶？是造物主耶？是观赏者耶？“我抽身，成就了他们的事”，交错的角色与交错的感觉，交错的视角与交错的画面，构成了生动的性灵之美。这样的诗句，仿佛由情窦初开、正在做梦的少男少女写出，可是它们确实出自承担着中年重负的王蕾之手，写得那么清雅，又那么自然。

所以，我绝不愿意给王蕾贴上“打工诗人”“底层写作”“草根表达”之类的标签。做这样的阶级划分的人，有两大类。一类是所谓的精英写作者，或存在蠢乎乎的话语霸权倾向，或存在臭烘烘的写作道德优越感，或存在酸溜溜的抱残守缺文化心态。一类是所谓的逆袭写作者，刻意纠合一个阵营，以身份为立场，以苦难为修辞，以粗鄙为姿态，以廉价情感为先锋，发起语言暴动，乃至解构诗意。这两种对立的机制都产生于将文本媒介化、社会化的写作动机，都不合乎诗歌本身的逻辑。

在王蕾的诗里，“墙绘者”没有被利

用为一种写作身份。非常有意思的是，他这样描述自己的职业：

如果，只看他右手上的画刷
 左手上的一盘颜料
 就更像父亲，在不远千里的烈日下
 插秧

——《转换》

他的劳动“墙绘”与父亲的劳动“插秧”没有任何不同。这样的共情无疑异常真实，毫不矫情，有着命运与共、血肉相连的理解与关心，因此感人至深。如果他刻意表达所谓对生活的反叛，所谓对现实的无奈，所谓对价值的嘲讽，反而会失去写作的尊严以及写作的乐趣。与此同时，他也不需要写出所谓的“深沉”“抽象”“复杂性”，佯装为一个“思想者”“知识分子”。他老老实实在自己的日常情感里。所以，他的诗句可以只是一些画面，只是描述和呈现，只是一些具体的形象。当然，他的可贵之处在于他笔下的画面是生动而不是静止的，是活泼泼而不是硬生生的。我相信他在诗行里所画下的，比在墙壁上画下的，要真实得多，这时他是面对自己的。而在墙壁上画时，他在不得其解地迎合什么“农民的审美趣味”。难道还有什么“农民的审美趣味”吗？这就是我为什么反对把王蕾看作一个“底层写作者”。把诗和诗人的社会身份进行对照，实在是一种反诗的偏见，是一种意识形态的症候。

从商丘移居余姚，王蕾思念故乡，也喜欢新家。他在诗集《墙绘者说》的后记里说，商丘和余姚这两个地方在他的诗里已经“完全凝聚融汇”，“一面沦陷在故乡即他乡的悖论里，一面又迷醉于他乡即故乡的存在体验中”。故乡有他的父母，可是他回不去，因为他在他乡获得了新的生活境况。他在《故乡》一诗中是这样写的：“比起琐碎的生活/故乡像搁置更久的疼痛/有体温的词/随着父母咳嗽，向皱纹延伸/我走近才能抚平/每次通话，只要一滴眼泪/就足以打湿他们斑白的鬓发，并压弯他们的脊梁”。新家附近是余姚的凤山公园，王蕾看到了这样的景象：“风吹着凤山公园的下

午/樱花坚持去年的白/白就是辽阔，一株红海棠被逼到就要投江了/不肯熄灭的芬芳终究因铁索拦住/深陷于一种白里。白云，白雾/草丛还有青石小径上的白/神似/凤山公园，用白/接纳一个故人”（《在凤山公园》）他又化身为凤山公园的一个故人，似乎他从遥远的他乡归来。这两首诗里都充满“梦里不知身是客”的沧桑与痛楚，只不过在前一首里白的是父母的鬓发，后一首里白的是弥漫的虚无，透过泪光，王蕾克制而细腻地描述出这些画面，似乎是一个画梦者，无数的色彩都收纳于一片混沌的白、辽阔的白。他并不是一个逃离现实、忘记过去的弱者，他在故乡与他乡之间画了一大片白，给人留下一大片想象。

从王蕾更多的诗歌作品看，也许他还缺乏技术上的训练，还摆脱不了模仿、套用别人的写作方式，但是，这个画梦者，开始懂得诗意与现实之间的转换，懂得墙内与墙外的转换，他的线条和色彩应该可以打开美好的第二空间。我很懊悔我曾经当面劝阻他不要写这样的诗：

在接近四明山坳口处，阳光
 转弯的地方
 我绚烂的眼神，恰巧遇见
 一株。一株就足够了
 多么精致
 神打造的金器，蜜蜂把它们一一敲响

——《遇见一株油菜花》

应该说这首诗写得精致、绚烂，富有神性，是一首好诗。可是我为什么劝阻王蕾不要写这样的诗呢？我凭什么怀疑这是一首模仿之作呢？凭什么认为不是来自他本人的生命体验呢？凭什么不自觉在诗和人之间划了一条现实界限呢？如今，我认识到，一首诗有时是需要作者的，有时就应该不需要作者，只等待神来之笔。这支笔，可以是一支画梦的笔。📖

【宁波市文学期刊联盟优秀作品选】

觅踪：从网文管窥昆仑文化

□吴光亚

近年来，网络文学的迅猛发展令人瞩目，几年下来我也读了十多部网文。读时只是找出了它们之间的相似性和欲擒故纵的说书手段，拉开一段距离重新梳理一二时，却发现它们拥有一个共同的文化意象——昆仑。我为自己忽略了这个现象而自责，从中分明可以感觉到看似最不讲规矩的网文，其实与我们数千年沉淀传统文化有着丝丝缕缕的维系。

最火的唐七公子的《三生三世十里桃花》，这是一部参酌了希腊神话谱系，尝试用本土的方式讲述东方式神仙之间的爱恨情仇，其中的重要人物墨渊上神其修炼日常所居的道场就是昆仑墟。在这里昆仑墟的出现至少表明一点，在作者心目中只有广阔三千里的“昆仑”才能装下这位战神，也只有这被人间无限神化的“昆仑”才能与墨渊的强大相匹配。被网友津津道来的《鬼吹灯》直接把故事搬到了昆仑山腹中，并在那里建塑了鬼洞族遗存——九层妖塔，及未知生物带着蓝色火焰的火螭虫，还有史前存活至今的霸王蝶蛹，这些要素与昆仑一经结合便产生了剧烈的化学反应，使得小说冲突效果得到了加倍。此时此刻的昆仑在作者心目成了无所不能而又迷雾重重的神秘所在，这是巧妙运用了昆仑在人们心中混沌神秘的属性。

另一部武侠小说《太古混沌诀》，可以把它当作励志小说来看，实实在在讲述了一个小人物经过努力奋斗成了傲世的强者。其中部分情节讲述了外星来的商族，为了求得延续生存搬迁到地球，并在昆仑山腹中建造成了自己生存基地，而中华文明的始源夏商周的建立者，就是从那个星球迁来的夏族、商族及周族中走出的杰出人物。这某种程度暗合了周人是自西北迁居至内地进而取商而自立的史实，而且周人的远祖轩辕氏自黄河源头而来，进而使之与昆仑产生某种联结。作者无意中产生的遐想却与现实产生了奇妙反应，让人不得不浮想连翩作出种种趣味盎然的猜测。还有一部《天才相士》依托传统文化中的堪舆术和相术，并将之演绎成一部蔚然可观的超长篇故事。书名当然是为了博人眼球故意为之，然而待打开这个故

事后，你会为作者为写好这部堪舆小说所作的种种努力，定然心生钦服之情。然而堪舆中常常会提及一个词“龙脉”，并一再强调“天下龙脉出昆仑”，把朝代更替皇帝轮流坐析说为龙脉为之，这使得天下大势统一分合与昆仑紧密联系起来，同时佐证了风水术的本源就天然与昆仑有着某种不可解的联结。故事中主人公林白以“心之所向，道之所存”开创了一个人类理想中的桃花源，而且还把这方天地命名为“昆仑”。此外故事中还有一段探险也发生在现实中的昆仑山中，作者在昆仑山中虚拟了一个异空间，让传说中的陆吾和开明兽与主人公林白有了一次对话。当然从这里可以直观知晓，书中所记叙述的“昆仑”，既是神话中的“昆仑”，也是实际生活中的昆仑山，其中的诡谲叙述直接取法于《山海经》。

水千丞是我唯一一位见到本尊的网文作家，她创作的另类小说《寒武再临》的发端就是昆仑山，记叙了昆仑山大地震后释放出了一种能够提升生物进化速度的能量体——傀儡玉，由此导致全球范围内的生物进化大爆炸，人类可与任何一种生物同化打破了人与生物之间壁垒，也打破了动物与植物的界线，使得各种生物之间实现了融合进化。以至于边人类之间的爱，也在进化中被异化为干净的同性之爱，总之这种有异于常态的叙述想要表达的是一种生态担忧，或许她想说的傀儡玉其实就是现实生活中一次又一次打破人类认识底线的科学。在故事中，“昆仑”成为孕育这种能量体的母体，而且也是唯一能够控制并封存它的存在。在水千丞这里，“昆仑”成为了被抽象的存在，同时也是一个我们举首就能看到的具象存在。

也就是说“昆仑”在网文作家心目中，已经成为一个可以被无限挖掘的文化意象，它承载着他们打破思维界线建构各种虚无世界的可能。这也是“昆仑”意象高频率出现在或仙道、或武侠、或玄幻怪力乱神故事中的重要原因。那么为何会有如此多的网文作家如此热衷于“昆仑”意象呢？这就得从数千年来昆仑由实体演变成文化上意象过程来看。法国学者丹

纳曾说：“环境对人的身体及精神的影响都是很大的。”昆仑意象是中国古典诗歌中最重要的意象之一，以昆仑为主题或描写昆仑意象的诗歌不仅数量庞大而且意韵丰富，在这些诗歌中昆仑意象具有丰富内涵，或象征永恒，见证王朝兴衰时代变迁；或象征意志，坚韧不拔巍然耸立；或象征困难压迫，要冲破一切阻挠，勇往直前等等。同时“昆仑”在神话中也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历史上在我们认识宇宙的过程中，昆仑山的意象出现得非常早；地理上昆仑及其周边地区划分了整个西部的边界，这满足了人们想象昆仑另一边未知世界的神秘莫测。

在我们源远流长的文化长河中，最为奇特也最为广泛的意象非“昆仑”莫属。试看一下诗词中“昆仑”意象，稍稍罗列就可从先秦始至现代。屈夫子很早就与“昆仑”发生了奇妙的联系，在他的笔下抒写着“昆仑悬圃，其尻安在”“邈吾道夫昆仑兮，路悠远以周流”“登昆仑兮四望，心飞扬兮浩荡”“登昆仑兮食玉英”；最富文人气质的苏轼笔下写道“曾到昆仑，乞得山头玉女盆”“活活何人见混茫，昆仑气脉本来黄”；宋太宗在他的《缘识》写出“利得昆仑皆璞玉，不须丽水有真金”；宋毛滂在《清平乐·银河秋浪》写出“银河秋浪，遥出昆仑上”，宋人张伯端在《西江月·二八谁家姒女》写道“河车不敢暂留停，运入昆仑峰顶”，在宋僧释印肃所作《颂证道歌·证道歌》中道出“阿赖耶识昆仑藏，万劫顽痴被业缠”；清人谭嗣同就义前在《狱中题壁》道出“我自横刀向天笑，去留肝胆两昆仑”的呼号；诗人毛泽东在他的诗作中反复提及“昆仑”，比如“要似昆仑崩绝壁，又恰像台风扫寰宇”“横空出世，莽昆仑，阅尽人间春色”“而今我谓昆仑：不要这高，不要这多雪”等；其它语及“昆仑”的诗句更是俯仰可拾，如“东皇慕向昆仑遇”“底事昆仑倾砥柱”“浩浩朝昆仑”“擎破昆仑成八极”“日晏昆仑丘”“只在昆仑第一岩”“平步越昆仑姬翼”“顷刻过昆仑”“黑漆昆仑踏雪行”“昨夜昆仑闲说梦”“黄河西来决昆仑”“却向昆仑望故乡”

“昆仑山上楼台耸”“七星罗列绕昆仑”“派出昆仑五色流”“昆仑之高有积雪”……这些千载之下诗句中的意象至少说明了一点，“昆仑”对于我们而言已经不完全是一个具体的地理名词，也不仅仅是一座巍峨的具化山脉，而是作为一个文化意象深深沉潜到人们集体无意识层面，成为大家共同的审美意象。

在流传沉潜成为共同文化心理的过程中，“昆仑”无论是作为地理名称，还是作为文化意象，都是深入国人之心的，这可从人们常挂在口边的“赫赫我祖，来自昆仑”中可知。不管信史还是传说，关于“昆仑”的记述，从中华民族开蒙以来迄今从未中断，某种程度讲中华文化与“昆仑”确实自始至终都是息息相关的，这可从《尔雅》《山海经》《禹贡》《竹书纪年》《穆天子传》《逸周书》《淮南子》《博物志》《水经注》，及散见于《庄》《管》《列》诸子百家等典籍中关于“昆仑”的记述得到确证。从先民和典籍的描述中，还有近现代学者的对昆仑文化和昆仑神话的研究著述中，可知晓“昆仑”已经成为人们寄寓美好理想和情感表达的文化意象，与我们民族在文化与血脉上有着紧密联系。青海著名文化学者赵宗福通过研究，认为“昆仑”明显呈现出几个特点：是先民最为向往的理想乐园；是天帝在地面上的行宫，众神居住游乐的圣地；是通往天上的天梯，诸神行走于天地间的交通要道；是我们母亲河黄河的源头，寓意象征着大地母亲的巨乳；昆仑山高雄峻伟神秘，蕴含着丰富的神物异景。由此可知，网文中对“昆仑”意象的诠释运用，亦脱胎于先民的想像和学者的研究。这与乔伊斯有意识将《奥德修纪》作为《尤利西斯》背后的神话原型做法福克纳创作《喧哗与骚动》时根植于美国南方基督教文化的出发点，实在是殊途同归。是以，无论是东方西方还是古代现在，文学创作者都会自觉或不自觉，在潜意识里借重本民族的文化意象，运用神话类比结构搭建完成自己故事的叙事框架和发展脉络，进而使作品形成一种象征隐喻的结构与意蕴。

民间哲学家王东岳认为，我们现在看到的

西方文化大致经历了神学阶段、哲学阶段和当今的科学阶段。而中华文化要比西方文化更久远，完好地保留了神学阶段以前那个部分的思想和文化，所以把中华文化称为“前神学文化”。由此可以认定人类文明是走过了四个阶段，而最初的前神学阶段，我们唯一可以找见的标本就是中华文化。东岳先生的话语传递出至少两层意思：其一我们作为中华文化的传承者和受惠者，必须格外珍惜先祖创造的灿烂文化，这其中当然包括现在正在成为显学的昆仑文化和昆仑神话；其二既然中华文化是前神学文化，那么也就可以这样猜测，“昆仑”意象进入我们文化系统的时间，极有可能在汉字出现之前，否则就无法解释先秦典籍中“昆仑”如此集中出现。沿着东岳先生这个思路继续向前，在前文字时期先民们已经把模糊“昆仑”作为对上帝和仙界的意象，这让“昆仑”在诸多原始崇拜中具有了一定的宗教元素。加之秦汉时期的民族大融合，信仰“昆仑神”的匈奴族成为西北汉族重要的一部分，这或许再次加深了“昆仑”意象在我们文化体系中的存在。经过史前和信史两个阶段的准备，先民们对“昆仑”意象的情结会更加浓郁，自然会把情感、美好、向往、神秘、强大等一切已知的和未知的赋予到这个意象之上，从而使之成为我们中华文化系统中一个特殊的文化符号。到了明朝许仲琳所著的《封神演义》出现，这是第一次以“昆仑”为源头，布局完成了道教神话人物谱系的构建。此处的“昆仑”有两重意义：一是具化的道教祖神之一元始天尊的修炼道场；二是宗教和神化的文化意象。如此一来使“昆仑”这个意象得到了空前强化和扩大，让“昆仑”意蕴更广泛、更复杂，不但承载了人们的情感，人们的美好愿望，人们对未知世界的想像，而且成了人们对强大力量的向往，还成为人们在彼岸安放灵魂的最后归宿。至此“昆仑”之于我们而言，有类于奥林匹斯山之于希腊人，也有类于伊甸园之于基督徒。

历时两千载时空反复淬炼，无论你承认也好否认也罢，“昆仑”已经成为我们集体潜意识层面的原始形象，是以，各种形式的文艺创

造尤其是文学创作就成为一种对我们民族深埋在心灵深处原始形象的探求。尽管网文作家有着或东方或西方的求学背景，尽管他们反复宣称要颠覆传统、对抗传统，尽管他们主动在文字表达上与传统作出切割，尽管他们崇尚在自我世界里毁灭重建，尽管他们不屑于传统作家的写法和表达方式，尽管他们竭尽全力表现出与众不同、别出心裁，尽管他们否认自己的写作嫁接出自某处……然而无论他们表现得多么傲慢、多么不逊，都无法从集体无意识层面切割与我们文化的血脉联结。从上述提及的网文看，他们自觉或不自学地受惠于传统博大精深的文化，他们的创作也只是从我们文化长河中掇取其中之一滴。网文作家通过他们笔耕不辍，暴发式地为文学创作注入了一股洪流，尽管泥沙俱下良莠不齐，不可否认的是他们的作品确实丰富了传统的文化意象，比如昆仑就是其中最典型的代表，而这种丰富比附也不完全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而是沉入“昆仑”意象的多重隐喻中寻找生发的新可能。而这也从另一个侧面，更加坚定了我们必须研究以昆仑山为核心的昆仑文化和昆仑神话的决心和信心，了解其作为中华远古文化的神圣话语和早期曙光，以及在中华文化发展史上产生的深远而持久的影响。📖

（原载于2019年《格尔木》文学杂志第1期）

文学港理事会

理事长：

郁伟年（宁波市政协副主席、宁波市文联主席）

副理事长：

王晓勇（宁波市文联党组书记）

王治敏（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副社长）

秘书长：

褚佩荣（《文学港》主编）

理事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中共鄞州区委宣传部

中共余姚市委宣传部

中共江北区委宣传部

中共北仑区委宣传部

中共镇海区委宣传部

中共奉化区委宣传部

中共象山县委宣传部

中共宁海县委宣传部

慈溪市文联

余姚市文联

海曙区文联

鄞州区文联

北仑区文联

镇海区文联

象山县文联

江北区文联

宁海县文联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北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宁波市林业局

宁波市东恩中学

宁波报业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图书馆

宁波市黄湖监狱

宁波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宁波瑞达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宁波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管委会

宁波国检文化促进会

宁波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宁波市镇海剑杆头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慈溪市作家协会

《姚江》杂志社

《浙东》杂志社

《鄞州文学》杂志社

《象山港》杂志社

《镇海潮》杂志社

《港城文脉》杂志社

《雪窦山》杂志社

《早春》杂志社

《杜湖》杂志社

《宗汉文学》杂志社

《海南文学》杂志社

《达蓬山》杂志社

《格尔木》杂志社

《曙色》杂志社

慈溪市杭州湾初级中学

叶辛文艺大师工作室·《皓哥读书》栏目

所有来稿凡经本刊使用，如无电子版、有声版方面的特殊声明，即视投稿者同意授权本刊及本刊合作媒体进行信息网络传播及发行，同时，本刊支付的稿费包括上述所有使用方式的稿费。